

毀容

(中篇小说)

夏天敏→

—

花是看不到的了，不仅花看不见，其余的都看不见。这样暗的夜，山岗、丘壑、沟沟坎坎、荆棘路径啥都看不见。生产队开会，这样的夜，每个人都会手持一个火把，把黑夜燃烧出一条蛇状的图案，火把烛照迤邐前行。而她不要说火把，连根火柴都不敢用，她只能逃犯一般仓皇而行。尽管路径是熟的，但浓稠的夜使她偏离了那些熟悉的路，以为是平坦的，却是一条沟坎；以为是空阔的，确是一丛荆棘。跌了那些次，手和膝盖嵌进了沙子，破了，渗出血，钻心地疼。衣裤也被荆棘钩破，在夜里自己都看不清自己，也就没有羞耻心了。几次想回去，但她太喜欢那些花了，现在正是花儿含苞待放的季节，似葳葳蕤蕤婀娜的少女。

这年头能有啥花呢？人们饭都吃不饱，每天扛着锄头上山下地，累且不说，主要是饥饿。人一饿，什么都想吃，什么都敢吃，饥饿折磨着每个人，每天寻觅着能吃的东西，谁在地里刨到一个鸡蛋大的绿洋芋，立即有几个人扑上去去抢，谁抢到，连泥吞进嘴里，咔喳、咔喳，连泥一起吞下，快活无比。有人逮到青蛇，提着尾巴将它从石头上摔死，张大口一截一截就吃下去了，看得人胆战心惊，谁还有心肠在乎花花草草呢？况且，那是资本主义的情调，是要批判的。

一个大地苍黄色，不要说成片的绿，连仅有的树叶也被捋光，像光秃秃的秃尾巴鸡，一些树还有叶，那是不能吃的，但也蔫头耷脑，半死不活的。太阳很辣，焦黄色的大地使人心烦意乱，哪怕看到一汪青草，几棵小花，也会生些凉意的。但哪里呢？人就在燥热焦躁中慌乱了。

嫣然却发现了那丛花。现在谁也不知道她还有这么个名字，在生产队的花名册上，她的名字是王翠英，其实连这个名字人们都记不得了。嫣然是在乱葬岗上发现这丛花的，这个乱葬岗很大，年代是久远得很了，密密麻麻、重重叠叠的不知有多少座坟，乱葬岗很瘆人，墓碑是没有的，不少坟塌陷了，露出棺材板或者白骨，一不小心，就会踢到枯骨或者头盖骨。乱葬岗深处有几座高大的坟，那坟叫王家大坟，王家是百里之内出名的大地主，修那坟历时几年，据说辣子面就吃了几斗，想想就知道那坟有多大多豪华了。现在，坟高大是高大了，但只见到颓败，只见到高耸的土堆堆，哪里还有豪华精美可言。墓碑、墓石、石兽、石柱都撬了拿去修水库了。

夏天敏，中国作协会员，昭通市作协主席。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创作，曾在《当代》《十月》《人民文学》《中国作家》等刊发表中短篇小说200余万字，作品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中国中篇小说精选》《2001年中篇小说精品集》《中国30年改革精品集》《鲁迅文学奖作品集》《新世纪获奖小说精品大系》《小说月报获奖作品集》等书刊选载。获第四届云南省政府文学一等奖，2001年《当代》文学拉力赛总冠军，首届梁斌文学奖一等奖，《人民文学》“爱与和平”中篇小说一等奖，第三届鲁迅文学奖，首届绽放文学艺术成就奖。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好大一队羊》在法国、美国、加拿大分别获奖。同名电视剧八集获“飞天奖”“金鹰奖”。长篇小说《极地边城》获中国作家“剑门关”文学奖。已出版长篇小说《极地边城》《两个女人的古镇》及散文集、中短篇小说集14本文学专辑。部分作品被译成英文、韩文版在国外发行。



嫣然是去解手时发现那丛花的。生产队的社员解手没多大讲究，随便找个背人点的地方就解决了。嫣然办不到，她觉得到处都是眼睛，无论如何也解不出。事实上，谁也不会看她的，就是村里的光棍二癞子，也不会看的。嫣然走进乱坟园，避开白森森的股骨头、白森森的头盖骨，匆匆走进坟园深处，走向那几堆高大的坟堆，她苦涩的眼睛蓦然一亮，在坟堆与坟堆之间，竟然有一株含苞待放的蔷薇花，这里叫七姊妹花，这种花的花蕾密集，像七姊妹般依偎，像七姊妹般开放，花是紫红色、橙黄色的，极鲜丽，极热烈，勾魂摄魂的。花还没开，只是结满了密密的花蕾和葳蕤的叶子，蕴藏着即将的绚丽。嫣然惊呆了，久久地望着，有些茫然，有多少日子没见过这种颜色这种花了呢？她是记不清了，眼里有的，只是茫茫的空阔，焦辣的褐黄。她跪在地下，伸出微微颤抖的手，轻轻像抚摸婴儿的毛茸茸的脸一样摸摸花蕾，抚摸叶子，花和叶子颤动，她的心也颤动了，完全干涸的眼里，有了濛濛的雾水。

她深情地凝视，细致地抚摸，眼里涌现出久已消失的景象，深深的庭院，虬枝斜逸的古树，假山、石栏、水池、花圃、曲径，雾气弥布开来，眼前的景似有若无，一个白衣少女袅袅婷婷走来……疤鼻子，你死到哪里去了，一泡尿撒半天，懒人懒马屎尿多。远处传来合作社刘社长的叫声，声音遥远但很有穿透力，一下子，嫣然这个有着美好名字的人立即跌落到现实。

二

嫣然是一夜之间变成疤鼻子的，现在，谁也不知道她曾经还有过这么个美丽的名字，就是后来她落户在这个生产队改成王翠英人们也记不得了，只一味地叫疤鼻子，从老头到小娃娃都这样叫，这个名字像叫一只狗、一只猫一样的随意。

嫣然剖鼻子的时候，她已经从县城流落到小镇了。那年她刚从成都

的一个名牌大学毕业归来，原本打算休息一段时间再出去工作的。县城里的“娴德女子中学”是她爹办的，她爹是这个边地重镇的商会会长，城里一半多商铺和货栈是他开的。随着远山隆隆的炮声渐渐逼近，济远门的城门打开了，她的父亲被关起来了，家里的财产全部被封存、没收，她的父亲被关押、批斗、等待处理。这个她是能理解也能接受的，她知道父亲的财产，大多来源于对盐的垄断。他还有个身份，是国民党的县党部书记。那时候，在边地，盐是十分重要的物资，关山险阻、土匪猖獗，在盐紧缺的时候，一块鸡蛋大的盐就可以买一头牛，许多人家，把石头似的青盐用线拴起，吃的时候放在清水里涮一涮，连续几下都是控制的，谁控制了盐，谁就可能成巨富。她在成都读书时，接触了一些有思想的同学，也读了一些进步书籍，对于家里的财产被没收，虽然有些失落，但还是能接受的。她想到她父亲创办的女子中学去教书，却被拒绝了，有关方面说这个学校马上就要接收，不是你家办的了，你等着安排吧。还没安排，她的父亲，那个商会会长已经死了，她的母亲也被关押起来，让她交代隐藏

的财产。

她被下放到这个小镇来当农民了，这个小镇离城三十多华里，有青山环绕，有绿水萦回，盛产大米，又是南方丝路上一条支线的中转线，乡场上的人也是农民，合作化了，成为社员。乡场上的人醇厚，也打土豪，也分田地，也举着红旗开展轰轰烈烈的合作化运动，但她总还是存有一些同情心的，一个金枝玉叶花朵样的姑娘，还是个大大学生，人又美貌。那美，是叫人不忍多看的，看了总有各种各样的想法，看了是会睡不着觉的。乡上合作社的社长也没太多为难她，给她分了间小小的房子，那房子就在乡政府围墙旁，既清净也安全。

嫣然脱下了学生服，脱下了旗袍，脱下了所有的质地良好、式样新颖的衣服，换上了农村姑娘穿的扇子摆姊妹装，土布青色裤子，千层底布鞋，把头发梳成辫子，扎上花布布条，和乡场上的姑娘完全一样了。妆是不化的了，丢掉所有化妆品，擦点供销社买的雪花膏，拿随身带的圆镜一看，依然美得出奇，依然俏得出奇。那种美，是刻骨铭心的美，看一眼就难以忘怀的。嫣然个子高挑，发育得正好，她虽然出身富贵人家，但读的是新式大学，各科成绩好，体育也没落下，酷爱网球，身材虽高挑而不单薄，凹凸有致。嫣然是鹅蛋脸，额头光洁，桃叶眼，柳叶眉，美目倩兮，顾盼生辉，其他都不说了。她的鼻子，修长、圆润、饱满、光洁、高挺，仿佛一片坦荡的平原。嫣然生出一座秀美高耸的山脊，令人难以忘怀的是月明稀星的暗夜，她那圆润、修长、高挺的鼻梁，也总是如澄澄明月，最先跳入你的眼帘。

那时的乡政府，每天人来人往，热闹非凡。乡政府过去是一个国民党师长的私宅，不仅阔大，而且景致优雅，有前厅、过厅、花园、阁楼，乡场上的人大多数是没进去过的，只有城里的富绅、地方官员才进去过。嫣然倒是进去过的，那时她还小，随着父亲乘轿子来的，来乡下踏青、看花、来师长家赴宴，留下很深的印象。

现在的乡政府是人民的乡政府了，没有门

岗，厚重的大门随时敞开，背着背篓，牵着马的乡民可以随便出没，每天熙熙攘攘，热闹非凡。乡政府庭院有块很大的空地，有坚挺的杨树，赶场的农民把马牵进来拴住，赶完场又来牵马，挺方便挺安全的。尽管这样，嫣然还是没有进去过。由于父亲的问题，她被下放监督劳动，这样的身份，是不能随意走动的。

政权更迭，使人们充满朝气和活力，乡政府随时都有各种喜事传出，一会儿锣鼓响起，鞭炮轰鸣，一个生产合作社又成立了，人们放着鞭炮，扭着秧歌来报喜；一会儿新兵入伍了，人们簇拥着戴红花披彩带的小青年，敲锣打鼓不说，还要让他们骑上高头大马，在乡场上走几圈，送行的人个个兴高采烈，仿佛自己就要上前线。嫣然心里五味杂陈，毕竟是年轻人，毕竟在学校又看了那么多进步书籍，她多渴望能融入到这个新鲜的热气腾腾的洪流中去。她最羡慕的是乡政府的工作人员，那时候乡政府工作人员，有的是部队剿匪时留下的转业军人，有的是参加土改的积极分子，有学生也有城市贫民、乡村的贫雇农。尤其那些青年学生出身的工作队员，穿着列宁装，扎着小辫子，背着军用挎包，还背着军用水壶，英姿勃勃，羡慕死个人。嫣然想，自己的个子、身材、相貌穿上会是啥样？那还不成为乡政府工作人员里的灼灼闪耀的一朵榴花。

日子是孤寂而又艰辛的，嫣然努力地适应看似突然而又必然是的命运安排。她努力地把自己变成一个合格的农民，每天随着大家一起去劳作。乡场后面就是山丘、农田，太阳毒辣，她尽管心疼自己白皙的皮肤，依然让脸、胳膊和能裸露的地方去暴晒，娇嫩的皮肤被晒破了，疼得钻心，蜕了几次皮，她的皮肤变成古铜色了，健康饱满，一点也没妨碍她的美。

只是她内心的失落和孤寂是无法抹去的。她的小小的房子，被她收拾得简洁而干净，她本来是可以劳作之余点着煤油灯看看书的，但强大的孤寂和失落使她窒息而没了心思，每天乡政府门口发生的新鲜事，让她心绪不宁，一个读过大学的女子就这样在这乡场上，在这坚固的石屋内度过每一天，喧嚣的锣鼓和起起伏伏的歌声、口号声搅得她心绪不宁。过去，她是讨厌这个喧嚣的，而现在，她却渴望着能够加入进去，哪怕在脸蛋上抹两块高原红，穿大红的姊妹装，在头上裹块白毛巾去扭秧歌，或者混杂在老头、婆娘、小娃的中间摇着纸做的小红旗，喊着口号也是愉快的，但连这些她都没有资格，她有这样一个家庭，这样一个父亲。

那天，乡政府宽阔的大门外又响起了口号声。那时候人们特别爱喊口号，有人带头喊一句，大家跟着喊一句，气氛热烈，声势浩大。这次她听到的是：征集粮食，支援前线；清匪反霸，拥护共产党，拥护解放军。实在忍不住，她走出石砌的小屋，走到乡政府大门外的敞地里，混杂在披着黄朴朴披毯、裹着大包头的老乡当中，正在翘首观看，一行人从乡政府大门里走了出来，为首的那人三十多岁，高大粗壮，脸阔、目炬，一脸络腮胡子，挺有气势，后面一

帮人簇拥着。那人扫描到了她，在她面前停住了脚步，问，叫啥名字？咋不去参加大会？嫣然一脸窘困，一脸赧颜，低着头不讲话。那人说，问你呢？咋不说话？嫣然更窘迫，嘴巴嗫嚅着，说不出话。有人说，县长，我知道她，她是县商会楚茂源的女儿，在这里监督改造呢。络腮胡县长说，哦，我晓得了，我知道你父亲，还知道你是个大學生呢，原来到这里了。也好、也好，好好劳动、好好改造，不要抵触，争取宽大处理。说着迈开大步走了，走了一段路，络腮胡县长突然站住，对跟着他的秘书说，小胡，去把她叫来。众人面面相觑，他说现在正是用人之际，我们太缺乏文化人了，不要说大学生，连小学生都稀罕得很哩。

嫣然忐忑不安地随着小胡来，她不知道这个络腮胡县长咋要叫她，不知道要咋处置。县长说，楚嫣然，想不想出去工作？嫣然头轰的一声，以为听错了，半天没吱声。随行的人说，问你呢？快回答。嫣然从懵怔中醒来，脸色涨红，心跳加快，想、想，做梦都想。县长说，现在解放大军正在向南推进，前方粮食紧缺，我们专区又闹灾荒，连驻军和政府的粮食都保证不了。现在县里决定成立征粮工作团，由我任团长，你愿意参加征粮工作团么？嫣然想都没想就鸡啄米似的点头，愿意、愿意，一百个愿意哩。嫣然的脑海里，出现一个身材高挑、面色红润、鼻梁高挺的女青年，穿着灰色卡其布的列宁装，扎着小辫，身上斜挎着军用挎包、军用水壶，脚上穿着草绿色解放鞋，亭亭玉立的女青年形象。她因兴奋而心跳剧烈，胸口起伏，脸色潮红，益发美丽。络腮胡县长瞥了一眼，忙把眼挪开了。

就这样，嫣然如愿以偿，成了征粮工作团的一名队员。她被分到一个山区乡，那个乡山高水险，与世隔绝，匪患猖獗，但那里有个小坝子，盛产大米，是征粮的好地方。

突如其来的喜事，让嫣然那晚怎么也睡不着。下乡以来，尽管满腹心事，忧虑伤感，但她总是一沾枕头就睡着。不是她无心无肺，而是她抢着做最苦最累的活，就连抬石头这样的活，她也抢着做，所以上床，马上沉沉睡去。今天发生的事，让她兴奋得咋也睡不着。她做梦也不敢想的事，竟然在那个太阳当顶、尘土飞扬、人声鼎沸的乡政府坝头实现了，从天而降的喜事让她一时回不过神，以至于在睡意朦胧中怀疑它的真实，会不会是想得太多出现的幻觉？但那又是实实在在的事，她还清清楚楚记得乡长说还不快快谢谢县长，没有县长，你恐怕就一辈子在这里了，看你咋感谢。她还记得她不停地对县长鞠躬，不断地说谢谢，他说不存在感谢，我是按政策办哩，关键在你自己。

在兴奋之余，她又有些忧虑起来，来得太突然的幸福总让人心里不踏实。她怕县长——征粮工作团的团长一时心血来潮，点名让她参加征粮。她知道参加征粮的都是出身好、表现好，有培养前途的积极分子，优秀的回来就成为干部了。而她，一个本县

的党部书记、商会会长、官僚加资本家的女儿，岂能让你进入革命队伍，能在大风暴中被忘却，安稳改造当个靠劳动吃饭的人就算不错了。况且，她的父亲在县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如果有人反对，这个络腮胡县长能坚持么？谁愿意为毫不相干的人担干系。

嫣然又陷入深深的忧虑中，白杨树上老鸱叫得凄清、寒澈，窗棂外的寒星让她心如止水，她跌入了深深的忧虑中……

果然，一连几天都没有任何消息，乡政府门前出人想象地冷清下来，所有的人都忙于抗旱救灾去了。和所有人一样，嫣然早出晚归，挑着硕大的木桶，到很远的地方挑水抗旱。太阳灼灼，大地枯焦，比大地更枯焦的是绝望，嫣然心情的忧伤、焦虑和绝望难以形容。正当她已经绝望时，乡政府的通讯员找到她，让她收拾收拾，马上去县城报到。

嫣然拿着那张纸条流泪了，她知道她的事肯定是一波三折的，决定的人肯定是要担责任的。这些天，她由狂喜到怀疑、到忧虑、到绝望，已经完全接受了这个事实，仿佛临近深渊，别无选择准备跳下时，又有人把她活活拽了上来。她太感谢这个络腮胡县长了，他给予她的，不啻于第二次生命，甚至比父母给她的生命重要，如果毫无希望地生活在沉重、艰辛、苦难、没有盼头的屈辱的日子里，真是生不如死。

第二批征粮工作队住在县委招待所，他们要接受短暂的培训。这个地点嫣然太熟悉了，其实就是她家的府邸，只是大门改造过了，把那种有着砖雕的卷花琉璃楼顶的大门，改造成可以开进小车的有五角星的门楼。鬼使神差，她住的房间，恰好是当年的闺房。嫣然百感交集，她没想到还能住进自己的闺房，如果没有这个县长，这辈子她恐怕连门都看不见的了。她心里涌起一层忧伤和欢喜，一种复杂的感情占据着她的心，这种朦胧的感情撕裂着她，让她心神不宁。剪不断，理不清，她就压抑着，想现在重要的是好好工作，奋不顾身、忘我地工作，脱胎换骨，争取在征粮结束后，留下来参加工作。

这期间，络腮胡县长来给他们讲过一次课，

他讲的是当前的形式和任务，也讲到群众工作经验和各种纪律。那天他穿着一套洗得发白的军便装，平头短茬，有着络腮胡的脸刮得铁青，像刚刚收割后的一片庄稼地，人显得干练、精神，个子不算伟岸，却也英姿勃勃。嫣然不敢认真看，心里忽忽悠悠，眼里是崇敬、惊恐、喜悦和羞涩。恍惚中听见县长点她的名字，让她回答一个问题，她满脸通红，惊惊慌慌地回答了。县长肯定了她的回答，说你是所有队员中文化最高的，要发挥优势，好好工作呵。

走的时候，县长把她叫住，问她适不适应新的生活。她慌慌张张地点头，心里扑腾扑腾地跳。县长意味深长地说，要珍惜这次来之不易的机遇，好好工作、好好学习，我会来看的。说着握了握她的手，她的脸腾地一下红了，不敢抬头看县长，忙着说我一定好好工作……县长说不要辜负了我的期望呵，又紧紧地握了一下她的手。

那天晚上，她深深地失眠了，睡在她曾经的闺房里，辗转难眠。她不敢过分地翻身，更不敢起床在房间里走，还有一名工作队员和她同住呢，她思绪扯得很远，心情复杂，忧伤、欢喜、惊恐和突如其来的喜悦交织在一起。她是大学生，也是谈过恋爱，并且还深深爱着一个人的。她知道，县长是喜欢上她了，对于他，她知道的并不多，她已被下放到乡下，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了，她只知道他的现在。其实，只知道她看到的表层，其余的一概不知。她可以推断他在三十岁左右，那个年代，这个岁数并不年轻了。能当上县长，肯定有着丰富的革命经历，是不是南下干部，她也判断不清；有没有婚史，她更无从知道。况且，人家保护你、拯救你，对，应该是拯救，否则她只有永远陷于泥潭了，并不等于是爱你，一个共产党的领导干部，而且是相当级别的领导，会爱上一个资本家的女儿么？她多多少少也知道共产党的政策，真爱她，会影响他的前途哩。

嫣然的心又悲伤、又温暖、又惧怕、又忧虑，她还有一段剪不断、理还乱的恋情，她还

有真正的白马王子似的恋人，尽管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任何信息了，但这个人是她真正的倾心相爱的人。他不是本县人，是成都一家富商的子弟，他的父亲经营着一家纱厂和粮行，但他没有纨绔子弟的习气。她和他的相遇是偶然的，那次她被混进校园的几个小流氓挟持到学校小树林里，她大声地呼喊救援，他冲进小树林，与四个小流氓混战，尽管是校篮球队的队员，体格健壮，还是寡不敌众，关键是他们有刀，他被捅翻了，血流满地，呼吸微弱……

当然是相识、相爱，大学几年，他没带她到他家里去过，一直住集体宿舍。他说他讨厌家里的奢华和父亲的几个姨太太，她们无休止地明争暗斗，他也不想继承父亲的家产，去做厂长或经理之类，他想做个普普通通的中学教师，做他想做的事。

是在校园里的小树林分手的，她毕业了，她要回千里之外的老家，那里关山险阻、匪患猖獗。他们相拥、相吻，像任何年轻人一样，他情绪高涨，难以压制，把她压在身下。事实上，她也激情汹涌，浑身颤栗，渴望某种激情的表达。但她是个知晓诗书礼仪，家教极严的人。她猛地把她掀开，说，我是你的人，我要把最美好的留到新婚之夜奉献给你，你不能强制我，我说过，我忠贞你，永远……

随着隆隆的炮声推进大西南，他们再也没联系上，只是听说，他好像也投入了新生活，参加土改工作团。

就要出发了，县长，也就是征粮工作团团长率领一群人来看他们，这是没有先例的，那年头，说走就走，那些看望、叮嘱什么的没有的。县长在嫣然房间里呆的时间多了些，照例地说了许多话，眼光在她身上溜了溜移开了，说记得好好工作……他本来想说好好改造，又咽回去了，好好学习。他说，你穿上这套列宁装真是太好看了，站起来走几步我看看。嫣然的心依然不听招呼地狂跳，脸依然绯红。县长说，还不好意思呢，大方点，走几步。嫣然走了一圈，县长说，真好、真好，像革命队伍的人了，只是走路要直、要快，不要扭。他还看到了墙角矮柜上有一瓶花，这花是嫣然在招待所的一个墙角发现的，虽然住的时间不长，但她还是觉得她曾经的闺房太凌乱、太简陋，只有两张木桌两个凳子。忍不住，她还是偷偷地剪回来，用个捡来的酒瓶插上。县长说以后不要搞这些花花草草的东西，记住，这不好……络腮胡县长今天依然把脸刮得铁皮般光洁，洗白的衣服越发洁净，人就精神。他瞄到了嫣然的挎包，说，我可以看看么？嫣然红着脸，说可以的，她心里有些异样的感觉，女孩子的东西，一般人是不好看的，他看到了里面的小圆镜，一小盒“百雀羚”雪花膏、香皂、牙膏、牙刷等。他还看到里面有管口红。嫣然的心吊得老高，很后悔把这些东西，尤其是那管口红放进去，革命岁月，参加革命工作了，还有这东西，不是要给领导留下那么不好的印象么。县长把小圆镜拿出来，说照照镜子，正正衣冠还是应该的嘛，但是要分地点、分场合哟。嫣然的脸更红，心

跳得更急，羞愧万分，窘迫万分，她怕县长把那管口红拿出来，那她就恨地无缝了。县长瞟了瞟，把挎包盖盖上了，说，不该翻女同志的包包呀，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同志。嫣然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听到了县长的话，她头嗡的一响，震惊之余，感动、感慨、欣慰如海潮骤涨，铺天盖地而来，她有些晕眩，这是这两年她听到最美好的称呼，是从深渊里传来的身份认定，是浴火而新生的标志，她眼睛湿润，声音哽咽。在接过县长递过来的笔记本时，终于忍不住，泪水潸然而下……

三

嫣然选择住的一家，是村里最穷困的一家。这个乡虽然已建立了新政权，但地理位置太偏僻太险恶了，从县城出发，要过一条大江，要过若干条急湍的小河、小溪，要翻好多好多大山，擦耳岩、跌牛坡、滚刀砍、鬼见愁，光听这些名称，就知道有多险恶。嫣然他们是走了两天才抵达“米粮坝”的，路上有狼、豹出没，有蟒蛇穿行，还有土匪的冷枪，好在他们有民兵护送，还有武装部的一个干事领队，再险恶的高山也有平坝，米粮坝就是万山壅闭中的小坝子。

这户人家只有两个孤老，房子快要垮塌了，房前屋后污水横流、粪草覆盖，屋里漆黑，一无所有但又又被各种杂物充塞。嫣然放下行旅就开干，把每个屋拾掇干净，又帮他们喂了猪食，帮着做饭，两个老人高兴地抹着红红的被烟火熏坏的眼，连连称赞她，感谢她。

征粮工作出人意外地艰难，这里建立政权晚，工作薄弱，政府影响力小，为了巩固政权，发动群众，推进征粮，政府在征粮工作队进驻之前，还专门组织了一次剿匪活动。这里的匪患太猖獗，剿匪异常艰难，土匪凭借天险有恃无恐，大军来时退入山中，走了又来骚扰百姓，山里百姓苦不堪言，深受掠夺而不敢声张。这里有好几股土匪，其中最强悍的是盘踞狮子山的牛剽子，大军几次剿匪，虽击毙不少土匪，但难动其根本，他率众潜入终年烟雾缭绕、壁立千仞的狮子岩半崖中的山洞，难以攻克。

嫣然他们不仅是征粮队，还是工作队，要发动群众，要启发他们的觉悟，要和他们建立感情。恰好是收获季节，坝里的粮食成熟了，他们要帮着老乡抢季节。那些年，山里的青壮年少，被抓壮丁了，被胁迫当土匪了，外出逃生了，农活大多落在年老体弱的老人和妇女身上。嫣然忙着帮她住的那家的老人抢收抢种，那些天，气候变幻莫测，一会儿艳阳高照，把人晒得脱皮，一会儿大雨滂沱，挑着淋透的庄稼，像挑着沉甸甸的小山。

那些日子，嫣然疯了般投入到抢收抢种之中，她被晒得黧黑，披头散发，蓬头垢面。她虽从千金小姐下放监督改造，但劳动量是没有这样大的，她不能让一粒庄稼掉在地里，更不能让大雨沤坏庄

稼，每天回来天已漆黑，两个老人心疼得掉泪，将舍不得吃的鸡蛋煮给她吃，将过年才吃的大米煮给她吃。他们有些地是在坝子边缘上的山坡的，收割的庄稼只能背不能挑。路其实是没有的，只有摸索着从缓一些的地方一步一步走下来。在这样的路上她跌倒过好几次，手被尖利的石头子刺破，脚被扭伤，肿了老高，老人用“雪上一支蒿”的药酒给她擦，疼得她龇牙咧嘴。晚上还要到乡上开会，她杵着棍子一步一步挪去，队长见这样子，心疼地说，来不了就不要来了，让我看看成啥样了？队长摸着她肿得老高的脚背，说，怪我太忙，没照顾好你。你可要好好照顾好自己，不要出啥事呵。走的时候，县长叮嘱过让他照顾好她。队长是明白人，忙点头答应。

队长来看她，送了十个从老家买来的鸡蛋，叫她卧床休息。那几天，她心急如焚，杵着棍子想出去，但疼得钻心。终于好了一点，她身上奇痒，她闻到了身上的汗臭味和其他味，这可是从来没有过的，就是在下放劳动改造时，她也每天都要喂水洗的，可自下乡来，忙得打脑壳，累得散了架，倒床就睡，接着崴了脚，更不能洗。她太想好好洗个澡了，可不忍心让年老体弱的老人去提水，从家里到小河边沙井，一两里远的路呵。

恰好太阳正好，艳艳的太阳，把山川、河谷晒得热气蒸腾，一片金黄，她带着还在新崭崭的列宁装和挎包里的女儿家用的东西。下乡来，她是舍不得穿这套列宁装的，换了乡下穿的姊妹装，杵着棍，觅到一处绝好的沙滩，这里，有合抱粗的一棵老柳，有开着一丛丛泛着清香的野蔷薇，河水清澈，沙滩洁净，小鸟啁啾，小鱼游弋。

在清水河里洗澡，嫣然看见清得可以喝的水，经过她的身体时竟然变得浑浊，她一头浓密漆黑的秀发，竟然粘连在一起，费了老大劲才打开，手指划过身上的皮肤，竟然如砂石般粗粝。嫣然有些悲伤，往事不堪回首，她何尝过过这种日子，一个如花似玉的千金小姐，瞬间变得比下人、老妈子还粗糙了。刚这样一想，她立即警觉起来，咋能有这种想法？真是

太不该了，她现在已经参加征粮工作团了，县长已经喊她同志了，她已经与过去的生活彻底决裂了，不能有丝毫的怀念，要真正地重新做人了。

河水清澈滑腻，太阳温暖怡人，她洗啊洗，从头到脚反反复复地洗，把自己洗成一条硕大的美人鱼。她抚摸着自已洁净无暇的柔美修长的身体，看着坚挺饱满的乳房，不免有些自恋起来，有些伤感起来，她不知道这具美丽、丰腴、洁净的身子最后会属于谁呢。在她心中，有两个人影模糊而又清晰，那个救她于校园小树林的人，那个英俊而儒雅、健壮而细腻的人，在她心里占据了很大的位置，而现在他在哪里呢？他和她一样的出身，会不会在大时代的洪流裹挟下消失，抑或是脱胎换骨，选择了新的生活，在烈火中浴火而生？而另外一个影子呢，在模糊中变得清晰，时间不算长，距离不算远，因此就触手可摸了。这个人粗狂中不乏细腻，威严中不乏温暖，斩断杀伐中不乏怜悯温馨。是他拯救了她，只有拯救这个词才准确，确切地说，是他让她看到了曙光，有了第二次生命。

当她穿上那套合身的列宁装，戴上那顶洗好发白的军帽时，她的这种感觉更强烈了，一股暖流迴溢于身。她把挎包里的小镜子拿出来，把女孩子的化妆品拿出来，坐在临水的一块洁白的石头上，认真地化起了妆。她不明白今天怎么会化妆，自从下乡监督改造以来，她是不敢化妆的，最多擦点在供销社买的“百雀羚”。现在，她却心血来潮，给自己打了粉底，用那管口红涂了嘴唇，又在脸颊上抹了淡淡的胭脂。化完妆，她被自己的美惊呆了，她被自己的美陶醉了，鹅蛋形的脸蛋，挽起的乌黑青丝，修长的眉毛，泛着莹莹波光的柔情脉脉的眼睛，抹了口红的嘴唇，圆润、饱满、丰腴，尤其是那管鼻子，是整个脸庞最为出彩的部分，如果说整个五官已经精致、可爱，但组合在一起并不突出，这管修长、坚挺、饱满、圆润、晶莹的鼻子在脸庞中耸立，立即使整张脸变得生动、鲜明，富有特色，宛如云海青天中那轮皎洁的明月。她在镜里照，在水边照，娉娉婷婷，流连忘返，不能自已，这短暂的幸福，是留给自己最美的念想，也是心灵的伤疤上绽出的一朵雪莲花……

也是凑巧，县长来他们征粮的乡下，县长配得有马，但山道陡险，只好徒步来了。乡政府给县长安排了最好的一间房，作为征粮工作团的团长，他最需要了解的是征粮工作的进展，他看到粮仓里已经收进来的粮食，对队长说进展不错，还要加快步伐，大军急需粮食，政府急需粮食。队长说前段时间雨下得很多，有的粮食还在烘焙，还在抢收。县长说，抢收完了还要抢种，光收不种老百姓吃什么？土匪呢？最近有没有动静？队长说经过那次打击，现在安稳多了。县长说，要多观察，大意不得，你这里新同志多，要谨防严守……

嫣然被县长叫去的时候天已经晚了，她穿上已经脱掉了的新的列宁装，虽然才洗过澡，她还是忍不住打扮了一下。她不敢擦口红，那是犯禁忌的，只是多抹了些雪花膏，那味儿就抑制不住弥散出来。她的心咚咚地跳，脸色潮红，脚步匆匆，尽管肿还没有完全消除……

再穷的地方都有好宅院。乡政府在的地方依然是个大地主兼伪区长的宅子，县长住的房间门前有竹丛，暗夜中起起伏伏，在风中欢快地吟响。嫣然站在竹丛前整理了一下心情，才敲门进屋。见面、寒暄、谈工作、问情况，渐渐问到个人情感，问到敏感问题，嫣然红头紫脸，胸口起伏，把一切都讲了。她觉得她不仅是对县长，也是对组织，不能有丝毫的隐瞒。县长坦诚，讲他有过一次婚姻，才结婚一个月就参军走了，他的家在北方老解放区，等到全国解放时他回去，才知道妻子已经被残匪杀了，老爹老娘也全死了，他大哭了一场，随部队南下了。他说的时候已经泪流满面，不知啥时候抓住了她的手，她也难过得哽咽起来，他哽咽着说，她和你差不多大，样子也像得很哩，现在连个坟包包都没有……说着哭出了声，虽然哭出了声，但那声音却是低沉的，压抑的，他是不能也不敢大放悲声的。不知不觉，他们已拥抱在一起，不知不觉，他们亲吻了起来，不知不觉，他抚摸到了她的敏感部位，他呼吸急促、狂躁不已，长期积蓄的激情就要爆发。他把她抱到里间的床上，一边亲吻一边脱衣服，她也一样充满激情，也渴望着暴风骤雨的美好时刻到来，但她毕竟是大户人家的千金，毕竟受家庭的浸染，恪守着传统教育的防线。她坚持着女孩子一定要到新婚之夜才能把最美好的贞操奉献，这是母亲一再叮嘱的。父亲已死，母亲和家人还在关着，她为他们的命运担忧，也为自己的命运担忧。她是有激情也有理性的人，她拼命挣扎，她的腿抬起来的时候，硌到了他坚挺的东西，他惨叫一声，一下瘫软了……

她伏在他身上哭，很愧疚，很难受，不断地忏悔，她现在真正爱上了这个男人。他没有怪责她，没有辱骂她，如果他继续的话，他一

定能得到想要的。他也没有叫她滚，如果叫她滚，她这一生就全毁了，她就重新跌入深渊了，永生永世不能翻身。他坐起来，拉着她的手，让她别哭，他说他是真正爱她的，但一时冲动，真是千不该、万不该，如果她不爱他，他也会一如既往地对她，如果伤害了她，他做检讨，请她原谅。她哭得很伤心也很感动，走过门口的竹丛，她又站了一会，让心随着竹丛的起伏而波澜汹涌。

四

征粮工作虽很苦，却也算顺利，能在大灾之年把粮食征齐，真不容易。

正当他们等候着县里的运粮队来运粮时，不幸的事发生了，卧牛山最大最强悍的土匪牛剽子下山抢粮了。牛剽子的土匪占据天险，深守不出，难以剿灭，但他的土匪队伍毕竟每天要吃饭，他们虽然囤积了不少粮食和物品，死水毕竟经不住瓢舀，他们已经断炊几天，再不下山只有饿死在山洞里。

征粮工作队和乡政府研究决定，把乡上部分青壮年和全体征粮队员调来，集体在粮仓守护粮食，嫣然也得到一支步枪。在集训时她已学会打枪，但拥有一支属于自己的枪，让她感到巨大的喜悦和深深的感动，把枪发给她，对她的信任，自不待言了。

最终，他们还是被击败了。牛剽子的土匪队伍人多势众，个个凶残无比，守护粮食的征粮工作队和乡政府的人，毕竟没有真正打过仗，尽管他们英勇顽强，视死如归，击毙了不少土匪，但最后，他们死的死、伤的伤，活着的也被凶残无比的土匪杀了。他们上山时，只带了手臂受伤的嫣然。

牛剽子被嫣然的美惊呆了，他嗜血成性，凶残无比，从当土匪起，杀了不计其数的人，糟蹋过各种各样的女人，但像嫣然这样的美，他真是第一次见到。在牛剽子心中，只有天仙才能这样美。尽管他在匪巢里已经有了三个压寨夫人，他决定无论如何要把这女子弄到手。

在幽暗曲折、阔大纵深的匪巢里，牛剽子表现出罕见的卑顺和温柔，他脱掉了常年穿在

身上的鹿皮服装，洗了澡，胡子刮得干干净净，换上了雪白的府绸衣服，想尽量掩饰身上的匪气和凶残。他让嫣然住最好的房间，巨大的窟窿似的洞穴里竟然有松木的房子；吃最好的饭菜，受最好的服伺。匪巢里的医生，也是他掠来的草医，给她最好的治疗，但这些都让嫣然心中简直不屑一提。嫣然何等人家的出身，嫣然见识过何等有身份、有教养、有地位、有容貌的人。土匪，笑话，就是死三次活三次，进油锅、上刀山、坠深渊，她也不会从的，还做压寨夫人，简直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亏想得出……

当然她也知道，匪首牛剽子的想法就这么简单，只要俘掠了你，一切都是他的，一个血腥、暴戾、凶残、歹毒的土匪，信奉的就是暴力和暴力所获得的一切。在他眼里，只要他想要的，没有达不到，一个在他手心里的女人，没说的，啥都是他的。只是这个女人太漂亮太靓丽，仙女一般的艳丽，冰雪一般晶莹，尤其是那管鼻子，圆润晶莹、冰雕玉琢，和精致美丽的五官组合在一起，突兀而和谐，赏心悦目。是的，土匪牛剽子虽然不懂美学，更不知道气质是何东西，但他凭直觉，嫣然的美，一下子击到了他，俘虏了他，反过来，他要从肉体上俘虏她，占有她。

使用完所有手段，嫣然断然不从，匪首牛剽子失去了耐心，行也得行，不行也得行，结婚、举办婚礼，生米煮成熟饭，反正你是逃不出山洞的，还不得乖乖当压寨夫人。

巨大的匪巢里热火朝天，土匪们兴高采烈，山洞像过年般热闹，他们可以连续几天大块吃肉，大碗喝酒了，打扫匪巢，布置新房，山洞外养的猪也杀了几头，山坡上放的羊也要宰的。牛剽子的几个压寨夫人轮流来劝说嫣然，还带来大婚穿的红绸衣服让她试穿，连续几天没吃东西的嫣然突然说想吃煮牛肉，而且要大块的没切过的，她说想适应以后的生活。劝说的人喜出望外，忙叫人连盘带佐料，把刚煮熟的热气腾腾的一块牛肉和一把锋利的刀给她送来。嫣然还让她们教她怎样切牛肉，怎样吃牛肉。吃了几片牛肉，突然，她举刀割向自己的鼻子，只听她大叫一声，那管精美的鼻子已应声而落。土匪用的利刀太锋利了，嫣然毁容的决心太坚决了，一片红光漫天升起，嫣然倒在血泊中疼得晕死过去。

事情太过突然，整个匪巢乱作一团。事实上，这突然于嫣然并不突然，一切都在她的设计中。

嫣然得知匪首牛剽子已选好黄道吉日，要和她强行结婚，她心如刀绞，痛不欲生。最后一个夜晚，她在铺着虎皮的床上辗转反侧，痛苦得想一头撞死。死是容易的，但她不能死，她要保留着她的贞操，即使死了，在这个巨大的有几百个如狼似虎的土匪群中，她也逃不掉被奸污的命运，牛剽子为了泄愤，会让充满兽性的欲火燃烧的土匪奸污她的尸体，这就是土匪。她痛心疾首，为了心爱的人，那个拯救了她让她重新获得新生，穿上列宁服，走进革命队伍，真正爱她的络腮胡县长，她也爱上了他，并且发誓为他守住贞

操，直到新婚之夜把最美好的贞操奉献给他，让他在女儿红的灿烂开放中收获她最美的爱情和坚贞的持守。

终于想到毁容，只有毁容，毁掉最美丽的东西，才能保守住最重要的东西。

当解放军打进悬崖之上的匪巢，将凶残成性、拒不投降的土匪基本歼灭后，冲进匪巢中的解放军战士，对匪巢全面大搜捕，匪首牛剝子被机枪打成了烂筛子，洞里到处是土匪的尸体，就是不见嫣然，随同进洞的工作队长焦虑万分，终于看到一个面目狰狞的人，这人披头散发，衣服烂成条条缕缕，脸就惨不忍睹了。问一个只有一口气的土匪，这是谁？土匪说，她是，她是压寨夫人……说完死去了。

五

嫣然又回到命运的起点，甚至比原来下放监督改造还悲惨。那个络腮胡县长，也就是征粮工作团团长，已经调到外地去了，县里的相关部门拒不接受她，她本身是没在编制内的，征粮工作队是临时组织，如果县长没调走，如果她没出意外，可能会正式安排工作，但这仅仅是如果。

当她得知县长调走的消息，她是很绝望的了，她的事，早就传得沸沸扬扬，她的家本来在县里就是人人皆知的官绅人家，她的美，在小县城里也人人皆知，个个羡慕，谁知却变成一个只要看到她的真面目，就会吓得惊慌失措、落荒而逃，胆小的，甚至会吓病。想想看，一张秀丽的脸上，突兀地出现一个不小的洞，黑乎乎的吓死人，谁不怕？她把自己关在黑洞洞的小房间里，白天黑夜不敢也不愿出门，她怕惊吓街上的行人，更怕吓到人家的小娃娃，只要一听到有人喊“疤鼻子”来了，一街的人吓得“四处逃窜”，比土匪进城更让人恐怖，比鬼怪出现更让人惧怕。嫣然万念俱灰，这样的日子真是生不如死。她也曾好几次起了寻死的念头，但命不该死，用两条丝巾结成绳，才把凳子蹬掉，丝巾却断了，人重重地摔在地上，那丝巾是很结实的呀。也曾在寻找县长却毫无音信的时候绝望万分，她听人说他曾回来过一次，是来办理一些遗留问题的，她却怎么也见不到他，人还没到那威严的有士兵站岗的大门，就被撵走了。她想他要是知道她的现状，是不愿见到她的了，也是，任何一个正常的人，再有天大的包容心，再有天大的忍耐力，谁受得了她的这副面容呢？为了守住贞操而毁容，真是愚不可及呀，现在这具冰清玉洁的女儿身，是为谁守的呀？谁也不会要，哪怕再圣洁，再坚贞。

其实，络腮胡县长是知道她的情况的，在他调走之前，他曾想去看她，秘书说最好不要去看了，我曾看见过她，真是太恐怖、太可怕了，简直就是魔鬼现身，胆子小的会吓了睡不着觉。

县长说，我是胆小的人吗？秘书说，还不是这个问题，我知道你是喜欢她的，她现在这样的状况，怎样交流？怎样安慰？怎样答复？县长面色戚戚，内心伤感无奈，五味杂陈，十分矛盾，思虑再三，决定不再去。秘书说得对，怎样交流，怎样安慰，怎样答复，确实是个问题。面对曾经美丽无比、精致无比的女人，现在被毁灭得奇丑无比，令人惊悚的人，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你能接受得了吗？接受不了不如不见面，以免对她造成更大伤害。

他拿出了当月发的工资，叫秘书送去，说任务很急，走得匆忙来不及看望，望她保重。他本来想写封信的，又觉得不妥，写了几行又撕了。

走时，他曾嘱托相关领导安置好她的工作和生活。

可这事却遇到麻烦，她所在的征粮工作队队长却坚持说不能安排，他亲耳听一个土匪说她是匪首牛剝子的压寨夫人，既然都压寨了，不是叛变了么？至于她为啥毁容割鼻子，没谁能证明是啥原因。况且，她的出身是人人知道的。

她的事被搁置起来，百废待兴，百事繁忙，谁会为这事费心呢，况且，谁愿意接受她呢？

她的档案上就几行字：参加征粮工作，被土匪牛剝子部俘虏于匪巢，成压寨夫人。

从此，小县城多了个幽灵；从此，她成为小县城的梦魇；从此，疤鼻子成了她的称号。

她不愿上街，也不敢上街，她一上街，许多人惊恐万分，尖叫逃窜，小点的娃娃会被吓哭，顽劣的半大娃娃，会在远处用石子打她，有时她被石子击中，打得瘀青，疼痛无比，她去追，这些十多岁的娃娃跑得比兔子快，眨眼就消失在巷道里。有一次她的头被一块石子击中，血流满面，她疼得蹲在地上哭了起来，周围没有一个人，都远远地避着。这时，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走到她身边，递给她一块白手帕，说，孩子，以后你白天不要出来了，你看这血，造孽呀……你要自己保护自己。说完，老人蹒跚走去。泪眼朦胧中，她看清了，那是她家的一个老佣人。

但她总不能不出来，她把自己关在小黑屋里，渐渐地觉得自己已成长为幽灵。白天，被她过成了黑夜。明亮白炽温暖的阳光，让她惧怕，阳光下熙熙攘攘的人流，在她眼里成了飘浮的鬼魅，她若出现，他们会露出狰狞的面目，伸出锋利无比的长长的指甲，把她撕成碎块。绿色的树荫，藏着无数个披头散发的魔鬼，尖叫着，张着血盆的大口，就是鲜花，也是毒蛇幻化而成，扭曲着腰身，奸邪地媚笑……

只有夜晚，成了她的天堂。漆黑的夜空，星星闪烁，远处的山峦，是酣然而睡的美女，她们互相依枕着，沐着天风，承着雨露，乳房高耸，腰肢轻柔，玉体横陈；广袤的田野里，河流像玉带横陈，婀娜地飘曳，村庄温柔如少女，梦中尽是春天的汁液，树木不再诡异，慈祥和蔼，像老奶奶在夜里呓语；花朵不再怪异，吐着芳香，跳着舞蹈，就连土岗上成片成片的坟墓，也是杂乱无章的诗句，冷艳凄美，清丽动人……

嫣然成为夜的女儿、夜的精灵，在岑寂无人、空旷无垠的夜晚，她的心得到最大的自由，灵魂得到最大的提升，她可以和天地对话，可以和万物交心，可以迎风长吟，可以在荒丘放声歌唱，可以对着犬吠而狂笑，可以在河边沙滩洗沐，可以坐在石头上毫无顾忌地嚎啕大哭，尽倾心中郁闷。这个夜的女儿，一出城就不知所归，直到天色将曙才匆匆赶回。

夜晚累极，白天酣睡，这成了她的生活。

很快，县里接到各种报告，有人半夜起床，到外面解手，见到一个黑衣黑裤长发飘飘的女鬼，眼珠血红，脸上一个大洞，森森白牙露在唇外，血红大口，吓得大叫一声，惊慌逃窜中又跌了一大跤，从此躺在床上，三魂少了二魄，又请端公又请师娘又送医院，折腾了好久才见好，但目光呆滞，行为怪异；有人听见过幽幽的凄厉的叫声，阴森森的，冰凉凉的，吓得汗毛直竖，背脊发凉，更有小娃娃被吓得惊悸抽风……

那时尚有敌对政权的人在活动，清匪反霸刚搞过，肃反镇反也在进行，县里先从这个思维来分析，来判断。他们派出人去明察暗访，

晚上也加强了巡逻。很快，事情就搞清了，这一切，都来源于嫣然，那个被称为“疤鼻子”的女人。调查的人认定，这人得了精神病，否则咋会黑更半夜、鬼都打得死人的夜晚到处乱窜，穿街过巷，涉水爬坡，上树唱歌，下河洗澡，甚至在乱坟岗里和死人款款交谈，枕坟而眠。但那时没有精神病院，只好把她送到她征粮工作队前下放的村子。

六

她又住进了乡政府大门外的这座小屋，小屋是坚固的，只在这里上吊死过一个白衣女子，据说是乡政府大宅院过去主人的千金。但凡年纪轻轻，死于非命的女子大多会成厉鬼，但嫣然并不害怕，她甚至很想见见这个薄命的女子，她与她有共同的身世和命运，她多希望能和她交流，听她忧伤而美丽的倾诉，听她唱歌——鬼是会唱歌的，她曾在坟丘里听过鬼唱歌，也唱过歌给鬼听，但她一次也没遇到这个薄命的姊妹。也许是她的样子太狰狞太恐怖了，连鬼都怕她三分，她悲哀凄厉地笑起来，笑得檐上的灰尘唰唰掉下来，笑得梁上那吊死白衣女子的半截绳子，蛇一样扭动，经幡一般飘浮。

所幸的是，她在的这条热闹的乡街子，她来之后引起一阵阵诧异、惊恐、惧怕，但这里的农民是纯朴的也是麻木的，从不适到渐渐相适，由憎恶变成同情。没有人辱骂她，也没有半大娃追着用石头打她；她也曾吓哭过吃奶的小娃娃，但人们告诉她晚上不要出来，以免吓到人，她点着头含泪答应……

在这座吊死过人的小石屋里，她的心渐渐平复了。平复了的心其实是对络腮胡县长的忘却，说是忘却，其实是强制性的忘。自在山区征粮时见过那一面，她再也没听到他的一点消息，只知道他调到另外一个遥远的地方去了，她对他心里面渐渐堆积起恨来，为了他，为了那个美丽、坚贞、纯洁的诺言，她为他守身如玉，为他而毁容。现在这具除了脸之外，仍然是美丽的、窈窕的、干净的、纯洁的女儿身，有啥用呢……在多少个不眠的夜晚，她想着他，想着他到底在干什么呢，他真的一点不知道她的现状？这是一个很大的事件，剿灭土匪牛剽子，毁掉他的匪巢，他不可能不知道，他也不可能不知道匪巢中还有一个毁了容的征粮工作队的女队员，那他为什么走的时候连问都不问一下她的情况？毁容，一切皆源于毁容，他是知道她毁容的事的，他不能接纳一个面目狰狞、形象丑陋的女人。

她想她必须坚强地活下去，她要活着见到络腮胡县长，让他看到自己的“尊容”，让他知道她为啥毁容，让他去背负一辈子的良心债，让他深深地自责和忏悔，在良心的重负下度过一生。

她去参加劳动，尽管大家不歧视她，但总会惊扰到人家的孩子，听说王三姐家吃奶的娃娃被她吓着了，一天哭到晚，还发了

高烧。她心里难受得不行，她戴着一块面巾遮住脸庞，买了十个鸡蛋，又用糖票到购销店买了一斤十分金贵的红糖送去，人家再三不要，她塞在她家门里，心里好过一点。

从此以后，她每天戴着一块黑布出门。黑布是土布，厚而不透气，她现在连块丝巾、薄绸也没有了。每天，在尘土飞扬的山坡刨地，在担水抗旱的队伍里，总见得到一个戴着黑面巾的女人。她把这块布缝上带子系在眼睛以下，人们看到一个奇怪的形象，这张脸上的中间是平的，露出的眼睛却无比的漂亮，柳叶眉，丹凤眼，虽然忧郁而哀伤，但那种美却是摄人心魄的，以至于一个县上下乡来检查工作的年轻小伙，为她乌黑的长发、婀娜的身段、修长的双腿所吸引，盯着她的背影走了好长的路，从乡街上走到田野里。他奇怪这么热的天她为什么要戴块黑布帕，他很想和她搭讪，讲上几句话。嫣然心里五味杂陈，她知道，如果没有毁容，光看背影，她就是个绝世佳人。她为还有这么好的身材而悲哀而愤怒，她在无人处猛地揭开了黑色面巾，一扭头，那人吓得“啊”地大叫一声，仿佛白日遇到鬼，拔腿就跑，跑到热闹的乡街时，才停下大口大口地喘气。

谁也不敢靠近她的小石屋，这座过去家丁看家护院住的房子，因为吊死了一个白衣女子而令人恐惧。现在，又住上了一个面容狰狞而恐怖的女子，大家都惧怕着、远离着，谁也不敢靠近一步。尤其夜晚，门口那棵粗大的槐树上，盘旋、栖息着无数的乌鸦，乌鸦的叫声诡异而凄厉，让人背脊发凉、头皮发麻，但嫣然却听出与她的心境相吻合的美妙，以至乌鸦不在的日子，她还十分怀念，站在槐树下，默默地念叨，希望它们尽快归来。尽管谁也不敢、不愿靠近小屋，她还是用土坯把窗子封死，只留后面靠近小院的窗子。小院里野草有半人高，还有各种荆棘，里面藏有蛇、黄鼠狼、癞蛤蟆、青蛙、蚰蚰，甚至还有狐狸。胆子再大的野孩子也不敢翻墙进去，尽管那里有很多神秘诱人。

尽管乡下的日子很苦很累，她仍然改不了爱卫生的习惯，她那没有人进去的小石屋，是她独自的天堂，她收拾得一尘不染。每天晚上，她都要到后院的井里汲水洗澡，水是冷水，她没有更多的柴禾烧水，她在昏暗的煤油灯下把自己脱得赤裸裸的，像条美人鱼似的，用香皂全身涂抹，反反复复洗，洗得干干净净，洁白无比。她抚摸着自己细腻的皮肤，光洁润滑、滑润如脂，绸缎般滑刷，她知道自己是美丽吸引人的，凹凸有致的身材，坚挺圆润的乳房，纤细的腰肢，圆润微翘的臀，修长的双腿，女人应该有的美在那身上都得到完美的体现。她的白肤尽管风吹日晒，但遗传基因太强大，她的川剧名角母亲的好肤色传给她，怎么晒都晒不黑，晒得久了，成了米色，更加健美。很多时候，她自恋地摸着自己的肌肤，尤其摸到为了一个美丽的承诺而毁容的那个地方，也不免心里泛起阵阵涟漪，有了奇异的感觉。但一想到自己

的容貌，她立即心灰意冷，骤涨的激情瞬间消失，代之的是心里无比的哀痛和冰凉。

她不免想起自己曾经爱过的两个男人，两个都是比较优秀而突出的，络腮胡县长虽是职务不低的人，但他有人情味，他拯救了她，如果她不被土匪掳去当了“压寨夫人”而毁容，她应该是穿上了列宁装分配工作了。那样，她也成了革命队伍中的一员，意气风发地工作了。可是，命运捉弄人，如果不毁容，她被部队解救出来，即便被监督，被劳改，但仍然可以嫁人。现在，连这个女人应该拥有的最基本的愿望也落空了……

她坐在木盆中，无比伤感无比绝望地哭起来。她不敢大放悲声，只能压抑地哭，这样的哭，更锥心刺骨，更悲切哀伤，哭声穿过后墙，在小院里萦回，在暗夜里鸣叫的青蛙、蚰蚰们也噤了嗓，和她一起抽泣……

她重新燃起了煤油灯，伤痛之余，她仍要为自己而打扮，她还有一些不敢示人的服装，从质地良好、凸显身材的旗袍，到剪裁得体、青春突现的学生装，到最让人羡慕的女干部穿的列宁服，她每穿一套，就在屋里娉娉婷婷、婀娜多姿地走起来。穿上旗袍，她想象得出在家当千金时的感觉，旗袍把她青春年少、婀娜多姿的少女生涯渲染得淋漓尽致。学生装，白色上衣，宽大衣袖，青色短裙、长丝袜，带襟的平底布鞋，让她回到了青春萌动、英姿勃发的岁月；短暂的穿列宁装的日子，是她充满幻想，激情昂扬的美好日子，每种不同式样的服装，有不同的感受，但总有一样是相同的，那就是青春、美。她在昏暗的灯光下寻找已经消逝的美，缅怀曾经的美，享受想象的美。她在屋里不断地走动，她不敢瞟一眼挂在墙上的小镜子，那面镜子会粉碎所有的梦，会把美好变成一地的玻璃珠子一样的泪滴，会让她肝肠寸断，痛不欲生……

她要去供销社买香皂，买“雪花膏”，买“歪歪油”——一种用蚌壳装的润肤的油，买一些女人用的东西，但她不敢去，也不能去。她曾去过一回，供销社那个女售货员老远就惊叫，出去，出去，你来干啥？这不是你来的地方。

她一下站住，脸色煞白，浑身发抖，买东西都像狗一样被人吼，被人撵，她还有一点点做人的尊严么？另外一个男的售货员有些不忍，说人家来买东西么，又没规定哪些人不能买。女的说，你倒是会做好人，你卖给她吧，我怕恶心得睡不着。她强忍着泪水，说了要买的东西，女的说你也不屙泡尿照下自己成啥样子了，还要收拾打扮，不要恶心死人。她一下哭了起来，她虽然受过很多侮辱、中伤、诽谤、歧视，但像这样当面的侮辱、恶毒的伤害还是第一次。她悲痛欲绝、嚎啕大哭，哭得绝望，哭得凄厉，哭得撕心裂肺，哭得石人落泪。来供销社买东西的人和那个男售货员纷纷指责这个女的，还有不少人安慰她，劝她不要和这种人计较。越劝，她越难过，越劝，她越伤心、绝望。突然，她站起身来，弯下腰，猛地把头撞向玻璃柜台，只听咚的一声巨响，厚厚的玻璃柜台被她撞碎了，她的头和脸也撞破了，血流满面，人们吓得纷纷逃出，只有那个男售货员叫那女的，还不救人，今天出了人命你脱不掉爪爪。男售货员和那个女的合力把她抬到了卫生所……

虽然有了那次锥心刺骨的难以忘怀的事，但她还是忍不住要买那些东西。这个出生在富家的读过大学的女子，总也忘不了浸入骨髓的对美的追求，尽管面目全非，还是难以舍弃。她洗沐、化妆，穿各种衣服在小屋里来来回回地走动，她恐惧于自己的容颜，也憎恨自己的容颜。起初，她努力不去看镜子，甚至想摔了镜子，但她梳头需要镜子，她把镜子反过来挂着，戴上黑色丝巾的面具，欣赏想象中的自己。

她似乎不缺钱，原来她有些箱底，络繆胡县长也曾托人给过她一笔钱，后来她定期不定期地收到地址不明的汇款，她的亲戚多，故旧多，她不知道是谁汇的，渐渐地，她分析出大部分汇款出自一个人，尽管汇款地址不断变更。

拿着那些钱，她心里有了丝丝暖意，彻底冷却麻木的心有了回暖的感觉，尽管像坚冰一样难以融化，但边缘部分起了变化。她开头厌

恶地不去取钱，有的汇款过了期甚至被退回去，后来去取了，取来也漫不经心地随意一塞，塞在哪里有些她都记不得了。渐渐地，她数起了票子；渐渐地，她的手指在纸币上轻轻摩挲；渐渐地，她把纸币贴在脸上，似乎感受到了一种温暖，一种气息。有的时候，她突然悲从中来，枕着纸币低低啜泣，继而嚎啕大哭，哭得憾天憾地，悲愤难抑，她把纸币抓在手里，疯狂地撕疯狂地咬，随手扬去，点点碎片飘在暗夜……

村里的王三姐是她信任的人，这个娃娃吃奶被她吓了的女人，非但没骂她没侮辱她，还宽慰她。最初来的时候，也有些十来岁的顽皮少年在她身后喊“疤鼻子，疤鼻子，跌下地，吃鸡屎”之类，也有扔土坷垃的。其中就有王三姐的大娃子，王三姐抓住他一顿狠揍，她骂了其他的半大娃子。王三姐还分头一家一家地上门，到那些骂过她、扔过土疙瘩的娃娃家劝导，和他们的母亲一起感慨她的身世，哀叹她的命运。乡下女人最苦，她们都有女人的共同的命运和忧伤，只是各人的命运和忧伤不同而已，推己及人，由她而想到自己，都伤心地流了泪。那些顽劣的娃娃在旁边听了，心里也难受起来……

她请王三姐帮她去供销社买些女人用的东西，包括化妆品。王三姐很纳闷，这个被毁容的女人怎么还用这些东西呢？看着王三姐的眼光，嫣然说，姐，这事你知道就行了，别告诉是我买的，行吗，姐？王三姐望着这个身姿漂亮的戴着面巾的女人，心里软了，酸酸的，涩涩的。王三姐说，你放心，姐不会挨别人讲的。

王三姐去了几次供销社，供销社那个女的渐渐起了怀疑，这个乡街上的农妇王三姐，蓬头垢面，面黑皮糙，啥时用起这些女人的用品和化妆品了，这些东西，只有乡政府的一些女干部、学校的一些女教师和卫生所的女医生才会买，销量很少，她一个脸朝黄土背朝天的糙妇，啥时爱上美了？况且，靠工分吃饭，能填饱肚皮就算不错了，她啥时发了横财来买这些东西呢？这个女售货员自视甚高，自我感觉极好，人又无聊，说话又冲，王三姐来买的时候，她就说了些不三不四的话。王三姐是雇农出身，虽然穷，但底子硬，怕谁，就和她吵上了。吵着吵着就乱骂起来，女售货员虽然泼辣，但毕竟是未嫁的姑娘，渐渐就败了下风，抽抽嗒嗒哭起来。男售货员出门回来了，说，你呀尽找些麻烦，这是你不在理么，供销社的门是敞着的，没规定谁能买谁不能买，只要出钱就是。女售货员说，我知道是谁托她买的，就是那个疤鼻子丑八怪买的。人家脸丑身不丑，水蛇腰，胸口又高，腿又长，我看见你偷看人家的背影哩。男售货员气得说，你放屁，你讲的是人话？女售货员说，我咋不是人话，你不是出身不好耽误了还打光棍，你是看上人家了，蒙着脸还是漂亮得很哩。男售货员气得把算盘“啪”地拍在柜台上，说，你这毒蛇女人，一天就是看不惯所有人，你有本事你去嫁给刘书记。刘书记是乡里的书记，女售货员看上了，可刘书记没看上

她。俩人开始乱吵，供销社本来就是热闹之地，一时间涌进许多人，惊动了供销社领导，把人劝散了，对两人进行批评教育，又说这不是第一次了，你们的事开会研究后作决定，和尚打伞无法无天，供销社成啥地方了？

那时处理这种事雷厉风行，供销社领导研究后决定让女售货员写检查，工资降一级，大会批评。男售货员出身本来就不好，还一而再再而三地扯皮，除了写检查、大会批评，工资同样降，还要调到山区村购销店。都是在一个乡，但坝区和山区差别就很大了，供销社是在热闹的乡街子上，交通方便，生活方便、热闹。山区购销店离乡街子几十里，在荒寂陡峭、冷凉的山区，且一人一店，其艰苦不言而喻。

王三姐仍然去帮嫣然买那些女人用的东西，女售货员不敢再言三语四、夹枪带棒地说无聊话了，低眉顺眼地把东西递给王三姐。她把怨恨迁怒在嫣然身上，没有这个疤鼻子丑女人，她就不会丢人现眼写检查，大会批评还降工资，她现在要想再追乡里刘书记更不可能了。刘书记听了她的事后只说了两个字：“泼妇。”试想，谁会找一个泼妇让自己一辈子不安宁呢。她恨得牙痒痒，想着一定要收拾这个疤鼻子丑女人。

她听说嫣然经常去邮电所去取款取包裹，她的嗅觉奇异地兴奋灵动，她想她出身于本县的大资本家大官僚家庭，母亲虽然被关着，家产也没收了，但这样的家就像大船，船烂了也有千斤钉哩，保不准就是她的某个亲戚用藏匿的资财寄来给她，让她继续过剥削阶级生活。想到此，她兴奋起来，下定决心一定查个水落石出，以了心头之恨。

六

天是太热了，嫣然很想去河里洗一次澡。这些日子，她的心平复了许多，虽然她的日子依然是禁锢的，依然局限在黄尘弥漫的土地上和那间小屋子，心里却泛起了一些暖意，过往的生活时不时地窜出来诱惑着她。游泳就是她过去的最爱，在成都读大学时她是学校里的游泳健将，曾为学校赢得好些荣誉。虽然她每天坚持用后院水井里的水洗沐，但毕竟囿于一个木盆，怎能和大自然里的水相比，怎能像鸟儿融入天空，鱼儿跃入大水里的感觉，那是人和自然的融洽，是心灵与天地万物的渗透。

赶场天，生产队放了一天假，她悄悄地从小院后面摸了出去，带上了洗浴的东西和泳装。泳装是读大学时买的，是她的青春年华的信物，是她自由快乐的见证。自返回小城后，就永远地压在箱底，她是把它作为青春祭奠一般收藏，现在终于派上了用场。

乡场背后有一条河，这条河是山区少有的大河，河宽、水清、沙滩洁净，更主要的是有迤逦数十里的合抱粗的大柳树，天

气晴朗的日子，河柳连绵，水汽蒸腾，朦朦胧胧，长龙般游弋，谓为烟柳。嫣然不敢在附近游泳，尽管河宽水深人烟寂寂，但她要寻找到绝对没有第二个人的地方。往上走了十多里，是坝区和山区的交会处，空阔寂寥，蝉声清寂，选了一处烟柳浓密得化解不开的地方，她戴上面巾，即使在水里，她也不让波光粼粼的水映出一点她的面目。在大柳树的掩映下，她脱掉了经常穿在身上的黑色扇子摆姊妹装，换上了艳丽的宝蓝色的泳衣。这种泳衣比后来的要长点大一点，属运动型的，但也是很紧很凸显身材的，即使是在当时的大学校园里，也是很开放的，只有在比赛时穿。

她一换上，波光粼粼的水流里立即映出一个绝世的美人鱼，修长、曼妙、凹凸有致的身姿，在水波轻轻的漾动下更是美若天仙。她想起了大学时代的美妙生活，想起青春萌动的羞涩激动，她活动了一下四肢，站在弯腰的柳树的干上，飞燕展翅一样跳进河湾深潭里。在水里，她一会儿潜水，一会儿仰泳，一会儿蝶泳，她已经融入到清澈见底的河流中，回到了令人难以忘怀的学生时代，她激越地兴奋地游，沉浸在对自己美妙身姿的自我欣赏自我迷恋中。突然间，一个浪头掀开了她时刻戴着黑色布纱，她猛地呛了几口水，回到了严酷的现实。幻想破灭，美被击碎，她心如刀绞，悲痛难抑。她在水中大放悲声，一时间，水声、哭声、蝉鸣鸟叫声混合在一起，演奏出一曲悲怆的令天地动容绝望的声音。

刚才还艳阳明丽，白云轻浮的天突然变了，山区的天气瞬息万变，乌云滚滚，阴风劲吹，雷声大作。上游涨水了，本来宽阔的河床变得更辽阔，清澈的河水变成滚滚浊流，巨浪连排，树木漂浮。她意识到了危险，奋力向岸上游去，她的游泳水平是一流的，终于在滂沱大雨中游到岸上。她惊魂甫定，庆幸自己终于上了岸。还没等她穿好衣服，她突然看见浊黄的巨浪中有个黑点，黑点发出了微弱的“救命”的呼叫声，她立即意识到有人落水了。她知道山区涨山洪的厉害，就是一条牛被卷在漩涡巨浪里，也会被急流和水里的乱石刷成骨架。她刚刚爬上来，力气已经消耗得差不多，但她不能放弃救人，否则一辈

子良心都会不安。

她跃入水中，追赶着浪头，奋力地向黑点游去，终于，在下面一段河里她抓住了那个黑点。她已经非常疲倦了，四肢无力，头脑里一片空白，只听得到轰隆隆的水声。她已经划不动水，只有凭借技巧在水里漂游，谁知那个黑点却紧紧地抓住她的手臂，让她像失去一只桨一样更加危险。她大喊放手，我会救你的，抓住只能一起死。谁知那黑点更加抓得紧，她本能地给她头上一拳，手下得重，他的手松开了，那黑点叫了一声“疤鼻子”。她一听气得炸了肺，认清黑点正是村里最顽劣的村长家的二小子，小名叫黑狗的半大娃儿，正是他带着几个半大小子向她扔过土圪垃，喊她疤鼻子，跌在地，吃鸡屎……让她羞辱难当，躲在小屋里痛哭失声。现在，这个被她救了命的半大小子，竟然又喊她疤鼻子，这简直是拿刀剜她的心，让她鲜血淋漓，疼得震颤。她真想松手，让他随着滔滔浊浪葬身水底。这个念头让她一激灵，吓出了汗，尽管在水里，她的良心和良知告诉她不能，这是一条命，一条活生生的生命，刚才这一声也许是他本能喊出来的，即使是故意的，她也不能松手，她一松手，这个十来岁的娃娃就阴阳两隔了……

这个半大小子是村长的独儿子，村长一家三代单传，农村男尊女卑，把男丁看得极为重要，这个叫黑狗的男孩在他家被溺爱到何种程度，就可想而知了。他如果死了，他家的香火也就断了，乡里最恶毒的咒骂是死你家独丁丁，这顽劣的小子带着一帮半大小子去捡菌子，别人不敢下水他偏要下，结果被陡然暴涨的山洪冲走了。

七

在那个黑风高、阴风阵阵的夜晚，嫣然鬼魅般飘越乡街，飘过村庄、树林、河流，来到了土坡上面的那处荒冢。夜晚的土坡上有一片黑松林，有凄凄荒草，有七高八低的无数荒坟，还有暴露于野外的森森的死人头盖骨和枯骨，还有鳞鳞的鬼火和凄厉惨切的老鸱叫声，阴森恐怖，叫人毛发耸立，但嫣然不怕。她熟

悉地找到那几座高大的坟，那丛叫“七姊妹”的花，其实是野蔷薇，在忽隐忽现的月光中开得绚丽，开得香气四溢。嫣然半蹲下来，将一丛花捧到脸上，嗅着、亲吻着、摩挲着，无比的深情，无比的眷恋，花儿也颤抖着、呢喃着接受她的亲吻和爱抚。嫣然手颤抖起来，心也颤动，眼泪悄无声息地流在她残损的破败的脸上……

她在荒芜的后院里开辟出一小块地，她不愿将那些荆棘、野花、荒草、藤萝除去，那是蛇、黄鼠狼、蚂蚱、蟋蟀、青蛙、金蛉子、菜花蝶的家园。那丛在荒山坟堆里挖来的野蔷薇，在她精心养护下成活了，接着到了开花的季节，野蔷薇开得蓬蓬勃勃，一串串、一丛丛，如火如荼。嫣然欣赏够了，剪回一捧，插在一个破损的瓦里，那花，使冰凉的石屋生出缕缕生气。

尽管如此，嫣然仍然是忧郁的悲伤的，一个有着绝美身材的青春年华的女子，却因毁容变成了一个丑陋的令人厌恶恐惧的人，她实在心有不甘。她做梦时梦见自己长出了鼻子，那鼻子是在那丛野蔷薇下一点一点地长出来的，长得灵巧光润，晶莹挺拔，她以为是野蘑菇，谁知竟是一只鼻子，她欣喜若狂，匆匆地也小心翼翼地将它挖出，她把安在塌陷的鼻梁洞上，立即那鼻子就生上了，她跑到井边，在溶溶的月光下照看，井水里，一张自己熟悉的俏丽无比的面容出现了，她喜极而泣，轻轻地触摸自己的鼻子，谁知一摸，“啪”地掉到井里了，她伤心地大哭起来，及至哭醒，才知道是南柯一梦。

这个梦，让她更伤感更悲哀，再也睡不着，想一阵，伤心一阵，哭一阵。这个梦，让她绝望之中也生出梦幻般的希望，她是读过大学的，知识毕竟广阔一些，在成都读书时，她知道那里有家全国出名的医院，是可以做移植的，但要当时割下时再缝合，就是将自己的鼻子再移植。即使不能，他们也有不晓得啥材料做的器官，供教学用的，栩栩如生，至少看上去是真的。

梦是会使人如痴如醉、如癫如狂的，自此，嫣然沉溺于鼻子再生的幻想之中。现在她是不能够去成都的，她被监督劳动改造，请半天假都要左批右批，行动还限制在乡里，不能走出半步的。况且，她还知道，那些医院教学用的器官价格是很昂贵的，材料都是从外国进口的，而且，要量身订造，这不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没门吗？

她决心攒钱。她原来是不太在乎钱的，人都活到这份上，还要钱干什么？她随时把钱借给合作社里的人。他们知道她有钱，随时在取汇款，况且，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她是有箱底的。她也知道借就是理由罢了，再也不要回的，他们都很穷，不是万不得已他们也不会“借”。娃娃生病严重了，才到卫生所看，要不没命了，只得借钱；老人去世了，七凑八凑也凑不齐棺木钱，总不能软埋，余下不足也只有“借”。她有些不舍，也有些乐意，听着人

家千恩万谢的话，看着他们可怜巴巴的脸，她既高兴又哀怜。

她知道，她人缘好，既有人们对她的同情，也与她的大方有关。但现在，她要攒钱了，为了那个渺茫的虚幻的不切实际的梦。她开始数钱、藏钱，在这个小石屋和后院里，藏点钱简直是稳妥极了的。

有了梦就有希望，有了希望就有了盼望，有了盼望生活就变得有些奔头。出去劳动时，她看到山上有一种和人的肤色很接近的泥，她悄悄带了些回来。这种泥粘性极好，乡场上的匠人取来做些小公鸡、小鸭子、泥口哨、泥娃娃在赶场天卖，价钱极便宜，娃娃买了，欢天喜地地玩得也不亦乐乎。她把泥细细碾碎，反复揉搓，使泥柔软绵长，她反反复复地捏，反反复复地研究，开始做的笨重粗拙、不透气，捏薄了又不成型。在无眠的夜晚，她精神亢奋，一遍一遍地做，毕竟是劳苦之人，一整天的劳作使她做着做着就睡着了，手中的泥掉在地上，那个梦马上出现在大脑里。这个越来越完整，越来越完美的梦，让她在梦里哭，在梦里笑，青春靓丽的身姿，完美无缺的娇好面容，总向一个模糊的虚幻的飘动的黑影奔去，总要在追着时跌入悬崖，又是伤心地悲恸着哭醒。

渐渐地，她做鼻子的技艺越来越娴熟。她在泥里掺了面糊，还托人买来胶水，甚至将煮熟的糯米混在泥里反复舂，反复揉，终于做得超薄、轻巧、透气、精致、逼真。她把它们摆在柜子上欣赏，想象着安上这种鼻子的模样，但她也知道这只能是一种自我安慰，这种泥做的再逼真再细腻的鼻子，是粘不上脸，也没有温度、没有血脉、没有疼痛、没有感知的，关键是安不上，只能任凭想象。

八

嫣然开始攒钱，也不再轻易地把钱“借”出去。人们发现她在钱上小气了，借惯了钱的一些人开始对她不满，更多的人觉得“借”的钱没有还过，人家不再借也是应该的。

问题是她再也收不到汇款和包裹，她开始焦虑起来，凭直觉她感到那个汇款人出了问

题，否则汇款将会继续。

正像她猜测的，那个神秘的汇款人确实出了问题。供销社门市的那个女售货员因她而遭到批评，因她而受到处分，降了工资，她把这一切都迁怒于她，她在爱情上也受了挫，乡里的刘书记拒绝了她，她把这一切都归于那个丑陋的毁了容的女人身上。她发誓一定要报复她。她从汇款这件事入手，她费尽心思，找到乡邮电所的一个朋友，这个朋友说人家是正常的汇款，咋能查呢？她买了好些稀缺的东西送给这位女友，那年代，很多东西都只有供销社的人才买得到。

费了很多周折，终于查清汇款的就是一个人，这个人尽管换了不同地方，但汇款单上的字却是一样的，她们不当侦探真是可惜了，连这么复杂的她们都弄清了，这就是那个络腮胡县长。

这就清楚了，一个堂堂的人民政府的县长，干嘛要不断给一个全县出名的官僚、地主、大商人的女儿汇款？她的老爹不是被批斗死了么？她不是当了土匪的压寨夫人又被送回来监督劳动改造么？他和她到底是什么关系？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

也正是那个时候，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正在开展。这个到其他地方任职的络腮胡县长，啥事都要带头，他带头在县里的会上发言，而那些发言也是他在工作中看到的一些问题。接着，风向逆转，他作为被批判的对象，有人揭发了他的作风问题，就是和一个大商人、国民党党部书记兼商会会长的女儿勾搭的问题，本来是虚的难以落实的问题，正在这时，接到了供销社那个女售货员的揭发材料，他敌我不分，长期寄钱养情人，这当然是大问题，他被撤了职，戴了帽，送到原来任职的那个县的一个劳改农场劳动改造。

作为农场，这个农场真的选得好，它不是在森林密布、沼泽遍野、野兽出没、毒蛇横行的地方，恰恰是在满目赤黄、寸草不生的一片山地上。这个地方出硫磺、过去土法炼硫磺，把一大片地全炼得焦糊赤黄，连虫虫蚂蚁都没有。太阳出来，满山遍野跳跃着赤黄色的火焰，辛辣的硫磺味，毒热的气浪，没有一棵小草，没有一汪清水，其烦燥、焦虑、绝望可想而知。

几经周折，嫣然终于弄清没有汇款再寄的原因，嫣然心如刀绞，痛楚莫名。她为和他的这段爱情深深地感动，也深深地哀痛，如果没有被土匪掳去的变故，她自然不会毁容，也许他们能顺利地走在一起。而为他毁容后他弃她而去，让她万般痛苦，心生怨气。知道他暗中仍在汇款，她有些欣喜，也感到厌恶，这不过是他良心自慰罢了。

现在，知道他落难了，沦落到比她更悲惨的境地，她的心里涌现出无限的悲悯，涌现出无限的疼痛，也涌现出无限的情思。他的落难和她有很大的关系，真是剪不断理还乱呵。她开始失眠，一夜一夜睡不着，想着和他的相遇，想着相处并不太长的点点滴滴，想着美好的坚守，想着突然的变故，人生如梦，梦如人生，大起大

落，悲欣交集……

嫣然决定去看劳改的络腮胡县长，她为他寝食不安，六神无主，挖地都会挖到脚踝，走山路跌到深坎下面。村长怕她跌到崖下摔死，恰巧这些天正在崖上的那片地劳作，就特许她在家养伤。

她悄悄出门了，走的时候还是半夜，鸡不鸣、犬不吠，万物沉睡。她背着好多东西，都是那个年代稀缺的东西，凭票购买、攒起来的。包里有四斤白糖，有两块香皂，有几对电池，有两瓶酒，连火柴也是凭票买的，还有两张毛巾等等，当然还有一截蓝卡其布，缝一套衣服是够的。很难想象，她是怎么积攒起来的，所有的东西都要票，并且票很少。

决定要走的那几天，她最为揪心的依然是鼻子，那管圆润的挺拔的晶莹鼻子永远永远不在了，她知道他尤其喜爱她的鼻子，曾经轻轻地捏过它，亲吻过它，那呼呼的气息曾让她心旌摇晃。现在，如果他看见森森的黑洞，不要说美感，连吓都吓瘫了，尽管是替他割的，但厌恶是人的本能，他的厌恶和恐惧也是正常的。

她知道戴着黑面巾能遮掩鼻洞，但脸上是平坦的塌陷的，他一定会感到怪怪的，尽管他见多识广，毕竟他是被她美丽、挺拔、圆润的鼻子吸引的，被美深深征服的。她想这次见面是艰难的，见过这次之后她就不再见他了。等攒够钱，多多的钱，去成都，去上海，去大城市安装个鼻子，尽管她不知道有什么材料，或者是人工植造之类，但她总觉得是可行的，哪怕不像亲生的一样自然熨帖，但让人感到舒适美观就好。但眼下最重要的是让他在短暂的时间内不会厌恶，不会恐惧，留下遐想就行。

她做的鼻子已经做得很好很好了，那是多少日子的反反复复、不厌其烦的结果。她的手指灵巧人更灵巧，做鼻子时满怀深情倾注心血，简直可以以假乱真了，灵巧、通气、轻薄、柔软而不变形，安在脸上几乎看不出破绽，难就难在无法固定。

托人买了一卷胶布，药用的，只有卫生所有。她小心翼翼地试了几次，终于把泥做的鼻子贴在脸上，虽然难看，终于有鼻子了。她用黑色布巾盖上，那管挺拔的鼻子又隐隐约约地出现在脸上了，她的手颤抖了，心颤抖了，泪水潸然而下，她赶紧止住自己，怕泪水打湿胶布，打湿鼻子。

终于见到了，一切如她想象的荒凉和令人绝望，被硫磺浸染过的土地，比战火过后还让人忧伤。土地是被这群人深翻过了，但见不到一棵草，更见不到出土的禾苗。她不知道这片土地还能不能泛出绿色，绽放生机。

是在一间废弃的土屋里见面的，那是过去炼硫磺的工人住的。当然有人“陪”着，这让她不自在的同时也有些欣喜，她费尽千辛万苦，终于可以见到日思夜想及心爱的他了，他们连单独在一起，哪怕一会儿的机会都没有，真叫人心酸。欣喜的是她和他是

不可能近距离地接触了，这就避免了久别重逢的激动。激动之后的接触，他们可能会拉手、相拥，甚至亲吻，那她最担心的鼻子就会露馅了，难以接受的现状和令人恐惧厌恶的鼻孔就会暴露……

“陪同”他的人冷冷地说有啥话赶紧说，只有五分钟时间，随即坐在离他们很近的地方，两眼鹰隼一般冰冷和凛厉地盯着他们。他瘦了，瘦得皮包骨，面色泛黄浮肿，脸上的胡子更加杂乱稠密，头发也半白了，走路踉踉跄跄，哪还有虎虎生风、铿锵有力？看得出是营养严重不良。看见她，他疲惫苍凉的眼里还是泛出一丝惊喜之光。他说，你怎么来了？路这么远，你还找到了。她说，再远再难找也要见到你，你还好吗？他说，还好，放心，我会好好改造等着见你。她说，真的？你真的想见我？他说，时刻都想，你怎么戴着面巾？他的眼里出现疑虑，她知道他在问你不是毁了容么，她说风沙大，我有鼻炎……他说，鼻炎？不要紧的，看看医生就好了。她说本来坏了，到成都医好的。他满腹狐疑，又盯着她的脸看了几秒。她紧张得一身是汗，脸上的汗又泛出了，汗水在浸湿胶布，她太担心胶布松开，“鼻子”脱落，她假装擦汗，用手压了压胶布。她说这天气怎么这样热，他说炼硫磺的地方比别的地方热。

“陪”他们的人不耐烦了，说不要讲恁多废话了，没有别的，就走了吧，看也看了。她感激地看了一下“陪”他们的人，她心急如焚，汗水出得更猛，她怕那个“鼻子”在关键时刻挺不住，啪地掉下来，她甚至听到了鼻子啪的落地声，她甚至看到“鼻子”粉碎的样子，四面开花，玻璃碴子似的溅起伤心的漩涡，玻璃碴子似的开出泣血的花朵。

他缓缓地站了起来，体力似乎有些不支，用手撑了一下桌面。她眼里是忧伤，是悲戚，是期盼，是渴望。他说，一定保重，不准出任何问题，等着我，我们会永远在一起的……她的眼泪夺眶而出，她再也忍不住，夺门而出，边哭边喊，你要挺住，我等你，我一定完好无缺地等你……

关于小说创作方法等问题的随想

——读夏天敏新作《毁容》

段崇轩→

细读夏天敏的中篇小说《毁容》《是谁埋了我》、短篇小说《酒摊》，不禁让人感慨、遐想。作家用他的艺术视野，聚焦“现实”、穿越“历史”，洞察了1949年前后那场改朝换代的“大变局”，对整个社会与各种人物的巨大改变与深远影响，书写了三位命运突转人物的艰难生存与精神蜕变，发掘了他们身上传统文化性格与品格在历史巨变中的种种情状。作家有着扎实的现实主义功底，精心组织故事情节，深入刻画人物形象，努力提炼主题意蕴，潜心打造叙事语言，呈现出一种细腻、严谨、深邃的现实主义小说风貌。在今天喧嚣、时尚的文坛上，夏天敏的小说显出一种独特、可贵的品质来。按照这样的解读，确实可以写出一篇流行的“表扬体”评论来，而且实事求是，并没有拔高阐释。但我一直以为，这种“表扬体”评论，对作家、对文坛，并无多少意义与价值。我希望用探讨、“对话”式评论，通过对文本的分析，看到作家在创作中的特点与盲点、优势与劣势，特别是局限与问题，进而给作家、给读者一点启迪。在读后的感慨、遐想中，我似乎真发现了作家创作中的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是具有一定普遍性的。

夏天敏是一位忠实的现实主义作家，他秉承了新时期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从上世纪80年代走过来的“50后”作家，大抵走的是这样的文学道路。但今天，现实主义面临着两个问题，一是固有的现实主义经验与写法，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掘和继承，而鱼龙混杂的文学潮流冲击和消解着现实主义思潮，二是现实主义在剧烈深刻的历史转型期，已显得捉襟见肘，积极融合其他主义的作家已然立足文坛，有的成为大家，而相对保守封闭的一些作家往往在原地踏步，甚而淘汰出局。正是从现实主义的传统、现状和发展的角度，我们窥见了夏天敏小说的特点，譬如在小说创作方法上，厚重的现实主义反映了他对社会人生更深广更诗意的表现。尽管他对浪漫主义、现代主义手法有所欠缺，但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上，真实、深切，具有一定的丰富性、个性化，也达到典型的高度。在艺术结构上，现实与历史，前景与后景，处理得有机、和谐。我是从现实主义“理想”的高度，从当下文学发展的趋向，来观察、衡量夏天敏的小说的。我想这对于一个资深的有实力的作家来说，也不算挑剔、苛求吧？

文学的创作方法，是一个老课题，过去一直是“热门”理论。90年代之后却被淡化了，作家埋头写作，不再去想“方法”；评论界“思想退隐、学术凸显”，也不想纠缠这类老大难问题。事实上，文学创作方法就在每个作家、每部作品的创作过程中，像“看不见的手”影响、引导着创作。老一代美学家蔡仪指出：“文学的创

作过程就是作家艺术地认识并表现社会生活的过程，文学的创作方法也就是艺术地认识并表现社会生活的方法，包括如何选择题材、提炼题材以至于孕育形象、描写形象等。……如有些作家是按照现实生活本身的样子来写的，写出来的人物事迹就好像实际有的一样；而有些作家却是按照自己理想中认为应该有的样子来写的，写出来的人物事迹就和实际有的不一样；也还有别的作家又按照别的样子去写，写出来的人物事迹又和前两者都不一样。”^①这里所说的三种创作方法，即是现实主义、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但对一个作家来说，他的创作方法不会纯而又纯，他往往会以一种方法为主，兼容其他创作方法，形成一种水乳交融的创作方法。众多作家相同的创作方法，就构成了浩浩荡荡的创作潮流。

夏天敏是一位严谨的现实主义作家，但也汲取了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的一些表现手法。最值得称道的是中篇小说《毁容》，作品讲述了新中国成立之后，集县党部书记、商会会长、资本家为一身的楚茂源，他的宝贝女儿嫣然的一连串悲剧命运。主要情节有：下放偏远小镇改造，偶遇络腮胡县长；参加征粮工作队，遭到土匪抢掠；土匪逼婚，自戕毁容；屈辱生存劳动，向往美好转运；精心制造鼻子，与落难县长相见。夏天敏用一丝不苟的现实主义笔触，揭示了暴力革命时代，个体生命的渺小、脆弱，美好女性的毁灭、挣扎。但在凄婉悲凉的现实描述中，又有清新、美妙的浪漫主义描写。譬如女主人公在偏僻的小河中洗浴，在河畔石头上化妆，又穿着自己喜爱的衣裳揽镜自赏，还不断地遥想着她先后喜爱过的两个男人。譬如在荒凉的劳改农场，嫣然与络腮胡县长相见，旁有“陪同”人员，时间只有五分钟。她带着节衣缩食省下来的杂品，戴着自造的假鼻子。她激动而紧张，他惊喜而狐疑。他说：“一定保

重，不准出任何问题，等着我……”她喊：“你要挺住，我等你，我一定完好无缺地等你……”这些情节、细节充分显示了个体生命的顽强、美好，人世间的希望、光明，给作品平添了氤氲的诗意。同时，作家在细密、从容的描述中，还运用了现代派的象征手法。作品中几次精雕细刻地写了女主人公的鼻子：“她的鼻子，修长、圆润、饱满、光洁、高挺，仿佛一片坦荡的平原，嫣然生出一座秀美高耸的山脊。”“鼻子在脸庞中耸立，立即使整张脸变得生动、鲜明、富有特色。”女主人公的鼻子，是整个作品的核心细节、亮点，它充分释放出人物的精神之美、生命之美，同时也揭示了社会、人性对自然造化之美的贪婪、戕害。美轮美奂的鼻子成为意蕴丰盈的象征物。《酒摊》的艺术构架与《毁容》的艺术构架可谓“异曲同工”，时代背景都在建国前后，故事皆为好人“落难”。但情节却大不相同，人物身份与性格迥然有别。《酒摊》叙述的是往昔的国军少将，新中国成立后成为逃犯，在小城大户人家的外墙下，摆设酒摊等待失散妻子的故事。小说的主要情节有：战场逃脱，回乡成婚；四处逃亡，分手约定；农妇相救，再返小城；回归家庭，执拗等待。作家在讲述这一系列情节时，依然遵循了现实主义对真实性、逻辑性的要求，如实展现社会现实生活的具体进程，忠实写出人生命运的演变轨迹。这样就不得不使作家加快叙述节奏、“削砍”生活的“血肉”，欠缺了一种艺术的细腻、张弛、从容。如果作家借鉴了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方法，删减自由、收放有度，或许会使这篇小说变得空灵、多姿、丰厚一些。这实际上是一个中篇故事，甚至是长篇框架，作家要把这么漫长、复杂的故事，塞进一万五千字的短篇小说文体中，又使用了现实主义“笨重”的写法，自然会造成文本仓促、肿胀的感觉。中篇小说《是谁埋了我》，写的则是一位叫李水的解放军战

士，在建国前的一次剿匪战斗中，不幸战败被土匪捉拿，与土匪的女儿有了苟且之事，给他后来的人生、生活造成的悲剧性影响。小说中他的“被埋与复活”情节，具有现代主义的荒诞色彩，是个机智巧妙的情节，提升了小说的艺术品格。但在总体上依然是亦步亦趋的现实主义写法。作家这三部小说，都把故事放置在1949年之交那个特定的历史时段，人物又大都是悲剧性的，他似在揭示革命、战争，对社会、文化、人性的冲击、破坏、重构，个体生命的挣扎、探求、修复，这是一种现代思想理念的彰显，超越了既往的传统认知和思想。

新时期以来的文学，已走过四十余年的历史，实践证明，现实主义创作方法依然具有生命力，但必须融合其他表现方法，哪个作家前行得早、融合得好，哪个作家就会真正有所建树。譬如莫言、贾平凹、王安忆、韩少功、阎连科等，他们都是在现实主义的基础上，大幅度地融入了现代主义、浪漫主义、古典主义等创作方法，才熔铸成一种崭新的创作方法，我们可以称之为现代现实主义。

人物是小说所有元素中最核心、最重要的元素，用流行的词语可称“硬核”。但近二三十年来，小说中的人物不断淡化、衰退，导致了小说文体的“贬值”。作家们不再苦心孤诣地去创造人物形象，评论家们不再同心合力地去探索人物理论。在这样的背景上，夏天敏倾尽全力塑造人物的创作实践，让我感慨，甚而感动。《酒摊》中的“戚爷”，出身名门望族，军校毕业、国军少将，英勇、智慧、强健。但国共之间的一场决战后，他从败军的死人堆中爬出，乔装改扮，才侥幸捡得一条性命。他潜回故乡，与心爱的未婚妻成婚，然后两人匆匆出逃。不幸路遇土匪，又在搏斗中受伤，他只好逼迫爱妻出逃，自己坚守原地，约好生死等待。他从一位年轻有为的少将，沦为四处躲藏的逃犯，又堕为乞讨为生的乞丐。人生命运真是变幻无常！后来他偶遇一位丑陋、勤劳的寡妇，收留养活了他，成为“事实婚姻”，又为他生下一对“金童玉女”。但他痴心不改，在与爱妻分手约定的一面墙檐下摆设酒摊，等待着爱妻的归来。沧海桑田数十年，戚爷又变为小生意人。戚爷的性格是丰富的，仁义、忠诚、机智、勇敢、坚韧，虽少了独特性，但也是本真的、感人的。在他的性格中，又突出了一种主导性格，即信守诺言、执拗等待。为了那个约定，他可以吃苦受累，坚守一生。信念生根，矢志不

移。《毁容》里的嫣然，与戚爷自然不是一类人，但在精神性格上有相通之处。嫣然同样出身于大户高门，面容姣好、天性聪慧，大学毕业，是人人尊崇的“千金小姐”。但世事的巨变，却使她变为劳动改造的对象，从人生的峰巅跌到了命运的谷底。她是一个追求进步的现代青年，对家破人亡虽然悲痛、困惑，但依然能够理解、想通。对发配小镇劳动改造，尽管难以忍受、坚持，却依然拼命劳动、咬牙坚持，希望浴火重生。面对络腮胡县长的仁义相救、真诚相爱，默默接受。面对土匪匪首的献媚取悦、强行逼婚，她却坚贞不屈，愤然毁容。这是一个靓丽、聪颖、柔情、坚贞的女性。在她身上，既有传统文化的美德，又有现代文化的品格。她的主导性格是坚贞，她不允许先后爱过她的两个男人未婚先要，她为了保住自己的贞操不惜剖掉自己美丽的鼻子，使她成为人人恐惧的“疤鼻子”，被放逐到人群之外。但她依然不悔，幻想着鼻子再生，要“完好无缺”地等着络腮胡县长。真是一位痴心女子、爱的女神。《是谁埋了我》中的主人公李水，却又是一种人物形象。他是一个来自革命老区的新兵，家庭贫困、根正苗红。但在建国前的剿匪战斗中被土匪捉拿，匪首的女儿桃花，一厢情愿地爱上他，在一次醉酒后有了“苟且”之事。这让极重声誉的李水痛不欲生。尽管他后来机智逃出并带领解放军捣毁了匪巢，上级以功抵过没有给予处分。但被“隐瞒”了的“苟且”之事，桃花的悲惨之死，使他背负了沉重的十字架，有如鬼魂附身。单纯的农家子弟，承载不了如磐石般的精神压力。与青梅竹马的铃子成婚，请法师做法驱鬼，上水库玩命似的劳动，都没能使他的精神得到解脱。善良、纯朴、木讷、诚实，是他的性格特征。但在这些性格中同样有一种主导性格，即纯洁，“初心”的纯洁。他不能饶恕自己与桃花的酒后“苟且”，他不能容忍自己对组织、对亲人的隐瞒行为。但事已发生，难以改变，一次失身成为始终解不开的心结。他的内心煎熬、搏斗，将长久伴随着他的人生。戚爷的守信、嫣然的坚贞、李水的初心，无疑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珍贵的精神品格，它在朝代更迭的大变局中依然没有被毁灭、被瓦解，但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却分崩离析了。作家穿越现实和历史，去重新发现传统文化中的精华，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文化寻根吧？

夏天敏精心塑造了三位人物形象，这些形象鲜活有力地站立起来，也成为了一定程度典型形象。关于人物形象理论，古今中外的作家、理论家提出了众多的思想

和观点，而我觉得黑格尔在《美学》中建构的人物理论，博大精深，在今天依然管用。他认为理想的人物性格，应该具备丰富性、明确性、坚定性三个特征。他说：“每个人都是一个整体，本身就是一个世界，每个人都是一个完满的有生气的人，而不是某种孤立的性格特征的寓言式的抽象品。”^②又说：“人物性格必须把它的特殊性和它的主体性融会在一起，它必须是一个得到定性的形象，而在这种具有定性的状况里必须具有一种一贯忠实于它自己的情致所显现的力量和坚定性。”^③用这样的理论来观察夏天敏的人物形象，也会发现一些特别之处。在戚爷、嫣然、李水身上，虽然不乏各自的性格，但这些性格大抵是一种普遍性格，还缺乏那种明确的、独特的属于人物自己的个性化性格。尽管这种个性化性格遭到了一些作家的质疑，但文学史证明，有独特性格的人物最容易成为典型人物。其次，三部小说中三位主人公，都有各自的主导性格，如戚爷的守信、嫣然的贞洁、李水的初心，而这些性格更带有理念色彩，也足以支撑、承载丰富复杂的社会人生，不会轻易成为“寓言式的抽象品”。

小说的结构形式，与作家的创作方法、人物塑造都有紧密关系。所谓结构形式，就是作家按照一定的文学观念、创作方法以及人物形象，把小说营造成一种什么样子、形态。学者马振方说：“古今小说汗牛充栋，基本形态却只有两类：拟实和表意。前者以人生世事为蓝本，内容须合现实的逻辑，以生活本身的样态反映生活，传达作家的识见、感情和理想；后者以表意为旨归，内容是超验的，非现实的，或是现实的变形变态，以奇思异想为意念、情感营造幻诞的形象结构，传达作家的生活感受和真知灼见。对具体作品来说，两者有时互相渗透，互相融合，但一般仍以其一为主。”^④他认为拟实小说大体有三种结构形式：故事型、生活型、心态型。而表意小说则有两种结构类型：幻异型、变态型。所谓拟实型，就是用现实主义创作方法，营造出来的结构形式，分为三种类型。也有理论家把它划分成故事型、人物型、心理型。夏天敏的小说，都把纪事与写人融为一体，故事完整、人在事中，属于故事型结构。而在叙述中都采用了倒叙方式。用倒叙方式是为了把“现实”与“历史”扭结在一起，更集中地叙事与写人，使情节波澜迭起，给阅读制造悬念。现实往往成为前景、舞台；历史常常成为后景、幕后。《毁容》第一章写主

人公嫣然，在暗夜中摸索到乱坟岗采摘蔷薇花。直到第八章才接续序幕，第九章就到了尾声。这三章构成了现实的前景。而从第二章到第七章，共六章形成了历史的后景。这样的结构形式是丰厚的。《是谁埋了我》第一章从李水凌晨潜伏回家，此时村里已为他建坟立碑写起，第五章接着叙述，第六、七章叙完。现实的前景共有四章，历史的后景则有第二、三、四章共三章。前景大、后景小，二者有割裂感。我想如果把现实的前景进一步扩展，把历史的后景进行压缩、虚化，然后有机地嵌入现实的前景之中，就不会有这种割裂感，反而可能使结构形式更加严谨、和谐。

马振方认为现实主义小说结构形态就有三种乃至多种。夏天敏这几部小说都采用了故事型结构，其实也可以选择生活型、人物型等结构，也许艺术效果会大异其趣。如果更多地吸取了现代主义、浪漫主义、古典主义等创作方法，那就会营造出多姿多彩的艺术结构来。

如上所论、所想，都是老问题、旧常识。但越是“常识”，往往越容易被我们淡忘、遮蔽。如今，老问题转化为新课题，呈现在我们面前，制约、影响着文学创作和文学批评，需要作家、评论家深入地研究它、破解它。

注释：

①蔡仪主编：《文学概论》，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50页。

②③黑格尔：《美学》（第一卷），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03页、第307页。

④马振方：《小说艺术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5页。

（作者单位：山西省作家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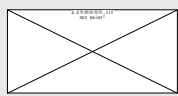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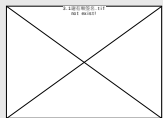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主持人语

80后作家刚出场时，批评界对其认知是整体主义式的，往往将之视为校园文学、青春文学。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和这代人写作实践的进一步展开，80后写作开始进入一个分化时期。很多作家的写作，开始显示出鲜明的个性。比如王威廉、蔡东、李衔夏和丁小龙，他们的写作都有哲思化的追求和倾向，但各自关注的问题领域、叙事手法和美学追求又有很多的不同。

王威廉、蔡东、李衔夏的写作，本栏目之前已有过介绍，本期要推出的是丁小龙的作品专辑。丁小龙生于1988年，其作品见于《大家》《鸭绿江》《广州文艺》《雨花》等文学杂志，著有长篇小说《光》，曾获陕西青年文学奖等奖项。本期刊登的中篇小说《蓝色赋格》既涉及知识分子的城乡体验和世界视野，又关注知识分子在理论和生活、情感与婚姻、精神与现实等领域所遇到的问题，有鲜明的当下性和浓厚的思辨气息。它既是对当下生活的省思，也是知识人的自我审视。

在《虚无和新生，或心理现实主义》一文中，青年批评家陈培浩对《蓝色赋格》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解读。在他看来，“《蓝色赋格》是一部从主题到叙事都充满知识分子气质的作品，它弱化一般小说情节经营的外部动作性，却以感受、梦境、象征等方式强化了对内部精神冲突的艺术造型，并以互文叙事关联的丰富社会及知识语境而形成了一种心理现实主义式的表达，是知识分子叙事在泛90后主体的延续，从中不难窥见当代青年知识主体的精神症候。”在具体的行文中，他也对《蓝色赋格》的互文性进行了多层次的解读，并在这种解读中说出了他个人对知识分子叙事在二十世纪以来所经历的常与变的理解。



蓝色赋格 (中篇小说)

丁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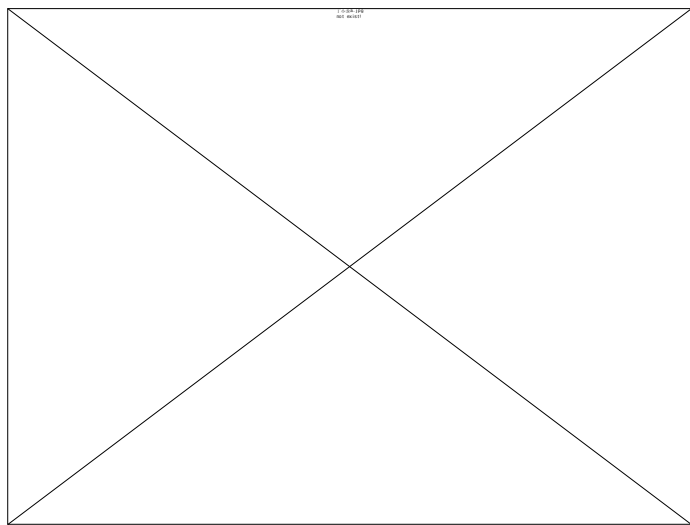
第一赋格

你知道人为什么喜欢仰望天空吗？

黑暗中，手机的响声带来了微光，照亮了我的蓝夜。打开微信后，我看到了羽蒙发来的这个抽象问题。我没有回答她的问题，而是离开床，走到窗前，拍了一张夜空的照片发给她。空荡荡的暗色黑幕中氤氲着两颗星辰，如同朦胧之夜的双眼。夜已沉睡，唯人独醒。随后，我收到了她发来的城市夜色，突然间意识到我们只是身处两地的同一个人。

凌晨一点多了，而我却没有丝毫的睡意。也许是因为在城市生活太久的缘故，我已经不太适应乡村的空夜。母亲说我越来越生分，越来越像一个客人。也许，她的说法有一定道理——我是故乡的陌生人，也是城市的异乡人。我不属于任何地方，而任何处所也无法庇护我。也不知道从何时开始，我感觉自己如同飘荡在浮世中的尘埃，无根亦无花，无因也无果。但是，我又必须在形式上保持这种并不存在的亲密感。或许，这是一场关于告别的漫长仪式。

无法入睡，于是便翻出《林中路》来重读。虽然博士论文研究的是海德格尔晚期思想与语言转向，但直到现在，我仍旧很推崇这位哲学巨人看待世界的方式。越靠近他，我越看到自我的渺茫与微弱。在通往终极思想的途中，我似乎看到了故乡的幻影，而真正的故乡是不存在的人间福地。躺在故乡的床上，我却有种强烈的不适之感。很快，我便放下书，沉入梦的王国。



丁小龙，生于1988

年2月，现居西安。鲁迅文学院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陕西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在多家刊物发表文学作品，另有译作三十万字，翻译并发表了包括托妮·莫里森、科尔姆·托宾、萨曼·拉什迪与珍妮特·温特森等人的中短篇小说作品。入选陕西省「百优人才」。出版小说集《世界之夜》。

第二天，在秋日的阳光下，我们围坐在院中剥玉米。

大约从我小学五年级开始，每年秋末，全家人都会围在一起剥玉米，说一些家长里短的闲话，这仿佛也成为一种家族的小型仪式。当然，在外求学的那几年，我错过了这种仪式，也错过了某种仪式的洗礼。上一个礼拜末，母亲特意打电话，让我抽空回家剥玉米。虽然有千万个逃脱的理由，但我还是不得不同意，因为这是重返心灵故地的重要方式。

期间，我把关于麋鹿与天梯的梦说了出来，却没有收到任何回应。祖母一边剥玉米，一边自言自语。大姐给她的儿子叠纸飞机。二姐的眼神中映出麻雀乏味的舞姿。父亲抽着烟，六神无主地盯着地上的金光，而母亲拨弄着手中的玉米粒，仿佛光的收集者。我有些莫名的失落，感到自我的格格不入。我不再说话，而是细数手中的颗粒，将沉默装入空壳。

没过多久，祖母便打破了这种冷冰冰的壁垒，突然对我说，你爷也做过这个梦。当我开始询问关于祖父的过往时，她的眼神突然生机盎然，如同枯木上长出了青苔。我从未见过祖父。在我出生前的很多年，他便死掉了。但是，在祖母的不断复述下，他在我心中的位置从未空缺，也不曾远离。据祖母说，在孙子辈里面，只有我与祖父的神情最接近，外貌也最相似。不知为何，我因

这种说法而欢喜荣耀。因为我经常会产生错觉：另外一个我在别的时间与别的空间逍遥生活。也许，祖父便是另外一个时空的我。祖母谈论祖父的一切，却从未说过他的死。我们都知道这个话题是她的生活禁地。

正当大家沉默时，突然听到了黎莉打来的电话。还没等我开口说话，她便用嘲讽的口吻质问道，吴勇，你是不是特喜欢你那破农村，待着都不想回来了吧？

我早已习惯她说话的方式，于是用最理性的语调问她发生了什么事情。她说家里的电脑突然出现了故障，打不开主机，而她所追的美剧正看到了紧要关头。随后，她用命令的口吻让我立即回家。当然，我拒绝了她的请求。我还没来得及解释，她便挂断了电话。我明白，我们的婚姻早已经出现了故障，而我选择了视而不见，自我欺骗。我和她结婚四年多了，除了摆婚宴请宾客那次以外，她再也没回过我这个老家。我明白，她心里鄙视这块穷乡僻壤。

挂断电话后，母亲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情。我装出快乐的样子，谎称是收到了儿子团团的电话。听到团团的名字后，母亲的眼睛似乎从混沌中生出了光。她放下手中的玉米棒，掸落手上的灰，之后便让我拨通家里的电话。接电话的是黎莉，她很不耐烦地回应我。我把母亲的要求告诉了她，之后，便打开了扬声器，将手机交给母亲。黎莉立即换了一个人，非常客气地与母亲交谈，随后便听到了儿子咿咿呀呀的说话声。通话最后，母亲问黎莉什么时候带团团回家。黎莉没有任何迟疑，非常爽快地答应春节一起回来，并补充说最近忙于工作，希望家人理解。我明白黎莉不会带儿子来这里，她所说的一切都只是托词，但我又不能在母亲面前挑明这一切。全家人又陷入各自的沉默，

只能听到从广播中传来的喧嚣与躁动。

与她恋爱时，我并没有意识到我们在本体论上的差别。那个阶段，爱成为我们唯一的主题。我们躲在爱的避风港中，对隐形的暴风雨避而不谈。结婚以后，当激情慢慢消退，问题的核心才慢慢浮出水面。她是城市户口，家里的独苗，从小到大都顺风顺水，父亲是税务局的领导，母亲是国企职工，有着稳定的社会保障与地位。硕士毕业后，她非常顺利地进入公务员系统，拿到了铁饭碗。而我呢，出生农家，上面有两个姐姐，父母都是靠天吃饭的农民，没有什么人脉资源，也没有什么社会背景。那时候，我常常面临因为家境原因而辍学的危险。庆幸的是，我带着这份恐惧与不安，闷头学习，一直熬到了哲学博士毕业。更庆幸的是，我回到了长安城，通过层层关卡，最终被一所重点大学聘为教师，从而有了渴望已久的稳定生活与社会身份。然而，在身份的桎梏中，我越发感觉自己失去了做人的资格。

结婚后，我们搬到了她父母送的一套新房中。房产证上只写了她一个人的名字，而我仍旧只是一个寄居者。不是因为我想强调这种境遇，而是因为她时常以此来嘲讽我，要挟我，甚至恐吓我，仿佛她的手上拽着我的命根。生活越往后走，我们的感情越是充满了种种盘算和计较。我像是关在铁笼中的鸟，失去了歌声。或许，我永远也找不到自己的栖息之地。

晚饭结束没多久，大姐夫便开着面包车来接大姐和外甥。他点燃了烟，和我闲聊了几句，之后扮出布道者的神情，告诉我一些人生大道理，而我什么也不说，凝视着他的可笑。没过多久，大姐打断了他庄重的布道，笑道，我弟是博士啊，啥能不知道，还用听你说教。姐夫将燃完的烟头扔到地上，不服气地说，只能说明他读书多，你问问你弟，看他会不会撵兔。还没等大姐开口说话，他使用一种挑衅的目光盯着我。我摇了摇头，回答道，我确实不会。他警惕的眼神才松弛下来，拍了拍我的肩膀，笑道，么事，哥下次带你。大姐走了过来，让我不要介意。我说，姐夫说得也对，我有太多不懂的事情。临走前，大姐夫把剩下的半包烟递给我，说道，不抽烟的男人不是真男人。我苦笑了一声，接过了烟，望着无尽的夜，看见了白昼的幻影。

大姐夫和大姐离开后，整个院子也变得清冷寂静。月光洒在二姐瘦弱的身上，为她披上了银白色的羽衣。不知为何，我头脑中回荡着儿时的歌谣，也是二姐经常

拉着我唱的那首歌谣。于是，我喊出了她的名字，就像小时候在树林中玩耍那样。她转过头，看着我，没有说话。那个瞬间，我看到了她眼神中的冰冷月光。我知道，她有可能永远不会和我说话了。很多次，我想要和解，想要解释一切，但她用沉默锁住了心。我明白，这么多年以来，她一直怨恨这个家庭，厌恶这个村庄。吊诡的是，她选择了无婚生活，选择了留守在这个困扰她的逼仄之地。

小时候，我一直将二姐视为我最重要的朋友。只有在大人面前，我才叫她姐姐，而私底下，我直接喊她的名字。她比我只大一岁半，性格像男孩子，会爬树、玩弹弓与捉蝎子。有一次，为了帮我复仇，甚至和另外一个男孩厮打。最后，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我捡起了地上的半块砖头，敲烂了那个男生的头。要不是在父母的百般求情下，我和她肯定会被学校开除。也就是从那件事开始，我们之间形成了一种天然的隐形联盟。曾经，我天真地认为这种联盟攻不可破，坚不可摧。

回到客厅后，我陪父母看一部夸张无味的家庭闹剧。我们之间已经没有什么可以交流，而噪音的存在恰好缓和了各自的尴尬。没过多久，父亲接到了一个电话。之后，他哼着小曲，带走茶几上的半包香烟与打火机，转头离开了家。母亲对着电视机喊道，大半夜的又出去混，出去就别回家了！父亲消失在夜色中，回应母亲的只有电视上歇斯底里的剧情对话。

广告时分，母亲的眼神才从电视的织网中短暂脱身，对着户外叹气道，每晚不是打牌就是喝酒，喝死在外面就算了。随后，她与我的眼神短暂相遇，流露出一丝懊悔。随后，她起身离开了沙发，从柜子中取出一瓶白酒与两个玻璃杯。她给我们各倒了半杯酒。像往常一样，我们先是碰杯饮酒，接下来便是她的沉默与抱怨，她的无奈与绝望。每次谈话的最后，她都会将自己生活的悲剧都指向父亲。从小开始，我就习惯了她的这套说辞，但我无能为力，只能成为沉默的聆听者。不到十点钟，母亲关掉了电视。我们回各自的房间休息。

回到房间后，我坐在床上，给黎莉象征性地发了一条微信。没过多久，她便给我发了一张儿子坐滑梯的照片。我没有再回复，也不知道该和她说些什么。恋爱时期，我们已经消耗完彼此的爱。随后，我把昨晚写的一首情诗通过微信发给了羽蒙。没过多久，便收到了她的回复。她和我非常理性地探讨了这首诗歌。随后，我们又聊了一些关于西方诗歌传统的问题。整个聊天的过程，我

心生欢喜，时间也因这种欢喜而变得急促短暂。两个小时眨眼间便从指尖飞过。结束对话前，她给我发了一张与柏拉图的合影，并且附上一句话：柏拉图在鄙视人类。柏拉图是我去年送她的一只布偶猫。她曾经说过，猫比人更值得信任。我不同意她的看法，却找不到辩驳的理由。

聊完天后，我又陷入一个人的孤独王国。

羽蒙是我的学生。如今，她已经读到大四了，即将面临着毕业。我们保持着一种非常亲密的语言关系。我常常为此陷入一种道德困境，但是又一步步地将我推向喜欢她的深渊。记得那是大学的第一堂文学课，我让每个学生说出自己最喜爱的作家及其理由。她给出的答案是尤瑟纳尔，并且清晰地表达了自己对《苦炼》这部作品的钟爱。那时候，她坐在教室最后一排靠窗的位置，九月的风与光让她的眼神变得更加澄澈明亮。也就是从那瞬间开始，我承认自己对这个学生有了特别的好感。这么久过去了，我仍旧记得她眼神中的那束光，而这也是大多数的人所匮乏的东西。我从未亲吻过她，也没有碰过她的手。我喜欢这种平静的热情，这种微妙的距离。

夜间，我在梦中听到了魔鬼撞门的声音。沉闷的响声慢慢地击碎了我的空梦。睁开眼后，眼前的黑夜压在自己的身上，有种不适之感。打开台灯后，身体中的黑暗也短暂消散，光照醒了我的蓝梦。忽然间，我意识到那是父亲的敲门声，于是披上衣服，走入黑暗，去给他开门。

打开门后，我看到了父亲扭曲可怖的脸，闻到了他身上的浓烈酒味。他喃喃自语，仿佛一种无人知晓的咒语。从小到大，我一直避免与他的眼神接触。因为我总是能在他的眼神中看到我的恐惧与悲哀。我扶着他走了进来，也听到他嘴里的话：我不回家，我也没家。

他经常在酒后说同样的话。我理解他，因为我也经常有种无家可归的感觉。与他不同的是，这种感觉在清醒时更加强烈逼真。我的家或许在别处，但别处并不存在于物质世界，只存在于绝对理念。扶着父亲的时候，我感觉自己像是在与内心的恶魔角力搏击。快到房门口时，他突然转过身来，抱住我，开始嚎啕哭泣。这是父亲第一次在我面前哭泣，然而我无动于衷，心中甚至有份冰冷的嘲弄。

过了一会儿，母亲打开了房门，骂道：你还有脸回

来，咋没把你喝死。父亲止住了哭泣，瞪着母亲，没有说话，但眼中是怨恨的火焰。这种恨意在多年前早已种下，如今开出了永不衰败的野生蔷薇。

再次回到房间后，夜已经装满了整个空间。关掉灯后，躺在床上，黑夜再次降临于我的梦。在梦中，我似乎获得了罕见的自由，走到一条没有尽头的夜路。不远处的榕树下，我看见有一个等待的人影。我有点害怕，想要沿原路返回，然而，身后的路却没有了踪迹。没过多久，我便与那个人相遇。惊奇的是，他和我相貌一致，只是比我苍老很多。我问他为何逗留于此地。他说他无处可去，无家可归。随后，我邀请他同我一起往前走。他拒绝了我，说自己在等待。我问他在等待什么，他说他已经忘记自己在等待什么。我离开了他，沿着夜路向前走，也不知道自己为何向前走。突然间，我意识到那个人是我的祖父。当我转过身，却发现他与树都消失了。我内心是空荡荡的蓝，什么也无法将其填满。

早饭时，我把梦告诉了祖母。她笑了笑，说道，这是你爷想你了。我问这梦有什么含义。祖母说，你爷找不到家了。我原本想问该怎么办，又把疑问咽回肚子。吃完早饭后，祖母把我叫到她房间。随后，她从箱子里取出一个铁皮盒子，盒子上镶嵌着一对龙凤。她把盒子递到我手上，说道，这是你爷当年留下的金表，以后就是你的了，还有这是你、我和你爷之间的秘密，不要让其他人知道。我点了点头，问道，为什么要现在给我？祖母说，我快要见阎王爷了，我经常梦到你爷，他等我等太久了。祖母平静的语气中有种威严的神圣感，而我只能接受她的这份馈赠。打开这个怀表后，我发现时针早已停止，而整个世界也仿佛因此停滞不前。

临走前，我给父亲偷偷地塞了一千块钱。他苦笑了出来，没有说什么话，将钱装进自己的口袋。坐在返城的高速公车上，我凝视着户外的天空，梳理着自己紊乱的思绪。随后，我抓拍了一张动物形状的云朵。我把这张照片通过微信分别发给了羽蒙和黎莉。

第二赋格

晚饭结束后，我又独自坐在书房里，写一篇关于海德格尔哲学的文章。我承认，这位德国哲学家的理念已渗入我观看世界的方式。也许，父亲的评价是正确的，虽然我读过太多的书，懂得很多理论。但是，我却不懂得真正的生活。与我相比，祖母是更懂得生活真谛的人，尽管

她并没有受过什么教育。

凝视黑夜让我遁入迷宫，而敲门声打碎了这种迷思。我转过头，看见儿子图图站在门口，怀中抱着红皮球，眼神中是纯粹的明亮。我招了招手，他便跑了过来，坐在我的怀中，用手触碰黑色键盘。他让我陪他去玩皮球，而我对他说先要写完手边的作业。之后他便冲出我的怀抱，带着皮球离开了房间。

我心有愧疚，无法凝神写作。十分钟后，我离开房间，走到客厅。图图坐在地毯上，玩着积木，而黎莉则躺在沙发上，一边盯着平板电脑，一边傻笑。我坐到图图旁边，看他独自搭积木，筑城堡。我在他专注的眼神中看到了我的模样。没过多久，他便搭建好了一座彩色的城堡。我拍了拍手掌，然后抱起他，亲吻他，以示鼓励。没想到的是，他的脚碰到了城堡，小心翼翼所建筑的一切在瞬间崩塌。图图坐在地上，蹬着腿，让我赔他的城堡。我蹲在地上，打算帮儿子重建城堡，然而黎莉的一句话破坏了我的兴致。她用嘲讽的口气说道，你还是看书去吧，啥都不会。我想要辩驳，又无力辩驳。她的眼神中浮现出了某种蔑视。随后，她放下平板电脑，抱着儿子，唱着歌谣。孩子很快便安静了下来。

我再次回到房间，将世界挡在了门外。我独自坐在房间，面对眼前的文档，衔接不上刚才的思路。于是，我一口气喝掉了剩余的半杯可乐。可乐中的碳酸味道能够短暂地治愈我心中的焦灼。随后，我打开手机，给羽蒙发了一条微信，约她下午一起喝咖啡。大概过了十分钟，便收到了她的回复——两张她趴在桌子上的自拍。随后，我们便定了约会的具体时间与地点。放下手机后，我又看了她的照片，喜从心生。随后，我便删除了我们的聊天记录。我所进行的是一场危险的感情游戏，但我不知道如何终结它——她是我的心瘾，我却不知道如何去戒掉。整个世界是苦的，而只有她是甜的。带着心中的甜，我又突然找到了刚才断掉的思路，很快便掉入思想的漩涡。

等从漩涡中出来后，已是夜里十点钟了。我站了起来，揉了揉眼睛，走出房门。岳母正在哄图图睡觉，而黎莉依旧抱着平板电脑，眼神中是浅薄的迷惘。我想要说句话，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因此，我只能独自体会这种被囚禁的自由。恋爱时期，我们总有说不完的情话，走不完的路，看不完的电影。这几年来，我们的话越来越少，而路也似乎走到了尽头：我们更相信手中

的智能机器，内心早已灌满了锈铁。我们疲惫，又假装微笑。晚上睡觉时，我从背后抱住了她，而她挪开了我的胳膊，选择独自沉睡。在那一瞬间，我突然明白我们并不属于同一座夜海方舟。

第二天上午，我连续讲了两个小时的西方文学史。午饭结束后，我独自去了学校图书馆，翻看了一些外文期刊，查找了一些学术动态。只有与书相处时，我的心才暂时找到栖息之所。两点整，我又再一次出现在另外一个班的课堂上，这次上的是基础写作课。虽然我的专业是哲学，却被分到了文学院工作。其实，我还是有点庆幸来教文学。如果研究哲学，又去教授哲学，这种纯粹的思考状态可能会把我逼疯，而文学则会冲淡这种对绝对问题思考的逼问感。我承认，我不是哲学的圣徒，而是哲学的囚徒。

下课铃响后，我深吸了一口气，带着包离开了教室。户外的空气也因自由而显得开阔明朗。我走出校门，走向洛神咖啡馆。那里也是我们第一次约会的地方。走进后，我的目光很快便捕捉到了她神情中的微光。她坐在角落靠窗的位置，翻看一本书，户外的光透过蓝色纱布后闪出碎水晶的形状。直到我坐在她的对面后，她才抬起头，清面含笑，说，你先点个喝的，我马上就把这章看完了。我点了点头，随后点了一杯卡布奇诺。抿了两口咖啡后，我便凝视她惊心动魄的美。这么久过去了，我仍旧不敢触碰她的美，但偶尔相见，满心愉悦，也是满心徒劳。她正在为考研做最后的冲刺。她专注读书的神情凝固了她的美，有着精工细凿的建筑感。大约二十分钟后，她放下手中的书，抬起头来，与我的目光相遇。那一瞬间，我回避了她眼神中的光芒。随后，我们像往常一样，抛弃了尘世的烦恼，畅谈文学艺术与电影哲学。接下来，我们又陷入各自的沉默国度。离开咖啡馆之前，她向我坦诚了一件事情：她已经有了新的男友，不过是在上海读书的工科男。说完之后，她又问我是否介意这件事情。

我笑了笑，摇了摇头，没有说话。

离开咖啡馆后，我独自走到学校的停车场，心中有种说不出的丧失感。车开动后，我打开了音响，Leonard Cohen 的《Famous Blue Raincoat》冲散了空间中的阴郁逼仄。我哼唱着歌曲，迎着眼前的城市风光，慢慢地摆脱了肉身的沉重。快到小区时，我突然改变了主意，于是换了方向，掉了车头，沿着公路向南方驶去。不远处的秦岭似乎有召唤我的声音。

等我上路时，夜将白昼慢慢染黑，山的轮廓也渐渐地被黑暗吞噬。我将车上的音乐换成巴赫的《赋格的艺术》。钢琴的声响切割着空夜的寂静。在梦里，我经常看到的都是蓝色的世界图景，而只有赋格这种艺术形式能够短暂地消解我内心无法言说的忧郁。我经常梦想着自己能够写一本书，以赋格的形式来阐释我对世界的认知。然而，这只是偶尔的幻想，我从未真正地将其付诸行动——我经常可以听到心底的旋律，但我既不是创造者，也不是演奏者，而更像是理念形式的乐器。

距离城市与人群越远，我的心却反而越发清澈明净。刚经过一个村落时，电话的响声闯入我的世界，扰乱我的平静。那是黎莉打来的电话，铃声中携带着某种催促命令的口吻。放到平时，我会立即放下手中的一切，去接听她的电话。然而这一次，我只想要绝对的安静，不想与任何人产生关联。没过多久，她又拨来电话，铃声如同监视我的隐形狱警，让我无处可逃。于是，我直接挂断了电话。为了拥有绝对的私人空间，我关掉了手机，将音乐换成贝多芬的《大公三重奏》。我太熟悉这首曲子了，甚至可以跟着节奏哼出整个篇章。夜晚像是没有翅膀的隐形巨鸟。

很快，车子便沿着路深入山的核心，而山里的空气也骤然变冷。作为肉身的自己正在被一种暗物质悄悄吞没，而作为灵魂的自我却显得越发清冷凌冽。整条路上，只有偶尔的灯光车响与夜泉鸣叫，我有点害怕，有点对未知的恐惧，甚至嗅到了死亡的清冷气息。我想，要是此刻冲出山路的栏杆，掉入山谷中，肯定不会有人发觉我的死亡，而我也不再会有焦灼与恐惧。也就是在这个觉醒的瞬间，我突然有种想要去赴死的冲动，想要以此来告别尘间。然而，理智在最后关头扼住了冲动的魔鬼。随后，我保持着足够高的警觉，静心凝神地开车，不想让山夜扰乱了我的心。

随后，我将车停在了一家山间餐厅的门前。点了两样菜后，我便坐在星空下，聆听山间万物的音响。我抬起头来，与眼前的黑夜长久凝视，忘记了自己身处何地。那个瞬间，我的心不再焦灼与漂泊，似乎找到了永恒的归处。我知道这种永恒只是一种幻觉，而我也注定会因幻觉而漂泊终生。我看到了夜色深处的深蓝，不知不觉地流下了眼泪。

两个小时后，我开车出了秦岭。

等待绿灯时，我打开了手机，随后便收到黎莉发来

的五条信息。字里行间，我已经读出了她语气微妙变换：从平和，到质问，再到最后的威胁：你要是不立即回我的信息，就请滚出我的家。这样的威胁我已经听过了很多遍，但我并没有麻木，仍旧可以体会到语言背后的刺痛。我拨通了她的手机，没有人接听。随后，我再一次拨通了她的手机，收到的却是她拒接的回应。我心神不宁地开着车，生怕与前方的车相撞。等红灯时，我又拨打了岳母的手机，很快便听到她的声音。还没等我开口说话，岳母便告诉了图图发高烧，让我立即去儿童医院。挂断电话后，我加快了回城的速度，心也提到了嗓子眼。

到了儿童医院后，我拨打了岳母的电话，过了一会儿便找到了他们的具体位置。岳父抱着图图，而岳母和黎莉坐在他的两旁。图图的眼神昏迷，从输液袋里慢慢掉落的液体如同时间的阵脚，发出滴答的催促声。我正想要解释，但黎莉蔑视的眼神封住了我的嘴。岳母的脸上露出一丝不悦，而岳父疲惫的眼神中也深藏着责备。我不知道该如何举动，只能站在他们身旁，接受无言的审判。

出了医院后，他们像是商量好了一样，一起坐岳父的车回家，而我像是被他们孤立的孩子，只允许站在远处，观看他们的游戏。回到家后，黎莉把熟睡的图图放到了卧室。之后，她冷着脸坐在我的对面，而岳父与岳母则坐在她的两旁，眼神中是不解的冷漠。长达三分种的沉默后，黎莉终于开口责难。她首先质问我为什么不接电话，为什么要关机。我如实回答。听完后，她冷笑了一声，说，你骗谁呢，肯定是和哪个女的约会去了。我摇了摇头，以示否定。也许，黎莉早已看出了我心中的不安，她坚持要检查我的通讯记录。岳父说了两句圆场的话，想要以此击退她心中的冲动魔鬼。还没等她开口说话，我便把自己的手机递给了她。她知道我手机的密码，带着质疑的眼神，翻看我的通讯记录、微信与相册。随后，她便把手机扔到茶几上，面带嘲讽地说道，删得比我查得还快。这一次，她眼中的蔑视触怒了我。我站了起来，对她喊道，能过就过，不能过就散伙。她冷笑了一声，说道，那你走吧，房子不是你买的，家里也没有几样东西是你买的。岳父在一旁拉住了她，阻止她洪水猛兽般的诅咒。

我没有说话，而是收好手机，带着包，离开了这个家。

下楼后，外面的冷空气钻入我的肺部，发出轰隆的

金属声。整个黑夜像是没有爪牙的恶魔，而我无处可逃，无路可走，仿佛被四面八方的黑暗所捆绑。忽然，手机铃声响了，原来是岳父打来的电话。接通之后，他让我在小区的正门口等他，想和我好好谈一谈。没过多久，他开着自己的车，出了小区。随后，我便坐上他的车，驶向黑夜的乌托邦。

一路上，我们沉默不语，聆听着城市的寂寞呼吸。我不知道他要将我带向何处。奇怪的是，我在他的表情中却看到了我自己的迷失。虽然平时与他没有太多的交流，但是，我一直觉得我们是某种意义上的同路人。

很快，车子在城东的紫薇花园小区地下室停了下来。随后，他带我去了他的住处。我忽然意识到他很早之前就在外面建立了另外一个小家。

打开房门后，我便看到了那个传说中的那个女人。她比我想象中的要苍老，脸上却带着几分红晕，眼神中的温柔虽疲惫，但真诚恳切。看到我之后，她脸上流露出些许尴尬，但笑容很快便遮掩了她的不安。随后，她放下手中的佛经，给我们端茶倒水。岳父指着我说，这就是我那个女婿，是个博士，学问特高。之后，他又对我说，她就是我的那个朋友，以前是唱歌的，现在学习做美食。我点了点头，与她握手，不知道该如何称呼她。很久之前，我便知道岳父在外面有其他的女人，但他和岳母并没有因此离婚，一直保持着夫妻的名分。这件事情早已成为这个家庭公开的秘密，而岳父一直恪守他对两个家庭不同的职责。我们面对面坐着，喝了很多白酒，说一些闲话。随后，他通红的脸突然变得严肃，告诫我要好好地照顾他的女儿，要多体谅她。我点了点头，心中泛出无法消解的苦涩。

晚上，我睡在他家的客房，随手翻了几页床头的《西藏生死经》，便遁入梦境。在这个蓝色的梦中，我不断地向前奔跑，而后面是追赶我的声音。当我跑到湖岸时，那些喧闹的声音已经消失。我坐在湖旁，观看一群翩翩起舞的白天鹅。正当我入迷时，突然听到一声枪响，天鹅们便立即从眼前消失。还没等我站起来，便被周围的巨大力量所捆绑。四个黑衣人用铁索将我绑住，之后便把我抬到白色船上。我想要喊叫，却发不出任何声音。我只能看到黑衣人的眼神，却抓不住他们的神情。船到中央时，他们把我举了起来，扔进湖中，慢慢下沉。奇怪的是，我在水中可以自由呼吸，身上的锁链也断了，甚至可以看到天鹅们的幻影。

梦醒后，我看了看表，已经凌晨三点十五分。我坐在黑夜中，无法入睡，回味着天鹅们的舞蹈。随后，我打开灯，把梦变成文字，写在手机的备忘录上。我打算把这个梦分享给羽蒙，在最后关头，我又立即打消了这种交流的念头，将自己安放在绝对精神的黑暗岩洞。

第三赋格

当我们再次相见时，她已经被时间剥夺了说话的权利。我坐在她身旁，握住她枯萎的手，试图给她以力量。她并没有回应，无神的眼神中似乎有无尽的言语——这些言语因为沉默而放大了声响。

他们很快将祖母从医院拉回家，放到床上，等待终结的时刻。

回到家的那一刻，她眼神中的光也消散了，整个人的脸上像是铺满了灰烬。我期待奇迹的降临。我是多么渴望再次听到她说话，听到她呼喊我的名字。哪怕只有一句话，我也心满意足。因为，我无法克服心中的内疚与自责。住院的前一天，她让父亲给我打电话，让我回家看她，说是有重要的事情交待。然而，我用一个小谎言搪塞了过去。因为那时也临近寒假，随后会有大量的时间陪她。但是，我错了。我错过了她生命中的重要时刻。等回家时，我发现晚了，一切都晚了。她已经无法说话了。她的眼神中装满了遗憾与失望。

她躺在床上，偶尔会咿咿呀呀地哭泣。除了大姑妈之外，没有人知道她真正的想法。家人们轮流照看她，陪伴她，但她却显得如此格格不入。没有人会提起死亡这两字，死亡的气息却笼罩在这间并不宽敞的房间。每次进入这个房间，往事的烟云便断断续续地浮现脑海，挥之不去。

祖母共有五个儿子和两个女儿。我的父亲是她最小的儿子，从小体弱多病，也因此得到了最多的关照。据我的两个姑妈所说，祖母从来没有打过父亲，甚至连一句重话也没有。与此同时，祖母对其他儿女却相当严格，甚至可以说是一位相当霸道的母亲。祖父去世以后，她更是将这种强烈的控制欲推演到极致——她会追问他们每个人私生活的细枝末节，命令他们必须按照她的心思行事，也不允许任何质疑的声音。子女们各自成家之后，他们既害怕她又嫌弃她，寻找各种理由搪塞她，躲避她，甚至拒绝她。但是，她始终放不下心中的恐慌——她害怕他们会离她而去，害怕自己会被孤立被遗弃。她把子女

们管得越紧，他们躲她躲得越远。每次与子女们发生激烈的冲突后，她都扬言要去死，但她从未践行自己的誓言。

事情的转机在多年前的某个冬天。那一天，孟庄被多年不遇的大雪所围困，而祖母则与大伯母因为白菜的储藏问题而发生了剧烈的争吵。情急之下，大伯母将祖母推出门外，随后将大门紧锁。祖母在外面骂了几句，之后便转过头，打算去二伯家。还没有走几步，她却没有了踩稳脚，整个人重重地摔倒在地。她躺在雪地上，看着纷纷而落的雪花，突然看到了死神的降临。于是，她用尽体内的所有力气，呼喊着一大伯的名字。庆幸的是，大伯母及时地开了门，也及时将她送到了医院。那次，她的腿部骨裂，伴有轻微的脑震荡。

那个冬天，她住在大伯家养病，家里人轮流去照顾她。在恢复的过程中，她几乎和别人没有交流，眼神中映出了世界的灰色图像。所有人都以为她熬不过那个寒冬，甚至为她准备好了棺材和寿衣。然而，她挺了过来，灰蒙蒙的气韵上慢慢地出现了光亮。康复之后，她像是换了一个人，不再过问子女的家事，更不会与人争执吵闹。她突然缩在自己的皮囊中，对外面的世界不闻不问，整天对着空处沉默发呆。慢慢地，子女们对她越来越亲近，愿意把心底的困惑告诉她，而她只是聆听，从来不给意见或评价。她用她的沉默收拢住子女们的心，凝聚了整个家族的脉络。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一直不明白她经历了怎样的内心风暴，让她彻底地变成另一个人。或许，她确实见过死神的模样，听过死神的布道。此时此刻，我特别想和她说话，告诉她我心中的恐慌与畏惧。然而，她躺在床上，肉身干瘪，眼神迷离，无法说话。我祈祷奇迹的降临，又对奇迹不抱任何希望。

这个寒假，我原本想把儿子图图带回老家过年。黎莉刚开始同意了，但听说祖母重病消息后，便坚决否定了我的计划。她的理由非常简单，也让人无法辩驳：她不想让年幼的儿子过早地看到死亡的面貌。当问到她过年能否来我家时，她故意流露出为难的表情，之后便说，到时候再看，我尽量回去。我知道，这又是一个否定的答案。她看不起乡村生活，鄙视农村风情，而这一切镶嵌在她很多的生活细部。也许，我们就是两条不同世界的河流，而我们的相遇便是一场错误。所有的河流都归于大海，但是，那片最后的海或许只是不存在的幻

象。不知道为何，在她推托之后，我突然对她说，你是一个没有故乡的人。她冷笑了一声，说道，你的那个故乡，我宁愿不要。

我一直在思索她所说的这句话。当我走在河岸，看着凝滞不动的河流时，忽然明白，原来我也是一个没有故乡的人。我所谓的故乡只不过是一堆符号所堆砌的意义幻象，而具象的故乡早已面目全非，无从辨认，也无法拼凑。

与故乡的物景相比，故乡人的变化更让我触目心惊。不知为何，我发现他们和这个村庄都突然衰老了，每个人的眼神中都染上了灰蒙蒙的尘埃。即便是幼童的眼神，也不那么纯粹明亮，所有的一切似乎都预示着某种历史的终结。

回家后，我专门去找了几时的玩伴阿罗。他是我小学时代无话不说的朋友，我们一起抓黄鼠狼，玩弹弓，偷麦子，逃课。小学毕业那年，我俩经常去河边的树林玩耍。他教会了我如何爬树。后来，我们经常会坐在树枝上聊天唱歌，听鸟看云。他曾立誓要离开孟庄，去更远与更大的地方，而我对于未来并没有清晰的认知。上了中学后，我们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淡漠。高中毕业后，我们便断了所有的往来。后来，我上大学，一直念到博士，最后在大学当老师，而他则去了南方，换过几家工厂，做过不同的零工，后来在花城结婚生子，重新扎根生活。每年春节，他都会回孟庄过年，而我们都心照不宣，对彼此视而不见。即使相遇，也是点点头，佯装陌生。但是，我突然特别想了解阿罗如今的现状。于是，我并没有事先打招呼，而是直接去了他的家。

走进门后，看见他正蹲在地上收拾煤炭。看见我的时候，他的眼神中突然升起了惶恐与惊愕，同时放下了手中的煤炭。他站了起来，背微驼，没有说话，而是愣在原地，影子消失在煤炭堆。随后，他转过身，去了屋子，将他的儿子和我摺在院子。我在他儿子的眼神中看到了我们的童年时代。

没过多久，他便从屋子中出来了，换了一身洁净的衣服，手上的黑煤渣被未干的香皂泡沫所替代。挂在他脸上的笑与他眼神中的惊慌相互抵触。随后，他邀请我去他家的客厅喝茶聊天。我们并没有说太多话，横亘在我们之间的是时间的高墙。我们总是说过往的共有记忆，而对未来避而不谈。更多的时候，我们都是沉默，都在心中寻找词句。电视机上所发出的嘈杂声正好掩饰了我

们心中的不适与尴尬。在我临走之前，他说自己不会再去南方打工了，他永远也不会离开孟庄了。我问他其中的原因，他说他太累了，外面的世界太没有安全感了。我并没有继续追问下去，因为我明白一切都归于无意义的漂泊。从他家走出来之后，我确定以后再也不会去惊扰他的新生活。

腊月二十八日，还未起床，我便闻到了暮雪的气味。残留在体内的余梦在醒来的那一刻便烟消云散。我躺在床上，听着断断续续的炮竹声与孩童们的追逐吵闹声。更多的时候，外在世界都因雪的沉默而消音。然而，我可以听到雪沉默的歌唱——此种沉默包含了万物的声响。旧年历快要被翻过去了，而我对新年并没有期待与寄托。这与我小时候的心态截然不同，那时候最快乐的日子就是过年，那时候总会对未来充满奇思幻想。童年时代是透明而晶莹的玻璃王国。如今，玻璃已经破碎，王国已经解散，而我只能看到无法捕捉的破碎之光。

打开房门后，风将雪味灌入体内，发出轰鸣。深吸一口气后，内心世界的恐惧也纷纷而落。走出房门后，我看到了四只麻雀抖掉身上的尘雪，飞到不远处的棚屋。这些麻雀与我小时候所捕捉的麻雀没有什么区别。最大的区别就是那只在笼子里的麻雀很快便死掉了，而我将其埋在了花园的月季树下，成土开花。而如今，那座孤独花园也消失在记忆的暗礁。我走出大门，看见二姐正在清扫门口的雪。她的身后又落下了一层薄雪。我从门口拿出铁锹，帮她铲雪，与她一同对抗寒冷。她依旧拒绝和我说话，始终将我视为透明人。我始终无法适应这种透明的角色。

初中毕业后，二姐再也没有去上学，也没有去南方打工，而是通过大伯的介绍，到镇上的造纸厂上班。那时候，她很爱我，总会偷偷地给我零钱，鼓励我好好读书，并且立下誓言——答应会供我读完大学。那时候，我也特别信任她，会把自己的小秘密告诉她，甚至会把写的情书先拿给她审定。

然而，世事难料，命运亦无常。有一天，一个面相凶悍的中年女人，领着壮实男人闯入我家，跟在他们身后的是一群看热闹的闲人。那时候，我们一家人正围绕着饭桌吃大烩菜。还没等我们反应过来，那个胖女人已经闯了进来，将二姐从座位上拽了出来，紧接着便是几个响亮的耳光。父母和大姐起身去解救二姐，却被那几

个男人拦挡。我拉住祖母的手，躲在她的身后，不知该做些什么。随后，胖女人扬起嗓门，痛骂二姐是狐狸精，是勾引男人的婊子。临走之前，她恐吓我父母管好自己的女儿，否则全家人都不会有好下场。之后，我才知道胖女人是厂长的媳妇，而二姐为了钱，做了越轨的事情。自此之后，二姐的坏名声带着爆炸时的烟火味，传到了孟庄的各个角落。他们在明地里躲着她，暗地里嘲弄她，诅咒她，侮辱她，而我们家却没有一个人站出来帮她说话。我原本以为她会就此离开孟庄，永不回头。相反，她却选择留在孟庄，选择与自己的耻辱，与他人的嘲讽长久共处。

有一天，她把我拉到一边，给我钱，让我去买书，而我把钱扔到了地上，喊道：我才不要破鞋的东西。听到我的话后，她先是愣住了，接着转头痛哭，跑回自己的房间。也就是从那个时刻开始，她将我推出她的世界，没有和我再说过半句话。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一直不明白自己为何会说出那样残忍冷酷的话。很多次，我都站在她的面前，向她道歉，恳求她的原谅。然而，她对我始终采取回避与拒绝的姿态。后来，我放弃了这种努力，但愧疚的利刃始终悬挂在心间。

奇迹发生在这个有雪的清晨。扫完雪后，她走了过来，站在我面前，眼神中带着雪的寒意，而我举手无措，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半步。她对我说，过完年，我就离开这里了。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她又补充道，是在浙江的一个服装厂，邻家明英带我一起去。我问她有没有想好。她说，我太讨厌这个破地方了，早都想离开了，还有，据说那个服装厂就在大海附近，我太想看到大海了。不知为何，原本在心中积攒了太多的话，而我却不知该从何处说起。大雪仿佛此刻封住了所有的路，而我们不知该去往何处。我们在雪中沉默了片刻，随后便各自分开，回到各自的空壳。

除夕夜，整个孟庄都陷入辞旧迎新的狂欢中，各家各户陆陆续续地放起了鞭炮，声音仿佛来自天空这头巨兽的疼痛嘶吼。父亲并没有准备烟花炮竹，而是和伯父们坐在客厅，一边划拳喝酒，一边吹嘘打赌。自从祖母被拉回家后，他们兄弟几人每天晚上都会聚在一起，要么打牌赌钱，要么喝酒闲聊，沉默与怨怼散布其中，像是无法被驱逐的阴影。他们用这种方式陪伴他们的母亲。令我惊奇的是，他们对祖母的记忆存在很多偏差，甚至是矛盾与抵牾。与此同时，他们对祖父只有只言片语的

回忆，然而祖父是我们这个家族背后的幽灵。我喜欢聆听那些往事，因为那是我人生的某种序曲。

这些日子，父亲每天晚上都不离家，夜夜守在原地，等待终结时刻的降临。偶尔，他也会酩酊大醉，卧在沙发上，诅咒一切。但是，母亲并无抱怨，而是听完他的咒语后，再去打扫他吐出的秽物。

在我的印象中，祖母与母亲的关系一直不错，只是偶尔会出现剑拔弩张的时刻。很久之前，祖母在烧炕的时候，给下面填了太多的玉米芯。结果，凶猛的火焰透过裂缝，烧到了上面，点燃了褥套，发出了阴郁呛人的气味。庆幸的是，火兽还未开始张牙舞爪，便被父母用几盆水浇灭击退。祖母站在墙角，像是做了错事的孩子，而我则拉着她的手，挡在她的身前。火被浇灭后，母亲无法遏制心中的怒火，将祖母赶出了家。两个月后，她带着我，亲自去大姑家，说了很多好话，又将祖母领回了家。在我的记忆里，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她们就再也没有红过脸，后来甚至如同亲生母女。这段日子里，母亲每天晚上都会抽出一段时间来陪祖母。她拉着祖母的手，诉说着生活的苦涩与艰辛，自己的忍耐与焦虑。祖母躺在床上，眼睛紧闭，呼吸平缓而稀薄。母亲不像是交谈，而像是祈祷，甚至像是忏悔。

有时候，我也会陪着祖母。刚开始，我很不适应她的沉默，甚至有些害怕她冰冷枯萎的神情。后来，我接受了这样的事实：祖母已经站在了生死河上的那座大桥，驻足凝望，细思凝神。与她相处时，我会获得某种平静，就像做一个不断向海底沉入的空梦。与母亲不同的是，面对沉默的祖母，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于是，我用沉默陪伴着她的沉默。有时候，坐在她的身旁，我会重读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遇到好的章节，我会朗读给她听。在我小时候，她经常给我讲各种各样的奇闻异事。她虽然没有接受过多少教育，甚至没有完整地读过一本书，但是，她对生活的理解比我更加透彻宽广。我所读过的书开拓了我的视野，却没有增长我的生活智慧。但是，我离不开书，因为它们是我精神最后的避难所。

在旧年最后的时刻，外面的喧嚣声升到了顶点。我走出家门，仰起头，看见绚丽的花火点缀暗冷的夜空。我没有丝毫的快乐，因为短暂的花火之后，便是永久的尘埃。电视上的零点钟声响起时，我的心低到了尘埃之下，开出花朵。手机上全是群发的祝福，而我一个也不

想回复。钟声过后，我收到了羽蒙发来的信息，是一张她站在夜空下的照片。不知为何，我也没有热情去回复她。

旧年过去后，祖母并没有迎来新的气象：她的呼吸越来越微弱，脉搏也越来越稀薄。但是，她偶尔会喊出声音，仿佛有未完成的梦，有未履行的诺言。亲戚们来拜年的时候，都会和她说话，都送她祝福，但临走时，他们都会问我父母是否把葬礼已经准备妥当。大姐夫当着祖母的面，毫不回避地说，等我婆走了，咱这个大家族也就散伙了。家人们面面相觑，默认了他的说辞。大姐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之后便拽着他走出了房间。

初六晚，我和堂兄们一起喝酒闲聊。真实情况是，我们几乎没有什么共同话题，他们所谈论的恰好是我所躲避的话题。绝大多数的时间，我都是在聆听，都是在喝闷酒，都是在试图驱逐心中的恶魔。自从博士毕业后，我便戒了酒，不再与人深谈。然而这一次，我却突然对酒味着迷，越喝越无法自控，这或许是心魔在体内发出呐喊与召唤。后来，我趴在桌子上，头脑轰炸，有种想要哭泣的冲动。随后，我从板凳上滑落下去，整个人瘫软在地上，心中满是说不出的忧郁和恐惧。于是，我蜷缩着身体，开始哭泣，心中的恶魔发出嘲弄般的笑声。堂哥们把我拉了起来，将我送回了家。

黑暗中没有光，我只能靠着直觉摸索而行。我永远不知道自己下一秒将经历什么，或是深渊，或是荆棘，亦或是窄门。我走了太久又太远，始终走不出黑夜的囚笼。我已筋疲力尽，却不能停止徘徊，也无法凝神对望。有两个声音在轮番喊着我的名字，我站在原地，大声地回应着他们。火焰驱走了我身旁的黑暗后，我才看清楚他们的脸。祖父与祖母站在我身旁，告诉我不要害怕，他们将带我离开这片无光之地，带我回家。祖父将火把交给了我，随后，我们便一起向黑夜的深处前行。看到光的瞬间，我欣喜若狂，却发现他们已经消失了。于是，我不得不独自走剩下的夜路。

母亲的哭声将我从梦境中拉了出来。原来，祖母在曙光快要降临时，撒了手，断了气，与尘世的一切都不再有瓜葛。我站在祖母的身旁，想要再次拉住她的手，最后又放弃了，因为我不想让她再有任何眷恋。她躺在床上，脸上的痛苦已消失不见，只剩下极乐般的安宁。伯父伯母们很快便赶了过来，深沉的宁静也被他们的哭声所敲碎。我回到房间，戴上了祖母送我的那个怀表。表早已停止走动了，而我听到了时间在我体内的剧烈轰响。

当他们用白色被单罩住她脸的瞬间，我世界的一部分也因此而消散终结。我打开了手机，发现今天刚好是立春，而冬天的呼啸声响彻在心中的荒原，成为灵魂的主体。

第四赋格

当我在图书馆阅读一本研究哈贝马斯晚期思想的论著时，突然收到二姐通过微信发来的一张照片：她穿着一袭白色的连衣裙，披着海藻般的头发，光着脚，站在海滩，与眼前蓝镜状的海相互凝视。还没等我来得及回应，又收到她的文字：夏天的大海最美，下午去海岛游玩。原本有些想法与她分享，然而，我只简单地回复了一句话：你最美，好好玩。

去南方后，二姐像是变了一个人，不再寡言冷漠，仿佛是大海的暗涌击碎了囚禁她的钟形罩。她不再提及过往的半个字，而是积极地与我分享她的当下与未来，她的困惑与快乐，而我也扮演着最耐心的聆听者。我们仿佛又回到了纯真的少年时代。只不过，我们的角色发生了颠倒：我成为那个隐藏在微笑背后的沉默者。不知为何，我已经丧失了向他人诉说的欲望，宁愿独自消化所有的境遇。但是，我喜欢二姐所分享的一切，仿佛能在她身上看到我的另外一种人生。

她说服装厂的工作特别枯燥，人就像机器一样劳作。但是，她却能在枯燥的时间中体会到某种畅快的自由。工作之余，她开始读一些闲书，开始重新拾起英语。她说她所在的工厂是中外合资，如果英文过关，甚至会有机会去外国做劳工，见识更大的世界。她觉得自己的人生才刚刚起步，有更大的海洋等待她去远航。我不愿意给她泼半点凉水，或者是列出一些关于这个残忍世界的种种冰冷法则。相反，我支持她的那些关于未来的虚幻想法。我甚至有些羡慕她的生活。经过长久的黑暗苦炼，她的人生开始折射出幽幽微光。与之相比，我心中的微暗之火却在黑暗中逐渐失光失热，湮灭成埃。

放下手机后，我又开始研读手中的学术著作。这些形而上的思考并没有让我更好地理解生活的本质。相反，陷入抽象的理念越深，我对鲜活的生活越无法理解：表象是深渊，而本质是深渊的幻象。我无处可逃，宁愿以幻象为生。

晚上回家后，我把二姐在海边的照片递给黎莉看。她放下手机，冷笑了一声，然后说，还不错，就是人和

大海不相配。随后，她又低下头，盯着手机，刷看微博。又一次沟通失败，而她拒绝的姿态越发显得冷漠残忍。也不知从哪个时点开始，我们的关系已经变味：她不再翻看我的手机，不再过问我的喜怒哀乐，也不再与我分享她的所见所闻。

面对她的冷漠，我选择了回避。但这一次，我想和她把心结全部打开，想要寻找所有问题的泉源。于是，我轻声地问她，什么叫人和大海不配。她盯着自己的手机，手指在屏幕上游滑，没有说话。我提高了声音，再次问了同一个问题。她抬起头来，瞪了我一眼，然后继续玩手机。我被她脸上的轻蔑所激怒，于是站起身，从她手中夺走了手机，又把那个问题重复了一遍。她没有站起来，只是冷冷地说：既然如此，我就实话实说，我对你家人的那些破事不感兴趣，好了，麻烦把手机还给我。

她的眼神中是令人灼热的冷意。也许出于愤怒，也许出于自尊，我将她的手机重重地摔在了地板上，与我的心脏同时发出刺耳的破碎声。岳母抱着哭泣的图图走了出来，没有说话，眼神中满是责难诘问。黎莉站了起来，狠狠地推了我一把，差点把我推倒在地。随后，她冲我喊道：请滚出我的家。

我穿好鞋子，拿着包，离开了这间牢笼。

其实，我不知道该去往何处。所有通往光的窄门都已向我关闭。我只是四处飘荡的夜游者。多么像当年高考结束的那个夜晚，心中的石头突然落地，便立即开出了蔷薇。那种突如其来的自由太过于汹涌，还没有学会该如何接受，就已经烟消云散。

夏日的空气中满是浮尘的味道，而我携带自己疲惫的心，穿过层层浮光暗影，寻找庇护之所。路过广场时，我看到一只黑猫从走廊中越过，随后又潜入花园，消失于黑暗王国。我上前走去，已经看不见它的踪影。我坐在广场的走廊上，看着夜色下模糊的人间镜像。广场的中央，一群失魂落魄的中年女人跟随着口水音乐，踩着僵硬的舞步，扭着腰身，跳着难看的舞蹈。但是，她们在此刻也许是快乐的，甚至是忘我的快乐。我羡慕她们的快乐。

离开广场的尘嚣后，我沿着长安路向南走，眼旁的景与耳旁的风是我唯一的陪伴。路过地铁口时，一个披头散发的流浪汉迎面走来，眼神的凶煞中带着一股邪恶。我有点恐慌，像是在他身上看到了变异后的自己。我转过身，潜入地下通道，落荒而逃。搭上地铁后，看着车厢

中的人群，我试图在其中辨出自己的模样。然而，人群是幻觉，我在其中迷失了自己。我对着车厢中玻璃，看到了自己眼神中的失落。我避开自己，不想与自己面对面。

到了大学城站，我便下了地铁。从地下世界走出来之后，我深吸了一口气，而郊外空气也氤氲着橄榄绿的淡香。不知为何，我向自己所任教的大学方向走去。路过一个广场时，我听到了从不远处传来的歌声。我向前走去，看到一个学生模样的男生，背着吉他，唱着关于流浪的歌，周围没有一个观众。我在他的歌声中听到了故乡的回响。但是，我明白自己的故乡只是乌有之乡。

离开广场后，我的头脑中回荡着萨拉萨蒂的《流浪者之歌》。随后，我走进大学附近的洛神咖啡馆，又坐到那个经常与羽蒙见面的位置。我点了一杯香草拿铁，随手翻阅汉娜·阿伦特的《人的境况》。我的心是满的，无法摄入任何文字。这间熟悉的咖啡馆全是陌生人的身影，而我的胸口发闷，突然溢出了言语的泡沫。于是，我给羽蒙发了微信，问她能否出来陪我。很快，我便收到了她的回复：请等我二十分钟。

两个小时过去了，她还没有出现在我的视野，我的热情在等待中也慢慢落潮。我很快进入书本的世界中，那些关于人的种种困境的理论让我感同身受，又让我能从其中分裂自己。午夜十二点半，咖啡馆打烊时，我离开这个短暂的精神故土。

走出咖啡馆后，户外的夜沉重而清凉。抬起头来，我望到了天空中的天鹅座和天琴座。所有的星辰像是镶嵌在蓝夜中的宝石，眨着眼睛，而我的心四处流荡，找不到安放的位置。小时候，祖母曾告诉我，这个世界每离开一个人，天上便会多一颗星辰。我知道这只是编造的传说，只是不存在的寓言。然而有时候，我宁愿相信这是真实存在的奇迹。不知为何，我流下了泪水，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所有死者的升华与生者的悲哀。

随后，我挡了一辆出租车，返回出发点，如同逆流而上的鱼，玻璃外的温柔夜色像没有尽头的大海。整座城市进入空眠，而我则在她的梦中漂泊流浪，不知所向，也不知所终。

打开房门后，刚才的狼藉喧闹已被深沉的宁静所替代。我没有打开灯，害怕惊扰这种罕有的孤独。床头灯依旧开着，黎莉躺在床上，玩着手机，眼神中是疲惫的喜悦。看到我之后，她下意识地把手机关机，然后放到

了床头。她没有说话，而是直接关掉了灯。于是，我在黑暗中脱掉了身上所有的衣服。躺在床上后，我转过身体，抱住她，而她则一动不动，如同僵硬冰冷的雕塑。她的冷意立即扑灭了我体内的热烈。我放下了她，转过身，平躺在床上，凝视着黑夜。我突然意识到，我们的关系已经变质了，只是我不愿意承认而已。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无力感，甚至缺乏入睡的力量。于是，我选择失眠，选择与梦决裂。

下午，我收到了羽蒙的信息。她约我晚上去艺术影院去看安东尼奥尼的电影，问我是否可以排出时间。我有所迟疑，想要推辞，随后又改变了主意。我给黎莉发了一条信息，谎称晚上要陪系领导吃饭，可能会晚点回家。没过多久，我便收到了她的回复，只有短短几个字：晚上不回都行。看到这几个刺目的字眼，我没有痛感，反而轻松释怀。之后，我给羽蒙回复了信息，约她共进晚餐。

晚上，我们在德福巷的一家日本料理店用餐。她坐在我的对面，画着淡妆，身上散出粉色的茉莉花香。我们认识快有四年时间了，除了眼神中的清澈之外，她像是从旧日的茧中飞出来的蝴蝶，整个人的气象都焕然一新。在她的映照下，我发现自己的心越发苍老疲惫。我需要将这份忧郁藏匿心中，佯装出明朗达观的假象。或许，她早已洞悉了我的失落绝望，又从来都不道明理清。事到如今，她对我来说都是一个谜语，而我始终找不到谜底。

她如愿以偿，通过了复旦大学的初试与复试，考上了中文系的研究生。出人意外的是，她以学生身份先敬了我一杯酒，感谢我多年来对她的鼓励和关照。我立即转换了状态，说了一些鼓励的话。她突然失声地笑了起来，我则涨红着脸，问她缘由。她很快便止住了笑，说道，那种说话方式太怪了，我们还是像往常那样吧。我点了点头。随后，我便问她以后的生活计划。她说自己在上海读完硕士后，然后再读博士，以后想当个大学教师。我又问她的感情生活。她的眼神中出现了罕有的喜悦，笑着说，他在上海等我太久了，我们的感情一直很好，以后也会结婚。

虽然猜到了结果，但我的心像是被针扎破的气球。与此同时，我又必须强忍住失落，假装微笑。我们在近乎沉默的气氛中用完了晚餐。

晚饭后，我们一起去附近的野草莓艺术影院。八点整，灯光变暗，眼前的荧幕上出现了崭新的世界。安东尼奥尼的电影《奇遇》所缓缓而出的画面，将我们引入一种

无我的净土。出现大海时，我在黑暗中拉住了羽蒙的手。她手心的温度像是破冰船，破开了我这条冰冻之河。一直到电影结束前，我们都没有分开过手。

出了影院后，她和我又走了一段路，两个人沉默不语。我想拉住她的手，又没有勇气，身旁的光与声让我心生畏惧。刚才的电影仍停留在脑海，像未做完的梦，清晰又模糊。走到一个拐角时，她突然转过身，对我说，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了，谢谢你陪我度过了这么长的时间。虽然我早已做好了离别的准备，但心海却突然升起一股巨大的悲伤，将我的伪装彻底击溃。我突然哭了起来，像是被抛弃的孩子那样哭泣，只有哭泣才能填满我心中的丧失感。她走上前来，抱住我，而我趴在她的肩膀上，强忍住心中的失落。这是我生平第一次抱着他人哭泣，那是因为我从很早的时候就学会了隐藏自己，克制自己，也因此积累了太多的委屈无奈。

那个夜晚，我们一起睡在酒店的大床上，仔仔细细地探寻着彼此的身体，害怕错过一分一毫的美丽。关掉灯后，我在她的最深处找出了天堂的极乐。随后，我们精疲力竭地躺在床上，分享着各自的童年往事。很快，疲惫的喜悦引领我进入梦的乌托邦——梦之国是蓝色的，而梦中的我始终找不到迷宫的出口。当我再次清醒后，晨曦洒在床上，而她已经消失在别处，不再归来。我全裸着身体，躺在白色的床上，脑海中却是深海中的一艘白色孤舟。

毕业这几年来，我发现我不再是那个纯粹而客观的我。我说了太多的谎言，做了很多违心的事情。对着镜子，我甚至无法直视自己伪善的双眼。从一开始，我便戴着面具生活，而如今，面具已成为我的容颜。因此，当李抱一当面问我他的新诗集何时，我所说的与我所想的截然相反，互相抵牾。我毫无羞耻地说了一些赞美的话，并且表示已经写出了一篇万字论文。他笑了，走上前来，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小伙子，前途无量啊。临走前，他约我晚上在酒桌上细谈，而我撑出微笑，点头答应。

我不能拒绝他，也不敢拒绝他。他是我们学院的领导，也是将我带入长安文学圈的人。在我工作这几年来，他帮我推荐发表了好几篇文章，帮我申请上了一笔文艺项目的资助，帮我出版了我的第一本学术著作。于情于理，我都必须说好听的假话。然而，我又要竭尽全力掩饰自己的谎言，不让他看出我的破绽，更不能让他看到

我的嘲弄冷笑。我是演员，不得不依靠这座舞台为生。我想过千万条退出的方式，最后却发现自己无路可退。

令我惊讶的是，作为博士生导师，他的诗歌空洞浅薄，里面充斥着毫无意义的隐喻与象征，几乎没有什么艺术价值可言。然而，我已经学会了在无价值中创造价值，在无意义中生产意义。当然，作为知识分子，我也会为自己这种可悲的附庸价值而羞愧。但是，我又不得不说服自己去克服这种羞愧。从小到大，我已经克服了太多天真而纯粹的东西。面对虚情假意的世界，我发现自己越来越像是一个假人。

进入所谓的文学圈之后，我发现有太多的假人们。他们有着关于文学的种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他们谈论着与文学相关的一切。但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所写的东西与文学毫无关联，也从未进入文学的窄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是文学上的献祭品。但是，我并没有资格嘲弄或者批判他们。因为我与他们的文学命运被无形的铁索捆绑在一起。为了能够在这个圈子立足，我一边在心里鄙视他们，又通过行动取悦他们。是的，我厌恶所有的圈子，又无法离开这些圈子。也许是因为我太害怕被孤立与被隔绝了，太害怕独自一人面对世界这座牢笼。所以，我选择在刀刃上行走，选择四分五裂的生活。

上大学时，我对文学也抱有可笑的幻想。那时候，最大的快乐就是沉浸在图书馆，从一本书走向另外一本书，甚至尝试写诗歌，但从未发表，也从未让第二个人读过。没有人知道我还写过诗歌。不知为何，被称作诗人会让我羞愧不安。工作后，这种文学上的热情被生活的琐屑冲淡冲散，而我几乎放弃了知识分子的良知，依靠惯性去写那些由谎言编织的文章。以前，文学是我精神的栖息之地，而如今，却成为我的古拉格群岛。

晚上，我提前十分钟到了餐厅。除了李抱一之外，还有另外六个文学圈的人。我们彼此都认识，于是点头、微笑与握手，说一些无关痛痒的场面话。七点刚过，李抱一便举起酒杯，清了清嗓子，说了一段陈词滥调式的开场白。随后，我们便开始用餐，席间也交换一些看法与随想。慢慢地，话题的中心开始围绕李抱一最新的诗集，而每个人都从不同的侧面夸赞这本书的精彩之处。期间，甚至有一位名叫初醒的学者断言：这本书是现代汉语诗的巅峰之作，其先锋性与思想性都无与伦比，势必会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不朽经典。

不知为何，听到如此评论，我有种呕吐感。是的，我

知道他在撒谎，他们都在撒谎——我们每个人都在撒谎。但是，在谎言的温床上，真相是一种毒素。

随后，我们开始互敬白酒。我的心因为酒精的存在而分裂出更多的碎片，每个碎片都映出疼痛的泡影。我讨厌酒精，又嗜好酒精，酒精让我暂时地忘记自己的卑微。随后，李抱一又开始了新一轮的灌酒。走到我跟前，他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沉下嗓子，低声问我：你真的觉得我的诗集有那么好吗？

也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勇气，我对他说，不，还是存在一些问题的。

还没等我说完，他的手已离开了我，整个人的脸也变成铁灰色。过了一会儿，他又坐回自己的原位上，其他人也静了下来。他涨红着脸，笑道：有些所谓的学者就是什么也不懂的寄生虫罢了。

空气凝重了三秒钟。接着，我们随即附和着他的看法，如同失控的小丑将颜料重新涂抹在自己的脸上。随后，我跑到洗手间，将心里的恶心吐了出来。整个人像被寄生虫掏空掏尽。之后，我坐在酒桌上，没说半句话，而是将酒灌入体内。我想要逃离这个地方，却有一种无形的力量将我捆绑于此时此地。

散场后，我叫了一辆代驾车。行进在夜色中，眼前的世界也变得摇摇晃晃。车内的电台上突然响起了小红莓乐队的歌曲《Zombie》。这首歌是我高中时代最爱的英文歌。我努力克服眩晕，跟着音乐一起哼唱。司机透过反光镜看着我，眼神中一半是疲惫，另一半是诧异。我已经不在意任何人的眼光了。体内的酒与耳中的歌，让我想起在夜色中流浪的狄俄尼索斯。

坐在小区门口的长椅上，双腿瘫软，而我凭着最后一份力气，拨通了黎莉的手机。响了很久，她也没有接电话。过了一会儿，岳母打来了电话，语气中夹杂着些许不耐烦，责问道，你咋又喝酒了？我还是没有控制好心中的怒火，对她吼道：问这么多干嘛，让黎莉下来接我。说完后，我挂断了电话，心中有懊悔，也有快意。我躺在长椅上，身上出现了很多裂口，每个裂口爬出带刺的藤类植物。我捂住自己的胸口，生怕自己的心在此刻爆裂破碎。

没过多久，黎莉和两个男人一同走了过来。等他们站在我的面前，我才分辨出那是邻居家的一对父子。他们把我扶了起来，而我感觉自己像是被连根拔起的植物，失去了养分与水分，剩下的命运就是等待枯萎，等

待死亡。

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回到家的，只明白这是一条通往黑暗王国的艰难险阻。只记得黎莉的一句话：喝死算了，大半夜回来折腾人。忽然间，我产生了一种时间与身份上的双重错位：以前，母亲总是会把同样的话说给父亲听。那个瞬间，我突然理解了父亲，也理清了自我身份中的一些谜题。

等我再次清醒后，发现自己躺在客厅的地板上，户外的微光洒到我的身体上，仿佛是为我准备的葬礼。我头脑中的嗡嗡声如同春日蜂巢。我需要喝大量的水来熄灭心中的火焰。我站了起来，走到桌前，拿起玻璃杯，仰起头，将凉开水灌入体内。随后，我躺在沙发上，闭上眼睛，寻找刚才断掉的残梦。

第二天上午，我突然收到了大姐的电话。还没等我开口说话，便听到她无法克制的抽泣声。后来，在断断续续的陈述中，我才理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大姐夫昨夜开着面包车，过镇子的十字路口时，将一位老头撞死。当时，他喝了很多白酒，如今已经被带到了派出所。大姐让我找找关系，将大姐夫从局子里弄出来。我一边安慰她，一边允诺会想办法。

挂断电话后，我深吸了一口气，坐在沙发上，凝视墨西哥画家弗里达的自画像，心里已经长满了无法命名的蕨类植物。我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于是，拿出手机，随意翻看，无意寻觅。我又看到了二姐那张站在海边的照片。我凝视着那片海，突然在照片深处发现了一个岛屿。

我给二姐发了一条微信，问道：你去过那座海岛吗？

第五赋格

放寒假后，我独自一人回到故乡。伴我回家的，还有阴翳天空的海兽状乌云。原本计划独自去海南度假，让温暖的海风吹走我心中的冷意。在最后时刻，我还是改变了主意，决定回故乡过年。也许是因为我的心太疲惫了，需要一个精神的栖息之地。

但是，我错了。回家的那一刻，我便知道我错了。在父亲的眼中，我看到了他对我的怨气与失望。还没等我把行李放好，他已走到我面前，冷言道，你姐夫已经进局子了，这下再也不会麻烦你了。还没等我来得及解释，他已转身离开，将我整个人遗弃在海上孤岛。

也许，他的失望是有道理的，而我也理应为此遭受质问责难。今年夏天，当大姐打来电话求助时，我曾允诺

要去找各种关系帮她摆脱困境。挂断电话后，我相当后悔，陷入某种道德困境：一方面，我并没有那么复杂的社会关系网；另一方面，如果能找到关系，我会有种道德上的羞辱感，感觉是对死者的蔑视。于是，我采取了不作为的方式。随后，我捏造了一个接一个的谎言，告诉他们，我已经尽力了，却找不到合适的关系。在大姐打来的一次又一次的电话中，我听到了她越来越沉重的叹息和抱怨。后来，我只用沉默作为回答。在姐夫被关进监狱的那天晚上，我收到了大姐的最后一通电话。还没等我开口说话，便听到了她的指责声：你就是个骗子，你从来没想过帮我。挂断电话后，羞耻感让我坐卧不宁。我突然意识到，所有人最终都会离我而去，而我只能独自渡河过海。

此刻，我坐在房间，翻看相册，浏览过往陈旧的记忆。照片只铭记了欢笑，却将欢笑背后的大段悲伤变成空白。面对这些记忆，我已忘记了那些消失在空白背后的忧愁。在其中的一张照片上，大姐拉着我的手，站在县城广场上，背景是花团锦簇的月季蔷薇。我的左手拿着乳黄色的雪糕，大姐的右手上则举着深蓝色的风筝。虽然照片有些模糊，但我辨认出自己面对镜头时的羞涩与喜悦。

大姐比我年长六岁，与我没有共同兴趣，却愿意教我很多事情。比如，是她手把手教会了我骑自行车，也是她教会了我如何区别麦子与稗子，鹁鸪与斑鸠。有一次，她带我去田野放风筝。蓝风筝距离我们越来越远，距离云朵越来越近。大姐手中控制着风筝线，嘴上则哼唱着一首与春雪有关的歌曲。我望着风筝，听着歌曲，闻着暮春的淡味，心生喜悦。过了一会儿，大姐把风筝线交给了我。刚开始，一切都很稳妥，而蓝风筝仿佛要挣扎着摆脱我的束缚。突然间，刮起了一阵旋风，而我因之失去了平衡。手突然松开了，蓝风筝也因此而获得自由。我要去追风筝，但大姐拦住了我的手，说道，这一切都是天意。我没有再动，而是看到风筝消失在姐姐的眼色深处。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依旧记得当年她带我去放风筝的情景，也记住了当年的风与云。此刻，我坐在房间，突然想和大姐说话，又缺乏重新面对她的勇气。经过几分钟冷静的思考，我放下手中的相册，拿出手机，拨通了大姐的手机号码。意料中的是，她拒接了我的电话。放下手机后，我对照着镜子，盯着自己的眼神，想要在

其中找到那个失散太久的蓝风筝。然而，什么也没有。我在自己的眼神中看到的是无尽的蓝色虚无。

为了抵抗这种虚无，我计划写一本关于乡土文化变迁与结构转换的非虚构作品。为此，我开始了大量的口头采访与田野调查。随着素材的不断密实，这本书的雏形也渐渐地在脑海中显现。生平第一次，我才觉得自己的学术生涯有了树木与血汗的真实味道，而不是沙漠中的海市蜃楼。我告诉自己要走出理论的城堡，去接触更鲜活更真实的世界——摧毁旧我，才能在废墟中重建新我。

然而，越是想要了解真实，真实却距离我越遥远。越去熟悉一个人，却发现这个人越陌生。是这样子的，我觉得自己越来越不认识我的家人。我也发现我是一个谜语，我是我的陌生人。当聆听孟庄其他人的故事时，我发现每个人都有无法理清的过去，都有难以阐明的事实：我们都是自己的匆匆过客。

回到家后，我与父母的交流越来越少，他们视我为透明的存在。这一点让我既不安，又放松。与往年一样，父亲每天夜里都外出打牌，或者喝酒，有时候甚至夜不归宿。他整个人比去年冬天消瘦灰暗了很多，仿佛祖母的死击溃了他心中的最后堤坝：他成了没有母亲庇护的孤儿，又不得不独自面对整个世界的凶险。清醒的时候，他拒绝与我深入交谈，仿佛心中有着无法直视的深渊。当沉醉时，他总是对我说一些断断续续的呓语，而我也缺乏将其连缀成篇的耐心。

一天夜里，听到几声沉重的敲门声后，我便从床上爬起来，出去接他。等我打开门后，发现他已经平躺在地上，压住了自己的阴影。我把他扶了起来，如同他的拐杖，领他进入家门。之后，我敲了敲房门。母亲拒绝开门，并且撂下一句话：就让他就死在外面吧。

虽然很早便适应了母亲的语言暴力，但这句话还是捏碎了我的心。我将父亲扶到我的房间。从衣柜里取出棉被和枕头，让他躺在我房间的沙发上睡觉。关掉灯后，父亲忽大忽小、忽快忽慢的呼噜声响彻房间，而他的身体如同陈旧的乐器，他的灵魂则是与之匹配的演奏者。黑色的房间里，他断断续续的梦呓如同黑夜的耳语。虽然听不懂，但是，我却因此更理解了他和他的困境。

小时候，一切都不是这样的。那时候的天都是无限接近于透明的蓝。夜里，我会躺在父母中间，听母亲唱歌，听父亲讲故事。那时候的夜色格外温柔。也不知道从何处开始，父亲和母亲成为水火不容的敌人。他们摔东

西，说恶毒的话，甚至会大打出手。他们之间的战争持续了很多年，而我则是这场战争的见证者。后来的某一天，他们厌倦了战争，弃掉铠甲与弹药，各奔东西。虽然生活在一起，但他们已经成为陌生人。他们早年的爱情誓言已随风而逝，落地成埃。然而，我依旧身处战场，举目荒凉，却时时可以瞥见战争的幽灵。

与父亲动荡不安的内心不同，母亲似乎获得了心灵的平静，找到了真正的归宿：基督教。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母亲从一位坚定的无神论者变成虔诚的基督教徒。我并不知道她在那段时间经历了怎样的艰难险阻。唯一肯定的是，宗教信仰让她获得了某种自由的幻象。与此同时，她偶尔会和我谈论《圣经》，甚至会说服我入教。我喜欢《圣经》，但仅仅出于其文学上的魅力。我不会直接拒绝母亲。我总是对她说，请给我些时间来考虑考虑，我还没有做好准备。

周末下午，母亲领我去镇子上的教堂。那座教堂距离孟庄约有十公里的路，而母亲坚持步行前往。因为她认为只有经过长途跋涉，心才会变得虔诚纯粹。我同意她的看法，同时也需要新的生活体验，于是陪同她一起前往目的地。

一路上，我们保持沉默。母亲的眼神中多了份坚定的明亮。我不敢说话，害怕破坏肃穆的仪式感。眼前的这条熟悉的路也变得陌生，仿佛是通向未知的神秘领地。走到快一半时，我有些口干舌燥，头脑中回荡的却是查拉图斯特拉以及他如诗般的布道辞。我忍住饥渴，看着黄昏的降临，心中多了份罕见的自在。在太阳跃出地平线的瞬间，我似乎看到了永恒的幻象，也意识到自己会获得某种新生。当我们抵达目的地时，天色已浓，人声匿迹。看见教堂瞬间，母亲欢喜的神情像是看到了圣光。走进教堂后，我被眼前的庄重气氛所吸引。我观察着每个教徒形态各异的脸，发现了某种共通的归宿属性。对于毫无信仰的人来说，我羡慕他们的精神状态。接下来，他们唱圣歌，读《圣经》，做忏悔以及其他一些我并不清楚的宗教仪式。刚开始，我感觉自己像是格格不入的局外人，但很快便融入这种带有神秘主义气息的宗教氛围。

从教堂刚出来，冷空气便钻进体内，哆嗦了两下后，整个人便很快适应了寒冷。这个世界下雪了，我仰起头，看见了纷纷坠落的白色颗粒。我本打算挡一辆出租车回家，母亲却不同意。她坚持步行返家。我没有理

由拒绝母亲，于是沿着原路返回。母亲早有准备，她从自己的包里取出手电筒。打开后，一束光像是插入黑夜的匕首，照亮了回家的路。

返家的途中，母亲挽着我的胳膊，我则掌管着光的方向。刚开始，我们沉默不语，只能听到夜雪的细语以及踩雪的脚步声。过了铁路后，母亲对着夜色，发出了几声沉重喟叹。我问她叹息的缘由。她摇了摇头，说道，我老了，好像都能看到死亡了。我问她是不是害怕死亡。她摇了摇头，说道，以前害怕，现在已经不害怕了。接下来的路上，她给我分享了自己这一年来的所遇所思，而我也惊讶于母亲清晰生动的语言表达。雪越来越轻盈，前方的路也越来越难走。母亲的话让我的脚步变得更加稳健。皑皑白雪映亮了沉沉黑夜，也映亮了我深蓝色的心。

回到家已经接近午夜零点。我们掸落身上的雪之后，坐在客厅，打开电暖扇，喝着暖茶。透过玻璃，我看到纷纷落下的雪正慢慢地吞噬孟庄。母亲又回忆了自己的童年往事，说了一些曾经在雪夜的奇幻经历。突然间，她转了话题，以温暖的态度问我：孩子，你是不是有啥心事呢？

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击中了我的心脏。我还是决定不再隐瞒，告诉她事情的真相。喝了一口热茶后，我回答道：我离婚了，就在今年秋天。

为啥不和我商量？她问道。

我害怕你担心，不，我害怕你反对。我说。

母亲没有说话，眼神中的光也随之散去。我们沉默了太久，以至于可以听到大雪的呼喊细语。随后，母亲摇了摇头，离开了座位，将我一人遗弃在客厅。我看着墙上的钟表，心中有说不出的冷意。回到房间已过了凌晨一点，我望着户外的雪，无法入睡。多想把户外的雪景发给羽蒙，但是，我已经没有了她的联系方式。于是，我只能独自把这些雪装进眼里，独自品尝外面的蓝色风景。或许，她正在和我看同一场夜雪。我毫无睡意，于是便拿出Kindle，阅读托尔斯泰的《忏悔录》。

清晨起床后，外面的麻雀声叫醒了我。我穿好衣服，拉开窗帘，盯着院子里的三只麻雀。雪已经停了，寒冷却变得更加厚重。没过多久，母亲拿着扫帚，走到院子里，麻雀也顺势飞上了树枝。于是，我从储物间拿出铁锹，帮母亲铲雪，打算向她解释我离婚的缘由。母亲并没有打算和我说话，只是把雪清扫到墙根，脸上堆满了疲惫与冷漠。我突然怀念昨夜那个与我在雪地中长途跋涉，无

所不谈的女人。

扫完雪后，她突然站在院子中央的一块石头上，唱了一首与雪有关的民歌，而我则是这场表演的唯一观众。很多年前的冬天，母亲会带着我们在雪地唱歌。那时候，她是一个活泼开朗的女人，心中有着对未来不切实际的期待，而生活慢慢地磨掉了她唱歌的热情。也不知从哪天开始，她突然停止了歌唱。今天再次听到她的歌声，我仿佛重返童年时代。此刻的雪像是多年前的一场谋略，带着先知般的预兆。天上的云发出启示录般的微光。唱完歌后，母亲从石头上下来，走到我的面前。还没等我开口说话，她罕见地抱住了我，说道，儿子，我不理解你，但我支持你。

我没有说话。不知为何，她的拥抱让我更加寒冷无助。

这一年又是一无所获，而我又试图给人间留些痕迹。夜晚，我枯坐在电脑旁，将想法记录在一个名为“看不见的人”的文档。这是我的日记本，是我的私人王国。只有独自面对空白时，我才可以交出完整的自己。突然间，我想到了从未谋面的祖父。据祖母说，祖父曾经也偶尔在夜里写日记，但没有人见过那些文字。祖父将本子锁在抽屉中，为自己的秘密找到了安身之所。在那场声势浩大的暴风雨前夜，祖父看到了危险信号，他打开了抽屉，将那些本子抱到院子，一本接一本地烧掉。祖母想要前去阻拦，又找不到阻拦的理由。然而，这一切无法挽救他的厄运。没过多久，他便在众人注视下被活活整死，祖母的半条命也跟着一同死掉了。

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一直在思考祖父的死以及他那些消失的日记。他是那个看不见的人，又是无处不在的幽灵。写日记便是穿过幽暗的时间隧道去感应他，理解他的心灵历程。我一直觉得他还存活在这个世界上，以另外一种形式与面容。我一直戴着那个停止走动的怀表，一直与祖父心心相惜，即使死亡也不能阻隔我们。

这个夜晚，我想从自己混乱的头绪中梳理出明晰的思路。但是，我写不出一个字，眼前的空白阻碍了我的思考。我望了望窗外，明镜般的夜晚映照出大地的沉默。在我快要走出思想的迷雾时，突然收到一条短信，只有两个字：在吗？

直告告诉我那是她发来的信息。我站起身，深吸了一口气，平复心跳，然后回拨了电话。当她还没有开口说话时，我便听到了她的叹息声。我问她，你还好吗？

她回答，前两天的那场雪真美。我对她说，我原本想拍张照片发给你，但是，我没有。紧接着，便是长达半分钟的沉默。接着，她说，柏拉图死了，我和他也分手了，我再也不想读博士了，以前都是在做梦，而现在梦也醒了。我没有说话，只是聆听，一直等到对方挂断了电话。随后，我如释重负，像是摆脱了束缚的风筝，危险但自由。

腊月二十八日，二姐带着她的男友黄海回到了孟庄。他们已经在南方领了结婚证，如今回老家办酒席。她整个人的气象都改变了，再也不是那个守在家中的隐形人，而是带上了海洋的开阔气息。刚见到我，她便走上前来，拥抱了我。紧接着，还用英语与我说了几句话。明年夏天，她和黄海一同去澳洲的工厂上班，已经和那边签好了协议。我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但还是把最好的祝福送给了她。之后，我和她面对面，不知该说些什么。

在二姐的婚宴上，我终于见到了大姐。她强颜欢笑着坐在我的身旁，不与我说一个字。整个过程，我都感觉自己像是被沉默惩罚的罪人，也无心与周围人交谈。外在的世界喧哗热闹，心中的野兽却发出哀鸣般的嘶吼。但是，我无处可逃。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一劳永逸的自由，只有无处不在的禁闭。我在他人的神色中看到了自我的匮乏。

宴会散后，我们走出了酒店。抬起头来，我突然看到了一个在空中飘荡的蓝风筝。我拉着大姐的手，说道，快看那里，和小时的那只蓝风筝一模一样。大姐笑了笑，说了很多年前的那句话：这一切都是天意。

晚上，我又梦见了大海。我梦见自己坐在白色帆船上，被深蓝色的大海环绕，如同一座移动的岛屿。陪同我的只有一个没有温度的骨灰盒，盒子上刻着我的名字，以及死亡的时辰。当船停到海中央时，繁星的微光让我能看到自己在海中的倒影。随后，我打开了盒子，将骨灰撒入海洋，仿佛这个人从来就不存在。骨灰撒完后，船开始下沉。我坐在船中央，扬起头，凝视天空，等待奇迹的降临。

突然之间，我从梦中惊醒，听到了心底淌出的赋格曲，也明白了该如何去写那本关于蓝色图景的梦之书。

披上衣服，我走出房门，来到院子里，抬起头来，凝视着天空深处的深蓝，流下了眼泪。我突然明白，此时此刻才是最真实的自己。此时此刻，我才似乎懂得了无法言说的生活奥义。此时此刻，我终于开始了一个人的战争。

虚无和新生,或心理现实主义

——读丁小龙《蓝色赋格》

陈培浩→

青年作家丁小龙的小说具有非常突出的知识分子气息，他本人热爱古典音乐，作品用诸如“赋格”“奏鸣曲”等音乐形式命名，构成了一个具有浓郁个人特色的小说系列。从更大的视野中，这些作品从属于钱钟书《围城》、格非《欲望的旗帜》、李洱《应物兄》等作品所构成的“20世纪知识分子书写谱系”。丁小龙的小说虽不能跟这个谱系中的代表性作品相提并论，但它却提供了泛90后一代青年知识分子的颓废与虚无，自救和新生。丁小龙新作《蓝色赋格》恰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讨论当代知识青年主体精神状况的契机。

《蓝色赋格》以第一人称的讲述，呈现了一个知识分子凤凰男在进城与返乡、事业与家庭、精神与世俗、婚内与婚外、同学与亲戚等多个方面进退失据的困境，展示了一种身份难以确认的迷茫，一种知来处，却不知去处的虚无，但小说也昭示着一种在虚无的深渊中重构自我，寻找新生的执着努力。小说主人公博士毕业后进入西安一所高校任教，他面临的困境是方方面面的：他既是城市的异乡人，又是故乡的陌生人；夫妻感情交流出现障碍，儿时友伴产生精神断层，与父母越来越无话可说，而两个姐姐由于某种原因也几乎形同陌路，只能将情感在一个年轻学生身上获得一种暧昧而脆弱的投寄。小说中，“蓝色”是一种丰富的隐喻，它既代表忧郁与悲哀，又代表着智慧、天空、秀丽、宁静、合乎逻辑。他借用二姐与大海的合影在他的精神废墟中重建净土，从而使小说隐含了一种与废墟中寻找新生的主题。

读《蓝色赋格》，最鲜明的感受便是它与诸多中外名著所建立的互文性。每一个互文的存在，都像为作品装上一面镜子，内在拓展了作品的精神空间，为作品提供了新的阐释维度。《蓝色赋格》最表层的互文便是小说提及的大量外国思想或艺术作品，其中有学术名著，如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海德格尔的《林中路》、阿伦特的《人的境况》；文学名著，如托尔斯泰的《忏悔录》、尤瑟纳尔的《苦炼》；电影名作，如安东尼奥尼的《奇遇》；古典音乐经典，如贝多芬的《大公三重奏》、巴赫的《赋格的艺术》、Leonard Cohen 的《Famous Blue Raincoat》。这些名作的引入，既鲜明地表征了主人公的知识分子身份和品味，同时也凸显出主人公所处的现代性精神困境，换言之，这些名作使主人公的现实困境获得了理论凝聚的可能。在这种相对表层的互文性之外，《蓝色赋格》还有一种隐性的互文。具体说，作品所呈现出来的知识分子困境由于某种内在相似性而让我们不由得想起鲁迅的《祝福》《故乡》等名作。

小说写到主人公返回故乡孟庄过年时除夕夜的鞭炮声：“除夕夜，整个孟庄都陷入辞旧迎新的狂欢中，各家各户陆陆续续地放起了鞭炮，声音仿佛来自天空这头巨兽的疼痛嘶吼。”这里将喜庆的鞭炮声比喻成巨兽嘶吼，将一个传统喜节与现代性体验之间的撕裂放大出来。事实上，这不是一个新话题，丁小龙这段描写仿佛是对鲁迅《祝福》的致敬。“旧历的年底毕竟最像年底，村镇上不必说，就在天空中也显出将到新年的气象来。灰白色的沉重的晚云中间时时发出闪光，接着一声钝响，是送灶的爆竹；近处燃放的可就更强烈了，震耳的大音还没有息，空气里已经散满了幽微的火药香。”《祝福》里的这个开篇已成经典，将近百年之后，丁小龙同样在除夕的还乡中感受到这种知识分子在故乡喜庆佳节中倍加强烈的疏离感。同样是面对一个回不去的故乡，丁小龙及其主人公已不可能抱持着一种鲁迅式的启蒙精英立场，《蓝色赋格》中的主人公，虽为大学教师，跟故乡故人格格不入，可是他们却丧失了启蒙的底气，更多的是虚无和颓废。这也折射了90年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的某种精神症候。事实上，《蓝色赋格》致敬鲁迅之处还有不少，如小说中写主人公返乡遇到少年玩伴阿罗，他们曾是无话不说的朋友，一起抓黄鼠狼、玩弹弓、偷麦子与逃课。他们经常坐在树枝上聊天唱歌，听鸟看云，那时阿罗立誓要离开孟庄，到更远更大的地方。多年以后，主人公一路博士毕业，进了高校，而阿罗则辗转于南方的工厂，后来又在花城结婚生子，扎根生活。只有过年彼此返回故乡孟庄时才可能碰到。当主人公前去阿罗家时，他正蹲在地上收拾煤炭，“看见我的时候，他的眼神中突然升起了惶恐与惊愕，同时放下了手中的煤炭。他站了起来，背微驼，没有说话，而是愣在原地，影子消失在煤炭堆。”“没过多久，他便从屋子中出来了，换了一身洁净的衣服，手上的黑煤渣被未干的香泡沫所替代。挂在他脸上的笑与他眼神中的惊慌相互抵触。”这段描写令人不由得想起鲁迅笔下的迅哥儿和闰土。从《故乡》到《蓝色赋格》，我们看到百年之间，中国现代转型所开启的城乡对峙没有根本变化。现代性就像一条巨大而不断分叉的河流，迅哥儿和闰土的命运如小舟在这河流上转瞬已是咫尺天涯，从属于不同的阶层。这种从故乡出发而不断发生的命运分化在《蓝色赋格》主人公和阿罗身上依然延续着；所不同者，从这两个文本望去，百年中国在不变的现代进程中已经发生了

巨大的变迁。当年的闰土们，纷纷背上行囊南下打工。在鲁迅那里，故乡虽等待着启蒙知识分子去拯救，毕竟依旧是完整的所在，而来到丁小龙的时代，故乡在子民不断的外迁中正在急剧解体。这是《蓝色赋格》通过互文所镶嵌的时代变迁和历史对读的可能。作品中，阿罗说他再也不会到南方去打工了，这究竟为何？是因为全球性的经济不景气抑或是他在南方打工生活中所承受的创伤？作品中没有明确的回答，却作为一个景深中晃动的刺点，加深了小说的生活纵深。

二

《蓝色赋格》除了跟鲁迅小说构成潜在互文，还跟著名导演基耶斯洛夫斯基“蓝白红三部曲”中的《蓝》也有着微妙而清晰的呼应。它们关联于作品中的蓝色隐喻和精神自救主题，也关联于一种以主人公心理体验为叙事动力的心理现实主义。

电影《蓝》开始于女音乐家朱莉丧夫的精神困境中，朱莉的丈夫是一名才华横溢的音乐家，却不幸丧生于一场车祸中。对丈夫过于浓烈的爱，使朱莉在丧夫之后被自囚于一种难以自拔的心理困境中。她所做的一切近于料理后事：她挂出通告出售房子，扔掉丈夫尚未完成的作曲稿，主动叫来多年的追求者并和他做爱。她以这种方式刺激自己被悲痛紧紧钳住的麻木神经，却不是为了与过去告别，而是一种自毁前的疯狂。电影展示了朱莉在困境中的自救，她最终通过对其他身处困境者的感知、同情和包容而重新理解了生命，并最终走出了自身的困境。同样，《蓝色赋格》的主题不仅是颓废和虚无，更是虚无中的自救。主人公虽然与周遭的一切格格不入，内心陷入颓废的深渊，但也明确意识到“摧毁旧我，才能在废墟中重建新我”。小说中前往南方打工的二姐性格的变化隐含着对新生的寄望，而作品中母亲领着“我”上教堂的场景更带着明显的隐喻：“周末下午，母亲领我去镇子上的教堂。那座教堂距离孟庄约有十公里的路，而母亲坚持步行前往。因为她认为只有经过长途跋涉，心才会变得虔诚纯粹。我同意她的看法，同时也需要新的生活体验，于是陪同她一起前往目的地。”“雪越来越轻盈，前方的路也越来越难走。母亲的话让我的脚步变得更加稳健。皑皑白雪映亮了沉沉黑夜，也映亮了我深蓝色的心。”这段步行通往教堂之路暗示着主人公对于沉溺于冥思和虚无的精神状态的反思，对于行动、磨炼和信仰的内在

渴求，使主人公的精神自救获得了动能。

电影《蓝》和《蓝色赋格》中的颜色隐喻也值得关注。《蓝》中朱莉的心路历程很大程度上借由对“蓝”的隐喻性阐释来完成。当朱莉被丧亲之痛折磨得奄奄一息的时候，她常常在晨曦或薄暮的微弱蓝光中突然被丈夫的音乐片段击中，整个心灵和身体都痉挛而不能自己，此时一道忧郁的蓝光在她的脸上摇曳闪烁。朱莉对蓝有着一一种深沉的爱，当她决定放弃所有的财物时，她只想带走一只蓝色的风铃。蓝凝聚了她全部的思念和创伤，可是，基耶斯洛夫斯基通过这些不是闪烁在朱莉脸上的蓝光（它隐喻着痛苦的记忆）告诉我们，这不该是蓝的全部含义。《蓝色赋格》中，颜色也是隐喻性的。由于没能帮助将入狱的姐夫捞出来，大姐与主人公产生了芥蒂。但“我”依然对过去充满了深情的回忆，在一次翻看相册时，“经过几分钟冷静的思考，我放下手中的相册，拿出手机，拨通了大姐的手机号码。意料中的是，她拒接了我的电话。放下手机后，我对照着镜子，盯着自己的眼神，想要在其中找到那个失散太久的蓝风筝。然而，什么也没有。我在自己的眼神中看到的是无尽的蓝色虚无”。这里，“蓝风筝”之“蓝”是童年的纯粹美好，而“蓝色虚无”的“蓝”则是亲情无处安放的虚空，“蓝”在小说的精神叙事中显然充当了重要的角色。除了“蓝”之外，小说中“白色”也是隐喻性的。小说中如此描述主人公的一次梦境：“当我再次清醒后，晨曦洒在床上，而她已经消失在别处，不再归来。我全裸着身体，躺在白色的床上，脑海中却是深海中一艘白色孤舟。”白和蓝都是孤冷的色调，它们都在某种意义上喻示着思想的纯粹和虚无，只是蓝相比于白，显然还隐藏着自救的希望。

值得注意的是，《蓝色赋格》不是那种靠着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和强烈的戏剧冲突取胜的作品，它的故事外在“动作性”较弱，而颜色隐喻和心理张力显然就在外在“动作性”之外建构了一种更内在的精神张力。有必要提到，《蓝色赋格》是一篇以主人公心理体验为主要叙事动力的作品，小说的“我叙事”虽然没有达到意识流的程度，但将主人公的意识意象化、场景化以至梦境化，却成为这个作品重要的特征。

小说中有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梦境描写：“黑暗中没有光，我只能靠着直觉摸索而行。我永远不知道自己下一秒将经历什么，或是深渊，或是荆棘，亦或是窄

门。我走了太久又太远，始终走不出黑夜的囚笼。我已筋疲力尽，却不能停止徘徊，也无法凝神对望。有两个声音在轮番喊着我的名字，我站在原地，大声地回应着他们。火焰驱走了我身旁的黑暗后，我才看清楚他们的脸。祖父与祖母站在我身旁，告诉我不要害怕，他们将要带我离开这片无光之地，带我回家。祖父将火把交给了我，随后，我们便一起向黑夜的深处前行。看到光的瞬间，我欣喜若狂，却发现他们已经消失了。于是，我不得不独自走剩下的夜路。”这个梦颇得鲁迅《野草》中梦之象征性奥妙，我们不难以梦为镜像，窥见主人公精神上进退维谷之困境。小说的后面，又是一个充满象征性的梦境：“我梦见自己坐在白色帆船上，被深蓝色的大海环绕，如同一座移动的岛屿。陪同我的只有一个没有温度的骨灰盒，盒子上刻着我的名字，以及死亡的时辰。当船停到海中央时，繁星的微光让我能看到自己在海中的倒影。随后，我打开了盒子，将骨灰撒入海洋，仿佛这个人从来就不存在。骨灰撒完后，船开始下沉。我坐在船中央，扬起头，凝视天空，等待奇迹的降临。”在一片蓝色海洋的环绕中，主体与自己的骨灰盒相伴，这里既隐含着自我被死亡的恐惧所笼罩，又暗示着人必须面对死亡，才能获得新生的议题。最终，“我”播撒自己的骨灰，这间或暗示着主体只有打破旧我身份牢笼，才有“奇迹”产生的可能。

《蓝色赋格》是一部从主题到叙事都充满知识分子气质的作品，它弱化一般小说情节经营的外部动作性，却以感受、梦境、象征等方式强化了对内部精神冲突的艺术造型，并以互文叙事关联的丰富社会及知识语境而形成了一种心理现实主义式的表达，是知识分子叙事在泛80后主体的延续，从中不难窥见当代青年知识主体的精神症候。

（作者单位：韩山师范学院文学院）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名家推荐

不管我们承认还是不承认，高兴还是不高兴，涵盖众多层面的社会生活，其节奏已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快捷、忙乱、粗疏、轻率的种种现象，如雨后天晴，折射出蔚为大观的快餐样式，甚而成为人们见怪不怪的正常状态。

当今天的文学，直视颠覆传统认知的人文景观时，无可躲闪地，亦必然涌现出与之适应、与之匹配的相互唱和、相互印证的快餐作品。

这样说，并非“指认”《红拂》就是已然粘贴上快餐标签儿的小说，而是评估这篇小说里的两段故事，较为传神地表现出了眼下年轻一代行走社会的快餐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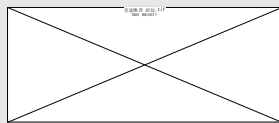
红拂，本是小说人物中的古代女侠。作者借用作为标题，想必与他作品中设置的主人公有关，至少与《酒裤》神秘莫测的女主角相像。时下社会中青年男女的交往，最为显著的特征，以速度见长。不要预热，不要铺垫，常常“呼”地一下就成知己了，就情深义厚了。往往连相互的姓名都不知道，彼此已进入脱衣、穿衣的深度交往。当然，分手、反目的过程也同样会叫人猝不及防。可能就为一点鸡毛蒜皮，在一瞬之间各奔东西。微信已是男女交往的重器与利器：“扫一下吧。也许以后再遇。也许加了回去就删。”

别看结识过程如此简洁、如此清醒、如此潇洒，但内容却丰富、庞杂到令人眼花缭乱。俊男靓女往往都是语言的能手，最高雅的话与最粗俗的话可同时出口，可以在无所事事中开掘出无穷兴致盎然的话题，彼此都不会以为是胡诌，反而很享受，心甘情愿、多情地顺着对方毫无章法的逻辑“走”。

当然，第一篇因人物言说内容的局限性，而导致作品多多少少也蒙上一层快餐的雾纱，遂让人不能不抱有些许憾然。

或许作者也多少有些类似感觉，在第二篇小说《蜈蚣》里，整体基调与快餐氛围已有明显疏离，填充其间的内容则大大宽泛起来。人物多了，百无聊赖的大哥，引发肇事；喜欢热闹的邻居，点评是非。事情多了，有通便、解毒药用价值的昆虫，依然无助于神思恍惚的梦者。毫无确定性的生活场景，成功成为快餐生活的种种真实写照。

年轻作家表现同龄人，某种意义上，就是为了帮扶他们。或者说，作家与他们，可以起到一个互相教化的作用，并最终让人们的日常生活，呈现出正常、充实、温暖的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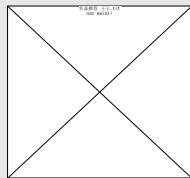
认识李世成，没想到李世成的小说写得这么“格”。

“格”是北京话，就是个性、格涩、顽固，总之，不走寻常路。

他写的好像是一种怀旧小说，说怀旧其实怀的是先锋小说的“旧”。现在年轻人写小说不像他写这么“绕”，他的“绕”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先锋文学常见的思维方法，比如苏童，比如孙甘露，比如早期的余华、格非，但现在先锋们也不这样写了。

但李世成写来，倒也是很自然。自然，就是贴切，贴切就是准确，准确就与小说的本质接近了。上个世纪 80 年代的先锋派自然是超前的，因而是先锋，而他们的笔下的孤独感、荒谬感、焦虑感、无助感，则和今天的青年生活联系更为密切。网络时代的青年生活，更加“现代派”了，因而李世成笔下的青年男女与苏童们笔下的那些无所事事、无所追求的人物可以说是无缝对接。

李世成对小说语言的运用也是有追求的。汪曾祺说，小说就是写语言，有人认为有失偏颇。汪曾祺谈小说的高论，很多都是经验之谈，因为经验之谈肯定和他的创作实践有关。他写的都是短篇小说，可以说短篇小说必须写好语言，语言立不住，小说的格就不高。汪曾祺小说的故事都藏在语言的背后，人物也立在语言的背后。李世成的《红拂》的叙述语言很有意思，他不是作家在叙述，而让人物在叙述，让故事本身在叙述，这是很多小说家孜孜以求的境界。所谓语言的囚笼，不只是语言成为一个囚笼限制我们的思维，语言本身也会编织成囚笼或魔方，人物在这只囚笼或魔方里跳舞。《红拂》便是这样的囚笼和魔方，多视点的转换，对话之外的对话，那些小说人物和叙述者构成的语言囚笼，多侧面地显现了现实的反光和生活的碎片，游移的焦点成为《红拂》的叙述迷宫之源。复调在这里不仅是结构，也是内容本身，还是语言本身。李世成选择一个高难度的叙述模式，他今后的路会艰难、崎岖而迤迳。



李世成，布依族，1992年出生于贵州晴隆，现居贵阳。小说散见于《文艺报》《清明》《黄河文学》《青年作家》《广州文艺》《芳草》等。



红拂

(短篇小说)

李世成→

酒裤

用你的还是用我的？绕树三匝说。

什么？

你说呢？

来酒店前，我仅认得她的微信名叫“绕树三匝”。这得益于她最后一次在酒裤上卫生间前说的一句，她说，扫一下吧。也许以后再遇。也许加了回去就删。她补充两句。

她在卫生间给我发出第一条消息，你带纸了吗？

卫生间不是有么？

我不想用谁都可以伸手拿的东西……我的用完了，你到底带没带纸？我当然带纸了。

她趴在我桌前时，我正呷着一口啤酒，整理手中卡片。她枕着手背，一部分发丝盖住了整颗脑袋，像只女鬼。扮鬼啊？我说。说完，我试图将她的头发从两肩往后拨去，那样多少清爽一些。她抽出左手划开我，接着双手托起下巴。这回我看清了她的脸庞，足够精致、迷人，长睫毛，浅蓝色唇釉，长发垂到胸前，白色衬衫开了两颗纽扣，第三颗纽扣和第四颗之间湿了一小圈。她光滑的脖子让我不得不盯着看，此刻她的喉管位置动了一下，大概在回味几分钟前的最后一口酒。顺着这稍纵即逝的动感，我的目光再次在她唇上移动，上唇略薄，下唇弧线圆润一些，同时不失韧性。蓝色？我说。她睁开眼，见我盯着她的嘴唇。没见过蓝色的。我摇头。你会习惯的。她继续说，就像少年时，你可能为白色或粉色胸罩心头颤动不已，而现在，你无法抗拒一只黑色胸罩。她边说边放下右手，捻了两下胸前的衬衫。我脱口说了一句，黑色。你的口水出卖了你。我指着她被润湿的胸口，胸外围隐现出月牙状的黑色。她低头看了一下。王八蛋！她低声骂。我想辨别，月牙里的黑色有没有其他小点，比如雕上几只细小的蝴蝶，或者干脆在罩杯的边缘绣上一只蜻蜓，如果

我给女生设计胸罩，我会这么做。我很正经地说，一套内衣是否好看，除了罩杯的设计感，后背横带的线条也极为重要。你是就性感程度而言，而不是从舒适度来说。她毫不避讳，说完拿起启瓶器打开一瓶酒给我倒上。我伸手要拿时，她已将杯子抵住自己的下唇，定住手中杯子，说，其实我不喜欢蓝色唇釉。为什么还涂上？我问。因为不喜欢。她说。

看来你还能喝。我说。

应该能把你桌面的消灭。

看来你没醉。

微醺，不然怎么勾搭你。她暧昧地眨了一下眼睛，有些迟缓。

全给你了。我说。

那没意思。

我再拿几瓶。

你并不是来喝酒的。她说。

怎么看出来？

你手上有忙的。说着，她把我的卡片拿去。

我将手机备忘录的一些文字以图片形式打印出来，做成卡片模样。这样我随时随地可以想事情，也许我很快想起一个人来，一个影子。我竟然忘记她的模样了，以及她的名字，之前的记忆，只剩巨大的空白，有无谈恋爱……我甚至好奇，我的上一次性经历。

有毛病。她说。

她念起9月15日的那张，只有一行字：

喝酒了，我不敢想你。

这个“你”是我。她笑着说。

我也纳闷，这天我去了哪里。说完，我把整杯啤酒吞掉。现在我脑袋里伸出一个指示牌，“扶风路”，蓝框白字。“大剧院”。一个声音说，男声。那我应该问过他这是哪里。他头也不回，说，大剧院。他双手握着方向盘，形容懒散。他右手边的手机托架上，百度地图仍开着，他看了一眼，关掉。这一圈他还需要导航么？他对周边太熟悉了，我现在就能说出纪念塔、折耳街、扶风路——哪有他不熟悉的？

把手放下吧，你握方向盘的姿势像托着脏器献祭。她说。

睁眼。她说。

在另一张卡片上，有“大剧院”“桂花香”“小灯笼”

几个词。

大剧院。她说，你闻到了桂花香，桂树上挂着一只只小灯笼。

你熟悉帘城？

我是帘城人。

她继续说，你去见某个女孩的路上，去见一个男人，你不会对桂花香感兴趣，你的思绪更多是陷入堵车的烦闷中，这是一个星期五，晚上七点半你们有一场电影，堵车的路上你并不知道，接下来你们将去看一场电影。四十分钟前，她向你诉说卫生间的下水道堵塞了，问你在哪儿可以查到管道疏通人员的电话，实在不行，开锁的也可以，女孩开玩笑说，并自顾偷笑。你像是获得某种恩宠，你觉得她主动联系你的次数少得可怜，但她的生活凭什么要依靠你呢？你说你马上下班，等你到了再联系他们。你们的聊天中，出现了难得的商量性话语。

我希望她继续说下去，比如离场后，我和那个女孩又说了些什么。我继续盯着她，我感觉到，再坚持十秒钟她就会说下去。

再拿些酒。她说。她的手机在桌面振动，她看也未看即摸索着手机，某根手指控制音量键，振动变成了静音。我朝服务生挥了挥手，比了个“六”的手势。我回头再次看向她，这回她露出了些窘态，她知道我看清了来电姓名，“绿帽子”，一个奇怪的备注。

我将酒瓶打开。

喜欢悬铃木吗？她问。

路过一排悬铃木旁，那是她喜欢的人行道，你们决定先吃饭，再看电影，吃完饭大概七点二十左右。你们选了一家做蒸汽火锅鸡的餐室，她就坐在你对面——对了，你能给我大致描述她的相貌吗？算了，暂且说她戴一副眼镜吧。厚重的镜片，令你感到心疼。其间，你让她摘下眼镜，你想感受一下它们的重量。当然了，她并没有给你。接下来你们研究蒸汽火锅是如何运作的，它的作用及原理，你差点以为自己是搞科研的了……

我在寻找她的样貌，还有多少是我可以想起来的，我知道这样做不过是再次给自己增添失望的机会。也许她真的戴眼镜，高度近视。那天傍晚，我们或许真的有一次愉快的晚餐，晚餐后我们去看了一场电影。

按这两张卡片的时间来看，也就是上个月的事情。她继续说，可能，这次的桂花香并非赠你好运的一次，刚才的假设过于美好，我们甚至可以将刚才的影像继续往

后倒退，我们随时可以更换布景，但是——她把酒杯往旁边移，改用酒瓶，喝了一口，你真的什么都不记得了吗？不排除你摔坏脑子的可能。又或者是，路过那排桂树，途径桂花香，左侧的某只小灯笼借风势差点成功撞到你的脑袋，剧情到此，只好让你下车了。

从扶风路、大剧院、纪念塔退回去，为了让一切变得浪漫起来，我应该将一段温暖的旅程交给你。

她在水口寺站下车，那家烧烤摊刚搭起帐篷不久，烧烤架的木炭还未燃透，你打算等烟雾没那么大时再回来，你预先准备了两瓶饮料，你拿着瓶子指了指前方，悬云坞，这是水口寺社区蓝铃河边的一座亭阁，过去的周末，你无聊时常常一个人坐进去发呆。这次是两个人，从半山小径绕一圈，刚好可以顺利绕到悬云坞，你们对河面几个焦糊状的块状产生兴趣。那是石头么？她问。应该是浅滩，你说。你家浅滩是这样的？她问。你们还议论一些关于环境方面的话题。面对蓝铃河，你说起你曾在篇小说见过那么一段，蓝铃河的河水如何清亮，那个年代的青年们，扛着吉他，穿着喇叭裤或者一种彼时人们戏称的抖抖裤，在河畔笑唱玩闹，高兴不高兴就下河游泳。她接了一个电话，是她的同伴打来的，说下周开始开个馆子。你无法想象，她那位同伴开起馆子的模样，你没有想起她在各种餐具前忙碌的样子，倒是荒诞地想起一个画面，她那位亲密的同伴，站在某个门面卖包子的模样，热气愉快地升腾，她正招呼着香味扑鼻的烧麦、荞麦馒头、白面馒头，以及不同馅的包子，当然了，她的左手边还放着十来碗银耳粥，她的右手边，触手可及的架子上放着一杯杯豆浆，黄豆豆浆，还有绿豆的。她打断你，想什么呢？你说你正想象着她那位同伴在包子铺前忙碌。想你个包子，我们家小——“小——”，她同伴该叫小什么呢——她说她的同伴怎么会开包子铺。

你喝了一口苏打水，手上正在玩转瓶盖……

她说起瓶盖时，我想起我的书架上放着的那只空瓶子，那是一只极为好看的瓶子，饮料牌子我想不起来了，瓶盖的颜色倒是清晰无比，蓝绿色，瓶身却是那种极浅的湖蓝，这明显不是同一个瓶子的。我多情地顺着她的话走，也许那晚我喝的不是苏打水，对了，是一种叫“水微萌”的饮料。可能就在烧烤摊旁，我们在某张独桌前面对面吃烧烤，她打开瓶盖时，不小心瓶盖掉落，我捡起来用我的换她的，空瓶子至今放在我的书架

上，瓶子旁边，是雏菊干花。

这次烧烤摊会面，暂且这么叫吧，实际上你们这次相聚，是为了给别离制造机会。

她继续说，你知道她近期将要离开帘城。你始终记得上次，你们将她住处那边的食物与双生桥的对比，她说她还是喜欢双生桥的辣子鸡，或者水口寺的烧烤。这次你忽略感冒引起的咽炎，约她在水口寺见面。本来不可能有这次会面的，如果她如期离开帘城，也就没有这次见面了，当然也就不会有余下的事情。接下来，于你而言是重创的遭际即将到来。

别惊讶！你知道这是早晚的——上次在双生桥，那家店面，墙上是竖状的巨大的“帘城辣子鸡”几个字，上次你也预知，她就在那两天即将远离帘城。是的，太远了，隔一条河岸都远，但你深切明白，你们暂时需要距离。所以，辣子鸡，你又借口制造了见面的机会。今晚的烧烤餐和那次一样，你带着你的咽炎，坐在她对面，幸福得像头猪。

我手中的酒瓶差点掉落。她继续说，悲伤的在后面，你说如果再回帘城，可不可以让你去接她。如果这也算约定，你没有把握，你们下一次见面，是不是就是你去接她的时候，问题是，她真的会叫你么？

可我们不是又见面了么？我说。

是的，你放心，我的逻辑还清晰着。

现在我们该回到烧烤摊了吧？

好啊，有点烟火气总是好的。与你熟识的老板看见你们桌上的辣椒面快完了，友善地过来添上他家特制的辣椒面。此刻她觉得有些辣，说缓一缓，你装模作样，一副百毒不侵的样子，不辣啊，你说。跟着你用口哨声调戏了一下桌角的柯基犬，柯基冷漠地瞅了你一眼。此时，五米以外的一只黑犬正向这边靠近，并同小柯基抢鸡翅骨，突如其来的狗嘶声吓到了你们。老板过来把发生冲突的两只狗赶走。你再不敢往下丢……

她的手机又振动了，还是“绿帽子”来电。振动声也挺好听的不是吗？她笑着看我说，继而盯着手机屏幕走神。

我继续喝闷酒。我竟然不敢问一句，同时觉得无比抱歉。

手机振动居然可以这么漫长。

你看，酒都被我喝光了。我说。

我也在喝啊。她说。再来八瓶酒。她举着空瓶，对隔壁桌旁站着的服务生喊。

酒裤什么都好。她说，这酒瓶的设计是我最喜欢的，小巧玲珑。

扫一下吧。她说。也许以后再遇。也许加了回去就删。她补充两句。

你头像很有意思。我说。

虎食人卣，她说，传说目前已知的虎食人卣只有两件，一件藏于法国巴黎市立东方美术馆，一件藏于日本泉屋博物馆。

你知道第三件在哪吗？

哪里？我问。

酒裤门外蹲着那件。她坏笑着努了努嘴。难怪很眼熟，我说，刚才进门时，我还朝它望了一眼。不过在我伸手往白色外套浅兜里摸出一支烟后，先前的好奇心即被抽走。

如果说来酒吧，只是为了简单喝酒……

她没有说下去。

还是给你说说你们的故事吧，她捏住鼻子，盯着酒瓶，一秒、两秒、三秒、四秒、五秒、六秒。

算了。我说。我突然有些难过。

还是你好，她说，整晚一个来电都没有。

一条消息也没。我说。

刚才说到哪了？水口寺对吧，你们的头顶上，就是水口寺，过去你多次想独自攀登，有一次你几乎就快到山顶了，水口寺的标志性建筑，那座尖塔就立在山洞前。

是该让生活有些烟火气，选择烧烤是对的。

离开后，经过半山小径，往双生桥方向走，你想从那儿打车送她回去。其实完全可以直接从水口寺打车，你的借口是，刚吃完东西，走动一下再坐车。到双生桥时，你给她看一张你很喜欢的照片，那是某天夜晚从她住处回来后拍的。你没有选择打车，你觉得走路时夜晚更像夜晚，扶风路、大剧院、扶风路、半山小径，接着是你所在的小区——你住哪里？

白枣小区。我说。

好，接着到白枣小区。

先到双生桥。我说。

半山小径过来就是白枣小区。她说。

那双生桥上的照片怎么回事？

噢，对，额——她思考了两秒——你看着微信运动步数，还差一千步不到两万步，你靠着白枣小区斜坡上的铁网护栏，心情有些沉重，你发现，她已经嵌进你的生命中。打雷了，天要下雨，你觉得有必要去双生桥看看风景。你打算绕到半山小径南岸。从另一个河岸看云，雷雨前的黑云无比美丽。

到双生桥后，你放弃去南岸，站在桥上，你就走不动了。你觉得，你们之间，少了一座桥。就在这时，你拍下一张至今令你满意同时饱含深情的照片。

她从那叠卡片里抽出那张照片向我展示。

你是做什么的？我问。

她不回答。

车来了，没有一辆是空车。你的女孩说，要不我们打快车吧。

夜晚适合坐出租车，你说。

似乎帘城的出租车都知晓你的心思，没有一辆空车从你们面前经过。

我想和你说一件事，可能会吓到你，可我觉得，我不能不说，这就是事实，为什么要隐藏呢，你说。

你别吓我，女孩说。得，得，女孩伸手阻挡，还是别说了。

你听我说完，你说。

你说你其实也不想说，只是她就要离开帘城了，也许仅仅只是天气，或者土壤即将不一样，你说你必须说出来。

不，女孩开始慌了。你听我说，女孩走过来按住你的肩膀，将你肩膀转向白枣小区方向，说，我们就说说帘城此刻的天气，说说蓝铃河岸的土壤……

你当真傻傻地去关注双生桥下蓝铃河岸，半山小径北岸，半山小径南岸。双生桥有些高，你无法分辨河面突出的黑块到底是石头，还是垃圾。

身后她喊了你一声，她已经坐上出租车，正向你挥手。到了和你说，她说。

不要担心，回去吧，她说。

你是做什么的？我问。

这次她沉默了。

过了会儿她说，说了这么久，我可是一直在说啊，不停地说。她又捏住了鼻子，一秒，两秒，三秒……七

秒，八秒，九秒，十秒。

我听到她的呼吸在颤抖。

我上个卫生间。她说。

时间有些久，她应该回去了。我想。

桌上还剩最后一瓶，我知道，这是留给我的。最后八瓶“小红帽”——她如此称这种啤酒——还剩一瓶，我们谁多喝了一瓶呢？我闭上眼睛向后靠了靠。

之后我微信收到一条消息，“绕树三匝”说，你带纸了吗？

卫生间不是有么？我回复。

我不想用谁都可以伸手拿的东西。

我的用完了，你到底带没带纸！她说。

我当然带纸了。

出来时她挽住我的手臂迟缓地笑，身子有些倾斜，顺势靠着我。

我刚才看到一个有趣的东西。她说。

什么东西？

蜈蚣。她说。

……………

我没听清她说的是什么，我的脑海里还没有生成蜈蚣的形象。

一只……项链……蜈蚣。

一只金色的蜈蚣。她说。

蜈 蚣

“我就看看，你什么时候敢牵我的手……”

(10.03 07:10 门外：二嬢，二嬢，二嬢……)

你好，请问你找谁？

请问这里的住户是不是姓刘？

不是，你走错了，你二嬢没有住这儿。

回到卧室，我抽出一支烟，点了几下没点上。那位中年妇女，我不可能认识，她在找她二嬢，地道的帘城方言。纵使她制造出顽强的敲门声，以及坚定的呼唤声，她也没有找到她“二嬢”，只是把我从梦里给叫醒了。接着她又到楼上去敲门，只敲两下便没了声音。我能想象出她失落的身影如何从七楼往回走，在楼道里，她捏了捏手中那包中草药，鼻翼抖动了两下，表情酸涩。可能多年前，我房东的母亲，或者楼上的人家，那位老妇因难忍常年的耳鸣症或者胃出血，曾向她讨要过

一副草药。彼时，作为后辈的她，这位以熟知奇药著称的少妇，因为有一味药极为难遇而没有立刻作出答复。

多年后，中年妇女带着那副奇药来到白枣小区。而此前，由于兴奋过度，她还跑去白枣小区一栋三单元，敲过六楼601房门，半天才觉察自己走错了。当她出现在四栋三单元601室门外时，神情明显安定了些。看到一个刚从梦中醒来的青年男子给她开门时，她心中已凉半截，但她还是试探性问，这儿住的可是刘姓住户……

回放梦境以及放映旧事，都可以让我休息得舒适一些。

就在我目送那位走错门的妇女离去后，我知道再也无法续上之前的梦。我烦躁地将枕边一本书扔到墙边，击中一个花瓶，花瓶掉地发出巨大的响声。

万晓霞的房间，随着球形锁转动的声音发出，她来到我面前。她轻手轻脚地蹲在我面前，鹅黄色的睡衣，右肩上的衣领斜出锁骨上凹处两寸，使得她的睡衣有点像一字领上衣。怎么了？万晓霞从我下唇上夹出那支该死的卷烟。我的梦无法续上了。我说。别想太多，趁放假，好好休息要紧。万晓霞说。你太累了，万晓霞继续说，别再想了，想不出来的就别再管了，以前的事情，忘记的就让它过去。万晓霞说完低头，看见她的左手握着我的右手后，默默放开。这种羞涩，我也曾有过。前几天，我去给客厅阳台的兰花浇水，她的内裤掉在兰花丛中。风太大，或者仅仅只是她的内裤太轻，浅绿色的透明丝质内裤，最私密部位处雕上一朵什么花。她走到我旁边正要收衣服。我的右手正拿着她的内裤，我打算用大一点的衣架给她挂上的。我不知所措，万晓霞也没有说话。

我去做早餐，你再睡会儿，等会儿叫你。万晓霞给我带上房门。我拿起刚才被她放床边硬精装书上的烟支点了起来，深吸一口，感觉好了许多。这时我的脑际浮现出一个细节来，客厅桌子上，那本精装书上放着一把钥匙，我感觉到，彼时有个女孩离开了我，钥匙被她摆放在纳博科夫《微暗的火》上。我拿到钥匙后在房间站了好一阵。她在便笺上留言，我们会再见的，房东先生。她除了叫我名字外，偶尔会戏称我为房东先生，至于原因，自然是我先把这套三室两厅租下，后来她从网上找到我，与我合租。

女孩与我相处得非常融洽，我记得她到来的第一天。我到路口去接她，她的箱子无比沉重，久未锻炼的我，除

了动用双手的力量，还借助膝盖的力量，我不想让她看出来，当然也想速战速决，于是快步走在她前面，率先上楼。到了601门外，我站立等她，和后来捡起她留下的钥匙时的身姿一样。我背部相当笔直，看不出因为刚刚提过重物的劳累感。

我们在客厅席地而坐。值得一说的是，当时的设计是我的一个朋友给打理的，客厅我们摆放着茶台，茶台下是一块笨重的玻璃板，承接玻璃板的是折叠起来的铁床，我们把它放躺在客厅，给它铺上一块印花布后，就成了我们的简易桌。我在客厅给女孩泡了一杯茶，我几乎把一小袋的绿茶都倒给她了。彼时，我不会想到一些细节，泡茶应该放多少茶叶，在单位我很少喝茶，不是我不喜欢，而是我懒得泡。既然有两个客厅，我总得让另一个客厅有点作用吧，那就放个茶台。这不过是印证我是生活低能儿的事实。女孩很温柔，在之后的生活，我除了偶尔损她新买的衣服哪里哪里不对劲，颜色如何如何不适合她，更多的时候当然是我没事找事。在和她的联系中，我更是多有莫名其妙的举动，比如她打算买个什么东西，和我商定价格时，我会莫名其妙并且无比认真地和她说，说普通话，而我这边却在用方言。那次她开着扩音，旁边的老板一脸诧异。

女孩走的那天没有和我说，先前她就陆续把东西搬出去了，最后一天走时，几乎是轻装离去。回来看到那把孤零零的钥匙，我很是感伤。之后，除了网络聊天工具上的几次简短问候，我们没有再联系。

另一个我回忆多遍的梦，此时也被我想起来。梦里，我在不停地奔跑，或者干脆说在逃命。我穿着一件红色T恤，不停地跳往山体最低处，最后在临近一道河湾一百米处，我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我想不起她来，她是谁？我在梦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这真叫人绝望。打开衣柜，我找出那件衣服，那本应是我夜跑揪住汗水的运动装上衣，我却穿着它做了一个悲伤的白日梦。如果这件红色T恤最可能的用途确是与出汗有关，那么多多少少，于我，这一梦境该略有安慰，梦里我确实跑得大汗淋漓。事实呢，我肯定不想纠结于此，我只是想暂时别让那声长叹，这么快被想起来。

另一个我回忆多遍的梦，此时也被我想起来。还是她，在一条宽阔的水泥路边，我像支圆规的针脚，或者一棵树的愚笨的树根，等在某个点上。梦里的信息反馈

说她要搬家，后来是她用电瓶车载我，我们之间隔着一只枕头，我揽着她装睡，她握着我的手，转头，轻轻地吻了我一下。后来，电瓶车不见了，我们向山顶爬去，一只结构精致的黑蜘蛛，在我们面前的岩体候着，我的手上多了一个火把，我将它塞进岩体缺口，我们的右手方向，湖面突然裂开，她从我面前向湖面飘去，掉进碧绿的湖水中，湖水向四围退去，她开始沉向空无的雾气中……

梦醒后，我灰心地向双生桥走去，在一家叫“嫦娥”的鹅肉粉店点了一碗清汤鹅肉粉。嫦娥，有点不忍心，但想到老板的善意，我也就略感安慰。专心吃完晚饭，我在一旁的超市买了两瓶椰汁，将它们立在双生桥护栏的石柱上，陪伴陌生人等公交。

也许就是其中一路车，我曾目送过她上车，我知道挥手太容易了，举起右手，我只是朝她上车的方向动了几下手指，仿佛空气中有一架隐形的钢琴立在我面前，我只是轻弹了几个键。

……………

它们……它们已是昨天的事情了。

昨天。

我想我终于放弃，任何努力都是徒劳。即便我有意识地训练，能记起的再多回放几遍，而这样的效果，至多是会使我的记忆通道变得更光滑罢了。

人生往往如此，你越努力越无效。在虚与实之间，有时虚拟的比真实更令人觉得可靠。努力接近的，往往远离，你没重视的记忆，反倒自己来找我。

前两周，那个星期天早晨，我一醒来便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地。我使劲想这是什么地方，我知道这是我的房间，可我不知道我所在的城市名，我还有哪些亲朋好友，我统统忘了，脑袋嗡嗡地响，黑色的海水将我包围，诸多混沌物在我脑际回旋、翻腾。我奔向洗手间，接一盆凉水直接从头顶往下泼。相继泼了几盆水后，我清醒了一些。我知道这套租房还住有一个女孩，我得赶紧叫她提示我一些东西，不然我将完蛋了。我穿着球衣，浑身湿透，去拍万晓霞的卧室门。她正在屋里换衣服，开门后看到我的模样，她说不出话来，惊恐地望着我。帮帮我，我什么都不记得了，赶紧提醒我一些事情，我怕过了这个时段我就完蛋了。万晓霞确定我没有开玩笑后，去找来干毛巾递给我。她说，先把衣服换上吧，别感冒了。我听了她的话，回到卧室。

擦干身子和头发后，我换上衣服。有这么一幕弹出我的脑际，我躺在某张床上，我在上铺，那时候我正在发高烧，半夜醒来，我忘了我身在何处，我叫什么名字我都忘了，我知道我是活人，应该有记忆，但我想不起来我是谁，到底躺在哪里。身体无法动弹，由于面对墙壁侧躺，睁开眼睛我看到那道墙上的贴纸，是几只梅花鹿，我认得它们，我知道我在哪里见过，但我的意识肯定还没有想到，那就是我床边贴纸上的梅花鹿。我目不转睛地盯着梅花鹿，我努力告诉自己，我不能闭眼，我得一直冥想，努力想着这是哪里。挣扎了近五分钟，我终于想起来了，我在北方某个城市上学，我睡在上铺，我下铺是我们宿舍的小六。

我像是一直活在梦里，包括万晓霞昨天回家，今天下午又赶回来。我在微信里给她留言，二楼起火了。严重吗？人没事吧？她问。我说我在屋里，火已被灭。

今天是中秋节，我中午才醒，躺在床上看韩国电影《出租车司机》。外面声音嘈杂，白枣小区给我的陌生感又加深了几分。可能是他们在用新的方式迎接中秋。以往几年的中秋白枣小区也没今天这般吵，人们像在议论什么，并且不断让惊讶的语气飘到楼上来，多是妇女的声音，男人们的声音要嚷得凶一些，像是有人在楼下打架。我心想或许该起身拉开窗帘看看。翻过身来，我看到窗外黑影摇晃，我顿生错觉：天象有异，空中几只怪兽在相互追逐，投射到窗帘上的光线被搅混。或者，小区上空，毒空气来袭……如此种种，短时间内被我罕见地疑心着。拉开窗帘，外面冒烟了，很快烧焦味涌进我房间。我把卧室和客厅的窗子关上。浓烟有些奇怪，有一阵没一阵，楼下站着二十几个人，我知道起火了，一开始我并没发觉是我们这栋楼起火，以为是隔壁那栋，只不过烟往我们这边窜罢了。所以，我并不着急，没有考虑要下楼。左边四单元六楼，一位老太太探头看着我们底下的楼层，我再次打开客厅窗户，烟雾正是从楼下升起，并且比先前强烈，当然，我没看出来是几楼。烟雾愈来愈大，屋里灌满了焦火味，我想到火势已经窜到楼道里，我出不去了，我打开万晓霞的房间，看着窗外的空旷之地，要是我从这儿跳下去？当然，我没有再多想，继续回到客厅。从烟雾上升的密度看，只是楼下的一个房间着火了，我还来得及换衣服。

我换上昨天穿的那套衣服，穿上拖鞋，捞起胸包，

却找不到钥匙了，一旦关门后，没钥匙我可回不来，万晓霞昨天上午回家了。最后我在客厅的桌子上找到钥匙。

着火的是二楼，201住户的客厅，我一直以为那是小区某个管理员的仓库，我在楼道遇到过房间主人开过两次门，里边堆满了杂物，旧沙发、蒙尘的椅子以及各种瓶瓶罐罐。

站在院坝里，我才注意到，我是最滑稽的那一个，脚穿拖鞋，一本正经地斜挎着我的胸包。大概是火势不够凶猛，院坝里的人们并没有要逃跑的样子，人们仍旧议论纷纷，传神观望。几个妇女相继打过电话，有拨110的，更多的人拨119，因为着急，并没有人问是否呼过火警，人堆里新加入一个，那人便又摸出手机呼叫火警。最后一位拨通电话的是一个红色外衣的中年妇女，但她讲述的地址不对，给对方叙述的过程中多绕几个弯，加了几句不明不白的描述语句。最后是旁边一个干练的中年男人告诉她，说重点，白枣小区。

“幸好是客厅，”住在我楼下的老太太说，“如果是厨房，烧到煤气整栋楼都要遭殃。”

拂动的火丛中，我看到了那位红衣女子。她站在火光的笼罩下轻轻回头又转过脸去，红光变成红土色的河岸，出现在二楼的不再是藏火的客厅，而是河岸围成的枫树林，我突然认出了她。

多年以前，每次经过那所中学的枫树林，我通过意识，自我暗示，在某棵枫树下，一红衣女子背对着我，就那么站立着，我想象她是鬼，可她更像一个外表冷艳、内心温柔的姐姐，哪怕她从未回过头来看我一次。而此刻，再次认真想起她来，已经是十多年后了。也许仅仅是因为我回忆了一上午的梦境，又或者仅仅是在双生桥站牌上，看到“枫树楼”三个字。如今我也长成当年幻想里她那般年纪。我可以肯定，过去的几年，我偶尔也会想起她，不过更为随意。她还是只给我她的背影，红色长裙，黑发齐腰，雕塑般立在那所中学那片枫树林东南方向的某棵树下。

我好像至始至终都没有见过她的双腿，她的鞋子也隐设在整堆裙摆下——红裙过长，盖住地上一部分枫叶，枫树上的叶子几乎掉光了。这个场景，连同她，多次在我脑海闪现。每一次抹掉她的影像都会使下一次的刺激性回忆更为真确。

现在令我感到困惑的是她的手，我一厢情愿地、迫切地以为她的手是柔暖的——然而无论我如何皱眉，她

的双手就是没有出现在我的脑际，我紧闭的双眼开始有了酸痛的感觉，再这样下去，我准会为她双手的不可见流下眼泪。

和一般意义上的雕塑不同，她是肉质的，可感的。我思想里的双手未曾伸手，现实中的双手即捏紧手指在衣兜哆嗦，这种怀想令人心碎。这么多年我未曾见过清风吹起她的发丝，也未见她的红裙有过任何拂动的迹象，更不用说有可能闻到她作为成熟女子特有的气息。我未曾见过她回头，哪怕一次——我或曾像恋人那般期待她稍微转动一下脑袋——此刻我却看到她在火丛中回头。

——李靖的爱人红拂在火丛中盛开。

火警迅速赶来，来了三辆消防车，只有最小的那辆消防车开得进来。白枣小区的居民，由于乱停车，那两辆大型消防车只好停在通往院坝的斜坡上。从窗外灌水到消防员开锁入室排查隐患，整个过程用了十分钟左右。火灭了，人们还未走开。这时我看到三楼有人打开窗户，一副什么事情都未发生的模样，他淡定的神情出现在窗口，手里端上一盆水，把自己的窗台冲了一下。他应该是第一个从人堆里回屋的人。我感到后背不太舒适，转瞬明白那是我的胸包带子没有调平整的缘故。理好带子，我低头看了看脚趾，确定拖鞋和我的脚面保持最佳状态后，我走进三单元。

回到房间，我将胸包往床上一扔，仰躺床上，天花板上仿佛有黑烟溜过。我觉得有些怪异，正在想哪里不对劲，之后我明白，下楼时我把闸刀关了，把窗户关了。那么现在，我必须到门外把闸刀开关顶上去，回来让窗户大开。

这下好了，一切又恢复至原样。转头盯着这几年买下的书，这算不算我唯一的财产呢？镜子里的我，那颗脑袋，头发旁逸斜出。

我进卫生间，洗了一个澡，回屋换上另一套衣服，拿出剃须刀，电量微弱，在剃须刀贴近我的上唇左侧时，刀片停止了转动。因此，我的隔夜胡须，没能成功铲平。坐在床沿，我瞬间不知道自己要干嘛了。冰箱里只有两瓶鸡尾酒。万晓霞知道我从来不做饭，她回家前就做好规划，把所有菜吃完。

万晓霞建议我别在屋里待着，出去走走，她怕后续还会发生什么。没那么恐怖。我说。万晓霞打电话过

来，问我有没有吃饭，我说没有。出去吃饭吧，暂时别回住处……万晓霞还想说什么，有人在叫她，她的奶奶或者她爷爷，我没有听清。

傍晚，我在一阵敲门声中醒来。

门外站着一个中年男人。他递给我一支烟，手有些发抖，他说他是201的。今天中午的火灾，对不起。他继续说。他说他想郑重向我道歉。

能进来说话吗？他小心地问。

我才发现我们一直站在门外，我点上了他刚递给我的烟支。

进门后，我给他倒了一杯温水。

他握着一一次性杯子，在屋里左右移动，我仍然站在他对面。我似乎应该说什么，但我不知道从哪儿开始。两个陌生人，说什么都不合适。

他发现了我的书架，询问，我是否可以进去看看？

没问题啊。我说。

他的身子有些颤抖，手指想去触碰那些书，却又抽回来。

以前我写过小说，大学的时候。他说。

我抬头短暂地向他注目，没有说话，写小说是份苦差事。因此，我不想就此发表意见。

我们还是喝茶吧。我说。

好啊。他说。他的神情开始舒缓了些。

我们在客厅里相对坐着。他开始分析，是烟头没有熄灭。

也许是电源的问题。我说。

不可能的，我客厅没有多余的插板，除了烟酒。

他开始诉说他的生活。正好，这个中秋有他陪伴，我甚至打算邀他一起出去共进晚餐。

他问我他的样子会不会看起来有些矫情。

我摇头。

前几天我心情不好，他说，自己待了这么多年，却在这一阵感到烦躁不安。

是么？

嗯，我发现我的“矫情病”变严重了，不想说话，我本来话也不多的。

“矫情”的品质挺好的啊，我说，矫情最好只向自己倾注。

你有没有什么困扰你的问题呢，看了这么多书？

抱歉，它们只是作为装饰的作用存在。困扰？近几天，我接连发现记忆大不如前，它们令我感到悲伤。我想我需要一点刺激性记忆——说不定哪天——有些事我就突然想起来了。只要我坚持冥想，内心就能有所回应，那是一种由心而发的震颤，独属于我自己。

为什么要想起来呢？想不起来也是好事啊。对于过去，你最终是否想起一切，这不要紧的，它们在你过往的世界将有更多的际遇。

我如释重负，我感到心情舒适了许多。

你一个人生活吗？我问。

嗯。他点头。

你是怎么看待“思念”这件事情？

思念一个人，最好不要说起，简略表达可以，不要时刻提起，提的次数多了，言语就变得沉重了，相互的空间少了必要的轻盈。这种内质的葆养需要共同维护。很多时候，给我们一些符号和影像就够我们活一生了。他说。

可是我，我没有力气了，更多的混沌和空濛充斥脑际。我说。

我们陷入了长久的沉默。

你知道黑白颠倒的滋味吗？白天我需要大量的睡眠时间。睡不好，整个夜晚我可不奢望能打起精神。昨天我在酒裤见过你……他分我一支烟，这回手没有发抖，他坚定地说，放心吧，我不会和嫂子说的。

我就在酒裤上班，我是他们的清洁员。我说我四十多岁了，你信吗？实际上我才三十六。刚好过了我给自己的不结婚的年龄，一个男人三十六岁还没有结婚，还有什么必要结婚呢？

我没有回答，而是在想他的用词，他称万晓霞“嫂子”，他以为我们是一对。按理我比他小近十岁，他该叫万晓霞为嫂子。我竟觉得他无比文雅，不该是个拍拍屁股出门，房间起火都不知晓的粗心汉。

今天十一点一刻左右，他背对着客厅窗户下的墙体，正在用心拒绝最后两罐啤酒。就在这时，他接通一个陌生来电，对方是个小姑娘，黔西南口音，能辨别出大概年纪，十七八岁左右。小姑娘很有礼貌地对他说，你好，请问，那个，修下水道需要多少钱。电话那端的声音有些忐忑以及不确定，但不失可爱。他很负责地给女孩说明他不是管道疏通人员，虽然他在给酒吧做卫生

清洁服务，终归不是一个工种。喝过两罐啤酒的他，觉得有必要让自己了解一下事情的经过，他问女孩是怎么找到他号码的。女孩说在网上找到的。他花了六分钟左右和女孩解释，同时表达自己的沮丧，肯定是有人写错号码了。对这恶作剧，他感到相当无奈，喝酒的时候，有人叫你去修下水道，这能不让人心情变得更糟吗？尤其是，一个背对窗户独自喝酒的中年男人。

大概是这个电话的原因，他有理由让自己更加沮丧。最后两罐啤酒也格外体贴，喝完了，还会再有，一个独居的中年男人，最不缺的就是烟和酒。

小酌怡情，他有把握喝过第四罐啤酒后可以安心睡个午觉。

这个中秋，大概是用来折磨一个失意透顶的人的。于是，在他觉得自己稍微缓过来且脊柱偶有暖意流经时，十年不联系的前女友突然给他打电话，约他明天见面，并且希望他能亲自带她女儿去医院一趟。十年前他提出的亲子鉴定要求，前女友此刻突然表明就按他的意思办。

第四罐啤酒早已被他喝完，他伸手摸索还有没有剩余的啤酒，跑回卧室翻东西……

房间里的卧床，或许摆放的位置不对，他不该让床抵住东边的墙壁。那样每次靠到墙那边，他都会害怕墙壁突然抽离，他直接从床上滚落到一楼去，即便有床被包裹，落地时多半也会完蛋，即便是脚先着地，脑袋也无可避免，也将傻傻地受重力牵引，与地面接触，不傻也痴了。他感受得到，一颗脑袋的结实度。到底应不应该信任一堵墙，冒险难道不是最为实诚的态度么？他闭着眼，嘴角松弛了些。再次翻身时，他试着贴近墙壁，看它作何反应，甚至，张开双臂，他渐渐感受到，墙壁由平面状缩至柱状，向他的臂弯挨近。他的整个右脸颊，都贴在墙壁上了。

醒来时，他发现自己流了口水，瞬间觉得有些羞惭，同时神色慌张，这比他二十多年前第一次梦遗还令他感到害羞和惶恐。

他梦到他少年寄居的那个山村，那儿有着他的初恋女友。

他们在某座山上坐着，看对面起伏的山坡与多树的村寨。南方山村的优越性自然是多水流，多植被。他们的对面是一条河，在他们身后是一个田坎，这块田与其他梯田不同，相当开阔。他们躺在草地上相拥，最后他紧抱

她，女孩脸上现出了红晕，随即幸福地眨了一下眼睛。他将她那件薄薄的风衣解开，撩开那件白色的绒质打底衫，他看到了她漂亮的胸罩。以前他们同行，偶尔她在前面停顿，或者他突然转身看向她，或者不约而同地停住脚步，他们的距离总是很微妙。他知道她的肩膀碰到了什么，那种触感，他在心里打开一道门旋即又关上，锁住温暖。他们也曾月下相拥过，他感受到她的呼吸，以及他胸口上的温暖源自何处。他小心翼翼地解开她的胸罩，凭着本能探索，成功地将她背上的横带搭扣解开。他极尽温柔，让双手感受这幸福，时时刻刻，他的双手快要融化掉了。之后，他双手环抱她的后背，开始吻她玲珑的乳房，尽显怜爱。最后，她的乳头被他挑逗得坚挺了些，随着他的舌尖与它们嬉戏，她的身体开始往上抬，她不敢睁开眼睛，双手紧抱着他。

后来是一个中年男人的声音将他们吵醒，走，走。该男子在催促他的几头牛走快一些。他抬头往上看，感到有些眩晕。中年男子并没有看向他们，目光平视前方的山坡。他不太确信男子是否认出他，会不会等到明天，事情就在村子里传开来。他开始思索，他必须认清他，就算事后事情流露出去，他也好知道是谁传播的。他告诉她要绕过去，看清放牛者。她拉住他的手臂，不要了，她说。没事的。她说，眉头皱了一下。她并不是不担心，只是想心存侥幸一回，也许这次，他们回去，男孩们依然在篮球场打篮球，在村口榕树下学织毛衣的女孩们仍然在专心侍弄毛线。

他是被自己嘴角的冰凉和一种令人讨厌的腥味吓醒的，他猛地起身拿起枕头看，妈的！他骂了自己一声。他最讨厌的就是口水这东西了。

女生的口水是什么味道？他突然问我。

我对他摊开双手。

我知道女邻居们都认为我是一个花痴，我能感觉到，她们看我时流露出的神情，她们在躲避我。所以这次，发生火灾，人们并不会对我进行谴责，好像这件事从来就没有发生过。她们倒是想起了别的事情，对过去的某天，我的某次跟踪，至今仍会令她们流露出惊恐的神情。

有件事，我还要同你道个歉。

前几天嫂子去买菜，我跟踪过她，我想去看看，被她摸过的菜品和种类。她身上肯定藏有某种气味，也许那就是家的气息。

我并没有感到惊讶，我确信眼前的男人不会给人带来危险。从他递烟的手势我就发现，他缺乏自信，并且时常遗忘一些事情，比如先前他找打火机，把几个口袋摸了一遍，都没有找到。我给他点上后，正要给自己点上，他“噢”的一声差点把我吓到。接着他从左手手腕处衣袖上的一个小缺口伸进去，掏出了打火机，给我点上。

那是件相当时髦的外衣，这时候我才发现，并且从头至脚快速扫了他一眼。尽管他穿得相当时尚，但身上流露出的某种胆怯仍是无法掩盖的。从这里，我开始辨别出，他和我实际上是同一类人，我们缺乏安全感。

为了表示友好，事实上，我也接受了他的真情流露。

我把以前做过的一场梦当作笑话讲出来。

我故意说，今天中午你屋里起火时，我还深陷在一场与雨有关的梦里呢。我的意识告诉我，外面，点滴雨声。我明确知道我的心情仍旧容易受天气影响。我梦到牛群在空中飞，意识告诉我，它们在天上扑扇翅膀。仰头，牛群飘过。我拿起手机，拍下两张照片——牛在天上飞。

照片呢？他无比认真地问。

问完，他自己先笑了。

我们相对大笑。喝两杯吧。我说。

他的眼神在躲闪，他觉得先前的那场闷酒已喝得过于壮烈了。

我看着你喝就行。他说。

就在这时，他接到一个电话。

通话结束后，他说他的项链找到了。

酒裤的朋友打来的。他说。

他跟我描述他项链的模样，他说他的项链串着一只金色的螭。

我的脑袋像是被钝器击中了一番，请他继续说。

他用了不下十种描述螭的词组，我才知道他说的是我小时候见过的小昆虫，原来它就是螭。最后他从手机上找了几张螭的图片给我看。确实是尖头铠甲状的脑袋，灰褐色的身体，薄薄的翅膀，有长短翅。从图片中即可看出这小家伙敏捷的习性。

以前我试着养过它们，但都失败了。他说。

前女友送我的。他说。

太难了，他继续说，我觉得人比螭好养，可多年来，我连自己也无法很好地对付下来。

这几年，不了解他的邻居都以为他是一个花痴，是

那种遇到女生就尾随的那种。他说他确实跟踪过一些女生，那阵子他还没有去酒裤上班，无事可做，总得找些什么事情打发时间。她选择跟踪女生，往往，女孩们总在害怕中远离他。那阵子他陷入某种疯狂的偏执里。

他说，并不是每一次跟踪，都会如愿以偿地获悉她们的生活有多美丽。

他希望她们的每一次逛街或者会面，都将是一个欣喜的早晨或者下午。他说他不喜欢上班时段乘公交跟着女孩们，多一个人，女孩们将拥挤一些。但他忽略了一个事实，即便他不挤上车，也还会有另一拨人相拥而上。帘城的公交车，早上你若恰好坐在最末端，或者站在钞票箱的位置，放眼望去，人头，全是人头。那真令人感到沮丧。

你发现没有，他说，你乘坐最后一趟公交，你恰好坐在最后一排的椅子上，你看看那吊环，像不像给人上吊的绳索，它们已经率先系好，就等人们的脑袋伸进去，对，我们会嫌它们小了些，可是只要努力，挣一挣，或许能成功上吊，这一材质的吊环足够牢固。

有时看到老年人们在挤公交，我就悲从心起。我害怕面对这种境况，后来，我只选择在晚间去工作，这个时段老年人少一些。在酒裤，无论我往哪一个角落站着，整个气氛都是青春的、迷人的，仿佛我也跟着年轻了起来。

昨天，我就是在那时候见你和……

昨夜的姑娘，我突然对上曹孟德的下一句，“何枝可依。”

后来，凌晨三四点左右，我睁开眼，身边已经空了。我再没心情躺在酒店房间。叫上一辆空车，司机问我去哪里。我默不作声，而是一直盯着前方的道路。司机好像也有足够的耐心，他没有立刻发动车子。先随便走走。我说。

最后。

白枣小区。我说。

门上有钥匙转动的声音，万晓霞回来了。

万晓霞看到二楼的男子先是一愣，接着发现我们手上的香烟，她开始放松下来。她看到我们在交谈，对他微微一笑，说，你好！

你好，他起身向万晓霞点了一下头。

抱歉啊今天，他继续说，是我不小心……

我打断他，说人没事就好，我们现在不是好好的吗，倒是你，你的屋里该修整好一阵子了。

他憨笑说，不碍事，我也该打起精神来应对这些琐事，琐事能让人打起精神。

今天我来了几趟，你都没在家。

我递给他一支烟，他的手又开始发抖了。

我握住他的手，说我睡着了。以后有事就来串门。我补充一句。

他看了一下时间，说该走了。

我后悔说出前面的话，但我没发现哪里不对。

也许哪天我会来和你借书。他说。十月总会过去的，他的语调开始低缓下去，继续说，今天我前女友对我说“以后早点休息”，我都不好意思回复。我们明明才错开了十多年，却仿佛半生未见，我们的生活悬于现世的两端。更感伤的也许是，明明一两句问候就可以，我们倒是像失散多年的兄妹，是否相认也无关紧要。

你知道吗，喜欢的人越看越好看，自己越看越丑，世界就不会再好看了。

他没有再说下去，往万晓霞刚才关门的卧室看，说，打扰了。

我送他出门，他在门外握住我的手，小声说，你会半夜醒来上卫生间吗？

很显然，他已把我看成相见恨晚的知己。

他语序混乱，说：我庆幸踏足卫生间，我知道至少会在这狭小的空间，隔板上老鼠弄出声响，有唯一可以陪伴的声音。

可今晚，老鼠准被大火吓坏了。

它们还会造访的。我安慰道。

祝你好运，他说。在拐向五楼的楼梯弯道前，他靠向墙，以便清晰地看到我。

他再次朝我挥了挥手。

好运！我说。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点错了赞

(短篇小说)

女 真→

学校放寒假，儿子回来了。忙，没空搭理我。摆弄手机，躺床上手指头不停划拉，吃饭那点儿时间不放过，眼睛紧盯手里的长方形物件，脸上表情生动，投入得很。有一天晚饭，筷子几次伸到两只盘子中间，好像他妈精心烹制的黄花鱼、酱牛肉、韭菜盒子，既不是主食也不是副食，无色无味，只是可有可无的摆设，而他的饭菜叫手机。念他千里迢迢刚回来的面子，我忍。忍了一天、两天、三天……一周以后，忍无可忍，趁着三口人都在饭桌，有见证人，我准备跟他严肃认真地谈话。开场白是这样的：“儿子，别以为考上985就万事大吉，上大学只是人生一个阶段的开始。有时间还是要认真读书。开卷有益，我说的书不仅指你们学校的那些教科书……”儿子放下手机，诧异地看我，又瞅一眼他妈，认真地说：“爸，我在手机上看书，您别以为只有捧着书本才是读书。”他把手机递到我面前，我扫了一眼内容，貌似跟《三国演义》有关，我看见了孙权、刘备的名字。儿子见我不吭气，继续说：“爸，不是我说您，您得跟上时代潮流，现在各种软件这么方便，您怎么就不常用呢？譬如您如果是在有网络的情况下给我打语音或者视频，不存在长途话费的，省得您每次打电话总是讲两句就挂掉。您看我妈就三天两头跟我视频。”

这小子智商不低，《三国演义》没白看，一句话把我媳妇拉到他阵营，让我瞬间失去盟友。我撂下碗筷，回他一句：“我年纪大了，眼睛花。”套上羽绒服，去北陵公园走路。儿子上大学以后，饭后通常我跟媳妇一起去公园走；儿子回来了，他妈跟儿子在一起没完没了嚼酸，我落单了。我边走边安慰自己，天下父亲和儿子之间，多数大概都这样，同性相斥。但儿子说我跟不上时代潮流，也不是没一点道理。比如我到现在还不会在网上买火车票、飞机票，没叫过外卖，没发过朋友圈

是因为没学、不会，也懒得向媳妇或者儿子或者别的什么人请教。我出门经常带现金。至今不会打开共享单车，宁可自己多走几步路。我的业余爱好是读书，再就是看看电视转播的体育比赛，除了中国足球，别的比赛都看，只要有输赢。最爱的是篮球，CBA、NBA都成。家里另外两口，儿子小时候跟我争电视，他迷恋动画片。媳妇曾经跟我争电视，追看韩剧。现在他们不跟我争了，他们都看手机或者电脑，电视归我一个人。媳妇日常用品大多网购，刚过去不久的双十一，她像过年，买牛肉、虾仁、百香果，家里天天来包裹，小区门口的丰巢，有一天她去了五次。儿子不跟我争电视，他回来了只看手机。他说自己是在手机上看书，我懒得多说话。手机屏幕那么小，看书能得劲吗？

冬天黑得早，北陵公园里虽然仍有人锻炼，比夏天的傍晚人还是少多了。一个人走路，好。谁都不认识，就是走……锻炼身体呗。但我不可能永远这么走下去不回家。变天，飘雪花了。雪花挺密，路面变白，开始滑起来。风冷飕飕的，打脸上疼。

家里静悄悄。媳妇在卧室，坐在电脑前，大概又在网上为儿子琢磨好吃的。当然，也许是在写她的论文。儿子房门也没关，我去卫生间洗手，经过他门口，看见他戴了耳机，手机仍旧在握。睡了还是没睡呢？人呈“大”字躺着，老半天一动不动。

懒得说他。

捧本书看。言传身教。正在看的一本书叫《大国的崩溃》，讲苏联解体。书从图书馆借的，已经快到归还的日子，得抓紧时间看。看了十几分钟，眼睛累了。花不花四十七八，我跟儿子说自己眼睛花了，不是为自己狡辩，是真事儿。四十七岁那年准时花的。原来听说近视眼不花，我还以为自己躲过，事实证明近视眼也花，

花得比较尴尬，看远、看近，需要的家伙什不一样。图省事，我看书时摘掉近视镜。打开电视，今晚有CBA比赛。可惜，我喜欢的功夫熊猫55号韩德军，受伤不在场上。喜欢他那股子憋得呼的劲儿，每次下场都给观众行礼，能看出来家教好。关掉电视躺下，却睡不着。儿子上大学以后，媳妇跟我分居，说我呼噜打得太响，影响她睡眠。儿子房间空下来，我睡了儿子的床。儿子回来了，媳妇跟我只住了三个晚上，撵我睡客厅沙发。她说已经不能忍受我的呼噜，包括咬牙声。我躺在沙发上，睡不着，也打开手机。谁不会呢，动动手指头的事情。其实我也上网、进各种圈，只不过一般潜水，不发言，也不在别人发的朋友圈留言。最看不上那种一天发好几次朋友圈的。晒孩子、晒美食、晒旅游……没完没了，就差直播上厕所了，分明是在表演，活给别人看的。

这个晚上，我想再打开电视，又担心声音大了，影响媳妇和儿子睡觉。再说也没什么想看的。那就还看手机。我好友三百多，被拉进去的群也不少。单位有工作群，出门开会也都临时建群，老熟人或者新认识的说要加你好友，你怎么好意思拒绝？儿子说我跟不上潮流，我不服气。点个赞、献朵花，嘻嘻哈哈，谁不会？我发现我认识的几个同龄人喜欢在晚上十点钟以后发朋友圈。他们像我一样睡不着吗？幸福的睡眠似曾相识，不幸的睡眠各有各的不幸。都不容易。那就给他们都点个赞吧。手机字小，看不太清楚，管他们发的什么，点个赞表示我也在关注大家。点完赞，关灯睡觉。

周一上班，餐厅里异常冷清。准确地说，吃饭的只有我和老齐。这不正常。一般周一早餐人都很全。周一上午十有八九开会，不用特意通知，多少年的惯例。周二开始，下基层、去学习的多了，单位的餐厅，用餐人开始减少。而今天是周一。这确实不正常。一般情况下，我吃饭跟老齐不在一桌，他乙肝三阳，单位人都知道，吃饭尽量避着他。今天早晨特殊。我把餐盘端到他对面，他有些意外，向我点下头，小声问我：“你也没去？”

我愣了一下，问他：“没去哪儿？”

他盯我看了至少5秒钟，回我一句：“装傻？”不再说话，低头迅速把饭吃完，也不再跟我打招呼，端盘子走人。老齐还算讲究，来餐厅吃饭总是自备餐具。他肯定知道别人忌讳跟他一桌吃饭。

我不明白他什么意思。我确实不知道单位出了什么事情。

这个上午没开会。人陆续上来，我很快知道为什么早餐人少，也明白老齐为什么说我装傻了——

人事处长老陈，老娘没了，今天早晨出殡。婚丧嫁娶是敏感事，虽然单位没人正式通知，但大家基本都去参加了告别仪式，据说在家的几个头儿都去了。大家怎么知道消息的呢？老陈发了朋友圈，并没说明老娘走了，但表达了自己的悲痛之情。平时单位上班考勤严格，开会不来，请假理由要当众宣布。老陈最近两次缺席单位周一例会，会议通报缺席情况，都讲明他是请事假在医院护理病危老母亲，所以当他表达悲痛时，正常人应该马上能够猜测出了什么情况。只要有一个人从老陈嘴里问出时间、地点，很快大家就都知道了。老陈很少发朋友圈，偶尔露下头，一般都是相关政策解读，跟他工作有关的。他在朋友圈说什么了？打开手机往前翻，才发现我不但缺席了应该出席的场合，简直可以说就是惹祸了——我在人家老陈的悲痛下面点了赞！单位那么多人，你居然头一个点了赞！居——然——点——赞！！说实话，单位人在朋友圈留言的并不多，就几个人，都是双手合十在祈祷，也有人在说“保重身体”，例如老齐。只有你一个人在点赞，你是什么意思？！你这态度太恶劣了。人家老娘走了，你还点赞？！

我不能原谅自己。

三天或者五天出殡，是本地习俗。一定有人私下问过老陈，在底下互相交流了消息。周末休息两天时间，交流这点信息，时间足够。即使出差在外的，肯定也会另有办法表达自己的哀思。退一万步，说一句“节哀顺变”总可以吧？这是人之常情。话说，你公然点了赞，别人当然能看出你的态度，谁还会愚蠢地问你去不去参加葬礼？

我无法埋怨同事不跟自己通气。

我跟老陈，在人事处大声争执过。有一天他打电话让我过去，当面跟我反复解释改年龄的事——我的档案年龄改大了将近两岁。这件事我挺长时间想不通。最后给我核定的出生日期，事实上我老爹、老娘那时候还没结婚呢，有他们的结婚证为证。老陈说是我当年的一份申请书日期出了问题。在年份上，字迹不清，有改动。按照政策，只能如此。这已经是最小的改动。我据理力争。我上小学的年龄，我的毕业证书，我的身份证，等等。难道我四岁就上小学了？我不是神童，从来没跳过级，跟大家一样，挨个年级念完的书，一步没落。大两岁意味着将来我要提前两年退休。工龄、涨工资、住房公积金等都受影响，一直影响到退休收入。谁摊上都会有意见，没有意

见算不上正常人。我在人事处说话的声音可能大了些，传到门外面有人听到了。人在激动之中，难免说话声音大呀。年终选优时，老陈比前一年少了两票。他会不会以为我没投他票呢？我没法解释。投票是匿名的，越描越黑，再说还是两票。如果是一票，我更说不清了。也许我曾在旁人面前流露过对他的意见，我记不得了，但我绝对不会在人家老娘去世的时候幸灾乐祸。我眼睛花，没看清楚，手滑了，点错了赞。应该补救一下。可是，怎么补救呢？最简单、直接的办法，也许就是到老陈的办公室去，表示一下自己确实不知道，表达一下自己的哀悼之情。这是人之常情。我再怎么不圆滑、不世故，再怎么像别人说的书生气，这点基本的人情世故还懂。

回想起老齐看我的眼神儿，他也认为我对老陈有意见吗？我知道的是，他可是确实对老陈有意见，这个全机关都知道。老齐年轻时当过知青，他想找机会再回农村，几次主动申请下乡扶贫，未果。老齐不光乙肝三阳，还有糖尿病，要打胰岛素，很多年了。哪个单位能派这样的病号去扶贫？他已经接近退休年龄，一直渴望再提一格。他现在是副处，再提一格，当上正处，虚职也行，退休待遇有提高呀。大概他一直认为，不同意他下乡，包括至今没能再提拔一格，是老陈在作怪。连我都明白症结根本不可能在老陈，而在上面的头儿。当局者迷，老齐糊涂了。但这种事情我怎么跟他交流？我跟他关系没到这步。换位思考，当人事处长也不容易，有些事情，你坚持了原则，可能就得罪人。

我去敲老陈办公室的门，没有人应答。门推不开。这样的日子，老陈不可能来。

打电话说这事，有点唐突，不合适。以后有机会再说。

那天晚上回家，我跟儿子发了火。他房间里，乱七八糟。旅行箱敞着盖子摊在门后，书本在床边地下横陈，袜子在笔记本电脑上睡觉。我能想象出他宿舍的样子。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让我发火的原因，不单因为他屋子里太乱，他的手机又坏了，嘟囔着跟他妈说要换手机。头年考上大学，他刚换了新手机，这才半年，才回家不到十天，手机又坏了？就不能用了？头天晚上不还好好的吗？儿子说：“我睡着了，手机掉地上，碎屏了。”

无名火拱着我，说话态度难免生硬：“打工吧，挣新的去！”

连我自己都吃惊。我记不得在家里多长时间没这么生硬地说过话了。我媳妇对外经常说我是暖男。我做家务，帮她干活，不抽烟不喝酒，工资卡上交。儿子小时候，我陪他去补习班，一起琢磨数学题。业余有点时间，也就当个书虫，看看书解闷。偶尔看电视，基本上看一会儿就关，不多费电。我跟家里人说话通常比较平和，很少发火。他们是我的媳妇和儿子，是我的亲人，我跟他们发什么火？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好好说就是了。我媳妇在大学里当老师，是教哲学的副教授。副教授回家也买菜、做饭，跟一般的家庭主妇一样，而且从不抱怨。我儿子学习成绩优异，基本没怎么花补课钱，轻松考上985大学。他们也算人堆里的尖子了，我有什么对他们不满意的？媳妇目光中的困惑不解，儿子食不甘味的样子，让我有些后悔。

但我不想马上在他们面前示弱。

晚上继续一个人走北陵。

我从外面回来时，媳妇笑呵呵递给我一张白纸，上面写着歪歪扭扭的字——居然是我儿子打的借条：

本人不慎摔坏手机，对不起爸爸、妈妈。为保证通讯、联络以及看电子书需要，现向父母大人申请手机贷款叁仟元整，以本人信誉担保，四年后本息一起偿还……

好吧，趁我不在家，儿子想出高招，既能换手机，也给我这个老爸下台阶的面子。我所谓的行或者不行，有什么意义吗？工资卡本来也不在我手里。不过是大家都有台阶下而已。我媳妇是聪明女人，这招会不会是她给儿子指明的？我记得在哪儿看到一种说法，说男孩子的智商百分之百随母亲。这一对智商不低的母和子，我斗不过他们。作为回答，为了缓和紧张气氛，我虚心向儿子请教：“如果我在别人的朋友圈点错了赞，是不是可以撤回来？”我拿出手机，把让我闹心的那个赞找出来给他看。儿子不假思索，果断告诉我：“超时，撤不回来了。当时发现是可以的，仅限两分钟之内。”

好吧，我想说，我在家里偶尔态度强硬一点，也不是一点作用没有。过了三天，晚饭桌上，儿子说他要出去当家教，给一个准备中考的初三学生讲物理。我跟他开玩笑：“挣了钱，先把本金还给爹妈。”

仿佛看见那娘儿俩会心一笑。

我作视而不见状。

老陈上班了。我拿着年终考核表去他办公室。考核表下面有一本书，书里有一个信封，里面是我的“心意”。

按我最初的想法，我跟老陈说句话就行了。后来想了想不对，证明不是故意晚的诚意是什么？还是用钱表示吧。虽然老陈看起来还是挺清廉的，他孩子前年考上大学，并没办升学宴，别人表没表示人情我不知道，我没表示。反过来去年我儿子上大学，人家也不必表示。君子之交淡如水，这样大家都轻松。但我不能总以清高标榜，好像我多么吝啬，多么舍不得钱，多么不通人情。

老陈看见我，脸上的表情是惊讶吗？如果我没记错，这是我档案被改动之后，第一次主动登他办公室的门。我把信封递给他：“陈处，您知道我不怎么看手机，技术不熟练，那天晚上稀里糊涂的，没看清楚，对不起。您节哀。这是一点意思……”

这是我背了一个晚上的台词。还行，没结巴。

老陈惊讶地看着我，一脸严肃：“谢谢你关心。心意我领了，这个绝对不行，这是原则问题！”

他很严肃，很坚决。按照预先想好的，如果他推辞，我把信封放到他办公桌上，转身就走。但他摁住我的手，不让我动，仍旧严肃地说：“你这钱我不能收。除了原则，也还有习俗，据说这种事情不能过后补的，如果我收了，对家里人不利。有这样的说法。”

有这样的说法？老陈的话让我愣住了。这说法出乎我意料，我没考虑到这一层。我真的不懂。真有这样的习俗？那下面该怎么讲？事先没想到这层啊。

有人敲门。我只好把信封放进书里。老齐进来了。我对他笑笑，把考核表交给老陈，转身离开。

信封没送出去，毕竟该说的话讲了，我感觉自己办完了一件事，心里轻松些。

日子真快，春节很快就过去了，又一年哪。儿子放假好像刚回来，这又开学要走了。开车去车站送他，他妈妈不知道往他行李里塞了什么，行李很重。

开学季，车站人多，进候车室要凭票。送他到入口，分手之际，儿子先拥抱他妈妈，然后拥抱我，叮嘱我：“老爸，在乡下要多保重！你也没在农村生活过，你要努力好好学习啊。”

他给我一个鬼脸，我轻轻捣他前胸。我在心里苦笑。你要努力好好学习啊——这是他上大学之前，我跟他说话时的口头禅。

分手的时刻，我不知道再说些什么更合适。我不能再跟他说“你要努力好好学习啊”。生活不仅仅是读书。我把硕士念完了，又能怎样呢？人生的知识，书本里只有一部分。生存的能力，书本里有多少？所谓书中自有

黄金屋，是不是读书人安慰自己的酸话？但我总得说点什么。我说：“儿子，你研究研究，怎么才能把发出去的表情或者说出去的话，随时都能撤回，别就那么两分钟。”

儿子和他妈妈，不约而同嘿嘿笑了。看上去都像坏笑。这件窘事，我没隐瞒他们。

再有一天，我要去乡下扶贫了。单位的驻村扶贫点，原来有三个人，其中两个马上要撤回来，今年该换新人了。听说春节前名单就定了，过完春节才告诉本人。

我和老齐一起去。他已经申请了好几次，他愿意下乡。而我并没有主动申请。

老陈解释，去或者不去，不因为你申没申请，单位要统筹考虑。

分管扶贫的头儿找我谈话，跟我讲：“老齐身体不好，虽然名义上他是组长，但你要多负起责任，毕竟你学历高，也比他年轻。写材料什么的，你就多动手吧。”

我媳妇不乐意我下乡：“听说那地方挺苦的。听说，老齐还乙肝三阳。你跟他在一起，吃东西可千万小心哪！不行的话，再去打个疫苗。”

“我都多大岁数了，还打疫苗？你放心吧，我会注意的。我吃饭用你给我准备的碗筷。再说人家老齐平时挺自觉的。”我继续安慰她：“我不经常在家，没人打呼噜影响你睡觉，你正好有时间多写几篇论文。”我媳妇连续两年在正教授的评选中落榜，按她自己的说法，是论文不够。论文不够，打分就比别人少。那就写吧。我是觉得，跟写论文相比，揣摩人心要难得多。

正月十六，我和老齐去村里报到。分管扶贫工作的头儿去北京开会了，老陈代表单位去送我们俩。从单位到扶贫村，开车大概两个半小时。老陈开私家车送我们，让我有些小感动。本来我说自己开车，老陈坚持他开车去送。那就送呗。也许，送我们也是他的工作职责。

下高速，经过一个村落集市，老陈找了地方停车，我们一起逛了会儿。老陈在集市买了一只溜达鸡，他说老父亲身体也不好，回去给老人家炖了吃。老陈真是个好孝子。老齐喜欢拍照，拿了手机在集市上拍来拍去。他拍了一些土特产，粘豆包、葫芦条、干豆角之类，很快发了朋友圈，九宫格塞满了。我和老齐，已经开始朝夕相处的新模式，应该跟他搞好关系，是不是可以给他点个赞？但一想到点了赞很多人都能看到，自己刚刚犯过错误，见证人就在身边，所以，伸出去的手指头又缩回来了。我可不可以发誓，以后不给任何人点赞？不点赞又如何？各种“赞”那么多，不差我这一个。

上车，继续赶路。老陈车技不错，尽管是在县道上开，车稳稳当当，不知不觉中，我竟然睡着了。如果不是老齐推我，我还在梦中：“兄弟，醒醒，下车了。”

我睁开眼睛，让自己赶紧精神起来。我以为会有人迎接，至少是对接，村里的头儿应该在吧？但是，没有。车停在一家挂了蓝幌儿的二层饭店门前——“全羊宴”三个大字把我吓着了：这是什么意思？！没扶贫先来吃人家？这不对呀！

和老齐对视一眼，他的脸上也是困惑。他大概一路上都在摆弄手机，没怎么看路，也以为老陈会把我们带到扶贫村，没想到会停在饭店门口。饭店门口站着一个年纪跟老陈相仿的车轴汉子，跟老陈热烈握手。困惑之中，老陈往门里推我们俩：“进去再说，进去再说。”

包间的圆桌转台上，已经摆好了手把羊肉、烤羊排，我们落座以后，又上来两道青菜，还有大盆的羊汤，以及花卷、蒙古馅饼。老陈笑呵呵解释：“对不起兄弟，没征求你俩同意，我擅自作主带你俩到这儿来吃顿饭——是这样的，这饭店的老板是我在部队的战友，我几年没见他了，甚是想念，年前人家给我打电话说要来看我，可我年底太忙，家里还赶上事，没时间呀，正好你俩下来，我找个由头送你俩，拐个弯到这一脚，我这是公私兼顾了。话说回来，咱们现在这个时辰到村里，人家还得给咱准备饭菜，太添麻烦了，是不？”

老陈的理由说得过去。我没当过兵，但听说过“战友情，一辈子”。既然如此，就不客气了。这家的羊肉，做得是真不错。人家的生意也不错，虽然是中午，包间外面已经传来喝酒、划拳的声音。这里是蒙汉杂居之地，酒风很盛。我和老齐都不能喝酒，真要开喝的话，我们应付不了的。再说现在是中午，严格说是工作时间，喝酒不宜。老陈跟战友重逢，也许会喝点小酒，我已经做好了替老陈开车的思想准备。我不是一个不通人情的人。

老陈却并没喝酒，只是跟我们一起吃羊肉、喝羊汤，吃得红光满面。一顿饭吃了两个来点儿，中间他出去跟战友单独呆了能有半个小时。我们走的时候，老板出来送我们，跟他再一次热烈握手，这一次加了拥抱。

到村里已经是下午三点多。跟村里接过头，老陈晚饭不吃，连夜开车回去，当天晚上我和老齐就住在了村部。村里娱乐活动有限，我带了一套《三国演义》，准备抽时间再看一遍。听说这书在日本非常流行，职场人必读。下次儿子回来，我也可以跟他交流读书心得。

话说，两天以后，我和老齐也回城了。单位来通知，上级要来考核，所有在外面的都得回去投票，不得请假。我们俩先搭小客车到县里，换乘虎跃快客大巴车。如果一切正常，今天下午我们就可以回到家里了。

我旁边坐着老齐，他仍在不停地拍外面的风景。田野上光秃秃的，冰天雪地，真是没什么好看的，但他就是热爱这个。他闲不住。老齐年纪比我大，他是怎么克服花眼的呢？摆弄手机多累眼睛啊。我很好奇。我想跟他说，如果这次是考核干部，是不是要给老陈投个赞成票？老陈这人，总的来说还不错。人家亲自开车送我们下来，用自己的关系请我们吃羊肉，够意思。当然，他请我们吃饭，也有搞关系的嫌疑，毕竟他在年终评优时少了两票。工作关系，他非常可能知道最近要有一次考核。但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人，对吧？

我想了想，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有些事情是不好讨论的。

我有个毛病，自己开车精神，坐车就迷糊。在晃动的车上睡觉真香。

打扰我睡眠的，是手机的响动。竟然是我儿子的号码。儿子在电话里问我：“爸，我给你发了链接，你怎么不搭理我？”

“我在车上，睡着了，没看手机。”

儿子推给我一个链接——他们学校搞活动，最美大学生宿舍评选，里面有他的宿舍，需要投票点赞。我看了一眼他的宿舍图片，比他假期回家时的房间好多了，东西都在应该的位置，被子叠得有棱有角。大巴车已经进城了。趁着红灯，车停稳了，我给他宿舍投了票，然后给他语音留言：我眼睛花，好像点错了，好像投别人了。

儿子给我发过来一张调皮笑脸。

这孩子。

女真，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编审、文学创作一级。写作小说、散文、评论等多种文体。曾获中国图书奖、《小说选刊》年度优秀作品奖、辽宁文学奖等多种奖项。现居沈阳。

责任编辑 谢然子

连环计

(短篇小说)

聂沛→

不久前的一天，我跟大学同窗马实，一个对幻想、啤酒和漂亮女人有特殊嗜好的家伙，坐在县城一家乌烟瘴气的酒馆，谈论他无可救药的小城式的固执——大学毕业后，他仗着祖传可观的房产讨生活，一直不去找个正经事儿干，藏匿于阴暗的祖居，一天天一点点培养自己的恶癖，没完没了地抽烟，没完没了地写作。这个事实，带有某种赤裸裸的阴谋的性质。作为一个尊敬生活、勤奋工作的人，一个无辜的读者，我曾多次有意无意上他作品的当。眼下，他又缠着要给我讲一个有趣的故事。

“咱们乐意受骗。不是吗？”他真诚又诡秘地说。

我有点期待，不置可否地一笑。

伙计。我之所以不动笔写下这故事，而只是在这儿唠叨给你听，是因为它特别有损我的自尊。不知你是否注意到，一件事儿，在被完整地写进小说之前，总是有点儿不可思议，所以请你不要怀疑，或过于挑剔其中的某些细节。我敢打赌，它的真实程度与它的虚构程度成正比，就像数学里的正数跟绝对值相等的负数，两者相加，永远是零。听过后，你权当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再说，这世界很多事儿发生了，不是跟什么也没发生一样吗？是不是？

言归正传。我得打从一个星期前讲起，那天晚上，我到恒达公司李总的生日Party凑趣。你知道，我跟他玩得挺熟。大伙在李总包下的场子，尽情地喝酒、唱歌，对各类热门话题大放厥词。接下来自然是跳舞了。小山子跳得格外引人注目，她的舞跳得，怎么说呢，像拉丁那样骚。

对了。小山子。你认识吧。小山子她可是一个挺来劲的妞。不怕你笑话，我突然爱上了她。她老是穿一件该死的红裙子，我只能说那红裙子是她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她跟咱们大学时那个音乐系拉大提琴的女生就像孪生姐妹，那个女痞子，叫什么来着？就是他妈的美得让人心里酸溜溜的那一个。算了，还提她干吗。

接下来，我瞧着小山子肆无忌惮地向我丢媚眼，便沉不住气了，并且有点为男人感到不平，好像咱们男人全没有屁股似的，尽管我并不会跳舞，我还是毫不犹豫地迎上去，在她面前滑稽地蹦来蹦去，让她笑死了。她的笑声仿佛布满了蚂蚁，搔

得我心头痒痒的。末了，我厚着脸皮，请她跳一曲现场灯光非常暧昧的慢四步，我充分利用了这宝贵的几分钟，使自己跟她的关系令人信服地达到了通常来说需要几天的努力才能达到的地步。

说句大实话，正儿八经讨好女孩子可不对头，必要时，你甚至要让她隐约觉得你有几分在骗她。在女人面前，你得拿出一半在乎一半不在乎的独特派头，这可是一种时髦的魅力呐，足以与女人的任何像胸部一样高耸的优势相抗衡，令她欲速不达，欲罢不能。我在小山子面前就是这么做的。一下子，她让我给套牢了。

哥们。大好形势发展很快。

第二夜，我就想探索她的身体，但都被她躲开了。当然，你也是光棍一条，你应该像我一样，有一种光棍诚实的品质，你应该理解我为什么突然爱上了她，为什么迫不及待想干那事。她的长发，尤其是那浑身散发的气味简直要命，极具侵犯意味，让自认为不会再为这个世界神魂颠倒的我，不时地犯常识性的错误。也许我有点夸大其词，这是我性格中比较笨拙的部分。

我不得不愚蠢地向她摊牌：如果她不能满足一个男人最基本的需要，我们只好分手。她怜悯地一笑，突然提出一个更为愚蠢的问题。你猜是什么，老兄？她竟问我是否愿意娶她！

这吓了我一跳。

首先，结婚这事儿太严肃了，你总不能爱上一个人就要跟她结婚吧，全世界的《婚姻法》都没这么要求是不是？其次，太过严肃的事情总是使人怀疑其真实程度，谁知道小山子的葫芦里卖的是啥药？再说，爱情和婚姻也有个先来后到的问题呀，你还没有尝过爱情的滋味，怎么就去考虑他妈的婚姻是只什么鸟？

我只能说，她太愚蠢了。要知道，这年头愚蠢的女孩打灯笼也难找了。我可能没有她那样愚蠢，我痛感到这一点，痛感到自己很可能无法爱上一个人了。今天，只有愚蠢的人才能去爱。所以，我立刻变得像她那样愚蠢。说一千道一万，此刻我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我因此紧张地看了看窗外的阳光，寻求一种支持，叹了一口气，回过头来告诉她我要她！天啦，我要你吧，小姑奶奶。

她很激动，趴在我的肩膀上，说了不少近乎梦呓的昏话。可是，她说得越多，就越让我……让我预感到，她心里一定存有某种难以启齿的障碍。于是我轻轻把她放到一把椅子上，然后自己坐到另一把椅子上，问她还有多少废话可说。

一阵难堪的沉默。

她笑了那么一笑。她笑得比哭还难看。

她突然给我提起了一个男子的名字。

这家伙是一个衣着考究的恶棍，或者不如说，我仇恨这家伙。他就是在中心市场开药铺的徐长青。

你已经知道了，去年我跟徐长青上法庭打了一场不大不小的官司。他不仅糟蹋了一个差点要成为我老婆的女朋友，还逼她服毒自杀，死得非常难看。是的，我没有掌握足够的证据把他送到监狱去重新做人。但揍他一顿，把他扔在丢脸的垃圾箱里，并轻蔑地啐一口，我还是力所能及的。他当时尽管满嘴是血，仍从容不迫爬起来，冷冷一笑，请我记住：我会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的。你不得不承认他有一种难得的可尊敬的绅士风度，仿佛在人生的一个阴暗的操典里早训练有素。这样的耻辱，尽管已足以让他耿耿于怀，但一点儿也没有了却我的心头之恨。几乎有一点愉快的嫌疑，我随时等待他来找我的麻烦，以便自己彻底收拾他。遗憾的是，直到今天，他还没有什么明目张胆的举措。我不禁有点惆怅，也许，说实话，也许还有点模糊的恐惧。我压根儿不清楚，他的报复将于何时，又将以怎样的方式来临。这有点折磨人。是不是？

所幸小山子给了我一把仇恨一洗了之的新动机。

她爹是医院的老户头，除了钱，对身边的任何事物都病恹恹地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以想象，这么一个糟老头子，对精明而富有的药铺老板，产生了怎样强烈的信任感和依赖情绪。他背着小山子，自作主张，把女儿许配给了徐长青。就我所知，那恶棍在30岁前就离了3次婚。上个月，他牛刀小试，利用一杯不太纯粹的廉价的可乐，就取得了小山子作为女人最纯粹最珍贵的东西。这很不公平，是不是？

与我有关的有限的女人中，就有两个坏在他手里，这使我确信自己什么事也干得出来了。对付恶棍，最合理的方法，就是迎面捅他一刀。是不是！

由于悲伤，由于无助，显得楚楚动人的小山子，听了我不是鱼死就是网破之类的话后，十分夸张地伸

手封住我的嘴。我拿开她的手，告诉她，一个有头有脸的正经男子，在少年时，他父亲就教会了他怎样行事。我尊严的口气，让她扭身走到一边，更加悲伤更加无助，或者不如说更加夸张地嘤嘤哭泣。我心烦意乱，冲她大叫大嚷。

她二话不说，撩开自己的红裙子，让我把她抱到哪儿都行，占有她。我拒绝了她。此前，这是我梦寐以求的好事，可眼下，我甚至相当厌恶她鲜艳欲滴的美。不把玷污她的徐长青一劳永逸地解决，她的如花似玉，就像春天满园疯长的野草一样令人揪心。

她有一种灾难降临于一朵娉婷玉立的花儿之上的表情，格外令人怜惜。你也许会说我矫情。但当时我确实紧抱着头，像一只糟糕的乌龟，蹲在地上，一时无计可施。

良久，小山子怯生生提出一个建议：请一个玩刀子的好手，为我们扮演终结者这角色，花一笔干净的钱，权当是一个小小的喜剧。我抬头看了看她，我想这个招儿有意思。这实际上很合我的胃口，我甚至有点茅塞顿开、心花怒放的快感。我兴奋地对小山子说我爱她，不仅因为她漂亮更由于她聪明。我这么说时，我已感到自己也变成了一个无可救药的、狡诈的恶棍。恶棍与恶棍打交道，不需要太纯正的手段。是不是？

那是一个不抽烟的男子，本地人，在外面混了几十年，突然回来了，住在城郊河边一家仿古且舒适的旅馆里，举止得体，头发梳得一清二楚，脸上茂盛的络腮胡子，用剃刀收拾得干干净净，使他的双颊看起来如同两块暗暗发亮的不锈钢板，衬衣领子非常挺括，皮鞋一尘不染，这让我比较认同他作为一个心狠手辣的杀手应该具备的一丝不苟的形象。

在找到他之前，我从小山子嘴里，听到了若干有关此人的传闻。他的神秘主要在于他的无所事事，偶尔从县城街头优雅而谦逊地走过，就像一个在这里考察人文地理的学者。小城闲人们敏锐的目光一下子捕捉到了这突然出现的、既熟悉又陌生的男子。有人说他是个大老板，在外面发了财，回乡准备投资办实业；有人说他不过是个穷光蛋，甚至干脆就是个可怕的诈骗犯和职业杀手。

还有一种不失精辟的观点是，不管他是大老板，还是诈骗犯或职业杀手，反正都是蔑视法律的人。

是的，我第一眼就看出，这是个既蔑视法律又不

动声色的男子。那天黎明时分，我骑摩托，飞一般快，赶到河边那家旅馆。旅馆老板堆着一副老奸巨滑、随时都会诱使你犯错误的笑脸。我跟他咬耳朵说要会见那个英俊男子，他一边亲自引我上楼，一边用罕见的口吻称赞这房客的体面和诚实，并举例说明，昨晚男子吃了饭付款，稀里糊涂的老板娘多找了他50元，他当场予以退还。50块钱事小，但男子的人格却小中见大，这好像与他的犯罪生涯很不相称。当然啰，也许正因为他把犯罪当成一门长期从事的职业，内心保持某种道德上的平衡，会使他的事业更趋坚实，稳步发展，不至于中途出现精神上的问题而突然崩溃，前功尽弃。

敲开他的门，男子刚刮完胡子，手中还拿着洗脸毛巾，问了我两句话，把我让到一张椅子上坐好。我递给他一支烟，他甚至有点害羞地婉谢了，为自己不抽烟感到抱歉。蔑视法律的人不必凶神恶煞，但也不能这么温文尔雅吧，尽管他还只是一个传说中的杀人者。我不禁怀疑他究竟是不是玩过刀子，会不会玩刀子，甚至，假如我这样说不太过分的话，他配不配杀人？！

他看出了我的心思，笑一笑，洗完脸，洒了洒不知什么牌子的香水，漫不经心扭头一指，说这旅馆管理不善，你瞧对面窗台爬进了一只可爱的壁虎。

话音未落，壁虎落了下去。

男子的掌心飞出一薄薄的刮胡刀片，令人难以置信地，扎开了壁虎的脑袋。刀片疾速旋转飞过的直线，一下子使室内闷浊的空气，透出一股清新的寒意。

我吃了一惊。我想我得尊敬他。我很严肃地谈到自己大清早来此登堂入室的动机和目的。停了停，男子问我怎么会知道他？又怎么拿得准他会干杀人这样极端的工作？如果他不干，我是否打算到警察那儿去告发他？我从他一气呵成的话语里明显感觉到他不仅不指望我的回答，而且已经同意合作。于是我开门见山提出酬金问题，并希望他合理收费。

男子稍一沉思，伸出右手食指。

杀人不是摘田瓜。应该说，男子的价格让我满意。

我们击掌成交。我当即预付了50000元。余下的另一半，自然待这事儿当天晚上办妥后兑现。这可是少数几个从古到今一直被严格遵守的相当的了不起的规矩之一。

回到家里，我他妈的既得意，又紧张。得意的是仇人大概只有珍贵的12小时左右可活了，紧张的也是这一

点，仿佛这12小时的催命，如同一根绞索，正慢慢掐紧我马实自己的脖子，因为徐长青他实际上浑然不觉灾难的迫近。他是幸福的。

另一种情况是，男子没有得手，我马实鸡飞蛋打不说，还可能吃不了兜着走。我琢磨好了，事情一旦败露，被徐长青一把揪住不放，要去蹲监子，还不如置生死于度外，在街头亲手搏杀那厮来得痛快。你知道，伙计，蹲监是他妈的什么滋味。去年，你卷进一桩不明不白的经济案，好像蹲了半年吧。不是半年？多久？才100天？你他妈也太傻。程高明那家伙，咱们最正直的哥们是不是？他说得好，监狱里尽是些低级的严肃。

对了。不知为什么，那天，我一出旅馆门口，就碰见程高明老兄也像我一样匆匆赶来。我当时很奇怪他来这儿干什么。他一向是一个孤独的人，县城最典型的室内动物。他来此三教九流的滚滚红尘之处探头探脑，令人匪夷所思。我打一声招呼，他贼似的吓了一跳，不好意思地冲我笑了那么一笑，唯恐我窥破他什么秘密似的。这事实上使我比他更不好意思，打个哈哈，赶紧走人。

中午，小山子打电话来说她感到害怕，劝我别干了。我最讨厌行事半途而废。让她在家好好待着，想想这事儿了结后她跟我带着逍遥法外的激情做爱，那才真叫他妈的爱如泉涌，才华横溢呐。是不是？！

就这样，爱情和杀人的迷人主题，还有午后阳光特定的荒凉感，使我恍恍惚惚，沉沉入睡，醒来已是晚8时。男子如期敲开我家的门，倒让我惊诧不已。他太准时了，反而让人狐疑其刻意性。不过，他总是穿戴整齐，风度翩翩，尤其在杀人之后，这比衣冠不整，溅一身血迹，更令我信服。我敢说一个真正的杀手甚至有点厌恶血迹，他的修养不允许他看到太多的血。他崇尚的是杀人的简洁和创口的隐蔽，尽量不使其刀下鬼死得过于难看。男子从容一笑，松开握成拳头状的左手，掌心有一枚带血的金戒指。他说这可以给我作个纪念。

戒指上刻有徐长青的名字。

我递给他一杯酒，他一饮而尽，拿了酬金的另一半，临别时回头说家乡是过日子的的好地方，他为自己不得不马上离开这儿感到遗憾，尤其是河边的将军岩，风景如画。那儿有一个防空洞，假如我愿意，不妨连

夜到洞里去瞧瞧死不瞑目的徐长青，向他表示一点儿应有的歉意。

我对男子真诚地道了一声谢。亲眼看一下仇人的下场，于我，是极纯粹极公正的。男子前脚走，我后脚出门，特意在街头杂货店买了一只手电，溜向将军岩……

马实讲到这里，我打断了他的话，向他举一下酒杯，真诚而诡秘地一笑，说如果他不介意的话，我可以接下去续完他的故事。他意犹未尽地悻悻一笑，表示悉听尊便。

你到了将军岩，找到那个防空洞，手电往洞内一扫，果然见一堆东西。你盯着它，一步步挨过去。那堆东西似乎越来越可疑。你停下来，很可能喘一口气，然后斗胆上前踢一脚。你目瞪口呆。那不过是一堆盖着破衣的石头或者木头。是不是？！

你马实受过高等教育，自诩明辨事物，对人情世故洞若观火，经常怀抱某种优势，设计故事圈套诓骗读者。可这一回，谢天谢地，也令人痛快称心地成了一个并不高明的骗局的牺牲品。

这时，很可能又发生了一点小小的怪事，洞口突然射来一束与你的手电一样的光芒。你很可能吓得不轻，羞愤和惧怕兼而有之，大吼一声，迎面冲去。那手电很可能会跌落，那来人活见鬼，很可能会扑通跪下，哆哆嗦嗦对你说，你不是他杀的，求你不要攫取他可怜的灵魂。你不屑地踢了他一脚，让他好好看看你马实是否活在这荒谬的尘世。惊魂稍定，幻觉消失，他确认眼前的事实后，冷静地站直身子，还可能拍打一下膝头的灰，甚至对你苦笑一下。

此前，他一直是你不共戴天的仇人徐长青，眼下却成了你同病相怜的难兄难弟。一对无辜的受害者，被别人利用的，正是你们得以确定彼此之间深刻关系的仇恨。这使仇恨突然丧失其严肃的价值，它受到一个玩笑的戏弄，让此时十分逼真地体会到生活现场感的你，为生活现场的无奈哭笑不得。是不是？

你很可能跟徐长青，彼此友好地，交换手中带血的戒指。小山子这个小妖精从你们手头拿去一枚戒指或别的什么随身之物，可谓轻而易举。谁让你们为一个漂亮女人神魂颠倒呢？男人相互吹捧的所谓明智，是多么可笑，甚至比女人他妈的贞操还要来得脆弱。

我猜想，更有趣的还在后头。当你跟徐长青在那破

防空洞惺惺惜惺惺，很可能还有几个至少同你们一样傻的男人们来此丢脸，这其中肯定包括程高明。小山子和那个冒充杀手的俊男，发现你们之间环环紧扣的矛盾和仇恨，就像拴在一条绳子上的蚂蚱，充分利用，不仅可以最大限度地追求诈骗的经济效益，还尽可能广泛地消遣了咱们县城的爷们哥们。钱财事小，尊严事大。

坦白交待，当晚你们有几个人，被骗到了将军岩？

马实淡淡地说有4人，其中的程高明还慌慌张张摔了一跤，让大家自嘲地大笑起来。奇怪的是，他们耿耿于怀地大笑过后，心中彼此的积怨仿佛一下子烟消云散了。这倒是一个可喜的意外现象！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是不是？马实他们内心为这个事实惊讶不已之余，又一致为彼此之间的矛盾和仇恨感到惭愧：既然这种极端的情感，让局外人能够如此轻易地愚弄，已足以证明它毫无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于是，马实他们各自在回家的路上，对女骗子小山子，甚至暗暗怀有不同程度的感激了。她兵不血刃地摆平了他们看似不可调和的恩恩怨怨，让男人们，理应发出赞叹。

马实的故事煞了尾。他突然回过神来似的，伸手点点我的鼻子，恍然大悟一笑，点破我别装蒜了，他一针见血指出：我之所以能那么地道地续叙他的故事，是因为我无疑也是可爱的受骗者之一，只不过比他们稍稍豁达一点罢了，没有迫不及待爬到将军岩去，了结心中愚蠢的悬念。

“怎么样，咱们乐意被欺骗吧？”他哈哈大笑。

“被他妈的爱，”我恼火而斩钉截铁地说，“欺骗。”接着他问我是否跟小山子做过爱。瞧他关切的样子，我故意说做过。他果然愣了一愣，良久，冷不丁咬牙切齿骂我一句混蛋，起身拂袖而去。马实他认真了，比我还认真。他真的爱上了那个女骗子！他还能爱上一个人，这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

我跟马实在那家乌烟瘴气的酒馆交谈，是不久前的一天。现在，我们正在暗暗努力要把这件让自己倍觉耻辱的事件忘记，骗局即将水落石出时消失的小山子，又公然回到了县城，并一一登门拜访受骗者。这太过分了。是不是？我跟她说，我们已多少宽恕了她，如果她没有自知之明，老在咱们面前神气活现地晃来

晃去，让人心烦，我们把她送到监狱去，不过是举手之劳。

她首先指出，我们想借助法律的途径治她，比较困难，因为我们没有必要而充分的证据，何况对这样一个近乎荒谬的骗局，恐怕没有一个法官会信以为真。

接下来，她抱歉地诉说原委：她的男朋友是一个有号召力的恶棍，在广州鬼混，跟另一伙黑帮火拼，被砍成重伤，需要一笔惊人的医疗费，其同伙东拼西凑，捉襟见肘。小山子闻讯后，与那个英俊的骗子、她男朋友手下的得力干将合计，有条不紊地让我们这些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的家伙受骗上当。她提了那五十万赃款，赶至广州，在男朋友的病床边守候半个月，吻他半个月，仍无法把他从死神的手中拯救过来。

尽管为一个十恶不赦的歹徒，她铤而走险，不惜亵渎咱们的尊严，实属不可饶恕，但其爱的精神仍深深地打动了。我顿生恻隐之心，也许还怀有若干敬意，请她坐，沏了一杯薄荷茶。她谢了又谢，从怀里掏出一张签有其芳名的借据，递给我，说她会尽早连本带利偿还欠款的，只是请我以银行的标准计息。似乎唯恐我不答应，她告诉我其他的受骗者都慷慨大度地给了她这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我当即指出，这五十万的债务，对一个清贫的女子来说，可是个沉重的负担呐，也许她会把一生都赔进去。

她笑了那么一笑，走了。而马实与她的关系会不会发展，又将怎样发展，已不属于本小说范畴。

聂沛，本名徐捷，湖南祁东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作家协会全委。在《诗刊》《人民文学》《芙蓉》等发表作品。出版诗集《无法抵达的宁静》等四部，获得《诗刊》社中国诗歌网2018年度十佳诗集等多种奖项。短诗《手握一滴水》，系2012年四川省高考作文题。

责任编辑 袁姣素

一天

(短篇小说)

邓润寅→

可能我还是无法克服对婚姻的恐惧和对未来的担忧，也许我真的配不上你，做出这样的决定可能会对你造成很大的伤害，我深感抱歉！另外，如果有什么需要就告诉我一声。

想了一个上午该如何对贾真说，到中午快下班了，终究只想出这几句话。吴有在单位食堂吃完中餐回到家，犹豫了又犹豫，终于一狠心，点了一下发送，便啪地把手机翻盖合上，顺手丢在枕头边，侧身躺到床上，连毛衣都懒得脱。不知道接下来贾真会有怎样的狂风暴雨来袭，吴有觉得这有点像场闹剧，又像是做了一个梦。

吴有对贾真的第一印象并不好，甚至可以说有点差。就是去年夏天，吴有单位出了6万元赞助作协搞了个活动，活动很成功。作协主席一高兴便说晚饭后请领导们卡拉OK一下，其实就是个顺水人情，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吴有作为财务科长就跟着领导们一起去了，人很多，估计有20个左右，绝大部分是作协的，把个最大的包厢挤得分不清香汗与臭汗了。作协主席说人这么多，走动不便，干脆由贾真来点歌递话筒，顺便客串主持。气氛很是热闹，吴有的几个领导、作协主席、副主席们都唱得挺开心，作协能拉出的美女资源都拉来了，充分调动了这些老男人的荷尔蒙。只有吴有除外，他本就低调，而且局里的几个领导都在，别人奉承也没轮到他，作协的人他又不熟，只好一个人挤在最边上坐着。这是他第一次见到贾真，在闪

烁的灯光下，估计都没怎么看清楚，感觉脸长得还行，胸部很大，起码是F罩杯的。这也不能怪吴有，因为是夏天，贾真穿得很少，而她那东西确实又太大，被罩在里面很不舒服，需要探出半截来透透气。领导们都喜欢和她跳舞，拥挤的包厢也就屏幕前和茶几之间有一米宽的空间，但领导们还是特别愿意展示一下自己雄伟的身板和灵巧的步伐。吴有点的一首歌一直没轮到他，都被后来的优先了，直到大家都唱累了，贾真问这首歌谁点的？吴有也不作声，索性不唱了，应该是有点生气的意思，觉得贾真狗眼看人低。

第二次知道贾真，是因为一件意外的事，但当时在县里可是一个特大新闻。去年12月，县里遭遇了百年一遇的冰冻天气，感觉像进入了冰河时期，全县上下一片银妆素裹，粉妆玉砌，确实美了人的眼睛，但也难了人的出行。好多树都被压倒了，农村的好多土砖房子也被压倒了，电线杆也倒了。马路上的雪被车一压，变成了雪水，夜晚寒风一吹，就结成了冰，第二天，车轮如果不上铁链一般是不敢开出去的。但也有胆大包天的，比如贾真的男人，他们两个人在县里一个很偏远的乡镇工作，冰天雪地，无所事事，他就喊两同事，说这天气最好抓野兔子，咱们这里山多，野兔子也多，抓几只回来打打牙祭，蛮味。他们三个就开车出去抓野兔子，结果野兔子毛都没抓到，却在返回的时候车子刹不住溜进塘里。冬

天塘里的水倒是不深，水面结着一层厚厚的冰，人在上面走路没有问题，但车子冲下来就有问题了，而且车子翻了，车头扎进了淤泥里，车尾巴翘起露在外面。后座两个同事惊魂未定从车窗爬出来后，才发现贾真的男人还困在车里面呢，又返回去救。可能由于他太胖了，又系了安全带，整个人倒着卡在车里，车头里已经灌满了泥巴水，安全带无法解开。不一会儿，他便停止了挣扎，没了声音。后来吊车把车子吊上来的时候，才把尸体拉了出来，死得很惨，嘴里、鼻里、耳朵里全是泥巴水。贾真的男人姓唐，两个同事一个姓李，一个姓伍。乡政府的事后诸葛亮就说，他们三个在一起，是注定要出事的，你看他们三个的姓连到一起，就是塘里捂（唐李伍）！

县里的世界太小了，没多久，吴有一个同事说给他介绍个对象，竟然就是贾真。同事说这个贾真是真的好！不光是人长得好，单位也好，才华很好，而且为人特别好，与你真是太般配了！你看你以前找的做生意的，毕竟没有共同爱好，说不上话，能上说话对于夫妻来说真是太重要了。你们两个在一起，以后再生个小宝宝，肯定是一个又漂亮又聪明的宝宝！这样的小宝宝带起来特别有意思。同事说得天花乱坠，描绘宏伟蓝图，让吴有不心驰神往都不行。

可吴有知道贾真那件事，试着说，她男人算得上暴毙身亡吧。我担心会不会克夫啊？

这个呀，我也仔细瞧过，一般克夫的女人两个颧骨都长得特高。你哪天自己再仔细看看，她其实是一脸福相，尤其两个耳朵垂子，又饱满又长，明显是长寿多福，应该是她的男人没福气。再说你这二婚，对方没有男人是个大好事，否则总会因为孩子而牵牵扯扯，你感觉也不舒服是嘛？同事说得煞有其事。

架不住同事的劝，吴有认为见见也无妨，如果不满意就马上撤退。那天吴有就和贾真约

在飘逸咖啡见面，吴有这次观察得非常仔细：颧骨、耳垂，这两个地方如同事所说，没有撒谎。眼睛还好，至少不是桃花眼。只是鼻子带了钩，相书上说这样的女人会有点心机，还有就是她笑起来人中处有一横纹。这个吴有没见过，当时也并没有把它当重点来研究，事后发现这一疏忽是一个极大失误。贾真说她属虎，处女座，吴有说他也属虎，不过是金牛座，贾真就开玩笑说一山不容二虎啊，咋办？

一山不容二虎，除非一公一母。吴有反应神速，一下逗乐了贾真，在这样需要安静的咖啡馆，她居然笑出声来了。吴有接着又说，何况金牛座与处女座是完美搭配，配比是100%。

真的是这样子吗？贾真来了兴致。

吴有就把以前从度娘那里学到的半拉子星座属相知识卖弄给了贾真。说到兴头上，吴有把以前经历的有趣的事，取得的成就，获得的荣誉，一股脑都说了出来，如滔滔之江水，完全忘记了好汉不提当年勇，或是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的古训。

贾真则是一脸崇拜，眼睛直直地盯着吴有，都不曾移开过，像个完美的倾听者，吴有获得了极大的满足感。

这次会晤很成功，打消了吴有心里的顾虑，成功逗起了吴有的兴趣。而接下来的一件事，又让吴有对贾真刮目相看。

两人第三次见面时，贾真不经意说起她就要过生了，吴有马上问，那我要送什么礼物给你？说实话，两人才认识几天，吴有确实不知道她喜欢什么，也不知道该送什么，送多少也是个大问题，送少了，显得吴有小家子气，送多了，万一不成功，吴有又怕打了水漂，所以干脆直接问，把题目交给贾真自己来做。

我也不要你送什么，你明天陪我去一个地方，我曾经工作的地方，有点远，油钱我就不出了，算是你给我的生日礼物，可以吗？贾真的回答还是有点出乎所料。

当然没问题，小意思。吴有听后松了口气，这样的要求不高，容易完成。

第二天，吴有去接贾真，贾真提了几大袋东西。吴有把东西放进尾箱，随口问，带这么多东西呀，去干什么？

去看几个老人和学生。贾真说。

车子就朝贾真以前工作的乡镇驶去，这是县里最偏远的一个乡，相邻的两个县都有一个“阳”字，恰好本县县名也有一个“阳”字，这个地方大家就说它“一脚踏三阳”。到达村小的时候，吴有看到一栋两层建筑，半新不旧的，门口有一个老师领着几个孩子在等候迎接贾真。

贾老师来了。门口老师一声喊，几个孩子就欢呼雀跃起来。

这栋两层建筑共六个教室，但其实只有一个班，总共7个学生。孩子们衣着并不差，孩子们坐在空空落落的教室里，眼睛瞅着贾真、吴有两个。老师也不是正式的，属于代课老师，帮着吴有和贾真一起给孩子们分发东西，每人一个书包，一根跳绳，一个多功能文具盒，孩子们拿到东西后便开始研究起来。学校老师要贾真讲几句，贾真说不了，就是来看看孩子们，还要去另一所学校呢。

吴有在贾真的指引下，七弯八拐在山里行进，路过了一个小水库，水泥马路很窄，两边连护栏都没有。吴有小心翼翼地驾车，无心观察这美丽的自然景色，其间还走错了一个岔口。到达半山腰的学校时，都快晌午了，这也是一所村小，同样的两层楼房，同样的一个班级一个代课老师，不同的是这个班人数更少，仅有5个学生。吴有下车时，刮着好大的北风，吹得寒彻入骨。吴有觉得好冷，匆匆提了东西，随贾真走进教室。教室里一个年纪较大的代课老师正在上课，是数学课，看到贾真进来，她立即停了下来，脸上立刻笑意盎然，像是一下进入了春天。

贾老师，你又来看望孩子们了，你真是太好了！

待吴有贾真把东西分发完后，贾真说，老师好！您继续上课，我们也再当一回学生，一起听您上课。

我上课你们听？好吧。代课老师羞涩地问了一句，这个代课老师看起来快60岁了，头发都是白的，很腼腆地笑着，吴有觉得挺有意思。

好啦，同学们，现在我们呢开始上课，今天老师教你们十以内加减法，昨天老师给你们布置了课前预习，都做了吗？代课老师的普通话带着浓浓的乡音，吴有直想笑。

预习了。5个孩子齐齐作答。

5加4等于几？代课老师伸出两只手，一边5个指头，一边4个指头。

等于9。孩子们答。

吴有觉得仿佛又回到了40年前，在村里读小学一年级的時候，那时候条件苦，连课桌都没有，吴有是自己带凳子去上课，身上穿的衣服都是哥哥穿过的，屁股上、膝盖上总有几个补丁。现在的农村没有以前那么苦，劳动力都外出做生意，或者打工挣钱了，稍微混得

好的就把孩子带出去读书了，所以城里的学校就人满为患，而这些村级学校就没几个学生，因为特别偏僻，又不能撤掉。老师们也是想尽千方百计向县城走，所以只好请代课老师教这些学生，这些代课老师既要教语文，又要教数学，还要教音乐和体育，反正是全包，但每月工资才1200元，放到城里，差不多就是只有一件衣服的价格。这些代课老师真不简单，一个人留守，教育这些孩子，想想也是可钦可敬。吴有脸上也慢慢充满了尊敬的神色，认真地听起老师讲课来。吴有又陪贾真去了敬老院，给老人们送一些糖果副食。晚上贾真的父母要给女儿过生日，吴有把贾真送回家，一个人坐在饭店里吃煲仔饭，回想这一天来，贾真的形象开始转好了，吴有觉得贾真连续几年坚持做这些事，还是很不错的！起码她有一颗善良的心，有一颗爱心，与这样的人结婚，以后应该不会呷亏，吴有在心里已经认可了贾真这个人。

过了一周，贾真告诉吴有说要去泸祥参加一个什么考试。吴有立马说去送她，吴有本是不喜欢泸祥的，说不喜欢还是客气了，应该是讨厌泸祥，因为他相当地讨厌泸祥人，打心眼里看不起泸祥人。有一次，吴有的一个同事在办公室说，我有次和领导一起陪泸祥的两个领导在我们县里钓鱼，钓了一个下午，有一个钓了十几条鱼，有一个一条都没钓到，天都快黑了，那个没钓到的迟迟不肯起身，我们领导就说拿网来扯，鱼户用网扯上来七八条鱼，给了那个没钓着鱼的。他们走后，我问领导，他们不是钓了10多条鱼吗？还要动什么网？领导笑说你不懂的，泸祥人的习惯是谁钓着就是谁的，你没钓到你就没有。那个钓了10多条的，他家也吃不完啊？领导嘿嘿笑了两声，吃不完，他老婆不会拿着去菜市场卖吗？领导说完，可能觉得我阅历太浅，丢下我就走了。吴有的同事说完，大家都是会心一笑。

如果说同事说的吴有还半信半疑的话，那接下来吴有自己打交道的一个泸祥人就让他很生气了。还是个什么派出所的所长。吴有是县围棋协会的副会长，泸祥人喜欢来县里下彩棋，其中就有这个所长。相比来说，泸祥的围棋水平比县里要高一个档次，他们经常来下彩棋，基本上是十拿九稳，但县里的围棋高手觉得无所谓，下个一百两百也只会输那么多，比起打牌的输赢只是小意思，而且下一盘围棋很费时间，一天也下不了多少盘，权当是向高手学习交学费。每次泸祥人来了，作为围棋协会副会长的吴有，不但给他们开房间、还包他们吃饭，还

要亲自上阵。下得最多的就是那个派出所所长，他大概比吴有强一先的水平。每次一来就抓住吴有不放，抓住了吴有就是抓住了财神，吴有无所谓，还自嘲有个俄罗斯名字了，输得不亦乐乎！有次吴有去泸祥4S店做保养，所长得知了，就热情邀请吴有去他办公室下棋，吴有知道去就是输，反正等下要吃饭，就当是花高价吃个饭吧，就去了。两人下得飞快，不一会，吴有就连输了三盘，300大洋随风而逝。外面食堂阿姨叫吃饭了，所长说你多想想，我去打份饭来。吴有心想，输了三百才吃个食堂餐，这跟县里接待比起来差太多了。不一会，所长端一碗饭回来了，一边吃饭一边同吴有下棋。吴有想等下食堂阿姨应该会再送一份过来，又开始走棋，等到所长吃完了，吴有的肚子饿得呱呱直叫了，还没看到饭。所长手舞足蹈像个没事人一样，说快走棋，我又要赢了。吴有忍住了没发脾气，但还是把棋子一丢，说，今天手气不好，不下了，我回去了。所长说还下一盘。吴有丢下400块钱，头也不回地走了。以后泸祥人到县里来再也莫想我来接待了，再也不会和泸祥人下棋了。吴有狠狠地想。

待会到泸祥，吃饭归我买单。贾真说。

为什么？跟女生在一起吃饭，吴有从不会要女生买单。心想你当我是泸祥人呀。

你开车送我就已经很好了，我应该请你呀。

好吧。吴有已经猜到了贾真的心思，她并不想欠吴有太多。

到达泸祥，天空下起了瓢泼大雨，吴有找了一家不起眼的店子简单吃完饭。贾真说还想去考场看一下，吴有又开到考场，下了车，撑了一把伞送贾真进去，顺势搂了她的腰，贾真也没有反抗，一切顺其自然，水到渠成。

看完考点，吴有问贾真，今晚住哪里？

我去姑妈家住算了，反正离这不远。贾真说。

你姑妈泸祥人啊？那还不如去宾馆开间房，要不了几个钱，免得去看脸色。吴有说这个话，一方面他是不喜欢泸祥人，另一方面如果贾真答应了，那说不定今晚有戏，想到这里，吴有又瞟了瞟贾真那呼之欲出的鼓胀。

其实，我老家是泸祥的，不过，我爸妈很早就来县里做生意了，我从小在县里长大。所以，我不算是泸祥人了，但有很多亲戚在泸祥。再说，我很认床的，我还

是去我姑妈家吧。贾真想了一下说。其实这理由有点蹩脚，但吴有一下没反应过来。

吴有心想贾真幸好不是泸祥人，要是泸祥人那就得重新考虑考虑了。吴有现在肯定不想把泸祥人的故事讲给贾真听，再者也觉得太快了，怎么可能这么顺呢？就接着说，那我送你去你姑妈家。

到了一个不知名的小区，吴有准备早点回去，已经晚上9点多了，贾真却并没有下车的意思，东拉西扯地找吴有聊天，吴有也只好陪她聊。毕竟才见几次面，吴有也不打算这么快突破，所以表现得极为规矩。快到10点半的时候，吴有忍不住了，说，今晚算了吧，你明天还要考试呢，早点休息，明天下午我再来接你。

好吧。贾真不好意思再留了，说，那我拿下东西。她也不下车，直接返身在后座上拿包，身子已经快挨到吴有了。突然，贾真那硕大的乳房有意无意就蹭到了吴有的脸上，吴有再也忍不住了，一把抱住贾真，便吻了起来，左手还紧紧地抓住那个大东西，用力地揉捏。贾真一边与吴有吻着，一边用手轻轻地捶着吴有的背部，像是在打，又像是在摸。

良久，吻完。

人家还没做好准备呢，你就强吻我。贾真生气地说。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一下就冲动了，咱们谈吧。吴有窘着说，幸好是在车里，也看不到脸色。

这一次之后，吴有和贾真跟着俱乐部去了一趟明月山，城市叫宜春，被戏称为一座叫春的城市，山乃明月山，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这个地方的确适合情侣来玩，爬完山回到酒店，两个人美美地泡了两个小时的温泉，坦诚地聊着天，毫无违和感。两人的关系飞速发展。贾真带吴有回家见了父母，贾真的父母对吴有很热情。许是农村人特有的那种热情，让吴有感受到了家的温馨。

圣诞狂欢夜那晚，贾真被吴有带到了家里。吴有像一个勤劳的农夫，辛勤地劳作；贾真像一块干涸很久的荒田，浇了一遍两遍三遍四遍，才达到饱和。贾真心满意足地说，有哥，我现在才觉得，我的前三十年白活了。

你前面的都不行？吴有得意地问。

你是我第四个男人，昨夜那种欲仙欲死的境界，我真的觉得就是死了都值了。

第四个？我猜一下，第一个是初恋，第二个是前老公，那第三个是谁呢？吴有心里咯噔了一下问道。吴有是有处女情结的，当然，现在是二婚了，不可能再要求是处

女，这个吴有知道，但对于贾真的男人死了之后她是否还有男人，这点他是在意的。

这个，我不想说，你别问了，有哥。贾真意识到自己说漏了嘴，好像很为难。

这个呢，我觉得还是坦诚比较好，你看你问我以前女友什么的，我都不会瞒你。吴有听贾真那么一说，更加想弄清楚真相了。

那件事是我的耻辱，我一提他的名字就恶心。贾真捱了很久，才刚开始说就哭了起来。

是不是因为工作调动方面的原因？虽然贾真哭了，但吴有依然想弄清楚，否则他会一直想下去的。

我老公死后，我一个人在乡里上班不方便，孩子没人管，我就去组织部领导那里哭求……贾真说不下去了。

吴有叹了一口气，但好奇心还是驱使他继续问下去，我也能猜个七七八八，能够对你工作调动使上劲的也就几个人，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常务副县长，其他如人大主任、纪委书记跟你的工作不直接对口，你不会去找的，应该就是在我前面说的那五个人当中。

有哥，我真的是没办法才去求的，我是被强迫的，我根本没想到，他会在办公室就来，他就是个畜生。你要是介意这件事我们就不在一起了，我也不要你负责。贾真抽泣着说，双手却抱紧了吴有。

按理说，这件事发生在你我认识之前，我不应该介意。但是，你还在政府上班，我必须要知道啊。吴有忽地联想到了他的前妻。

那天，我在求他，他突然就抱住我，他力气大，我挣不脱，只怪我那天穿的是裙子。不过，他刚刚进去就射了，一分钟都不到。当时，我还把他咬了一口，他吓到了，就在抽屉里抓了一把钱要给我，我没要，我把那天的内裤保存在家里，我想报警，想告他，但我奈不何，告不倒他啊。我想起他的名字都恶心，那是我人生最大的耻辱。贾真使劲抱住吴有，一只手握紧着吴有那根东西。

书记还是县长？吴有的声音冷漠得可怕，说，我不会抛弃你的，我会对你负责。

干部进城是必须要通过考试这条途径，他后来签了字，把我借调上来了。

还借调？吴有摇了摇头，那我猜到是谁了，是县长

对吧？吴有也是体制内的，对那些道道也很熟悉。

是他。

终于问出了结果，但吴有也并没有什么办法，就说，我会对你负责的，也不会介意这件事，但希望以后不要再有类似的事了，我的底线你懂的。昨晚太累了，先休息一下。

吴有做梦也没有想到，那一夜的疯狂所导致的后果，就是贾真怀孕了。本来第一次两人是做了防护措施的，但吴有不喜欢被束缚的感觉，而贾真也被吴有撩上了云霄，心甘情愿为吴有生孩子，也就不再坚持做防护措施了。有了孩子，两人慢慢地便开始谈婚论嫁了，吴有还给孩子取了个名字，叫吴不贾。小年前两天，贾真喊吴有陪父母一起去南岳烧香。在烧香的时候，吴有看到香包上面的名字，赫然写的是女婿吴有。贾真家里已经认可吴有了，吴有内心还是很高兴，但一想到奉子成婚，心内又隐隐约约地担忧，总觉得有点像在复制上一段婚姻。

整整一个下午，吴有晕晕乎乎，似睡似醒，脑海里不断回放两个人交往的过程。办公室也没去，不过他也不怕，反正办公楼家属院连在一起，有什么事，他两分钟就可以赶到。吴有拿起手机，看到贾真回了两条信息。

一条是，你分手的意思很明白了，我懂。

另一条是，你我认识以来，我们有共同话题，一起聊文学，一起聊人生，我觉得我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聊天的人，我愿意为你生孩子，你知道我怀不贾有多痛苦吗？每天吐个不停，但我愿意。现在，你一句话就不要我和不贾了，到底是什么原因？

原因肯定是有的，没有原因就分手，吴有不是个神经病？十几天前，在吴有家里，贾真一本正经地说，我们得为这个家好好规划规划了。

怎么规划？吴有问。

我工资一年就6万元左右，每个月拿出1000元出来，你工资是我的两倍，你每个月就拿出4000元出来，这5000元统一存一个存折，用来做我们共同的生活开支。

吴有记得之前就跟贾真说过，他的工资卡交给贾真管，每个月贾真给他点零花钱就可以了。贾真当时不肯，说，我才不愿意别人讲我把你的钱管得死死的呢。现在贾真又来提这个，而且贾真自己只拿出收入的四分之一，说明她的心只有四分之一在这个家庭上，却要吴有拿出4倍的钱。感觉两人没有戮力同心。吴有觉得既然组合在一起，就要全身心投入到这个家庭来。

尽在这里讨论些无聊的话题，你放心，在我家里不会饿到你。吴有极不耐烦，扔下一句话转身就走进了卧室。

又过了几天。清早，贾真弄得吴有把持不住，贾真其实自己也是极度渴望，只是因为肚子里的不贾，两人不敢太疯狂。事毕，贾真突然说，有哥，我们要不要做个婚前财产公正？

不要。

唉，真没想到，我还能住这么豪华，这么大的房子！

吴有不知贾真想表达什么，也没吭声。

贾真又说，我呢，也不想房产证上加个名字，可我肚子里的不贾要确定一下。

不加名字？当我是小学生啊，新婚姻法我会不知道么？故作大方！吴有心想，听贾真说起不贾，便问，你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这套房子要明确是给不贾的。

为什么？

因为我看了两次你的离婚协议书，你给了你前面儿子一套写字楼，而且注明他十八岁之后可以自由选择跟谁。所以，这套房子应该明确归不贾。

吴有的离婚协议书就丢在抽屉里，上面写着原住的复式房加一楼门面归前妻所有，商业街的写字楼归儿子所有，还有车子也归了前妻，吴有就留了单位的一套毛坯房，还一次性付了儿子的生活费。吴有觉得无所谓，前妻收入低，带着儿子不容易，反正儿子总是自己的。吴有把单位的房子装修成中式风格，有着低调的奢华。对于贾真老是偷偷地看那个离婚协议书，吴有心里很不舒服，居然崽都没出生，就提出分房子了。吴有顿时来了火气，说，你是有点哈里哈气！清早巴早，就说些这样的话。你是咒我早死，要分遗产是不是？没见过你这么蠢的女人！

上次提生活费你也不回应，这次提房子的事你就发火，为什么不能说？我比你小十多岁，我为什么要受你的委屈？贾真一把掀开被子，穿衣出了卧室。

终于露出了本性。吴有的心拔凉拔凉的，也没理她。想起每次去贾真家里打秋风的时候，贾真从没做过事，连一杯水都必须是她父母端给她。在吴有家里，就是餐巾纸在手边上，她也要娇滴滴地说，有哥，帮我递张餐纸。这以后的生活还长着呢，这日子怎么过？吴有

一点信心也没有。

傍晚6点多了，吴有一字一字地读着贾真的信息，分析她的意思，决定先吃完饭再回信息。吴有以前也是四体不勤的人，下班回家就坐在电脑边，香蕉都要前妻剥了给他。离婚三年，逼得没办法，也只好学着自己动手，现在不但会下面条，还会炒七八个菜了，味道还很不错。用朋友的话说，就是聪明的人什么事都干得好！吴有没心情做饭，就下了一碗鸡蛋面将就了一下。

吴有决定不提这些事，怕刺激贾真，发信息说，真的就是恐惧，莫名地恐惧婚姻。字里行间显得很冷漠。

那你明天8点陪我去医院。

终于等到这句话，吴有对贾真丧失信心之后，脑海里一直在思考如何处理这个孩子的事，这是重点，也是难点，如果没有孩子，要分手是分分钟的事。

上周六，吴有做了决定，想听听贾真有什么想法。晚上，当贾真要吴有摸她的肚子时，吴有叹了一口气，说，唉，我怎么突然就没了信心。想想不贾出生、上学到结婚，我都70岁的人了，这么辛苦也享不了什么福，划不来。你竟然还没做好准备？贾真问。每次你一提结婚，我就恐惧呢。那你要趁早作决定呢，现在两个月多一点了，到三个月就迟了。不贾啊，你的去留在你爸爸手里呢。贾真摸着她那还没有隆起的肚子故作淡定地说。你真舍得？吴有问。你如果不想要不贾，我肯定不会留，最坏的结果就是打掉。贾真说。

吴有觉得今天贾真主动说去医院，应该是有思想准备了。吴有心里松了口气，隐约又有所失落，说不出什么味道，就发信息说，我们还谈一下吧。

我今下午都没心情去上班，请假在家，要谈你来我家。

吴有的手机响了一下，微信运动又有人点赞了，吴有顺手回了赞，看到置顶的贾真的步数有6000多步，贾真又说了假话，吴有也不点破。就说，你父母在家，我不想来，你来我家。

我保证，他们不会参与我们之间的谈话。

也不来。吴有不愿去面对贾真的父母，毕竟他们对吴有不错。

那除非你来接我。

那还是算了吧，仔细想也不知谈什么。

有哥，你失去的不仅仅是一个爱你的人，还有你这辈子最重要的一个孩子，我们给了他生命，给了他名字。

你当时不是欣喜的吗？你单方面一个决定，将我们两个打发，叫我怎么接受？你叫我生不如死！贾真发了一条长信息来。

原因肯定是有，我是做了一个综合判断，觉得我们两个不合适，长痛不如短痛。因为时间关系，必须尽快说出来。对不起！吴有字斟句酌，生怕刺激到她。

吴有不敢再聊下去了，不到九点就上床睡觉了，却好像又睡不着。楼上邻居走路的声音他都听得见。恍惚间好像听到贾真说，你抛弃了我和不贾，明天我要你自己亲眼看到你杀死不贾。吴有一惊，感到不寒而栗，一会想到未出生的不贾，一会又居然想到了贾真死去的老公，觉得汗毛倒竖。邻居偶尔的开门声都会吓到吴有，吴有怀疑是不是贾真开门进来了，万一睡熟了被她一把咔嚓掉命根子那就麻烦了，吴有赶紧起床去把门反锁了。

“谁没有一些刻骨铭心事，谁能预计后果……”吴有的彩铃响起。吴有本就没有睡熟，拿起手机一看，都快12点了，是二哥打来的，二哥在六盘水市开超市，这个时候打电话来干什么？难道是因为贾真？

老有，准备好久办酒？二哥笑着问。

东讲西讲，结婚证都没扯，办什么酒？

你是单位上的人，要谈就认真谈，不然影响不好。

我晓得呢，现在没跟她谈了。

刚刚小贾打电话给我，一直哭，说你不要她了。有什么原因没有？

两个人感情的事，旁人怎么清楚？下次回来再具体谈，电话里也讲不清。她居然打你电话了，她连见都没见过你。

是的，她说她先打了大哥电话，不过关机了，才又打我的电话，总之一点，你要谈就好好谈，要负责任。

吴有挂了电话，看到贾真先前发了一条信息问你睡了吗？吴有不想再回了，明天还要早起呢。

吴有调了闹钟，早上八点准时到贾真家接了她，一起去了医院。

贾真拨了陈医生的电话，喂，陈医生，我到了，你在哪？

在住院部八楼妇产科，你上来吧。

吴有和贾真都认识陈医生，看来贾真昨晚已经联系好了，吴有稍稍放了心，流产也就半个小时，小手术。

陈医生复杂地看了吴有一眼，便带贾真在自助机上挂了号，就进了办公室。吴有不好作声，便在走廊上等。吴有以前陪前妻来做过流产，很简单，要不了多久，吴有还没吃早餐呢。

一会儿，陈医生和贾真出来了。这么快吗？吴有心想，连忙迎了上去。

先去做检查。贾真说。

以前都不要做的，吴有心里想了下，也没办法。便跟在贾真后面，先去了急诊抽血室抽血，接着去做心电图，然后去B超室，这楼上楼下走来走去，加上排队等候，一下就十点多了，吴有饿得肚子叫了，但他不敢作声，不想添乱子。吴有在走廊的长椅上坐着看手机，忽然想起贾真人中上的横纹，不知代表什么，正好无聊，便问了一下度娘：人中有横纹，代表结婚运不好，且为孩子的事终生操劳。命运不好，因为说话没分寸，容易受冷落；经常让父母操心；女性会难产，需要开刀；又称为“通奸纹”，会不忠，会离婚，或伴侣早死。真他妈的太准了！放在贾真身上，就如同为她量身定制。吴有深深地懊悔，怎么不早一点问呢？

贾真过来坐在他身边。

做完了？吴有马上退出网页，问道。

还要拿结果。

多久？

几分钟吧。贾真停了下，接着说，你说，吴有，你为什么不早点提分手？你知道吗？这辈子我只上过一次手术台，那是上次生孩子的时候，这是第二次。

这也不算什么呀，流过两三次的女的多着呢。再说，有些事情的发生它并没有个时间表啊，吴有只在心里想，不敢说，怕贾真在医院一激动，等会下不了台。

看吴有不说话，贾真就把一个小二维码递给他，说，你去那机子上打印一下B超单子。

吴有走了过去，学着前面那个女的样，把B超单子打印了出来。吴有扫了一眼，写的大致是：胎儿发育10周，长44mm，回声正常，可听见胎心。吴有突然觉得很不忍心，其实吴有内心里一直希望有个女儿，有个专有的小情人。那一刻吴有甚至想干脆算了，和贾真回家，别打胎了。可是内心里又有一个声音在说，不行，必须打，要不会痛苦一辈子。这个声音越来越强烈，似乎不可抗拒。

上周一，明局长在吴有家里喝茶，明局长和吴有有

点亲戚关系，和吴有也说得来，也就是陈医生的丈夫，在发改局当局长。

小贾，你干脆到我局里来算了，待遇比你那好。明局长笑着说。

她还是借调呢，没资格。吴有在明局长面前没有隐瞒。

哦，那调不了，现在进机关都得考试，那你在那里干什么？又不能调，你还不如回乡里，干个五六年，不但以后可以考机关，有机会还可以提拔，偏远乡镇其实更容易提拔，等提拔了调动就更容易了，而且待遇也会强不少，我们是亲戚，所以跟你说实话。明局长对贾真说。

也是哈，贾真，你干脆回去算了，要不到时产假也没法休。吴有马上说。

我是不喜欢在乡里，太不方便了。贾真还在犹豫。

你当初想调上来，主要原因是因为孩子的问题，还有就是找对象方便些。现在对象找好了，有吴有这个靠山，还担心什么呢？我是从乡镇过来的，这些我不清楚？回去绝对只有好处。明局长掏心窝子。

那好吧，到时候肚子大了不方便，你得开车接送我。贾真犹豫了一下对吴有说。

嗯，那肯定，吴有拍了拍胸脯。

第二天，贾真找了原单位书记，书记说，你早该回来了，回来好些。贾真又找了现单位局长，局长说，嗯，你在我们单位很重要啊，不过，在基层锻炼一下也有好处。贾真又找了一下组织部，副部长说，不错啊，小贾现在成熟了。

回到家，贾真把领导们的话告诉了吴有。吴有说，回去的决定是正确的，你看领导们的回复就知道了，嗯，你发个信息给明局长，感谢他的指点。贾真便发了一条感谢的信息给明局长。

又过了一天，贾真忽地打电话给吴有，说现单位局长今天特意喊她到办公室挽留她，说留在这里更方便，如果干得好，以后可以直接提拔。

不可能啊？你单位领导不是同意你回去了？吴有问。

有领导过问我的事了。

谁啊？

县长，还有部长，都找了我们的局长，过问了这件

事。

你自己决定吧。吴有闪过一丝阴影，不高兴地回了句。县长是怎么知道贾真要回去这件事的呢？贾真现单位局长是不可能去反映的，那只能是贾真自己去找了他，吴有感觉头像钵子大。忽然吴有又想起两个人第一次做那件事的时候，贾真脱口而出，你是我的第四个男人，既然称之为她的男人，应该是那么回事，可她又说什么提及他的名字都觉得耻辱，可她并没有啊，都提了好多次了。回想与贾真的交往过程，吴有越想越不对头，感到破绽越来越多。

吴有心一横，把B超报告单卷成筒状，转身说，走吧。

两个人又走到八楼妇产科，贾真去了陈医生办公室，吴有仍旧在走廊里等，吴有看了下表，11点多了，终于快要完成任务了，这一上午太难熬了。

大约10几分钟，陈医生又领着贾真出来了，走到吴有面前，指着B超报告说，吴有，你看，这胎儿太大了，今天做是可以做，但我觉得风险有点大，建议还是住院算了，住院证我开了，时间是后天，因为明天我休息，后天我才上班。如果想要孩子，还可以留下，如果做了决定，那就后天上午8:00过来住院。

吴有早已饿得头晕眼花，此刻，他木然地看着B超报告单，头更加大了，只是机械地应了陈医生一句，好，我们回去想想。便默默地跟在贾真屁股后面，准备先出去填下肚子。

邓润寅，1974年生，湖南邵东人，现供职于邵东市税务局。

责任编辑 袁姣素

出行记

(短篇小说)

杨长春→

庄牯出行的这天终于到来。日子是良艾向卖酒佬讨的，为此还费去几斤糖果的钱。她巴望这趟出行能带来好运。

这个叫荒冲的村子仍残存着传统的诞育风习，初生小儿三日后，择双日，好天气，由其父抱至大街转一圈，谓之出行。

庄牯二十出头时与刚死去丈夫的良艾成家，不久，下田洒农药中毒，一瘫就二十多年。如今，一日好似一日，站起来能走，走起来不瘸不抖。一个瘫了近二十年要站起来的人，犹如十月怀胎孕出的婴儿，异曲同工又意义非凡。良艾毅然决定将庄牯当作初生小儿带至街头转一圈，既祈福，也合传统的礼数。

这一天已是初秋时节。良艾较往昔起得更早，天刚刚破晓，灰色的天空还挂着一轮苍白的半月，星星和虫鸣全都隐蔽了，远山、房宇、树木轮廓模糊，一切都像凝滞的空气一样沉睡了。

在门前几丈之处，有一株上百年要两人才能合抱的古枫，枝桠粗短，枫叶稀疏。良艾在头顶高的树皮贴上一张四方四正的红纸，用煤球灰垒起三堆土包，插上三炷香，点燃数叠黄色纸钱，然后虔诚地祭拜三下。零星的火苗映照着她那又粗又黑的脸庞，照见了她那夺眶而出的眼泪。一种令人窒息的喜悦充溢她的身心，她默默地思忖着：二十多年的苦日子总算熬到头了，明日的的生活将铺就一条平坦的道路啦……

吃罢早饭，已是日上三竿。良艾和庄牯踩着吉时的钟点开始出行了。后面跟着一条叫虎子的黄狗。

良艾是生平第一次穿上衫裙，是件黑色的短袖连衣裙，裙子下摆的蕾丝绸直垂到小腿肚上。她的头发用红皮筋扎成髻，一贯凌乱的额角头发用清水熨平，闪闪发亮，粗糙之中透出一股纯朴的妩媚。良艾二十多岁就像上了年纪的人，然而过了二十年，却看不出确切年龄来了。如今出行的这身装扮却仿佛不到四十的模样。

庄牯呢，身穿宽松的印花纯白棉竹衣裳，脚穿一双淡蓝色的老式北京布鞋，空吊着双手，由良艾搀扶着跨过门坎，朝着太阳升起的地方走去。

迎面碰上的是隔壁邻居破烂王。在这方圆几里的山林野地，就居住着三户人家。先前偌大的荒冲村，自开创工业园以来，土地荒芜了，房宇拆卸了，由于安置房未砌起的缘故，有出路的人都领上过渡费居住在外，变得七零八落了。家境困顿的由政府在此砌了一排临时安置房。房子是用空心砖砌成的，盖的是石棉瓦，没粉刷的外墙张着大大的裂缝。每户四个小间，一溜排开，远远望去，跟农村的牛栏、城市的工棚一样。

在三户中，除庄牯外，一户就是卖酒佬，他是个年近半百的长着红脸膛、暴眼睛的胖子，专门煮酒卖。这会，早开着他的皮卡到镇上

做生意去了。另一个就是打了大半辈子光棍的破烂王。破烂王，姓王，专收破烂，四方脸上鼻子、眼睛、嘴巴搭凑匀称，只是眼旁一条蚯蚓似的长伤疤，显出他的恶相。他出门稍微要迟些，每天早上需把收集到的酒瓶方方正正地码在空坪上，把破烂分门别类整整齐齐地扎好，再装上三轮摩托车。

他本就骑在摩托车上，溜眼瞧见庄牯两口子出行模样，又跳下车笑着向他俩打拱手道：“好极了，天大喜事，恭喜！祝贺！”

“托福，托福。”庄牯一边应承一边用苍白浮肿的手抖抖索索上烟、点火。

“抽喜烟，好！枯木逢春。庄牯哪，你的第二春又来了。啧啧，瞧你细皮嫩肉，一晃睡了二十年，还是年轻人样。”破烂王看似跟庄牯说笑，一双放光的眼却直勾勾盯着良艾。

“玩笑玩笑，全托你的洪福。”庄牯也斜着眼，直看他转着结油痂的头，久违的阳光和陌生的眼光像未适应似的。破烂王吧嗒吧嗒抽着烟，身上的狐臭，衣服的破烂味，口中吐出的烟臭，让良艾一直紧捂住鼻子，皱着眉头，不时扯着庄牯的衣角往外冲。破烂王看出她的厌恶，便立刻黑着脸膛，朝旁狠狠地啐了口浓痰，风一般骑上他的车颠颠歪歪地离开了。

黄狗在空坪上嗅转了几圈，像猜中了主人要出远门一样，“嗖”地一声窜向长满青草的小径。

“虎子。”庄牯轻轻“嘘嘘”几声，黄狗马上掉转头跑至他的膝头“呜呜”嗅着，伸出舌头舔吸着他的手掌，摇着尾巴老实地跟在后面了。

良艾走在头里，身后跟着庄牯，庄牯身后是黄狗。他们走草地、横马路、跨西河、绕过松杉林、爬上木子公园、直达卧仙亭才息住脚。回头张望，远处的松杉林青翠欲滴，空旷的田野路河纵横，抱团的芦苇遍布四周，零散的瓜棚七倒八歪。亭边池塘，杨柳拂岸、荷叶如盖，浮萍聚处不时响起泼刺的鱼跃声。几只喜鹊落在月桂树上“啾啾”地叫，黄狗绕着树干徒劳地往上攀爬，呜呜地惊吓它们扑翅飞去。

卧仙亭离镇街仅咫尺之遥了。开发区、镇区以及更前方的市区已经融合一块。火柴盒似的标准厂房一座紧挨着一座；一幢幢带湘南特色的民居排列有序；高高的

摩天大楼鳞次栉比，在灼热的阳光下，显得那么低沉那么肃穆。

坐在亭栏小憩片刻，良艾凝神眺望，向喘着粗气、额头渗汗的庄牯征询道：“有两条路到镇街，往左穿越中学，往右绕过加油站，再经棉被加工厂，你看往哪边？”“……往加油站吧。”

“噫，还是初恋难忘呵。”良艾用手碰碰他，微笑又带揶揄的口吻说：“就晓得你，想细琴了么？”

“哪里，还不是你常在我身边唠叨？要不，我哪里晓得。”庄牯偏过涨红的脸，用颤栗又伤感的语调说：“要不是弹棉花的老张硬是嫌弃我孤苦伶仃又没文化，这个细琴……成了也不一定哩。”

“后悔了不是？”良艾继续开着玩笑却又神情严肃地说：“也许成，好却难说。细琴命也是苦，父亲老张早十年前过世了，老公海牯去年得了癌症走了，如今孤儿寡母开店，难哪！”

庄牯用手擦擦额前的细汗，默不作声。西边天上响起嗡嗡的轰鸣声，他瞪眼瞧瞧，瓦蓝的天上除漂浮几片云朵之外，空无一物。

“蠢哪，看飞机，在响处是看不到的，要往头顶看。”

庄牯按着良艾的话，转身一抬头，果见一架银光闪闪的飞机越过头顶上空。他不由努了努嘴，笑了笑。

细琴的棉被加工厂是横街的一家很小的作坊。乌黑的机床占据了大半门面，上方的四梁八柱跟挂蚊帐似的，边缘一根横梁镶嵌着小电机，又圆又大的磨盘上也坐着一个，合上闸，磨盘便在白白净净的棉被上来回地碾压。

庄牯眯缝着眼，瞧着这制棉花的家什，侧身对良艾嘀咕说：“这根本不像我们那会的搞法。我记得我们那会，棉花匠弹棉花，背上背一个弓样的东西，用圆木锤在弓弦上弹，啞——啞——啞——，跟拉大提琴一样，满空中飘着棉花糖似的丝絮……然后跪在台上用更大的磨盘来碾。”

“我们那会？现在什么年代了。”良艾吃吃笑将起来：“天上一日，世上千年。二十年前的我们那会，多落后呀。”

良艾感觉捏着庄牯的手一下被他甩开，便赶紧闭了嘴，讨好似的报他一个浅浅的微笑。

店门前东一堆扎成捆的加工棉被，西一堆用麻袋装

着的棉絮。一个剪着齐肩短发，满是黄脸皱纹，花衫衣饰陈旧，驼着背的中年妇女，端坐在机床前的板凳上，茫然地望着行走的磨盘出神……

“要去打声招呼么？”良艾轻声地对庄牯说。

“不了。”他的眼神迅速从店中收敛过来，朝前走去，无端地感慨：“人哪，老成这样，这细琴，哪还有当初的一点水灵模样？”

良艾跟上去说：“时间就像把杀猪刀，谁又能逃出它的手掌呢？”他俩肩并肩，沿着红绿相间的铺路砖，慢慢悠悠地走。一直跟在身后的黄狗满载着稀奇，赶在前面去了，前面的路长得像是没有尽头。

悠转到哄闹、嘈杂的菜市场，出行就接近尾声了。良艾接听个电话，脸色凝重，眉头紧蹙，踌躇再三，终于向庄牯说：“文明村镇大检查，为今天的出行，组上的卫生我也懒得搞了，现今非要回去不可了。”

“我还想再转转。”

“你的意思要我先回去？那可不成，担心你会走丢的。”

“不要紧的。”

“硬要转，假若记不得回家的路，就到豆腐店小梅那里去，她有我号码，我再来接你。”

“不要紧的。”庄牯不耐烦地说。

也许不要紧，也许转转也好。毕竟二十多年了，逝去的已太多，来的又太快，转转就转转罢。良艾望着庄牯踽踽而行的背影，如此默念着，就朝家的方向打了转身。

良艾从组上保洁回来，已是烈日当头了。心正不安地默念着庄牯晓不晓得回，会不会走岔路？却见黄狗已趴在大门口伸出舌头歇着凉，庄牯躺在床上悄无声息的，大约走得累坏了罢。良艾把马甲、小红帽、袖章一一脱下，挂在墙头上，便去操办中饭去了。在煨汤的空隙，她悄步走到床前，俯身贴近庄牯的面，瞧他安详的紧闭的浓眼和厚厚的嘴唇，忍不住轻吻了一下。

“走开！”庄牯冷不丁吃了火药似的一声吼，手臂用力挡开良艾，良艾踉跄着后退了两步。

“怎么？”良艾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一双诧异的眼惊恐地望着他。

“怎么？你心里知道。”庄牯瓮声瓮气地说。

“我又知道什么？到底出什么事了，别吓唬我呀。”

庄牯此时又闭紧着口，仿佛有些话想说又说不出，不说出来又十分难受。在良艾的逼视下，他才最后说：“我在街上游荡，听见有人闲扯，说破烂王这个不是人的东西，差不多跟组上的留守妇女都有扯不清的丑事。”

“……反正，不关我的事，不能光听那些闲人瞎说呀。”良艾电击似的全身抖动了一下，眼窝里渐有晶莹的东西在溜转。

“开始，我也不信，后来一想起，破烂王那身狐臭……我刚瘫下去头几年，你身上不也是老沾着狐臭味么……”庄牯的脸在痉挛，身子在抽搐，声音更是哽咽下去：“你，不把瘫子当人，欺负瘫子……”他把头深深地埋进了枕头底下。

良艾的脑壳仿佛起雾了，混混沌沌，两腿不知怎么蹒跚到了厨间。在灰墙上面密密匝匝写满正字的旧画报上又划上一笔——每当庄牯打一次、骂一次，她便委屈地记上一笔。在狭仄、闷人的厨间，良艾走、坐、站都不自在，只用粗硬的手指在不停地绞弄着，眼睛里像有颗豆大的沙粒样艰涩难受，脑壳里一会空白，一会悲愤，一会胡想……不晓得哪个缺德鬼，把十多年前的老账翻出来碎嘴饶舌，大约见不得庄牯好起来罢，可庄牯实在没有得罪哪个呀。……破烂王也是个鬼东西，尽管帮衬了蛮多，但有时又死乞白赖，说什么瘫子和我他都肯养，也不惧怕别人脸色，弄得我甚是左右为难。……也恨自己怎么就半推半就了呢，后来，我也不拒绝了么，破烂王至今脸上不还是挂着蚯蚓似的长伤疤？……又有什么法子？要买药钱，要糊口，自己又挣不到……庄牯也只晓得恼我，有难的时候，你在那里？你只晓得

躺在床上，帮不上一点忙。我要是一狠心，谁照顾你这瘫子呀，这会，你倒硬心肠怪我？良心都喂狗啦！

湿热的厨间弥漫着焦糊味，窗外明晃晃的阳光照耀在药渣堆成的小山上，照耀在丝瓜棚上的黄色小花上，照耀在上下翻飞的几只花白的蝴蝶上。良艾在正字上面用力地划了几个大大的叉字。

庄牯阴沉的睡房，传来深山老林里的牛铃一样隐约的叹息。良艾迟疑一下走进去，只闻得满屋里一股坟墓般的气息，墙上一座椭圆形木制挂钟不知疲惫地嘀嗒了二十年，就跟眼前的庄牯一样，只有心脏还在跳动着。黄狗半蹲在床前，伸着舌头，眼窝子湿漉漉地望着床上的主人，那神情好像在问：你睡了二十年，难道还没有睡饱么？

“既如此，那又怎样？”良艾的手紧紧抓住腰间的衣襟忐忑地问道。抓着抓着，手心里又渗出汗来。

“人生无意义……不如瘫去。”庄牯把脸转向墙壁，良久才吐出这么一句难受的话。

摆在桌上六大碗碟饭菜的热气早已消散了，冷却了。

“难道饭也不吃了么？”良艾的手几乎要把衣襟搓烂了。庄牯仍旧紧闭着眼，呼吸均匀，仿佛睡去一般。

良艾用手拉他、扯他，用手腕去扳他的脑壳和脖子，脖子竟似铁一样硬，那身躯竟比刚瘫下去的时候更沉、更重……

“如果你，这一坎硬是过不去，或者硬是嫌弃我，那么，就好聚好散吧。”良艾自怨自艾，像跟躺在天边又毫不相干的人在轻声地说。

“怎么散？”庄牯一骨碌爬起来，死鱼似的眼瞪着良艾，肥头大耳上稀薄的头发顿时根根竖立，脸上竟泛着兴奋的油光。

“怎么散？亏你说的出口？！”良艾心里恨恨地念着，唇腔哼几声，舌头僵硬，再也说不出半句来。这个休眠了二十年，从二十年穿越过来的庄牯，正在陌生地、可怕地在她眼中模糊，一道裂痕正在扩向无边无际。她的脑壳像西瓜样被铁锤猛敲打一下，汁囊四处迸散……

太阳无情地烘烤大地，枫叶在炙人的热风中飒飒作响。卖酒佬房顶上的石棉瓦溢出阵阵白蒸汽，袅娜地飘向蔚蓝的天空。卖酒佬此时正在酿酒，酒蒸瓮下面的灶膛里的火燃得旺旺的。丢在厅屋旮旯的稻谷、大米、高粱和玉米，混着酒糟散发出刺鼻的味道。

卖酒佬把刚甾出的烧酒装在塑料壶，才搬至门外，猛听一声刺耳的哀嚎从良艾屋里传来，只见良艾跣足蓬头冲门而出，双手抖向天空……远处，破烂王骑着满载破烂的三轮摩托车飞驰而来，无忧地高声唱着“鞋儿破、帽儿破、身上的袈裟破……”的老歌。卖酒佬把塑料壶摆放在门口，用印花手帕擦擦汗流迷糊的双眼，定了定神，满脸不解地自语起来：“唉，这瘫子刚好，瘫子婆又疯了，这出行的日子难道我看错了不成？”

这排像牛栏又像工棚的低矮住处，在安置房落成的时节很快地被夷为平地。破烂王办了一场婚酒，新人竟是良艾——他一生当中，唯一沾过的女人。

杨长春，1975年出生，湖南郴州人。现供职于郴州市苏仙区政府办。发表小说，散文作品若干。

责任编辑 袁姣素

小小说四题

刘建超 夏一刀 黄峥荣 黄献忠→

杰克的节奏

刘建超

我和杰克从小就是邻居，都住在老街东大街。

杰克家是书香门第，家里几代人都是教书匠。杰克家有一间房子，房间里都是高高大大的书柜，里面堆满了各种各样的书。上小学的时候，杰克就指着其中的一个书柜，说，这里的小人书我都读完了。

我张大了嘴巴，杰克小大人似地拍拍我的肩膀，你呀，节奏太慢，要跟上节奏。

杰克走路的速度也快，从东关大街到学校，他走的是捷径。上学放学路上，他目不斜视，也不看热闹，直来直去，脚下的步伐保持节奏，我总是跟不上。

杰克写得一手漂亮的钢笔字，他的作文每次都是被老师当作范文在班里宣读。老师只要说，我读一篇范文，同学们就会起哄：杰克。

父亲常常拿着我的作业摇头，说你也学学人家杰克。我觉得杰克的优秀都与他看的小人书有关。我也开始攒下零花钱，去书店买小人书看。我也会在放学路上绘声绘色给同学们讲故事了，我发现杰克的书包里已经不放小人书了，而是一本跟老街城墙的砖头一样厚的长篇小说。刚上五年级，那么厚的书能看懂吗？杰克不屑地说：“什么节奏啊？谁还看小人书啊，那都是供小孩子的。”听他口气，他已经是大人了。

读高中时，班里的同学都被琼瑶阿姨那一堆言情系列折磨得一塌糊涂，到了忘我的地步。我还破天荒地逃了两次学，为了看那部电视剧《月朦胧鸟朦胧》。被老师狠批了一通，还没收了书。杰克为我书包里放着的琼瑶小说大惑不解，说你能不能提高点档次，看看真正的文学书。我问他，什么是真正的文学，他张口说出一大串外国作者的名字：卡夫卡、海明威、马尔克斯……听得我头都大了。他说，你知道吗？中国就没有什么真正的文学巨著，整个文学创作都是从西方学来的，连文学创作理论都是拾人牙慧从西方照搬过来的，你好好读读他们的著作，你就会发现中国的文学创作是多么幼稚可笑。

杰克的确了不起。小花的姐姐生了个孩子，我们去小花姐姐家喝满月喜酒。

孩子长得可爱极了，大家都用美好的词来赞美，像花一样漂亮，如云一般纯洁。杰克用手指轻轻地触摸孩子嫩嘟嘟的小脸，幽幽地说：妖娆。小花的姐姐激动地抱住了杰克，说：“都说你是老街才子，名不虚传。我就琢磨着给孩子起个啥名呢，就叫她娆娆吧”。杰克让我佩服的可不止一次呢。八月十五，班里组织大家赏月，以月亮为主题吟诗唱歌，热闹得天翻地覆。有人提议说班长杰克还没有出节目，该他出个节目。杰克仰头望着夜空中的一轮皓月，只说了两个字：“收敛”。立刻鸦雀无声，大家都被这别样的语言震住了。

同学们都以为杰克会成为一名优秀的作家。参加高考时，他放弃了喜爱的文学专业，考了青年政治学院，学的还是枯燥无味的哲学。

杰克说，什么人才去写小说，肯定是无聊的人，太无聊了就去编些无聊的故事，什么人去读小说，肯定也是无聊的人，太无聊了就去看些无聊的故事。人们生存的节奏不能让无聊给搅乱。

我倒是上了一所名牌大学的中文系，大学毕业期间就发表了几篇无聊的小说。毕业时搞了一次同学聚会，我也可以张口罗曼·罗兰，闭口艾米莉·勃朗特，口若悬河地大谈现实主义后现代派。

杰克低着头，专心地在看一本厚厚的书，我悄悄地坐在他身边，说：“大哲学家，又看什么书呢，不会是加入了我们无聊的队伍了吧。”杰克矜持地笑了一下，说：“没什么，随便翻翻。”我拿过书一看，是《厚黑学》。

杰克的节奏总是比我快。我张罗着谈对象、结婚、布置新家时，杰克已经是市里一个部门的局长了，我们的联系也就渐渐少了，不过，杰克仍然是我崇拜的对象。再过几年，我也成了副校长，杰克已被列入副市长的候选人选了。

我在检察院工作的一个同学，好像听说了一些对杰克不利的消息。我把杰克约到咖啡厅，旁敲侧击地提醒他。他还是从容自若的神态，处事不惊的风度，宽慰我不要替他操心。还夸我进步的节奏加快了，没有掉队。分手时，杰克对我说，如果将来有了什么变更，我就是你下一部无聊小说的素材。

果然就出事了。换届前，杰克被检察机关带走了。不但查出了经济问题，还有生活作风问题，而他快四十的人了还是个单身。最后判了几年，也不知道。原

来我想去看看他的，可人家落难时去看望是否有幸灾乐祸的嫌疑呢。加上单位也要提拔我当校长，上上下下打点，这事也就过去了。

前几日，我到旧货市场闲转，在一个卖旧书的摊上瞎翻，忽然看到了一本《厚黑学》，翻开扉页，签着一个漂亮的名字：杰克。

我想问摊主价钱，摊主正聚精会神、津津有味地看着一本小人书——竟然是杰克。

刘建超，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洛阳市作家协会副主席。在《小说界》《小说林》《作品》《芒种》《解放军文艺》《北京文学》等报刊发表小说、散文800多篇；出版有小说集《永远的朋友》《遭遇男子汉》《老街汉子》等11部。2016年获第八届《小说选刊》年度大奖，第二届、第六届小小说金麻雀奖；冰心儿童图书奖等。

大雪无痕

夏一刀

雪是从除夕夜落起的，到初一的黄昏还没有停。

两个小蛇皮袋各装了八斤红色的桔子，袋口绞在一起，撂到肩膀上，前后各一坨。红色代表红红火火，“八”寓意发，加在一起十六，都是吉祥的意思。

脚一拐，他就挪出了寒碜的家。去二十里外的前妻家看女儿和外孙。

踩出的雪窝子一深一浅。他的右小腿被打断过，愈合后短了一些。这只跛脚的历史要追究到二十多年前那个秋天的下午。那个秋天太漫长了，长得一路延长下来，要到他多年后埋进黄土。

那个秋天，天气晴朗得出奇。野地的草黄灿灿的，连绵到山脊那边去了。他无意中瞧见了躺在草窝里的那个放牛的女人。太阳把她的脸晒红了、把她的单衣晒得透明。他被那景象诱得脑壳嗡嗡作响，身体膨胀。就轻巧地坐到女人身边，看她额头细细的亮晶晶的汗珠，情不自禁地就从脖颈看进了她的胸脯。粗重的喘息声惊醒了女人。她惊恐地捂住敞开的胸口，野兔子一样逃回了村子。收牛回村时，女人丈夫手中那根木棒在黄昏的夕阳下划了一个金色的弧，他的右小腿就成了两截。

雪地里静静悄悄的，马路上没有车辙，也没有人的

脚印，初一是不兴出行的。他看见一个女孩儿和一个男孩儿在一家屋前堆了一个雪娃，那个雪娃戴着一顶太阳帽，围着一条通红的围巾。鼻子是一个红萝卜，眼睛是剥开了的桂圆的仁。小女孩儿歪着头，指挥小男孩儿把两瓣桔子皮嵌上去做雪娃的嘴巴。

他半天没有动脚，痴痴呆呆看那小女孩儿。

那年秋天他进了拘留所。出来后他没脸见人，虽然他什么都没有做，但他觉得，当时的那一刻他心里已经做了。这无可饶恕！妻子对他也绝不饶恕。他不能让女儿背上一个污名，这个可耻的名声可能毁掉她的一生。妻子改嫁他人，女儿改姓换名，与他抹除了一切关系。当时他的女儿就和堆雪娃的小女孩儿一般大。

女儿上完大学，落在了城里，成了家，生了一个像女儿一样乖的外孙女。他晓得，每年的正月初一，女儿都会回来给她妈拜生日。

雪越来越大，他听着自己的脚步声，心里有着憧憬，一点都不觉得冷。

雪不是每年都落，像去年的初一就是一个大晴天。他觉得那天的太阳是为他出的，是要成全他。他躲伏在前妻屋前几十步开外那个废弃的牛棚里。二十多个正月初一，他躲了二十多回。从那个角度，他能偷偷地瞄见女儿。今年，他不需要再躲了，不需要再躲了吗？他说不清楚。

三年前的腊月，他收到了一万块钱的汇款，汇款人没有说是谁，但他晓得是女儿。他有女儿的手机号码。女儿的手机号换了两个，他都晓得。他记不起是怎样晓得的，好像自然而然就晓得了，天注定一般就晓得了。但是他没有打女儿的电话。有一年除夕，他一个人坐在冰冷的屋里吃团年饭，终于忍不住拨了女儿的电话。里头一个好听的声音说，谁呀？打错了吗？祝您新年好啊！他没有说话，等到女儿那头挂断了，他的眼泪刷刷地流进了嘴里。他没有动女儿寄来的钱。如果能活到八十岁，就能攒到三十万。三十万哪！用来做外孙女出嫁的压箱钱，是一件多开心的事啊！他计划到时候亲手把属于他这个外公的红包交给她，还要给她很多祝福。外甥女和她的郎君会跪在他面前，给他行礼。

一想到这些，他的脚步轻快得不得了。

眼前横了一条小河，一座废弃的渡槽跨在上面。

走渡槽过河近些，他不止一次过了，就走上了渡槽。脚底下猛然一沉，突然间渡槽上出现了一个大漏斗，雪粉朝十几米下的河面漏下去。他的右脚拐进了漏斗窟窿，人倒在雪上，背在肩膀上的两袋桔子滑掉了。红色的桔子滚出来，一个一个落进河里。右脚板从窟窿里脱出来，他没有感觉到。他双手追赶一个落在半空的桔子，只差一拃远的距离……

“噗通”一声，他落进河潭里，再也没有冒出头来。几十个红色的桔子默默地聚在水面，不肯离去。

雪还是不歇气地落，渡槽上的漏斗窟窿不久就被雪填平了，了无痕迹。

夏一刀，本名夏新祥，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闪小说学会副秘书长，常德鼎城作协秘书长。已在《红豆》《芒种》《啄木鸟》《小说选刊》等发表小说散文多篇。小小说多次获全国性奖，小小说多篇选入各类年选本并选入全国高考语文押题试题集。2013年被中国小小说学会评为中国年度小小说十大新人。已出版短篇小说集两部。

长安

黄峥荣

孟长安祖籍陕西长安，出生时，爷爷说，“这孩子生在长安，日后望他长久平安，就叫长安吧。”

百日抓周，一支羊毛笔，一张百元钞票，一把小手枪。他首先抓了一支笔，眉眼一转，扔了；抓住小手枪，手晃了晃，扔了；抓住红钞票，裂开小嘴，笑了。爷爷捋着胡须哈哈大笑，“这孩子了得，日后必赚大钱！”

长安长大后，考取著名的凌江大学。父亲德贵眉目舒展。彼时，爷爷已走了一年多。他想起长安抓周趣事，想起爷爷的话语，心里说，这抓周还真准了！

长安觉得身边每一朵花儿都冲着自己笑。

“要做就做大事”。长安是要走出去见世面开眼界的男子汉！长安选择了国际金融专业。

不羡慕校园林荫道上的花前月下，他天天把经济专业书放在枕头边。偶尔到球场踢踢球。

四载秋风扫过，长安来到江南凌江银行，如愿分到

国际业务专柜，操作规则，先记账，后付款；先收款，后记账。练习拨打珠算，“拳不离手，曲不离手”，晚上睡觉前他总要再摸摸练钞券。

农具公司做财务的同学李勇周末时不时来叫他打牌，炒地皮、双升级、小麻将……都还没有女朋友，兄弟们在一起自然快活。

长安工作十分努力，业务熟练，才一年时间就做了柜面业务主管。

这一年，新分来的学妹玉芬在跟师傅长安学习的过程中，眼神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长安恋爱了。长安想给玉芬买钻戒的时候，被玉芬死死盯着的卡地亚1克拉钻戒击中胸口。他在心里发誓，要努力赚钱，让她过上幸福称心的日子。

一个周末，李勇神秘地向长安招手，“我们去朋友开的一家茶馆喝茶，怎么样？”玉芬外出参加业务培训不在家，长安就答应了。

茶馆热闹得很，大屏幕电视正在播放世界杯足球赛。他们一边品茶一边玩赌球。长安的手气不错，赢了两千多块，他突然觉得自己是多么傻，这样赚钱才快才过瘾啊。李勇戏称长安是银行的“财神爷”，起初长安要他不要这么叫，刚参加工作，每个月哪里有什么结余的钱啊。不过，叫得多了，长安觉得还挺受用。有一次，他还梦见自己手里抓着一大把一大把的钞票，可得劲了。

他常常想起爷爷说他小时候抓周的事。

长安开始隔三差五找同事借钱，说是下个月发工资就还。同事没有觉得他有什么不对劲，谁的家里没个难事啊，何况才成家的小伙子，里里外外都要用钱哪。

长安跟妻子玉芬说有客户有应酬，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到家了也不多说话，倒头就睡，一身酒气，偶尔也发牢骚，“凭什么有的人生来就落在富人家，钱多得烫手！”长安已经是客户经理，玉芬不便再说什么。

家里的书房也蒙上一层薄薄的灰尘。

一个周末的下午，即将生产的玉芬被电话铃声吵醒，“长安在家吗？我们找他有急事。”玉芬听到单位安全保卫部王主任的电话，心如撞鹿。长安不在房间，他的身份证、钱包，还有他喜欢的那件白色衬衣也不见了。

得知长安携款潜逃，玉芬晕倒了，醒来后她不停地跟王主任说，“长安那么老实本分，你们是不是弄错了？再查一查吧！”

50万人民币，不是一个小数目！长安赌球输了钱，利用客户的信任替客户保管银行卡，套取密码，今天客户突然发现和银行卡配套的存折上的钱不翼而飞，立马跑到银行来了，也报了警。玉芬心火怒攻，再一次昏倒在床上，8个月的孩子早产，家里乱作一团。长安的父亲赶来了，“这小子咋这么财迷心窍，好好的日子给毁了。”玉芬看着老泪纵横的父亲，再看看嗷嗷待哺的孩子，她的心都要碎了。

一年后，长安自首，30出头的他满头白发，痛哭流涕，“我想家，想孩子想得发疯了，东躲西藏的日子实在不好受哇。”长安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玉芬问他，孩子要上幼儿园了，给他取个名字。长安泪眼婆娑，“就叫守矩吧。”“对了，守矩抓周的时候，正好抓到百元大钞票。”玉芬叮了一句。

黄峥荣，1970年代出生，现居长沙。高级经济师，企业文化管理师，金融MBA硕士学位，湖南建行作协副主席，湖南省作协会员。在《创作与评论》《青年文学》《新故事》《文学界》《湖南日报》等刊物发表报告文学、散文、诗歌、小小说多篇，著有诗集《青瓷淡月》（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一切以国家政策为准

黄献忠

这几天刘支书为评审几个特困户的事伤透了脑筋，村委代表会开了几轮，村党员代表会也研究了好几次，各组组长也都进行了个别谈话。但村委会为主的几个人至今都还是没有很明确的表态。指标就那么几个，申请书却有几十份，可镇政府办公室限定上交名单的最后日期就在后天……

刘支书为这事真伤透了脑筋，原因是多方面的，情况也相当复杂，就单从高坪村全村人基本都是一笔难写两个刘字的方面考虑就够他喝一壶的，但上面的政策与精神也绝对地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常化县龙鼓镇高坪村是个交通不发达的山区寨坝式

自然村。常化县地处雪峰山脉中段，是个全省皆知的最典型的老边远山区贫困县，而龙鼓镇又是这个贫困县中贫困人口最多的一个镇。高坪这个村十多个生产组，一二千人全生活在平均海拔1000多米高，方圆大约为六七平方公里的高山寒冷地带山谷之中的一个小平台之上，故为高坪村。平均气温比常化县其他低海拔地带同期要低2至3度，许多喜温和的农作物都不适合生长，谷物类作物产量也很低，又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特征的地方，因此可种庄稼的旱地就更是少得可怜了。在这样的自然环境中村民的生活水平普遍不高，评贫困户，户户都评得上，而现在镇政府要求的是评几个特困户。既然都贫困，这特又得从哪些方面来体现？这个特又特在哪里呢？全村百分之九十的村民又都是姓刘，按宗族观念来讲就是一大家子人，处理不好，村支书下台事小，在大家庭中以后会背一世责怪的呢。可是在其位又不可不处其事，这特困户还是必须要评选出来的，也就是说在今明两天名单一定要落实，一定要定下来。

话又说回来，作为一个村的主要负责人，他还是有威望与威信，权力也在他手中，只要他定了的事，村委会那几个委员与各组组长基本上是没人敢提反对意见的，他们不明确表态其实就是要看支书的脸色行事。其实最为难的就是张菊花与刘小倩那两份申请书。这两个只能二选一，张菊花的申请书上这么写的：本人张菊花现年50周岁，丈夫大前年因交通事故过世，上有75岁瘫痪在床的婆婆要赡养，还有先天性脑残的小叔子要负担，现两个儿女一个读初中一个读高中，而家中唯一经济来源除了本人在镇上一竹器厂打零工每月一千多元再无其他收入，整个家庭生活得非常艰难，今特申请政府考虑是否定为特困家庭给予扶助……这张菊花有一点不好，好记仇，为人也尖酸刻薄。自从老公出车祸死了，性情更是古怪，邻家的猪崽仔不小心从栏里跑出来钻到她家菜园里拱了她几蔸白菜，她却要跳起脚后跟连骂三天，与其他村民关系也不是很好，明显是一个不讨人喜欢的人。另一份是这么写的：本人刘小倩，现年48周岁，丈夫因多年严重的风湿关节炎，基本不能从事强体力劳动，公婆年龄均八十多岁，各种老年病不断，三天两头地住院。儿子也很不争气，家庭经济来源除了本人在镇上三胶板厂做零工每月一千多元基本无其他收入……刘小倩是本村

女子招婿立户，故户主为女方，她为人乖巧，嘴巴子甜，人缘很好，只是有点小偷小摸的毛病。因刘支书是她亲姐夫，村民一般都不同她计较。

真实的情况都摆在那里，但时间不能等了。刘支书就此事再召开了一次各组组长与村委委员会议。会上刘支书多次强调，名单只能由大家定，请各位发表意见。但无人发言，最后刘支书还是决定先采取无计名式投票方式投票，然后由村会计刘可盛唱票，会上公开统票后再做决定。

投票的结果是十六票中刘小倩只有三个不同意，而张菊花只有三个同意，看样子是民意所定，刘支书笑着说刘小倩可定特困户。第二天一早，刘支书将名单交到了镇政府办公室。

但是半个月后，镇政府却派遣文化站站长张子升同志到高坪村与张菊花家结成了一对一帮扶对子，而刘小倩家没派遣任何人。为什么如此，原来刘支书在交名单时，同时也将那两份申请书连同最后一次村委会投票情况的文字表述一同交给了镇党委书记彭立古，并且掷地有声地说：“咱们共产党人办事一切只能以国家政策为准！一切与国家政策不符的事实只能靠边站！干扰国家政策执行的因素必须要坚决彻底排除！是吧？根据实际情况，刘小倩家庭虽贫困但不在县政府制定的贫困线之下，不能列为特困户扶持。而张菊花家庭的确在贫困线之下，咱不能因为张菊花她人缘不好就不定特困扶持，假如这样做那我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党性何在？”

“你做得非常正确！”彭书记说。

黄献忠，生于1970年，现居安化。作品散见于省内
外报刊杂志。

责任编辑 袁姣素

特别的奋斗印章

(报告文学)

余艳→

作坊的堂屋很大，正中的大石磨最显眼。像在说：磨豆腐，磨是关键。

石清香推磨的脚步一前一后，有力的腰支撑着身体，手中的磨杆推出去一圈又一圈，划出优美的弧线。滚动的磨“吱吱嘎嘎”，张嘴边吃边吐，粗的进细的出、水豆儿进“奶酪儿”出。周边，摇晃滤架、灶台煮浆和一字排开的豆腐箱旁，员工在转悠着。滤帕、桶盆在各自的位置上候着。这阵势又在说：磨豆腐，是件太繁琐的事。

推磨的背影转身，石清香看见了我们，一身苗家服饰，快步迎过来的脚步小船一般，载来甜甜的酒窝和“叮叮叮”醉人的银铃声。近了，一头的热气漂浮，衬出豆腐白嫩肤——好一个传说中的“豆腐西施”，爽言快语也喷薄而出：看这石磨像千年古董？没有那么长，百多年。可就是从晚清时起，水质好、工艺精为人称道，坪朗豆腐就是豆腐中的“名品”。

而我却在想：这年月，大家都有钱，鬼都不推磨了，你们还推个啥磨？

“你看看这。”石清香指着从磨齿里正滴下的奶酪般的白浆，说：这浆，白得像奶油，滑润、油亮。这光泽，电驴子可磨不出来。再从压箱里取出一块刚出炉的四方豆腐，掂起豆腐一角，来回晃动，嫩滑豆腐居然不会断。“坪朗豆腐的嫩、香、滑、韧，除了专用本地青皮黄豆、加天然山泉水泡豆、佐手工石磨磨浆、柴火铁锅熬制……一串手中活儿，才是确保它卓越品质的‘绝招’！”

这品质豆腐，这石家传人！

“上三代老爷爷到爸爸，只为糊口保温饱，都苦得没个头。像石磨总在苦槽槽里，转来转去转不出苦道

道。我的命好，赶上了好时代。”一个舀豆的妇女上前抢话：到她这代，真正走上了富裕路。她呀，还富成这方天地的带头人！

一阵铃声响起，石清香的客户电话来了，是联系系列豆腐产品的。屋外的院子里，正在挑选青皮豆的员工，全是脱了贫的乡亲邻里。阳光下，她们一脸灿烂、满心欢喜。

在时间中等待豆腐的清香

坪朗是个村，山间苗寨。

出了吉首，沿着峒河一路往西，十五分钟车程就能看到一片满是鹅卵石的河滩，一座三面环山的水坪朗苗寨就在河的对岸。河滩上，石板路、木头房，青墙黑瓦，炊烟袅袅……若再行约十公里，过隧道就见到云里的彩虹——世界著名的矮寨大桥。神秘苗寨就与钢铁连接的现代时尚、与世无争的纯朴民风和谐共存。环山绕水的村寨，时间在缓缓流淌，一片岁月静好，储存下时间带不走的安然。坪朗村便成了都市人向往的“湘西后花园”。

“石氏豆腐坊”牌匾下，石清香的父亲、83岁的石光耀坐在匾下台阶上，眯眼吐烟圈。堂屋正中，晚清大石磨一圈圈地转，白色的生豆浆从石磨缝中吐出，豆香清味就在山村上空弥漫开来。石磨转啊，转啊，像老人不停转过几十年的——年轮。

上溯几代，老人的祖上都以豆腐为生。他从小是闻着豆香长大的，睡梦中，总伴随着竹篾与石磨摩擦的吱呀声。年幼时，父亲磨豆腐，他喜欢骑在转磨的长柄上，像骑着一座古老的旋转木马。随着父亲推起爷爷交过来的沉重石磨，“三更睡五更起”，他开始拼命做豆腐。

“我25岁那年，父亲患病去世，他是累死的……可我还得接过沉重的石磨，讨生活。”继承了豆腐坊，石光耀延续“豆腐世家”香火，也给村庄传承了一缕豆腐清香。

“人生有三苦，撑船打铁磨豆腐。”最先，石家独自经营豆腐，石光耀每天凌晨3点就起床，昏黄的桐油灯下，几十斤黄豆要磨。到了下午，背着背篓，连同三个木质豆腐箱，走村串户叫卖。有钱给钱，没钱一斤黄豆换5块豆腐。晚清到现在一百多年的光阴，磨出了无数上等苗家豆腐。他家门曾是官道，

“那时，部队军官路过这里，都会买我家的豆腐吃。”石光耀说起这些一脸荣耀。

转动石磨也转动了年轮，当一个孩童成为八旬老人，推动石磨的人变成了他的幺女石清香。女儿接过一份家族手艺、更是民族技艺的那份传承——她，成为坪朗豆腐第四代传承人。

2009年，石清香在吉首开了家“乡巴佬厨房”，开始走出去经营豆腐。餐馆大部分蔬菜都是村里老百姓种的菜，鱼、桃花虫都是村民从河里捞的。主打菜“坪朗豆腐煮鱼子火锅”，用的是石磨手工的豆腐。从开业的第一天，就成为慕名而来的客户必点的美味。加上她自己熏制腊肉、香肠、腊猪脚，确保了绿色原生态满桌飘香。

餐馆被城市居民热捧，“乡巴佬厨房”火了，火了吉首城，也火了连接坪朗苗寨20多公里沿线。

石清香在这条线上忙活。豆腐在坪朗做好，15分钟的车程，清晨送往吉首市区的餐馆，制作当天的菜肴。豆腐香嫩细滑，石清香热情大方。再往后，顾客不满足在店里吃，希望能买到豆腐。于是，位于坪朗的豆腐坊加大了生产量，在供应餐馆之余，又开始对外销售。

前些年，留在村里的人越来越少，很多村子，成了个空壳。拾捡传统手艺，传承前辈技艺，乡村本该是新生活一缕永远的清香。如今，美味到处买得到，可真正传统食材越来越少、纯正的味道越来越淡。没有自己参与劳作的食材，像农村人对土地失去了感情；没有乡亲们一起制作的乐趣，人与人之间像没了纽带。留住人的根本是什么，石清香老在想……

“毕竟豆腐不容易携带，不突破很难真正走出大山。”石清香继续思考，探索。

2012年，省城热闹的农博会上，人们里三层外三层围着一方石磨，推磨人是石清香的老父亲石光耀。一个

简易的磨制流程，却精致到晚清大石磨、青皮黄豆，甚至几桶坪朗的山泉水，都是从家带来的。现场磨豆腐，展示原生态。突然，音乐响起，围帘后面身着银铃苗饰、唱着苗歌的石清香，带着一队苗家阿妹端出热腾腾的豆浆、香喷喷的豆腐脑儿。盯着现场研制，品着独特的香，观众一下把还没有包装的豆腐干、酱豆腐一扫而光。推磨人石光耀省城露脸，也领回了“豆腐大王”的称号。

“我是想清楚就不犹豫。马上策划，把村里10多名姑娘小伙带到乾州古城，又在吉首市开了第一家坪朗豆腐专卖店兼体验坊，生意依然很好。”

其实，各行各业都在“工业化”潮流中按下“快捷键”，豆腐行也不例外。粒大饱满的黄豆，电动打磨，机器压制，规范化的程序似乎让做豆腐变得简单容易和高效，告别了起早贪黑的辛苦。可峒河边的“石氏豆腐坊”，屋内，古董石磨吱呀吱呀的摩擦声，四季不变；窗外，春花夏雨秋风冬雪，终年不同。熟记豆腐秘诀的石清香坚持传统手工技艺。于是——

她的工作，每天从别人熟睡的深夜开始。

“睡前，我得选豆泡豆。其实，员工都选过了，养成习惯了，就要在豆盆里扒拉一阵，偶尔挑出几粒霉坏的颗粒，就觉得可能的苦涩被我挡拒，明天的豆腐纯净得只有清香。”

接接力棒的石清香，宁可少出门，也要守住祖传的品质。“工艺可以复制，流程可以重复，只有豆腐制作中的山泉水不可代替。”她告诉我们，有几次，泉水管道出问题，她们去山上挑，也要用山泉水24小时浸泡豆子。再石磨磨浆，柴火烧制，化入石膏，最后在时间中等待豆腐的清香。

我突然想说：美味是时间里沉淀的精华，更在执著中凝聚成了信仰！石清香却把这感触化作一句利索话：“做供不应求的豆腐，品质高，好吃是王道。”

西施叫你坪朗吃豆腐

“西施叫你坪朗吃豆腐咯——”一位调皮游客的喊话，在临近中餐的坪朗上空回旋、震荡。踩着跳岩进寨子的我们，胃口鲜活活地被调起来。

跳岩上眺望：潺潺的溪水边，几位大嫂在洗菜，笑着今天的幸福；高高的老屋旁，苗族阿婆抽旱烟，聊着几十年的过往。碧绿的江水平缓蜿蜒，江畔一侧是依山而上的苗家吊脚楼，另一侧则是郁郁葱葱的婆婆竹林。湘西多水，河溪纵横，许多村寨都依水而建，跳岩成为苗寨重要的“交通设

施”，如棋子般散落在溪水中的大石块，既不阻挡河水流淌，又能像桥一样连接苗寨与寨子外的世界。

这个传统的苗族村落，保存了相对完整的苗族传统文化和手工技艺，借着特色村寨、乡村旅游，坪朗人动了起来，与时代相融合，乘势脱贫致富，奔美丽乡村。

“乡巴佬厨房”，高大的吊脚楼建筑，坐落在宽阔的石滩滩头。在“掌舵舱的位置”，与整个水上寨子结构成一艘雄伟的“航空母舰”。“到坪朗，吃了腊肉、桃花虫、黄牛肉都不算，一定记得‘吃豆腐’”。

刚说着，“咚咚咚——”，苗鼓迎客了；一进门，热豆浆端上了。还有，白嫩嫩的豆腐脑也上了桌。

“豆腐于我，那是一种关乎乡情、关乎童年的记忆。记得小的时候，村里每家每户都种黄豆，每逢节日或有客人来访，爸爸磨的豆腐不用出门就抢光了。难以忘怀那口齿留香的儿时记忆……我就下决心，城里一个‘乡巴佬餐厅’，乡里一个‘乡巴佬厨房’，吉首、坪朗，豆腐经营真正城乡一体化。”

接过父亲的豆腐担子，继承手工制作的淳朴工艺，追求的是颜色正、香味浓，韧而香嫩、薄而不碎的豆腐品质。石清香一步步亲力亲为，奋斗拼搏，却绝不像老爸挑担叫卖。

“看到外面的车了吗？”那是一台起亚越野，透着勇猛，可见么妹坚定的性格。开着车，城里卖、乡里送、还网上销。吉首市每天几十家餐饮店，自己的餐馆、体验店，已消化了她每天200多斤豆子。剩下的，就得提前预定，有的要提前一周……

慕名而来的坪朗游客，都会乡巴佬餐馆点一盘豆腐，石清香只能更忙。她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四家店的老板娘，也是第一个将坪朗豆腐产业化的女汉子。

这厨房2012年开张，石清香成坪朗村农家乐第一人，旅游序幕也由她最先拉开。特色小吃、传统苗绣、喧天鼓舞，集坪朗旅游资源，能上的都上。在旅游这个大主题上，打好民族牌，生态牌。她挂在嘴边的是：如今党的政策好，我们啊，借力使力，市场运作重在特色，坪朗豆腐一定要跳出来。

可真是高出一头，石清香靠石头顶磨盘——硬碰硬！她办千人长龙豆腐宴、万人坪朗豆腐节；建四月八传承场、打造村民第一台春晚，做的是影响；她人财物、产供销一肩挑，把豆腐融进旅游名村、生态兴村的整体布局，接的是地气。不久，慕名市民、外地游客、左右乡邻，观光、游览的络绎不绝。

石家姐姐说话了：她是峒河边嬉戏着长大，天生有不服输的胆量和性格。随着坪朗村知名度越来越高，乡村旅游发展越来越快，身边的人给这个一根筋、敢拼命的么妹取了一个敦实的名字：石头。

石头？不还是个夯实的——磨！

一个叫石梅香的大姐坐在我们面前，她是连续三年在石清香合作社“分红”收益的20户贫困户之一。“我们坪朗村，说么子‘扶持资金跟着穷人走’，把‘血液’输到‘静脉’处。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是让我们自己‘造血’。脱了贫就不得返，哪个不想一直富哟。”说着说着大姐就打开嗓子唱起来：

“感谢党的政策好，项目分红到农家；产业四级覆盖好，我们都要奔小康……”

唱着唱着，石梅香拉着清香的手：“好妹子，致富不忘帮乡亲。三年了，年年腊月搞分红。24万分我们，我们脱贫了，你都累病了……”石清香眼圈有点红，却站起一声大喊：“开饭啦——”

楼上楼下，一桌桌热气腾腾；屋里屋外，滩头露天满是席桌。鱼籽炖豆腐，芹菜炒卤干，熏干焖牛肉，原味煎豆腐……香气扑鼻、笑声朗朗。乡厨们把坪朗炒得喷喷香，宾客还嚷着——再加一盘香豆腐！

一枚特殊的奋斗印章

年轮般的石磨吱吱呀呀，磨出了草长莺飞，春华秋实；磨出了满池荷香，满树蝉鸣。豆腐虽软，历经石磨，就印上了坚韧与担当。那意象就是——压力与责任并存。

有人类以来，“民以食为天”。奋斗的国人，自古向往返璞归真、健康生态，告别添加剂的绿色生活。石磨重出江湖，再一次体现自身的价值，散发出昔日的光芒，谱写着生态营养的文明交响。

可是，时间这推手，在周而复始的轮回中，也会磨出人间烟火中不一样的味道。

“磨，就是磨人，磨死人……”石清香话语有些低沉：“我知道，一个品牌的建立，哪有一帆风顺。何况，一个现代时尚里还强留住传统文明，注定像家里那方老石磨，要不停地扛和奋斗！其实，勤劳、坚韧、不屈、向上，就是我们民族的品性！我，天生就有与它相似的品质。”

现实，是石清香没想到的艰难。

2016年，为合作社20位贫困户投资能迅速分红，她开建一个新项目，挖土填坑、施工建设……热火朝天的过年前，却勒令停工。百把万砸进去，全没了。股东失望，

家人怪怨，兄弟姐妹都面临反目，事业总也起不来，她精神一下垮了。大年初六晚上，心脏病突发，差点送命……

不久以后，市场上又冒出许多坪朗豆腐，那是假牌套货、不按规矩出牌，差点没把她的市场冲死。可都是些乡里乡亲，想说的话堵心里，想干的事又不忍心。活生生的急，她第二次倒下，生意一落千丈。

那段时间，石清香落到了人生最低谷，却只干两件事：推磨，击鼓。

石磨碾豆的“吱吱呀呀”是她快乐童年最美的音符。敦厚、坚实的磨盘，研磨着沧桑岁月，将大山般淳朴渗入到石磨旁长大的农家孩子的血液里，成为镌刻到苗家阿妹骨子的坚强……

击鼓，是鼓舞，是激活。“咚咚咚……”又是宣言！重振旗鼓的鼓声中——有老父亲常常的念叨：以前日子苦，现在好了，什么都有了。乡里乡亲的，一起做、共同富……

她突然想通了。穷怕了的乡亲都想奔好日子，与其这样，不如和他们一起，抱团干！单打独斗力量小，矛盾多，聚集拢来抱成团，大家乐。自古“坪朗豆腐河溪醋”，村里15户村民在做豆腐规模化经营，一天下来每户要打200斤以上黄豆。既然不止她一家做豆腐，就做这个领头羊——她成立了坪朗豆腐合作社，抱团做豆腐加工、销售和农家乐经营，并注册“坪朗豆腐”商标，将产品整体推向市场。

石清香原本安逸，丈夫是清华大学的高材生。受他影响，她想走出家门自己创业。跌跌撞撞这十年，辛劳委屈不容易，丈夫不忍心，从原来很好的单位辞职，回坪朗帮她。

接下来，她做了些大家想不到的事：石氏豆腐作坊一店、坪朗乡巴佬厨房体验二店、向阳坪乡巴佬厨房体验三店、团结西路坪朗豆腐专卖店体验四店，一起向乡民敞开。尤其，村里异地扶贫搬迁安置35家，安置四个偏远贫困村建档立卡户135人。她，一起帮！

200多亩的黄豆地，是石清香和村民一起致富的聚拢地。这里的青皮黄豆，她比高于市场价收购；

帮助40多位村民就业，20多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她的豆腐坊、体验店、大餐馆工作并分红。

好山好水好豆腐，石清香，成了乡亲们暖心的小棉袄，成了坪朗村一张大名片！

接下来，她被村民推选为市人大代表，看她的提

案，有总结：“投资3500余万元，先后完成242户特色民居改造、500平方米综合楼暨文化旅游接待中心建设及一批古街巷、古渡口的维修改造。”更有村里后续的致富办法：景区带村、能人带户、文化+旅游、生态+旅游、“双带双加”的旅游发展路子。

……

秋雨过后，天空放晴，恰逢周末，一辆辆私家车接踵而至，村内游人如织，沿路的农家乐都好不热闹。顺着上年全村接待游客上1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700余万元。今年，撸着袖子加油干，坪朗村要实现整村脱贫！

可她还记得，2017年村民“收入+分红”之后，还有一户没脱贫。那年，石清香与脱贫的乡亲说：我们不奢望大成功，但绝不甘心这么奋斗，幸福路上还落下一个人！只有不甘心，生命才会不断奔跑——

接着干！

石清香将一系列行动融入到“打通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有豆腐的地方，就有村里的贫困户、异地搬迁户。自己富不算富，全村富才真富。再组建苗鼓、苗歌、舞狮等文艺队伍，特色旅游、新农村示范，不仅带领村民走向致富大道，更让他们精神愉悦享受美丽新农村。

新近投资300多万元，石清香的合作社在坪朗村修建集生产、加工、包装、体验、展示、休闲、销售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坪朗豆腐坊”，年产值将达1500万。“坪朗豆腐”做成产业，旅游配上新口号——品坪朗豆腐，享特色美食；采坪朗鲜果，享田园乐趣。

“现在我不焦虑了，多付出、少赚钱，能帮乡亲更是积德。市场大家一起拓，合伙就没大争议，好。”

又回到“石氏豆腐坊”。

“每一个明媚早晨，我都在心里种下希望。奋斗、创新，帮扶，济困，同乡亲们共同致富。”石清香仍然在她的晚清石磨旁，忙乎。

一圈一圈转，石磨不停歇。“石磨不能停，像生活永远在转。”看着石清香和磨坊的乡邻们忙着、转着，我知道，他们在转一枚枚圆圆的日子、转一方圆圆的梦想，更转着一圈又一圈结实的年轮……

石磨，何止是磨制工具，它是中华民族品性的积淀，也是开拓者一枚特别的——奋斗印章！

余艳，湖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湖南省网络作协主席，文学创作一级。

青山在

(中篇小说)

潘绍东→

1

刘明亮从局里一回到家，像平时下班一样习惯性泡一杯茶，摁开电视，逮什么频道就任它放什么，自己则歪在沙发上，点开微信，看朋友圈和家庭群。这是他一天最为肩松颈舒的时刻。儿子刘为最近谈了个女朋友，叫何樱，说是本公司的，和前几次不是对不上眼睛就是对不齐眉毛比，这次异常顺利，每次打电话，刘明亮都感觉出儿子一副幸福爆棚的样子。才三个月，儿子就把何樱拉进了家庭群。这让刘明亮和妻子郭蔓喜得天天像过年，毕竟刘为已经吃二十九岁饭了，按老话说是个衣衫烂了无人补的年纪。虽然只在视频中见过一次何樱的面，但感觉何樱是个性格挺开朗的女孩，经常在群里发一些小笑话和科普帖，有时也发一些原创的小感悟之类的，弄得刘明亮两口子时不时像上了堂人生课，有时还将一些金句分享给自己的学生。刘明亮两口子经常在枕头边嘀咕，要是何樱真成了儿媳妇，那是老刘家祖宗三代修来的福气。

刘明亮看到何樱在群里新发的一则短文，题目叫《不要跟穷人做朋友》：

穷人在英文里叫Poor man！这里理解成“不满”比较好。穷人大致是懒惰的人，这个没差。一个人，最终成了穷人，比愚蠢更高比率的，是懒惰！这个没有第二种解释。

因为穷，人就变得算计，抠门，想从针尖上削出铁来。自己没吃的，当然也匀不上人家一口。蹭了人家一顿饭，先不是感谢友情，是庆幸少出了个订盒饭的钱。

穷人还多抱怨，说这个那个的不好，说老天的不公，都单位上呆着，人家开豪车来，他（她）挤公交，便妒嫉人家，看到停车坪里停的一辆辆好车，心里不是

开心，直接是车祸现场。

当别人把生活当日子过时，穷人还在把日子苦苦算计成生活，紧紧捂着自己的口袋，人生乐趣哪里荡漾得开？！

总之，“穷山恶水出刁民”，这不是羞辱某个地方，而是说人在生存境遇下的人格呈现。

我不跟穷人打交道，我不是嫌他们生存境遇不好，我是在生活方式上，没法接纳，我不喜欢斤斤计较，里短家长，最不屑的人是：成天把心思放在算计日子上。

刘明亮苦笑了一下，眯着早已老花的眼睛，食指划拉着手机屏，半天划拉出一行字：可是我马上就要与穷人打交道哦。

何樱没有回复，也许是不知刘明亮要唱哪出，也有可能是在忙，因为帖子已发了个把多小时了。倒是刘为发了一个夸张的问号，显然想急切知道。

刘明亮都嫌自己打字慢，便干脆发语音：我们局长说刚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同志得发挥余热，趁着还有几年退休，一律去联点扶贫，这不从局里开会培训才回来，我被安排去双江镇青山村。

刘为立马打出一行字：笑死了，一个乡镇联校校长还是领导岗位哈哈哈。外加一个狂笑的表情。

这话让刘青山脸有点挂不住，忙自我解嘲：公鸡脑壳上的肉，大细也是个官（冠）。也加了个憨笑的表情。

刘为不再回怼，他们父子间的游戏往往发乎随机止于适可。刘明亮也不想再跟儿子杠了，他得去告诉郭蔓。他比郭蔓大三岁，但郭蔓明年一满五十五就可以退休了。从当代课老师、民办老师到转正成公办老师三十多年下来，郭蔓落了一身职业病，慢性咽喉炎、腰椎间盘突出、肩周炎一样不少，外加一样不是职业的却是终身的——糖

尿病。

郭蔓在厨房里切肉，刀有点儿钝，刘明亮看着都费劲，忙拧开龙头洗了洗手，说，我来我来。郭蔓将刀递给他，说一百次了得磨刀，你没一次进耳朵。刘明亮笑，钝点好，不切手，糖尿病人受伤可不是开玩笑的。不过，等下我还真得将刀磨快点，局里已安排我们几个退下来的联校校长下去扶贫，有时一去就是十天半月，家里不搞得千方万便我还真放不下。郭蔓边洗手边说，你少说漂亮话，几十年来你都这样来无影去无踪的。刘明亮知道这是气话，说，我也想享福图清闲，端了政府的碗有啥办法？从二十四岁当校长起就一张嘴巴说教别人，总不能临到退休还被别人点穴指背吧？郭蔓将油烟机打开，开始点火热锅，你不要给我上课，捱过今年，明年我就去当“南下干部”了，有孙带孙，没孙就陪儿子儿媳，你施粥也好，放粮也好，哪怕带一帮叫花子到家里来吃饭睡觉，我也管不着你。刘明亮用手揩掉粘在刀肚上的碎肉，说，我才不想你南下呢，老伴老伴老来作伴，好不容易都到退休了，又要天各一方跟个牛郎织女似的。郭蔓说，刘明亮你把绳子捋顺点，到底是谁先要离开谁。

2

满目青山。

山层层叠叠，像是一把半打开的折扇。一辆灰头土脸的大众车在山间狭窄的皱褶里行进，恰似一条沙粒中蠕动缓慢的多足虫。道路两旁茂密的马尾松不时斜逸出扫帚般的枝丫，不时在车身上扫一两下。

车上，老马坐副驾驶，刘明亮和小柴坐后座。老马是教育局到了退线边缘的副局长，也是扶贫队长。尽管司机开了手机导航，老马还是不时问司机，离青山村还有多远。刘明亮笑道，马局长心系苍生的心情迫切啊。马局长反过头来，给刘明亮递来一支烟，老刘啊，我们都是天涯沦落人了，你还说这种风凉话？本来都计划好了的，退线了就去北京带孙子，忽然来了这么个任务，恐怕自己要累成孙子了。刘明亮说，我准备南下。老马说，看来到这个岁数的人都是这个心态。刘明亮摁开后窗，点上烟，不一样呢，你指不定是组织有意安排，王局长迟早要升副县，你扶完贫王局一走说不定会让你顶上去干一两年再退。老马说，明亮你就别笑话我了，你和我都是水落第三丘再也流不动的人，接这个任务无非

是站好最后一班岗，莫把自己人生的句号打扁了。老马说着又反过头来，看着小柴说，倒是小柴是出山虎，前面还有十万八千里的康庄大道，把这件事干好，算是为人生开了一个好头，小柴你说是啵？小柴有些羞赧地点点头，马局长的鼓励就是我的动力。刘明亮意味深长地笑着对小柴说，你小子有前途。

快到村部时，村支书德顺手里拿着一叠表格早就在路口等着。小柴第一个下车和德顺接头，然后一一介绍后面下车的老马和刘明亮。德顺握过手后，将表格夹在胳膊下，掏出一包蓝芙，一一开烟。老马说，德书记你这不是打我们脸么？德顺一脸灿烂，首先我百分之百接受马局长的严厉之批评，但也请允许我解释个事出之有因，一则扶贫是扶我村之106户贫困户，而不是扶我德顺本人，我本人虽谈不上大富大贵，但是凭着崽在长沙拿个十来万的年薪，这包烟买下来不是负担，二则我平时也响应勤俭节约号召不敢太铺张买贵烟，今天来的是贵客，是给青山人民送福送财的活菩萨，这烟再贵也不及你们的情意贵，三则呢，我可以万分之万向你们各位领导保证，我德顺抽的每一根烟都像抽完后的烟灰一样清清白白，都是从自己口袋里掏出的真票子，不存在戳到村上账簿上去打秋风。这么一说，大家都哈哈笑起来，老马打趣道，感觉当个村干部比当个局干部还难，一根烟都说得一套一套的。刘明亮拍了拍德顺的肩膀对老马说，我长年与村干部打交道就晓得，每个村干部都不是节能灯。

稍作休息，刘明亮三个就急着要拿着带来的米和油去和帮扶对象见面。德顺却说要等邓副县长和记者一起来再去见面。刘明亮说，还搞得这么威武隆重啊。德顺说，刚吴乡长给我打了电话，说这是上面之要求，也是宣传之需要，不然你们扶贫电视里没镜头报纸上没影子，那不一块好生生的肉埋在碗底下偷偷吃了？正说着，邓县长的车来了。邓县长看起来年纪不大，但目光锐利，显得精明强干。车子还未完全停稳，邓县长的脚就伸出了车门，比同来的吴乡长和记者还利索。邓县长对吴乡长和德顺说，赶紧就近安排几户见面，我还得赶回县里开会，教科文卫这条线的事太多，还有化债、扶贫、治污等等一大堆啦事，都条条蛇咬人。德顺笑着说，你们当县长的都是长着三头六臂神通广大之人，不，之神，是神仙下凡，不过，到我这儿县长大人尽管放心，都提前安排好了。说着，拿出刚才的表格递给邓县长，上面打勾的五户

就在附近，您看就送这几户如何？邓县长摇摇手说，这个不看了，你是土地爷，一切随你。

于是，县乡村干部和扶贫队员扛的扛米，提的提油，一家家上门见面和慰问。记者是个小女孩，身材单薄，但扛着摄像机仍身轻如燕，一进门就飞跃腾挪寻找最佳机位，像做一项令她着迷的游戏。

最后一户是陈青山家。德顺一手提着一袋米，一手提着一壶植物油，然后将油交给刘明亮，狡黠地一笑，陈青山是分派给你的联系户，米我帮你提着，油归你亲手交给他，只是我事先给你打预防针，这人脾气倔，不好对付，相当于高三的数学题目。刘明亮手里接过油，心里却一麻，德书记我好像没得罪你吧？德顺指了指老马说，老马是你们局长，我总不能给你们领导出难题吧？又指了指小柴，小伙子呢，嘴上毛又没长齐，怕办事不牢，影响你们教育这个大局之大局，思之再三想之再四，老刘你是最佳之人选。刘明亮还想说什么，那边邓县长已风风火火往前在走，刘明亮不好再跟德顺拉锯子讲价钱，只得提着油溜小跑去跟上邓县长。

陈青山的屋建在一口四周长满茅草和细竹子的山塘边上，约建于80年代，传统的连三间，红砖盒子墙到窗台，这在当时属于好家境。刘明亮记得自己父亲做的第一栋房子也是1983年，也是连三间，不过根本没有一口红砖，全是一色的土砖。三十多年过去了，刘明亮都记不清自己换住了多少次房子了，去年父子俩还凑钱在县城里买了一套小区房，以备退休后老两口不去刘为那儿住，就住在县城里终老。陈青山家的房子已经抵不住岁月的侵蚀，变得像一个身患重病的小脚老妇，随时都有可能倒地不起。两个大窗户一关一开，如同一双已经不能同步眨动的眼睛。房前的晒谷坪斑驳厉害，俨然一块被小孩用刀子乱划过的豆腐。坪里和台阶满是杂草、塑料袋和鸡屎，两堆金字塔似的牛粪矗立其间，股股恶臭疯狗一样扑向每一个走进坪里的人。

德顺老远就喊陈青山的名字，半天也没见人出来。走到坪里了，出来一个人，不是陈青山，是陈青山的娘秀娣，八十多岁的人了，一头油腻的白发粘在瘦削的脸上，耳朵虽然有点背，但浑浊的眼睛倒是对德顺不陌生，德书记来啦。德顺加大声音，秀娣还认得我啊，看来还活个十年八载不在话下，你家青山呢？县长大人给你家送油送米来啦。秀娣的眼睛像被某个强光打了一下，随即一口一个感谢。邓县长拍了一下德顺的肩

膀，不能叫县长大人，又转头用亲切的口吻对秀娣说，你崽呢？德顺马上附和，青山呢！秀娣斜着身子往屋里指了指，在摊尸呢，我是叫不动的，除非你们县干部叫他。德顺怕邓县长听不懂，解释道，摊尸就是睡觉。邓县长抬腕看了看表，显然不想耽误太多时间，大声对秀娣说道，老人家，今天我代表县里来看望你们一家，给你家送点油和米，还给你家送一个人。说着，指了指刘明亮，就是他，今后你们有困难就找他，他也会经常来你们家，帮你们解决困难，让你们过上舒服日子。说完，自己从德顺手中接过米，又示意提着油的刘明亮拢来，再用余光瞄了一下记者。记者迅速机子上肩，同时将镜头立马瞄了过来。

正当邓县长和刘明亮将米和油即将送到秀娣手中时，突然，屋内传来一声吼叫，把众人吓了一跳，以为是什么狼狗。旋即，冲出来一道闪电般的人影，刘明亮还没看清他的面目，手中的油和邓县长手中的米就被他抢去，抢走的同时并未停止脚步——不是往屋里冲，而是往路的方向冲，直到冲出了自家的晒谷坪，才将米和油狠狠地扔在路上。

老子不要你们的臭东西，你们给我走。汉子返转身，凶神恶煞地一步步朝木桩一般的众人走来。汉子比邓县长高半个头，还一脸的兜底胡子，一件军绿色夹克既不合身又油渍斑斑，一双长腿倒是显示出一股咄咄逼人的健壮有力。他快靠近邓县长的时候邓县长本能地后退了一步，好在德顺眼快，插身过来拦在了邓县长的前面。

陈青山你吃多了做油胀？人家邓县长他们好好来看你，你这是要当咬吕洞宾的狗还是怎么的？德顺半仰着头对陈青山说。

德书记你以为他们就是好心人？亏你还是当干部的，也难怪，你们本来就是一丘之貉。陈青山笑出一口黄板牙。

刘明亮刚有点奇怪陈青山竟然还能说出“一丘之貉”这个成语，不想德顺接下来反而将它说错了。德顺也笑了笑，青山你好歹也吃了十几年墨水，这个成语用起来有误啊，他们几位，我是这辈子才见第一次面，而我家和你家，就隔那么几丘田，我和你才是真正之一丘之貉（貉）。

陈青山轻蔑地笑了一下，你们都属于肉食者，专吃民脂民膏的，和我套什么近乎。

所有人一脸尴尬，邓县长再次看表，意欲不再纠缠。

德顺这下已经话里带气，陈青山你还是人不是人？今天就算来了叫花子，你也得有米米打发，无米话打发，何况人家老远千山从县里来，实心实意来扶贫，给你送油送米，还要跟你结对子，帮你脱贫致富兴家旺户，你就是这个样子对待他们？

陈青山指了指记者，你以为他们是真心来帮我的啊。然后，揪了揪自己油兮兮的头发，他们都是为了自己的帽子！这些米和油谁敢拍胸脯说是他们自己出的钱？

所有人的脑子都瞬间短路，无一个人吱声。

陈青山却越说越激动，还不是人民的钱！他们假模假式拿着人民的東西给人民群众，还让记者照下来拍下来，再去上报纸电视，往自己脸上披银贴金，图自己升官发财，我们老百姓呢，吃完那袋米那壶油还不是穷，还不是兴百姓苦亡百姓苦，我才不当你们的升官道具呢！

邓县长脸色铁青，转身就走。其余人赶紧追上去。直到走出了陈青山的视线，邓县长才停下来，厉色道，你们工作做得不细致啊，唱了这么一出烂戏，我有事得先走，你们赶紧摸清底子，做好工作，消除怨气，尤其是老刘，你是结对子的人，扶贫攻坚就是要攻嘛，哪怕陈青山有九只角，也要先掰下来八只，再来谈脱贫致富的事。

3

中饭是在德顺家吃的。虽然也弄了肉啊鱼啊几个荤菜，但德顺老婆厨艺菜得很，加之头次去陈青山家就受了那么一烙铁，刘明亮没扒几口饭就放了筷子。

刘明亮想给郭蔓发个信息，打开手机看到家庭群里儿子艾特了他：第一天和穷人打交道的感觉咋样？大约看到刘明亮没有回复，郭蔓好久后在后面也跟了一句：只怕乐不思蜀了。刘明亮想了想，回了句：上午见了面，后面会有很多工作，请家人们都支持。刘明亮觉得这么说有点悲壮，又加了一句：忆苦思甜，感觉不错。

在德顺家，刘明亮总算将陈青山的情况摸清了。陈青山的爹本是名砌匠，十里三乡算得上角色，家也持得有米有肉，还把陈青山送上了高中，没成想陈青山高二那年他爹从墙头栽了下来，摔成了个全瘫子，只有颈根以上还管用。主梁塌了，陈青山的娘也受不住刺激时疯时好，陈青山只好辍学回乡将家撑起来，服侍爹的屎尿

和衣食。这样过了十来年，直至将爹送上山。这时自己不但年纪大了，还家贫如洗，待在家里铁定没有姑娘上门，只好去广东打工，几年后还真带回来一个女的，还生了个男孩。烂锅难留肉汤，那女的既受不了家里空荡荡，又受不了陈青山的臭脾气，竟然一夜之间带着孩子跑没了影子。陈青山也钻山打洞外出寻找过多次，次次空手而归。

作为一个搞教育的，刘明亮特意问了陈青山的小孩多大了，德顺和他老婆说法不一，一个说七岁，一个说起码八岁，两人差点吵上火。刘明亮说，不管七岁还是八岁，都到了上学的年龄，得找到孩子让他上学。德顺说，作为村里，已经仁至义尽毫无办法了，作为陈青山，也已经和尚剃头尽了法（发），现在就靠你们这些救星了。刘明亮说，我下午再去他家一趟，摸摸底子。

德顺问，不是刚吃了闭门羹么？陈青山这人就是贱相，你越对他好他就越发臭脾气，我看过两天等他醒醒脑壳再去为好。

刘明亮说，德书记你还不了解我，我是个遇上口钉子就变成钻子的人，我不但只一个人去，还要把上午他丢出来的米和油再送回去，革命不是请客吃饭，而是有了难事就得去办。

其实刘明亮心里并没有什么底，只不过想头发打湿了迟早是要剃的，要得近身，先得暖心，你陈青山脾气再臭，我千错万错实心实意帮你不会错。

刘明亮一手提米一手提油，像个逃荒者，颠颠簸簸地来到陈青山家。虽然路程不长，毕竟上了些年纪，竟被两样重物压出了一身汗。刘明亮怕陈青山又发飙，先不出声，直接走进屋，准备先将东西搁进屋里再跟他打招呼。进门才发现屋内一团糟，地上到处是鸡屎、稻草屑和空瓶子，几乎没有伸脚的地方。房内家具都陈旧不堪，像一条干鱼被火燎过一道水煮过三道似的。堂屋里的方桌上倒是架着一台老式电视机，约二十九吋，机身积满灰尘，四周被药物瓶、肥皂盒、洗衣粉、热水瓶等物包围。整个房间气味浓烈，臊中带臭，像从久浸的泔水中捞上来的抹布般的气味。

这次陈青山没在家，只有秀娣在家，问陈青山去哪儿了，秀娣答得含混不清，一会儿说是去买酒去了，一会儿又说是山上砍柴去了。刘明亮要秀娣收好米和油，秀娣满脸皱纹立即舒展，抱着个油壶反复看上面的商标，又一面忙不迭地招呼刘明亮，她去烧茶待客。

刘明亮心想，你就是烧好了茶我也不敢下嘴啊。再想，万丈高楼平地起，我不如先从他家卫生搞起，“养成好习惯”也是上面“四个好”要求中的一个好，家里收拾干净了，人看着心里自然清爽些。人很多时候就是讲究个感觉。

刘明亮扎脚捋袖说干就干，先是将房里东西一一收拾整齐，将不用的可燃杂物码到灶脚下做柴火，然后将垃圾扫出门，最后将整个屋前晒谷坪也打扫干净，檐下滴水沟清泥去污。几身汗下来，整栋房子几乎脱胎换骨，变得整洁透亮。

刘明亮又累又渴，坐在台阶上直喘粗气。秀娣早已烧好了茶，一个劲要刘明亮喝。刘明亮也顾不了那么多，接过热气腾腾的茶嘬嘬嘬猛喝起来。秀娣倚着大门框看着刘明亮，嘴里嘤嚅着“好人呐好人呐”，眼里满溢慈和，完全不像他们所说的疯老婆子。

刘明亮从里屋搬出一把杌木椅子，要秀娣坐下，想跟她拉拉家常，刚聊几句，陈青山回来了。陈青山手里拎着一瓶酒，脚步晃荡，如同一个深夜买醉的流浪汉。他开始还没觉得，当脚踏进自家坪里那刻陡然一惊，脸上露出一种近乡情更怯似的欣喜和惶恐。

刘明亮冲陈青山一个笑脸，还认得自家屋不？

陈青山倒是认出了他，也不答话，只是回了一个还算善意的表情。

秀娣眼睛望着陈青山，手指着刘明亮，你耳朵聋了？他是好人呐，好干部呐。

陈青山依然不说话，径直往屋里走，走到门口大约看到了屋里的情景，愣了几秒钟，还是进屋了，没等刘明亮想着怎么和他答话，陈青山又出来了，一手提了把椅子，另一只手里除了那瓶酒，还多了两个搪瓷小把缸。

秀娣还在自言自语，干部吃了亏，里里外外都捡了一遍，像桂妹子在世时一样勤快。刘明亮猜桂妹子可能是她死去的女儿。

陈青山还是不说话，开瓶倒酒，先倒满一杯给刘明亮，刘明亮笑着接了，然后再倒自己的一杯。

刘明亮掏出一包黄芙，先开一根给陈青山，陈青山接了，然后自己叼一根。刘明亮其实平时不怎么抽烟，抽也就是口中瞬间游不进肺部的那种。这次来青山他特意买了几包带在包里，话说在农村酒是自然熟，烟是见面亲，有时千难万难的事，遇上烟酒都成了几句话的

事。

两人几乎同时都掏出打火机，便各自点上。

刘明亮呼出一口烟，我叫刘明亮，应该比你大，以后你就叫我老刘，叫明哥也可以，好多人这么叫。

陈青山微微点了点头，做了个吞咽动作，然后两柱烟从鼻孔里冲了出来，你是来真的，我最讨厌假模假式的干部，把老百姓当道具，当升官发财的楼梯。说着，举起酒缸朝刘明亮示意了一下。

刘明亮也端杯示意了一下，抿了一口，原以为是瓶装酒，没想到里面装的是谷酒，不仅烈，还有一股苦尾子。从神态看，陈青山在槽房里已经喝了不少。

刘明亮咂了一下嘴巴说，这次绝对是来真的，上上下下都在行动，你应该在电视里看到了。

你说我本来就穷，还这个丑样子，陪你们这些当官的上报纸上电视，不是屎不臭挑着臭么？不是拱着屁股给别人当梯子么？

你是不愿意上电视啊，不早说，摄像机不照就是了。刘明亮有意将他的心结打散。

老刘，看来你是个实在人，来喝一口。陈青山又端起酒缸。

刘明亮举了举缸子，没喝，说，酒少喝，伤肝，你娘不是说你上山砍柴了吗？

陈青山嗤地一笑，她是时而清醒时而糊涂，现在砍什么柴，再说也没柴可砍，都是一些矮脚松、黄精、牛皮消和蕨草。

你有多少亩山地？

十八亩。

这样好不，我搞点经济苗木来，也不是我出钱，政府有安排，把你那点山地开发一下，或者我和德书记商量一下，看能不能整个山头一起开发，只是你也不能懒，钱不要你出，可力气不能省着。

陈青山笑了笑，就怕你们虎头蛇尾，那年县里也是来了个什么工作队，在兔马冲种李子，结果山推平了，苗栽下去了，后来工作队一撤，再也无人管了，满山又是茅深草烂。

刘明亮摇摇头，这回不会，这回阵势大，上上下下周周周围都在动。

你有这份心，我陈青山也不是无义之人，我晓得你是为我好。

还有你这房子，说旧呢，又不是文物，说新呢，一副

随时都要倒掉的样子，估计也会拆掉重做，也不要你出钱，到时只带着老娘和老婆孩子进去住就是。唉，你老婆孩子呢？

陈青山摇了摇头，将烟塞进嘴巴，狠狠抽一口，不再说话。

你去找过吗？刘明亮追问。

秀娣接过话，边说边抹泪，怎么没找过，找伤心了，可怜我六七年没见我孙子了，只怕长齐肩膀高了。

到底几岁了？

陈青山眼睛眨了两下，今年九岁，四月初五生的，他娘带走的时候才三岁。

应该上三年级了，一直杳无音信？

嗯。

也就是说他现在上没上学失没失学你一概不知？

嗯。

孩子读书是天大的事，真失学了还涉嫌违法。

嗯。

我要想办法帮你找回来。

刘明亮看到陈青山的脸倏地颤了一下，然后用像一个饥饿的孩子望着面包一样的眼神望着刘明亮。

我是当老师的，我看学生不比你看儿子轻。

……老刘，只要帮我把崽找到了，我陈青山可以给你做牛做马。

这套我可不吃，今生今世你堂堂正正做一个人就得了，再说，也不是我一个人去找，我还得去村上、镇里，教育局、派出所什么的了解清楚情况，再商定一个找人方案，你老婆是哪里人？

广东，广东梅州的。

4

刘明亮跟德顺提出找人时，德顺脑壳摇断，不是我不支持，我打个比方，这好比你要捉一只蚊子，它却飞进大山里了，你到哪里找它的影子去？

刘明亮说，不是你打比方这么简单，这年头，大海里还真能捞针，莫说要寻一对活生生的母子，当然，不是我俩去寻，而是你得陪我去镇上去派出所把情况摸清，磨刀不误砍柴工。

德顺说，只要你老刘有这份心，就算跑断我德顺一双腿，我也绝对不向政府申请工伤。

之前，刘明亮已经跟老马作了汇报，作为分管多年

业务的副局长，老马完全赞成刘明亮，说教育人教育方面的问题还解决不了那还扶个屁贫？况且上面也有控辍保学的要求，这事能急不缓。

德顺带着刘明亮和陈青山先是找到联点的副镇长小于，小于从团委下来的，高学历年纪轻，典型的小鲜肉，对父辈级的两个“下属”来找他，他还是挺上心的，当听到陈青山说老婆何巧妹当初既没转户口又没打结婚证时，头一下就大了。为稳妥起见，小于又带着三人到镇派出所，看能否通过户籍联网找到相关信息。派出所所长老万也是个热心人，随即安排人查了半天，根本查不到这个人。小于对刘明亮说，莫急，我回头给书记镇长汇报，争取他们的重视和支持，你们回去等信。刘明亮望着小于老成中不乏稚气的脸，笑着说，我就说现在的年轻干部不得了，要文凭有文凭要水平有水平，老百姓不愁脱不了贫。德顺补一句，可惜我那闺女嫁人了，不然定然薅着你作女婿。莫看我是土农民，我女儿可是上了重点大学的，脸模子嘛，不晓得是班花还是校花，反正绝不差。小于满脸春光明媚，你们就别拿我开涮了，这事就工作来说，是本分，抛开工作，还得讲情分。

回到青山村的路上，刘明亮坐在德顺的摩托上被颠得肠翻肚荡，差点反胃。德顺赶紧将摩托停下，让刘明亮坐在路边的石头上歇会儿。德顺掏烟出来说，先抽一根压压惊。刘明亮说，这滋味还是小时候尝过，那时我们村里只有一辆拖拉机，在我们上学或放学的当儿经过时，我们几个小伙伴就悄悄从后面爬上去，无论是拖谷还是拖煤，甚至拖石灰，我们都被颠得哈哈乐，现在年纪大了，一颠就像鬼掐喉咙，命都快没了。德顺说，老刘这你放一万个心，你绝对成不了烈士，路已经完成了规划，只等县里和你们局里表态的资金到位，马上就会开工。刘明亮说，路修好了你就买个车，大细也是个干部。德顺叹了口气，只怕一辈子就是个摩托命。刘明亮轻蔑地看他一眼，你莫哭穷，一村之主，子女又混这么好，再扶贫也轮不到你。德顺一个哈哈，你还真信了，崽在长沙不错，不过是个打工仔，当然运气好一年也能捞个十来万，至于女儿呢，压根儿就没有，纯逗你开心的。人一开心，办事就卖力。刘明亮说，你们村干部，肚子里不晓得装了多少个诸葛亮，以后我得小心点。两人相视大笑。

晚上，德顺安排刘明亮和小柴一个住他家一个住村部。老马因局里有事回了县里，刘明亮顺便要老马将陈青山的事跟局长说一下。村部建在半山腰，四周树木茂

密，无风三层浪，间或某个暗处传来几声蛙鸣或鸟啼。小柴胆小，打死也不敢住村部，刘明亮只好自我解嘲道，我不怕，我是捉鬼出身的。其实村部是原来的旧学校改造的。刘明亮住的这栋是原来的二层教学楼，其他房子不是千疮百孔，就是太大太空，唯有楼道间顶层的错层里可以住人，但里面空间实在太局促，高不过两米，面积不到五平米，摆下一张床就几乎再无立足之地。虽然置身天然氧吧，走进房里却感到有一种毛巾捂嘴的窒息感。将长宽不到一米的形如口罩的窗户打开，不一会竟然扑愣愣飞进几只飞蛾和虫子，本来想整理一下资料和表格，这种突如其来的骚扰让刘明亮无法聚精会神，索性仰躺在床上，拿出手机，给郭蔓打电话。

在干嘛？

还能干嘛，刚批改完作业，看剧，哪像你，有青山有绿水，当心被负离子呛着。

刘明亮知道她玩笑中带着一丝嗔怪，忙嘘寒问暖起来，记得测下血糖，你不是说眼睛最近不舒服吗？少用点眼，病变了就麻烦了。

估计有点高，唉，随它吧，看电视也是有一搭没一搭的，总不能呆坐着吧。

知识分子得讲知识啊，怎么随它呢。

恩爱夫妻得讲恩爱啊，还不我只能随你。

刘明亮苦笑了一下，过两天可能要去趟广东。

去儿子那里？

没事去他那干嘛，去寻人，一个学生辍学，随娘去了那边。

好吧，你自己多注意点咯。

挂掉电话，刘明亮欲关窗早点睡觉，忽见一只瘦长的老鼠窸窣窣地梭到窗台，探头探脑想进来找点吃的。刘明亮顺手拿起一沓资料，想将之赶跑。猛地，一团黑影箭一般从虚空中射向老鼠，随即吱的一声惨叫，黑影和老鼠倏忽不见。

该死的猫！刘明亮抹了抹额头上的冷汗。

两天后，小于和德顺找到正在村部核对易地搬迁相关资料的刘明亮，说去寻人的事书记镇长很重视，还向邓县长汇报了，并和县公安局进行了会商，决定安排镇派出所万所长为调查组组长，带着刘明亮和一名民警去梅州找人。

刘明亮有点奇怪，陈青山自己怎么不去？

德顺说，他可能找心虚了，死活不肯去。再说易地

搬迁这两天也要他签字，就算了。

刘明亮沉默了一下，又问，你也不去？

德顺夸张地苦笑了两声，我倒是想去，一边寻人，顺便也看看花花世界，可党和人民不允许啊，于镇长刚还跟我说，上面这几天可能来检查，村里几个萝卜头一个都不能出村，通宵不能关手机，你说假如深更半夜有个美女打电话来我如何跟老婆讲得清，其实她可能是搞推销卖股票的。人民，不，村民这头呢，修路施工队要进场，果哈哈合作社去年土地流转签了1000亩地种黄桃，今年还想再签300亩种砂梨，也说是这几天要来，俗话说双手只能捉一条鱼，我现在就是千手观音，也保证没一只手吃空饭。

小于接过话茬说，德书记夸是夸张了点，事多也是事实，你和老万都是经验丰富的老同志，相信你们两名老将出马，一定马到成功。

刘明亮又开小于的玩笑，于镇长这么能鼓励人，难怪德书记想你做女婿。

5

去梅州之前刘明亮在家里待了一晚，带了几身换洗衣服，顺便量了一下郭蔓的血糖。不量觉得没什么，一量吓一跳，空腹血糖到15了。刘明亮要郭蔓去住几天院，郭蔓却一脸淡定，一副病到麻木的样子。刘明亮只好叮嘱要及时打胰岛素，及时吃药，定时量血糖。

临出发前，刘明亮在家庭群里发了一条信息：今天来广东咯。

准儿媳何樱可能正好在看微信，马上说，真的？欢迎欢迎。并附上三个欢迎表情。

刘明亮心头一热，心想儿子还没准儿媳热情呢，正想着如何回复，儿子发信息了，哇，何时到？请你们吃海鲜啊。不知是何樱告诉他还是他自己看到的。

我是出差呢，和两个派出所的，你妈不来。也不是广州，是梅州。

派出所？抓逃犯吗？

刘明亮嫌打字费劲，就发语音把事情简要说了，并说查了下手机地图，到梅州不经过广州，可能来不了。

儿子回一句：出趟门不容易，事办完了返程能来的话，就尽量来趟广州，好像你还没到过广州。

刘明亮没回复，也是想给自己留个余地，如果事情办得顺利圆满，请个假到广州待一两天也未尝不可，一

地享享儿子的福逛逛广州，一边也看看准儿媳妇，毕竟以后进了刘家门，儿子要跟她过一辈子，老俩口也起碼和她得打二三十年交道。

三月的湘北，天一下雨还是有点冷意。一上车，刘明亮就觉得衣穿少了，老万安慰他，越往南走天越暖和，只要骨架子硬就行了，路上得晃十一个小时。刘明亮笑道，我这人命里缺车，坐不腻。开车的民警叫小胡，一脸痤疮，细眯眼，但有神。刘明亮说，你有点内分泌失调，我有一土单方，属于祖传三代级别，回头贡献给你，七天包好。老万说，什么内分泌失调，是没老婆给憋的。刘明亮看小胡也有三十岁的样子，不像没结过婚的，就试探着问，真的假的，真没结婚的话，我可以到我们教师队伍里帮你相一个。小胡说，严格地说应该是结过婚，离了，有个拖油瓶，才四岁。刘明亮说，你们年轻人啊，一言不合就离，哪像我们这一代，一旦结合了就犹如焊死了，锄头都挖不开，万所你说是不是？老万说，又对又不对，干我们这行不像你们教育工作那么有规律，我们特没规律，经常像现在一样一出去就是好几天甚至十天半月，做老婆的没一点忍耐心还真过不下去。刘明亮叹口气，我可能犯了经验主义错误，都说人人有本难念的经，大而化之，行行也都有本难念的经。

就这样，三个人一台车，像一个命运共同体，顺着京港澳高速一路南奔。小胡和老万每一百公里轮着开车。郭蔓在刘明亮的包里塞了一些剁辣椒、卤猪肝和辣干子，刘明亮在车上本想和老万边吃边聊，没想老万一上车就鼾声大作。小胡说，接到线报，昨天是辖区内一通缉在逃人员他爹的周年忌日，逃犯有可能已潜回老家。昨天一大早老万几个就和县局来的人一起守点，老万和另外两个民警的点是逃犯他爹的坟地，直守到大半夜，逃犯还真到他爹的坟头前来磕头，人倒是逮着了，老万却耽误了大半夜瞌睡。刘明亮说，你们也真不容易。小胡说，基层都不容易，这不，你扶贫扶到这份上了，容易么。刘明亮说，这事吧，往大里说有国家的《义务教育法》管着，不得不做，往小里说，我是个教育人，见有失学孩子而不管，就觉得犹如人落水而不拉一把一样罪不可恕，还有一个叫往心里去，我父亲死得早，小时候家里也穷得常常揭不开锅，几乎是吃百家饭长大的，考上师范的学费也是乡亲们三块五块凑的，不是他们助一把，我可能还守在老家扶犁掌耙。这也不是

不好，只是就没有了后来的我几十年教书育人桃李满天下了。将心比心，明明晓得陈青山的崽失学而不去尽力帮一把，我不但看到陈青山会自然矮半截，而且会天天寝食不安，白天无心做事晚上无法睡觉。

车子进入广东境内，气温明显高了许多，三个人也兴奋起来，一路上又说又笑，似乎曙光在前。事实上，路程仅仅走了小多半，离目的地还有三百多公里，加之小胡肠胃不好，吃了服务区的饭菜又分几次回送到了服务区的厕所里，追风逐电夹杂停停顿顿，到达梅州刁坊镇时，天色已经向晚，当地派出所早已下班。匆忙找个小馆子吃了顿饭，便恨不得倒地就睡。可找遍了整个集镇，居然没有一家旅馆。这让老万大发感慨，不下池塘不晓得水深浅，广东也不是遍地繁华啊。小胡边开车边手机搜索，最后才在二十公里开外临近县城的地方找到一家私家旅馆。小胡说，条件不怎么好。老万和刘明亮几乎异口同声地说，只要有床就行。

第二天一早，三人便开车赶到镇派出所，老万出示警官证、介绍信并说明来意后，那边姓叶的所长一下就把他们三人当亲人，说天下公安是一家，马上帮你们解决。叶所长要三人安心喝茶，一边安排户籍警立马查“何巧妹”。查了半天，叶所长给三人当头一棒——电脑上根本查不到何巧妹的户籍。叶所长说，原因只有两个，要么已经销户了，要么她压根就没上户口。三人一下傻眼。叶所长说，你们问问当事人，看还有没有其他线索，比如那女的是哪个村的。刘明亮赶紧打陈青山的电话，没想到陈青山对何巧妹的信息知之甚少，他俩是打工认识的，后来就带何巧妹回青山村结婚生崽了，他根本没去过何巧妹家，何巧妹也告诉过他她家里没什么人。刘明亮这时汗都下来了，虽然嘴里再也问不出什么，但举着手机就是不挂电话。这时，陈青山又想起何巧妹曾经往家里寄过东西，因何巧妹不怎么识字，单子还是陈青山帮填的，陈青山隐约记得村名中有个“新”字。立即问叶所长，叶所长说有个新兴村，我这就将他们书记找来，或许能找到线索。

半个小时后，新兴村的康书记骑着一辆摩托来了，衣着也穿得很不“广东”。刘明亮跟老万嘀咕道，这派头还不如咱们德书记。康书记也和叶所长一样热心，但也和叶所长一样没给三人带来好消息——他印象中没有何巧妹这个人，又给康书记看带来的几张何巧妹的照片，康书记同样摇头。像一杯洒向零下三十度空中的热水，

三个人的心里都瞬间结满了冰花。三人都只顾抽烟，谁也不想先提出返程——谁也不想要到这个结果。康书记打破沉默，说可以带刘明亮他们拿着照片去问问村里的阿婆阿公，或许能有转机。于是，康书记摩托引路，小胡开车紧跟，一路开进新兴村。

新兴村地势平坦，不像青山村那样上岭下坡曲里拐弯，村民住房相对集中。康书记将三人带到一个大屋场，站在大坪里一吆喝，阿婆阿公们蜜蜂出巢般纷纷围聚成堆。康书记拿出何巧妹的照片，叽里哇啦讲了一通，然后将照片给他们传阅。传着传着，忽然一个阿婆冲着照片指指点点，而且手势越来越肯定，其他几个人也开始不停地点头，康书记忙走过去和他们交谈一阵，然后满脸喜色地过来跟三人说，人找到了，应该是她。

何巧妹原来叫“河边妹”，是在河边被人捡来的妹子。康书记说，经他们一说我也有点印象，只是很多年没见过何巧妹了，我现在带你们去他的养父家。走了约三四里，康书记指着一栋和陈青山家的差不多破败的房子说，就这栋，他家也是贫困户。何巧妹的养父瘦削而矮小，神情木讷，对几个人的突然闯入还多了几分惊惧。问到何巧妹，似乎疑惑忽然被打散，头摇得干脆而有力，她十八岁以后就再没回过家，只寄过一次东西，一件衣，现在根本不知道她在何方。老万望着刘明亮哑然失笑，难怪陈青山不愿意来。刘明亮试着用带点粤语腔的普通话跟老头沟通，说他们不是来抓他女儿，是国家要补钱给他女儿。说着，掏出两百块钱塞到老头手中，说这钱是给他的，买点水果啥的。但老头无辜的眼神说明他根本没有骗人。刘明亮忽然想起什么又问他知道何巧妹的亲生父母在哪儿不。这次，老头沉默了一下，慢吞吞地说，罗坝村黄大有。

罗坝村和新兴村是临村，虽然不远，但一个土地一座庙，自家只管自家人，康书记管不了罗坝村的事，只好又通过叶所长找到罗坝村的黄书记。黄书记同样热情质朴，很快带路到了黄大有家。黄大有两口子也就是何巧妹的亲爹亲妈都在家，对于派出所和刘明亮一行的到来，老两口充满狐疑，先是打死也不说，经过几个人轮流春风化雨众手栽花，终于承认何巧妹是他们的亲闺女，并已改姓为黄。至于何巧妹现在身居何方，老两口又嘴上挂锁喉上钉钉。一帮人又轮番上阵各显神通，让他们确信是政府要补钱给他们的女儿和外孙，让他们过上好日子，老两口才彻底放松警惕，并说出了何巧妹的

去向——已经嫁到了娄底。

6

对于去不去娄底，老万和刘明亮发生了激烈争执。老万主要是要急着赶回去，家里还有一大堆事等着他。刘明亮说好事只做一半等于没做，行百里者半九十，下了这一跪不能在乎那一拜。老万说我回家也是去做好事呢，为人民服务不能只服务陈青山一家。刘明亮急了，说抛开情怀，你们也要讲责任，何巧妹，不，现在是黄巧妹的户口是否存在漏报不是你们的责任？黄巧妹现在是否存在重婚问题不是你们的责任？陈青山和黄巧妹的孩子是否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违犯《义务教育法》不是你们的责任？老万看着刘明亮脸红脖子粗的样子不禁破气为笑，老刘你别太激动，我俩打起来那就是湖南人的脸丢到广东了，制造这样的跨省事件犯不着，我理解你的心情，既然你决心这么大，那我比你还狠，我们立马开路，今晚上歇韶关，明天一早奔赴娄底。

本来，刘明亮在去罗坝村的时候还想着办完事要不要去趟广州，这下彻底泡汤。快到韶关的时候，儿子还在群里艾特他，问到了哪儿？怎么没动静？刘明亮简单地回了三个字，来不了。儿子追问怎么回事。刘明亮趁着到服务区吃饭时才给儿子回了个电话。儿子说半天没回复还生怕你们开车出状况呢。刘明亮说文字说不清，打电话发语音又不想让老万他们听见，只能在这个空档给你电话。儿子说这么复杂啊。刘明亮说和唐僧取经有得一比，于是将前因后果快速地说了个大概，然后说不跟你细扯了，我得吃饭了。儿子说第一次觉得你有点伟大。

在韶关住了一晚后，因急着赶路，第二天早上五点多就发车西行。老万抢着开车，说昨天睡了个神仙觉，今天精神好得爆棚。前两天都是老万和小胡开一个房，两个人都打鼾，谁也睡不好。昨晚开房的时候，刘明亮说自己出钱也要给你们一人一间。老万只好要小胡多开一间。刘明亮打趣道，万所长精力这么充沛，又这么廉洁奉公，前途无量啊。老万说，是前途无亮，你名字中的那个亮，五十岁的人了，已经快到站了，啥也不图就图个安稳，按惯例应该就是这两年调回县里，副局长是不可能了，平级调动弄个闲职就阿弥陀佛了。刘明亮说，隔行不隔理，就像我们教育部门，联校校长再出色，也几乎没可能升副局长，能回机关当个股长就算中大奖了。老万笑着说，我们一个半斤一个八两，你还好意思取笑我？

到娄底白马镇时已是下午一点半。找地方吃过饭刚好是下午上班时间。因为之前已与黄巧妹通过电话，又让她发了地图，就不打算再去派出所，而是直接与何巧妹见面。可是刘明亮连打十多个黄巧妹电话，电话一直无人接听。老万急得跺脚，嚷着又要走人。刘明亮心里也如火烧水煎，但表面故作镇静。她说过她在厂里上班，可能正是上班时候，没看手机。老万说，那我们不能在这里死等啊。刘明亮笑着说，死等总比等死好，想想那些医院里等死的人，我们幸福多了。老万说，你别跟我做思想工作，我是真急。刘明亮说，没有哪个烈士是急死的。说完找饭店要来一副扑克，要老万和小胡先玩会儿牌再说。于是，三人都心不在焉地玩起了斗地主。才玩几手，刘明亮忽然说要不先到学校里去看看，老万立马将牌往桌上一甩说，打牌本来就是个屁主意。

三个人来到镇学校联校，联校校长也姓刘，和刘明亮一见面就成了自来熟。刘校长马上将管学籍的老师叫来，一查，根本没有一个叫陈旭日孩子。刘明亮又打电话问陈青山，陈青山说老刘你找不到就不要找了，不要说我连自己崽的名字都搞不清，陈旭日三个字又不是只有古书上才能看到的字。管学籍的老师又说，叫旭日的学生倒是三个，其中两个父母都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还有一个是外来的，这学期才来，叫吴旭日，还没办学籍，我们正催着呢。听说是外来的，三人又看到了一丝希望，刘明亮说兴许黄巧妹嫁给了一个姓吴的，让陈旭日改姓了，要刘校长赶紧带他们去见见。

学校的一切像柳条刚刚出芽一样新色，各项设施也相当齐备。刘校长一脸得意地介绍说这是扶贫联点单位与地方共建的，孩子在这儿读书算是有福。孩子找来了，衣服穿得比刘明亮想像的整洁，刘明亮一眼就觉得和陈青山好几分相像，尤其是两道剑眉。孩子一开始什么都不说，只是眼泪一个劲地流，经过耐心安抚后，才断断续续说了，他就是陈旭日。

像干旱十年的土地迎来了一场倾盆大雨，刘明亮三人心里都滋润得快开出花来。刘明亮忙将陈旭日的照片发给陈青山，陈青山半天没反应。刘明亮打电话过去，骂道，你的崽你不认还是怎么的？陈青山哽咽道，老刘，回来我给你办饭。刘明亮说，我要你办什么饭，千扶贫万扶贫，找到你的崽，让他好好读书，将来靠知识靠本事吃饭，这才是扶到你根子上去了。

可是事情远没有刘明亮想的那么简单，根据陈旭日

说的，他现在的“父亲”跟他妈黄巧妹没关系，是被他妈送到这户人家的。大家正一脑壳浆糊，这时黄巧妹来电话了，说是上班时间不能接听手机。听说刘明亮和陈旭日见了面，黄巧妹说你们找到了也没用，你们带不走他。

原来，黄巧妹和这儿一个姓徐的说是结了婚，其实根本没打结婚证，两人生活了一年半，又因性格不合分开了。黄巧妹一个人养不起陈旭日，也没办收养手续，就将陈旭日送给一个叫吴正举的单身汉作儿子，因为不想离儿子太远，自己就在附近的一个塑料厂打工。

这事儿还是老万有经验，他说这必须得当地派出所和村上一起出面，才能解救陈旭日。当然，事先得征求黄巧妹和陈旭日的意见。陈旭日说吴正举对他很好，但他还是想回到亲生父亲那里去，他不愿意做没爹没妈的孩子。可黄巧妹来了后，她表示不愿回到陈青山那里去。刘明亮说现在穷已不是问题了，都在帮他，也可以帮她找份工作，房子也即将搬到安置房里去，可以说，除了一家团圆，其他该有的都有了。可黄巧妹还是不愿意回去。刘明亮隐约感觉她有难言之隐，就拉她到一旁说，他就是联系他们一家的，可以把他当自家人，还有什么困难只管跟他说。黄巧妹那双典型两广人的大眼睛里掠过几许无奈和惊恐，她说穷可以忍受，也可以改变，就是陈青山时不时的家暴让她无法忍受。这让刘明亮感到诧异，说陈青山看起来不像个家暴男啊。黄巧妹说，陈青山平时还好，甚至知书达礼，就是一遇到烦心事就打人。这下让刘明亮为难了，别的可以做工作，这个往大里说是涉及妇女权益的事，也是事关黄巧妹后半辈子过得安不安心幸不幸福的事，假如陈青山贼性难改，这不是把她往火坑里推吗？刘明亮差点打电话给陈青山骂他一顿畜生，然后要他自己一步步跪来接黄巧妹。黄巧妹看出了刘明亮左右为难的表情，说能忍的话肯定会忍，尤其是有时候陈青山母子都疯了一样，一个打人，一个咒人，是个人都受不了。这句话反倒提醒了刘明亮，他知道精神病是有遗传的，会不会陈青山也有精神疾患？这反而让刘明亮多了一些劝返黄巧妹回家的理由和信心，他告诉黄巧妹，陈青山可能也有一些精神疾患，他回去一定带陈青山去县里专治精神病的康复医院看看，病情不严重的话完全可以靠药物控制，加之往后日子划上水船越过越红火，想必不会让黄巧妹再受苦了。黄巧妹经刘明亮这么一说，心里顾虑打消了不少，说回去和陈青山过一段日子，也暂时不补结婚证，不出篓子就好好活下去。

这当儿，老万通过刘校长已经联系到了当地派出所和村上，他们都表示支持老万工作，但提出得给予吴正举适当补助，毕竟他抚养过陈旭日一段时间。跟黄巧妹一说，黄巧妹同意，但她说自己最多能出两千。村干部说，养个人不容易，低于五千他们就难以保证把事办妥。黄巧妹哭了起来，陈旭日跑过去抱着妈妈的身子也哭起来。刘明亮跟老万商量，于情于理出五千不算过分，要不他们先垫上，先把人搞回去再说。

怕吴正举采取过激行为，大家商量黄巧妹和陈旭日不与吴正举见面。果然，一到吴正举家，吴正举还只听了个大概就从门背后抄起一根扁担，往众人身上乱砍，混乱中刘明亮背上挨了一下，老万的左脚也挨了一下，村干部伤得最重，额头都挂了花，好在众人一下将吴正举制服了，然后还是烂牌好打，跟他讲一是非法收养，二是陈旭日同意回到亲生父母身边，三是适当给他一些经济补偿。吴正举倒是对钱没多大贪心，从红着的眼圈看是和陈旭日真的处出感情来了，不舍陈旭日离他而去。七嘴八舌讲了一通，吴正举终于同意陈旭日走，五千块补偿费也不多说半个字，只是提出来想和陈旭日见最后一面。这个大家早预料到了，为防止节外生枝，大家断然拒绝了。刘明亮心里实在于心不忍，说陈旭日母子已经坐接他们来的车先走了，以后欢迎他到青山村来看陈旭日，并将自己的手机号给了他。

上车的时候，老万怪刘明亮给手机号是留后患，刘明亮半开玩笑半认真说，这就是警察与教师的区别。

7

陈旭日母子的归来，整个青山村像烧红的铁板上浇了一瓢开水，连沸带响，热闹喧天，村民们纷纷涌向陈青山家。陈青山面对六年未见已长到齐胸的儿子，惊喜和愧疚连同滂沱的涕泗一齐涌聚脸上，一个黄桶箍将陈旭日紧紧抱住，久久不肯松手。而对黄巧妹，陈青山似乎喜中带怨，有点冷落她。德顺一边给看热闹的人开烟，一边当着众人的面给陈青山上紧箍咒，夫妻嘛，床头打架床尾和，哪有年头打架年尾和的，青山呐，老婆是面锣，没事捶三坨，那是封建时代，现在啥年代？是男女各分半边天的年代，甚至于，是男的打工女的打牌男人赚钱女人花钱的年代，巧妹回来，你好好给我看着，再珍惜之爱护之，我德顺当着乡亲不说假话，假如法律管不了你，我会以村支两委的名义对你就地正……

就地处罚。

热闹很快过去，日子还得在平淡中度过。果哈哈合作社拿到流转土地后，这几天正在栽砂梨，德顺安排陈青山在那儿帮工，每天一百八的工价。刘明亮对陈青山说，你安心在那儿搞，我到镇上扶贫工厂问问，帮巧妹找个事，再者，旭日上学的事，“该入学的一个不少，已入学的一个不走”是上面明确要求，我跟学校那边也联系了，明天你就送他去学校，建档立卡办学籍的事再缓一步。

安排了陈青山一家，刘明亮就来到镇上，先是找到小于，要他联系“扶贫工厂”帮黄巧妹找工作。小于马上啪啪啪打了好几个电话，说镇上超市还有两个岗位，收银也好，摘菜也好，月薪二千四，包中餐，你看她愿意来不。刘明亮电话问黄巧妹，黄巧妹说她没文化，还是摘菜稳当。

天气有些灰暗，镇上行人稀少，有几分萧条的安静，偶尔有一辆车狂飙而过，像一个肆无忌惮的暴发户。事情顺利办妥，刘明亮全身像一匹长途驮粮的老马终于卸下负荷那般轻松，他到镇上唯一的柜员机上取了一千块钱，准备去还给老万，顺便去老万那儿坐坐。给吴正举五千的抚养费，黄巧妹出两千，自己垫了两千，老万垫了一千，黄巧妹当场说了，垫付的钱她会一分不少还。现在还不是还钱的时候，本来那天他想跟陈青山说一下的，意思是这钱要陈青山来还，后来一想人家刚刚喜气盈门，这事就往后再说吧。

派出所房子还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建的，密实的红砖外墙显得很有年代感，好在小镇土地不紧张，所谓的“七站八所”都有独立的院子。刚到门口，就碰到小胡骑着摩托拖着另一个民警往外奔，小胡刹住车招呼刘明亮，但说得去处理一个治安事件，不能陪他。刘明亮说，我特意给你送治痤疮的方子呢。小胡说，你要万所留你吃饭，我尽量赶回来。

走进所长办公室，不见老万，只有一名大约是副所长的在看电脑上的数据，那人说老万在隔壁会议室。会议室的门半掩着，里面传出来浓烈的烟味和嘈杂的人声，推门进去，只见十几个人分坐两边，老万正向对面的人边比划边声嘶力竭地讲着什么。见到刘明亮，示意他在门口等一下，刘明亮刚重新掩上门，老万就出来了，开了根烟给刘明亮，说调解一个林地边界纠纷，其中有几个贫困户，既要关心贫困户又要保护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床底下抡斧头，碍上碍下。刘明亮掏出一千块钱塞到老万手上说，这是你给黄巧妹垫的钱。老万说，是陈青山让

你捎来的还是你替他们还的？是你还的就不急。刘明亮卡顿了一下，故意做个吞咽动作，说，我到镇政府来办点事，是陈青山让我顺便捎的，既然你忙，我就先走了。老万收下钱，说，无论如何吃了饭再走，去广东几天睡没睡好吃没吃好，等下去“老友汇”，正宗土菜，你放心这是我私人请，不揩公家油，到时一路叫上小胡。刘明亮见他诚意十足，就同意了。老万要他先到他办公室喝茶，处理完事就来喊他。

刘明亮想不到办公室傻等，也影响他人办公，就在小院子里转悠。院子里有一株紫荆，满树繁华，映亮了整个院子。刘明亮走过去，拿出手机拍照。刘明亮记不清自己是什么时候远离这些花花草草的，有年龄的原因，也有工作忙的原因，记得和郭蔓谈爱那会儿，下狠心花了差不多两个月工资买了一台红梅相机，让郭蔓在桃花、梅花、油菜花甚至稻田中的紫云英丛中照了个遍，这也是郭蔓照片最多的时段。现在拿个手机随时可以拍，可郭蔓一年难得拍一回，以她的话说是无颜面对乡亲父老。

刘明亮正想将照片发到家庭群里，郭蔓这时来电话了，刘明亮笑着说，别想别想，明天周六，你就会见到我。电话里却不是郭蔓的声音。是刘校长吗？刘明亮吓了一跳，你是哪个？那头说，我是吕老师，你家郭老师说眼睛忽然看不见了。刘明亮猛地打了个寒噤，你说什么？这时电话里传来了郭蔓的声音，我还没死，你快回来吧，眼睛忽然没光了，手机都打不成，只好请吕老师帮忙。

刘明亮什么都不顾了，忙奔出院子，看到入镇路口有几个摩托送客的，也不问价，叫一辆摩托就往家里飙。刘明亮家在临近县城的金河镇，离双江镇有二十多公里，他坐在摩托车上心急如火，假如坐的不是摩托而是一匹马，他会不停地抽打手中的鞭子。赶到家，情况没有想像中那样糟，郭蔓眼睛已有了一些光亮，神情也如久经沙场般的从容。郭蔓说早晓得不打电话给你，反正你明天会回。刘明亮说马上准备去长沙。郭蔓说这是老病，去什么长沙，生死我早看开了。刘明亮眼睛一热，你看开了我还没看开呢，我还想你至少做二三十年伴。郭蔓笑了笑，不打算百年好合了？刘明亮说这会儿你就别开玩笑，这次别又小打小闹打个针吃点药，必须去大医院做个全面检查，我已联系了在湘雅工作的曾经的学生帮我挂号，下午就动身。事到如此，郭蔓也就只好依他了。本来刘明亮打算把儿子也叫回的，最好何樱一起回，郭蔓坚决制止了，说父母对孩子最大的支持

就是尽量不去打扰他不去麻烦他，千里迢迢的让他们跑回来会耽误他们的工作。刘明亮说，那就先去检查查看情况再定，支持是支持，可父母大灾大病来了儿女身都不拢算什么忠义孝道？

刘明亮匆匆做了个午饭，正吃着，老万来电话了，一接通就怪他临阵脱逃不厚道，他哪怕百里千里也要“追逃”。刘明亮只好实话实说，老万一声长叹，老刘，扶贫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护妻事关家庭长远幸福，护妻与扶贫你得必须两不误啊。吃完收拾东西准备走，没想到情况又有变，长沙的学生说湘雅暂时还没床位，得过两天，要不先到县医院住两天，再转过来。

8

其实不拿结果刘明亮也猜到了，是糖尿病引发的视网膜病变。医生告诉他，已经到了DR非增殖型3期，建议尽快接受全视网膜光凝手术，以稳定视力、降低失明危险。刘明亮的腿一下软了，说话都有点不利索了。医生安慰他这是个小手术，他们医院就能做。刘明亮不放心，又咨询了湘雅的学生，虽然他不是眼科医生，毕竟也是大医院的医学博士。学生说确实是小手术，一般县级医院都可以做。刘明亮对医生说那就立即手术，我一天也不想等。

其实刘明亮有两方面的考量，第一当然是不想病症再拖延，早治早好，第二青山村还有很多事，耽搁久了时间也不好交待。征得郭蔓同意后，刘明亮一个人又是楼上办住院手续又是楼下交费又是门口超市买日用品，上上下下跑好几个来回。实在忍不住了，就拍了张医院的照片发到家庭群里，这下儿子立马电话来了。刘明亮一听到儿子着急慌忙的口吻，心里一下又后悔了，反复说只是告知一下，其他啥心都不必操。好在儿子心大，说不要我回来就打点钱过来。刘明亮说这手术钱也不要多少，何况还有医保报销，你只要攒着点将来买房买车就行了。

手术做得很顺利，时间也短，只是需要卧床休息。刘明亮正往开水房打水回来，在走道上忽然看见德顺和陈青山东张西望地朝他走来，陈青山手里还拎了一袋水果。刘明亮心里一震，以为出了什么事到医院来了，忙迎上去问他们怎么也上医院了。德顺说，择日不如撞日，找人不如遇人，找的就是你啊。刘明亮这才意识到他们大约是来看郭蔓的。因为考虑要护理几天郭蔓，之前就打电话跟老马和德顺请了假。老马也说过要来看望郭蔓，

被刘明亮婉拒了，没想到德顺和陈青山搞了个突然袭击。刘明亮只好将他俩带到郭蔓的病房，郭蔓还蒙着眼罩，刘明亮就一一介绍给郭蔓听，郭蔓连连说谢谢。刘明亮正要泡茶，两人放下水果就要走，刘明亮说你们来趟县城不易，我等下就在医院旁边找个饭店，无论如何吃饭走。他们边摇手边往外走，刘明亮紧跟过来挽留，走到过道，两人立住，德顺掏出一个信封塞给刘明亮，说，这五百块是代表青山村全体村民的心意，你一定要收下，收下全村人民就安心乐意，不收全村人民会集体缺觉。再一个，这一向你就一门心思陪好郭老师，村里的人我会全盘安排好，全力处理好，全……反正三十六计最后一条，我办事你放心！刘明亮哪里听他说什么，只是用力将信封推回去，陈青山这时也掏出早已折叠整齐的两百块钱往刘明亮口袋里塞，说这也是他们一家人心意。三个男人推推搡搡搅在一起，引得过道上其他人侧目，刘明亮觉得怪不好意思，一松劲，那两个人一溜烟跑了。

回到病房，刘明亮粗气还没喘匀，郭蔓问这是怎么了，大喘气的。刘明亮说不但不吃饭跑了，还每人拿了钱。郭蔓说，我们农村人就是纯朴。刘明亮说，还你们农村人，我小时候的家境比你家惨多了好吧。郭蔓说，钱万万不能要。刘明亮说肯定不会要，村上的回青山的时候再退给德书记，陈青山我晓得他的性子，钱是不能直接退的，只能变着法子退。郭蔓说你还会魔术？刘明亮说我自有办法。

出院的前一天，刘明亮到街上转了转，特意给陈旭日买了一个书包，买了几本《海底两万里》《飞向太空港》《昆虫记》之类的课外书，两身衣服，加起来超过三百了。往回走的时候，一辆车在旁边冲他按喇叭，他怔住，车窗摇下来才看清是老万。老万要他上车，刘明亮以为要送他去医院，没想到把他拖到一个小茶馆前。

两人点了一壶君山毛尖，一小杯一小杯啜。老万昨天接到通知，他被调回机县局机关了，上午在派出所办完交接，刚去局里报了个到，明天正式上班。刘明亮问，升了？老万摇摇头，平级调动，然后打一个哈哈，也好，新岗位要少很多事，有足够的时间思考人生了。刘明亮举茶相敬，人一辈子吧，就图个没灾没难善始善终。老万感慨一声，只是有点不舍双江镇，毕竟在那里待了十八年，从民警干起。刘明亮说你也算半个双江人了，还得多多关照，尤其双江的贫困户。老万说，放心

吧，都是穷地方出来的，无论走到哪，两脚总还沾着泥。

因惦记着郭蔓，刘明亮喝完茶就回了医院。老万说我们吃一顿饭怎么就那么难呢。刘明亮说等他们脱贫了，我也脱身了，到时有的是时间吃饭。医院门口有一家花店，专门为看望病号而开的。刘明亮进都进医院大门了，不知哪根筋让他回过来走进花店，店主一张职业化的笑脸问他是送领导还是朋友。刘明亮说就只两个选项吗？店主说送同事送亲戚送小朋友都可以呀。刘明亮说送老婆。店主脸上的程序似乎一下被打乱，你这样的好老公少见啊。刘明亮笑笑，心里都有点不好意思。店主给他配了玫瑰加百合，价钱一百。刘明亮也不还价，掏出一百往柜台一丢，就拿花走人。

郭蔓已经摘掉眼罩，看到刘明亮除了提了大包小包，还拿束花进来，欣喜中又有点不敢相信，问，哪个送的？刘明亮脸憋了一下，还有哪个，想你快点好呗。说着，送到郭蔓面前。郭蔓啧啧几声，接过花，刘明亮啊刘明亮，你要我笑还是哭呢。刘明亮说，你总不会像弘一法师那样悲欣交集吧。郭蔓说，笑呢，是你给我送花了，哭呢，你这辈子唯一一次给我送花是在我生病的时候。

医生交待，刚做完手术要少用眼，注意休息。课是暂时不能上了，学校已经做了安排，可出院往哪里去是个问题。让郭蔓回学校一个人住吧，不放心不忍心，自己再请假陪几天吧，不安心不镇心。纠结一阵，刘明亮看着这几天明显有些消瘦的郭蔓说，有个想法不知你同意不？郭蔓指了他一下说，是不是要我和你到青山村去扶贫？刘明亮嘿嘿一笑，到底是睡了几十年的夫妻，对话都可以不用嘴巴了。郭蔓没好气地说，你昨天送的花还没凋谢呢。刘明亮说，不是要你去扶贫，跟我去青山，我好照应照应你，再说，那里青山绿水空气好，适合养病。郭蔓说，我建议你还通知一下报社，让他们写篇报道，题目叫《带着病妻去扶贫》，这样你就成典型了，我这“道具”也没白当。

9

刘明亮和郭蔓到达青山村时路上正在铺柏油。机器轰鸣，十来个民工人人一副干劲冲天的样子。老马和德顺都在现场，像两个虚心的美院学生，正诚心诚意地欣赏导师正在创作的作品。

租来的车子无法进村，刘明亮和郭蔓只好卸下东西让车子打转。好在事先告知德顺了，德顺马上跑了过来，说早就和马局长在此恭候多时了，无比热烈之欢迎郭教

师来青山村疗养。刘明亮说这是给你们添麻烦呢。老马也笑道，人家是送戏下乡，你是送妻下乡。

德顺早已对住房作了调整，将原来的教室间一为二，让刘明亮和老马住教室改装房，让小柴住在刘明亮原来的小房子里，这样集中居住也便于工作。吃呢，就着原来的食堂添置些炊具，只是没有厨师。德顺说绝不会让你们打饿肚，没人我要我老婆天天来给你们做饭。老马说我们都是农村出来的，六七岁就会做饭了，来扶贫只能帮忙不能添乱。德顺拗不过，便笑着说，那就天天送点小菜给你们，这个尽管敞开肚皮吃，每家每户园里子多的是，说句不正经的你们别介意，你们要是不吃，只能给猪吃了。

俗话说结伴干活小弟吃亏，平时以小柴做饭居多。郭蔓来了后说，没来呢，以为你们只不过是当当甩手干部，来了才发现你们事还真多，有时晚上还开会填表写材料，反正自己没事，做饭又不影响眼睛休养，你们几个人的吃饭问题就归我包了。本来老马、小柴甚至包括刘明亮都有些过意不去，但他们忙完回到住地，发现饭菜早做好了，味道也甩了几个男人做的几条街，男人们也就随山就势心安理得了。郭蔓没事的时候，就拍些花草草土猫土狗发朋友圈，或发到家庭群里，并配两三句感悟性的文字，竟然有不少人天天追着看，刘明亮笑她是把贫穷地拍出了文艺风。有时，她也去陈青山家里辅导一下陈旭日的作业，晒晒小家伙在小路、河边、田埂行走的追风少年场景。最先被感染到的是儿子刘为和准儿媳何樱，他们几乎每发必赞，觉得父母此时的生活比平时还诗情画意和恩爱有加。但郭蔓提醒他们，不要被表象迷惑，诗意的外衣下还有日常的困顿和前路的艰难。刘为说这个我们知道，他和何樱在他们的朋友圈发起一个叫“扶智”爱心公益活动，为青山村学校和孩子们捐点图书和体育用品，这可把刘明亮高兴坏了，在家庭群里说一家人终于都与穷人打上交道了。郭蔓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啊，还“一家人”，还“终于”。刘明亮说，知道看山是山看山不是山看山还是山这三重境界不？我是穷苦人出身，后来知识改变命运，摆脱了贫困，过上了余钱剩米的日子，如今，一家人又和穷人交朋友结对子，是不是到了第三重境界？我和你到了这境界还不算，直到刘为与何樱也开始行动了，才算真正的功德圆满。刘为没说话，只发了个抓狂表情，何樱发了句，扶贫扶出了个哲学家，然后加一个掩嘴而笑的表情。

那天吃完晚饭，几个人坐在坪里聊天，聊到给村里修路捐钱的事。修路资金还有三十万的缺口，扶贫队与村上开会商量的个筹措方案，村民通过“一事一议”可以筹十万，教育局作为帮扶单位拿十万，再就是给村上老板、女婿、乡友发请帖，接他们来喝庆典酒，酒喝好，礼也得备好。德顺在会上拍着胸脯说他们父子拿一万，少一分钱他没脸当这个书记。老马问刘明亮打算送多少。刘明亮笑着说我再怎么也不能超过你马局长。老马说就你狡猾，又问小柴。小柴笑着说那我更不能和你们比，我这个“房奴”每月房贷就得三千。老马说，本来呢，德顺不打算给我们请帖，说你们本身就是功臣，不能再逼你们“出血”，我说这个热闹我们一定不能错过，至于礼，多少会表示个意思，小柴你送五百够了，我呢，打算送一千，老刘你要送两千我也不拦着，绝对不会骂你功高盖主。刘明亮正准备说你局长送一千那我只能和小柴看齐，这时郭蔓在他耳朵边啾了句，德顺医院看我拿了五百呢。刘明亮这才记起来，说功高盖主是路线错误，不给领导增光是态度错误，那我就斗胆和领导平起平坐一回。

正说笑着，电话响了，刘明亮一看，竟然是黄巧妹。黄巧妹一开口就是哭腔，刘老师，那个畜生又打我了。刘明亮没听太清，但全身一紧，你说什么？黄巧妹不再说话，只是嚎哭着。刘明亮说，我立马来。

刘明亮、老马和小柴赶到陈青山家时，黄巧妹背着袋子正往坪里走，脸被散乱的头发分割成碎片，嘴角流着血，陈旭日抱着黄巧妹的腰，呜呜地哭着不让她走。陈青山在里屋，有几个村民围着他，有的指着他的鼻子骂。黄巧妹见到刘明亮，眼里充满怒火，似乎要把涌出的泪水点燃，刘老师，我不回来，为何要我回来啊！刘明亮又尴尬又痛心，忙问怎么回事。通过黄巧妹抽抽泣泣地哭诉，刘明亮了解了大致情况：本来一家人吃饭好好的，有肉有蛋，有说有笑，陈青山还喝了点酒。不知谁聊到村上修路办庆典的事，本来贫困户可以不出钱的，陈青山说那我还是要出点，多多少少是个意思。黄巧妹说能不出就不出。陈青山说现在家里慢慢变好，不能老吃国家的吃别人的。黄巧妹没好气地说才几天就变好了，搬新家添置家具还要的是钱，上次欠刘明亮三千还没还，赚又赚不到，还要到外面装……还没说完，陈青山的火就窜起丈八高，手也就跟出来了。刘明亮冲进房里，只见陈青山已经平静下来，只有他老娘一拳拳在磕他的肩头。见到刘明亮陈青山散乱的眼神重新汇聚，但流露出愧疚和

惶恐，完全不像一个歹毒的施暴者。刘明亮反倒有些自责，他答应黄巧妹要带陈青山去康复医院的，因各种忙一直没去。刘明亮说你们谁家有车？想租一辆轿车。人群中有人指了指一个年轻的后生，戴牛皮有。刘明亮说，跟我去趟县城，我出钱。然后对陈青山说，你跟我一起去县城办个事吧。陈青山没有太多诧异，不知黄巧妹是否跟他说过，他嗫嚅出两个字，好吧。刘明亮走出来，跟老马简介说明了情况，老马同意他去。又安慰黄巧妹一阵，说立马带陈青山去医院，真有病，治好了就万事大吉了，检查没病，我送你回娘家，请你再相信我一回。

刘明亮有个学生在卫健局当医政股长，路上，他跟学生联系上了，学生对老师恭敬有加，刘明亮说首先申明不是我私事要找你，上次你师母住院我就没惊动你。学生语气惊讶，什么时候的事啊，学生不才，这点小忙还是可以帮的。刘明亮说过去的事就不说了，说现在的事吧。于是就把陈青山的情况跟学生讲了。学生给他两个答复，一是马上联系康复医院，请值班医生作初步诊断，确诊后就安排住院，二是费用不要操心，不是学生给面子，而是国家有政策。

两个答复让刘明亮心里欢天喜地，还是当老师好，教的年代久了，天南海北各行各业都有学生，办个事帮个忙只一句话的事。到康复医院，整个院子非常寂静，但偶尔从某个窗口传来的几声嚎叫的人声听着瘆人。值班医生已经接到通知刘明亮他们要来，一脸和气，简要听完情况，然后要刘明亮在外面等等，他给陈青山先做个测试。

医生告诉刘明亮，初步确定陈青山属于冲动型人格障碍，是精神病中的一种。医生说，俗话讲，得人要得心，治病要治根，把人送到这儿来你这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啊，都像你这样扶贫，不怕不得民心呢。刘明亮笑笑说，尽心而已，因为我有经验，我们曾有一位老师也是家族遗传性精神病。医生说陈青山还不算很严重，建议住一段时间院，药物治疗配合心理治疗。刘明亮说，明天可以安排住院吗？

医生说，今天就可以。

10

雨过放晴的天空如洗，蓝天下的青山村满眼青碧。黄桃已经挂果，掩映在青枝绿叶间，像一只只扇翅欲飞的黄蝶。砂梨树苗正蓬勃滋长，如同一个个奔跑前脚

劲的孩童。

今天是青山村二十四户贫困户集体搬家的喜日，县剧团送戏下乡，在前坪摆开舞台车，敲响嘹亮的锣鼓。二十四户家家喜气盈庭，绽开被贫穷压抑多年的笑脸，各家的亲友也纷纷前来贺喜，像是庆祝一场期待已久的胜利。刘明亮特意为陈青山家作了一副对联：留得青山在；迎来旭日升。将陈青山和陈旭日父子俩名字嵌了进去，寓意也。老马见了也来了兴致，想了半天也作了副嵌名联：踏遍青山人未老；摘除穷帽志更坚。陈青山喜之不胜，请人写了一副贴大门一副贴卧室。除了亲友，陈青山家还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曾经收养过陈旭日的吴正举，其实他一直和刘明亮联系早就想来看陈旭日，刘明亮觉得这个节点让他来是最好的，喜气氤氲中的陈旭日比平时更加活泼，像一个资深的导游带着吴正举看这看那，把吴正举乐得合不拢嘴巴。

郭蔓今天也穿得一身喜庆，像个现场报道的记者拿着手机不停拍照，然后发到家庭群里。郭蔓先发了一张陈青山的老屋照片，下面配一行字：“贫穷不是罪过，而是当前环境不适合你生存。”然后，又发一张陈青山的新居，又配一行字：“穷则思变，变有时需要外力推动。”这次何樱比谁反应都快，马上跟了句，又一个哲学家，然后附上三个大拇哥。刘为稍后跟帖，我不玩虚的，以后你们黄桃啊砂梨啊销不动，找我得了，我好几个同学做电商，都是百万级千万级的，别说卖水果，就是你们用过的牙刷都可以卖掉。后面则附上一个坏笑的表情。

刘明亮没时间看信息，他正和老马、德顺和小柴去家家户户登门道喜，每个人接的喜烟太多，又不好拒绝，只好手里拿着，耳朵上夹着，可惜郭蔓没把他们拍下来，不然刘为何樱看到照片会笑死去。

准备开饭了，剧团的演员们正在声情并茂地唱最后一首歌曲：“……青山在，人未老，共祝愿，祖国好。”

潘绍东，湖南汨罗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小说集《歌郎》。小说曾被多家选刊转载或入选人民文学出版社“21世纪年度小说选”等选本。曾获第六届《北京文学》奖、湖南省第五届毛泽东文学奖。

本栏目责任编辑 谢然子

李白的天姥

陆春祥→

1873年春天，杭州西湖依旧桃红柳绿，春意盎然。曲园居士、德清人俞樾尽兴游览一番后，转而取道南下，他要去福建霞浦看望他的兄长，壬甫哥哥在那里做太守。

在这位翰林院编修的眼里，浙东诸山以天台、雁荡为最，但去游玩的人还是少。其实，从杭州出发，五天可到天台，八天可到雁荡，实在不算远。曲园居士去看哥哥，擦着天台和雁荡的边走，但都没有进山去玩。经过天姥峰时，山下有一天姥寺，因顺路，就拐进去看了一会，寺里也没什么景观，寺门外立着一块石头，上面写着“李白梦游天姥处”。俞樾对寺里的和尚说，不如删去“天姥”二字，只写“李白梦游处”，这样岂不更好？这次走得实在太匆忙，如果下次来，我就写这五个字刻到石头上。

显然，俞樾赶路是急了一点，没有好好欣赏浙东沿路的风景。他当然知道，这是一条充满诗意的道路。我读他的《春在堂》笔记时，感觉删掉“天姥”两字，是显简洁，此地就是天姥山，不用再写天姥了，可李太白经常做梦，梦境也不止此处啊，有了“天姥”，也是一种突出和强调。

谢公屐

“天姥”因李白而大著名，但李白，却是追着谢灵运的脚步而来，他对谢家人有着天生的崇拜。

谢家人最有名的当数东山再起的谢安了，这位先生，放诞不羁，高才傲世，却也真是有才，以八万兵战百万兵，淝水之战中的淡定，唯宰相气度才能如此，这让李白佩服得五体投地。以谢安为首的谢家人，简直就是人才的集聚高地，谢安的侄女，谢道韞，丈夫王凝

之，王羲之次子；谢道韞有七个弟弟，老小谢玄，本来就了不得，是淝水之战时的前敌总指挥，还有个了不起的孙子，这就是谢灵运，中国山水诗的鼻祖。

谢灵运凭借父辈的资本，家产丰厚，仆从众多。他最喜欢干什么事呢？开山挖湖，没完没了，他这是在营造心中的风景呢。他还喜欢翻山越岭，总是到那些险而远的地方去，哪怕千难万阻，他也要想办法去游玩。山水在他心中烙下了深深的印痕，他的诗文，也就源源不断从心中流出。他引以为乐的事情，似乎就是山水了，别的什么也吸引不了他，即便做官，他也是一天到晚与山水为伴。

谢灵运有一首诗，题目挺长，《登临海峤初发强中作与从弟惠连见羊何共和之》，可以看作是登天姥山的始祖诗：

攒念攻别心，旦发清溪阴。暝投剡中宿，明登天姥岑。高高入云霓，还期那可寻？傥遇浮丘公，长绝子微音。

长长的标题，涉及三个人名：谢惠连，从弟，比谢灵运小几岁；羊，羊璇之；何，何长瑜，都是名诗人，后人称他们为“谢客四友”。也就是说，这首诗，是写给他们三个人的。

这是一次出游记。据考证，这次出游的时间为元嘉六年（公元429）的某一天，起点为始宁山庄（今浙江嵊州三界镇与上虞东山交界处）。谢灵运抛却思念和悲苦，早上从清溪出发，沿着剡溪而上，从强口到天姥山，几十里路程下来，天已经黑了，那就住在天姥峰下吧，明天起来，就可以登天姥山了。天姥山虽不高，但也是值得攀登的，我们可以将其想象成高耸入云的高山，与天相接，也许，在云霓处，还可以见到仙人，只是那样，

我们以后就难以见面了。

古时的山路并没有那么顺畅，谢灵运就得为他的出游开山劈道。《宋书》卷六十七《谢灵运列传》记载：尝自始宁南山伐木开径，直至临海，从者数百人。临海太守王琇惊骇，谓为山贼，徐知是灵运乃安。

看看，他竟然带着数百人，从他家的别墅开始，一路往临海方向砍山伐树，要开出一条方便行走的游道呀，弄得临海太守还以为是山贼聚集造反呢！

谢灵运知道王太守这种担心后，哈哈乐了，他赠了两句诗给王太守：邦君难地险，旅客易山行。

道开出后，总要享受的，他就是在这样的过程中享受。他穿着特制的木头鞋子，鞋子下装着结实的木齿，更高明的是，这些齿可以拆卸，上山，去前齿，下山，去后齿。真是又稳当又安全。这样的鞋子，就是“谢公屐”。

凭我年少时候经常砍柴的经验，上山，必须要有一双好鞋子。

我在新昌横板桥村的村文化礼堂内，就见到了陈列着的“谢公屐”，不过，这已经是改造过的鞋子了，用麻线织起来的底，鞋子沿圈都有小纽扣耳朵，用带子穿起来，穿上长袜，一抽紧，上山下山，都不会滑出。

去年5月，我和一帮朋友去上虞采风，到过谢安的东山，问起谢灵运始宁别墅的位置，都说不太清楚，但大范围应该就在上虞和嵊州交界的这一带。眼前青山绿水一片，始宁山庄一定在魏晋的时空里存在过。

天姥梦

俗谓日有所思，夜有所梦。

李白游天姥山，穿着谢公屐，留下了《梦游天姥吟留别》。这是一个长长的梦，著名的梦，这个梦做到了极致，将他当时的追求、复杂而又矛盾的心情表达得淋漓尽致。

现在，我暂且析梦。我知道，我非专家，只能是浅浅的，表意的。

这场天姥梦，大致可以用下面几个场景拼接起来。

第一场景，梦缘：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越人语天姥，云霓明灭或可睹。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

人们常说东海中有仙山，仙山在哪里呢？仙山一定在茫茫而飘渺的滚滚波涛中，那实在是太难找到了。越地人说起天姥山，说那里云彩斑斓，云雾忽明忽暗，或

许就是仙山。这天姥山，高耸得一直连着天，比五岳还要高。它附近的天台山，即便有四万八千丈，也像要倒向东南方一样。

第二场景，登山之前：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谢公宿处今尚在，渌水荡漾清猿啼。

越人们的传说，就是我追逐的方向。关山重重，阻挡不了我矫健的身影，我自由飞翔，半夜就飞过镜湖上空，朝下看一看，嘿，那湖面上有个移动的影子，我知道，那一定是本尊的身影，接着飞，飞呀飞，剡溪就到了。嗯，那个地点，就是谢灵运住过的别墅，他们谢家人一直在那儿隐居着。不过，今天看来，有点荒凉，只见清溪长流，茂林修竹，空谷中，偶尔传来几声猿猴的清啼。

第三场景，登山所见：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列缺霹雳，丘峦崩摧。洞天石扉，訇然中开……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

大段的描写，其中心就是穿着谢公屐登天姥山沿途所闻所见。

这好不容易得来的珍贵机会，必须起个大早，天还没大亮就出发了。这鞋子，设计得真是科学，上山一点也不累，没多少功夫，就到了半山腰，天鸡勤奋报晓，海上日出红火。天姥山处处美景，看岩看瀑，看花看树，看云看雾，看鸟看猴……一会儿功夫，天就已经暗下来了，时间在天姥山，短成了针，可梦中人还是兴致勃勃。精彩的场景来了，前奏是，飞瀑激荡起的流水声轰鸣，间杂着怒吼的熊声，间或还有龙的长鸣声。忽然，电光闪闪，雷声阵阵，整座山在颤抖，整个森林在战栗！什么情况？有什么事要发生了吗？嗯，是神仙们要来了。石洞门慢慢打开，里面呈现了另外一个时空：蔚蓝的天空，耀眼的日月，金银宫阙，深不见底。神仙的排场好大，彩虹是他们的衣裳，风是他们乘坐的马匹，老虎来鼓瑟，鸾鸟在驾车，仙人们成群结队，身影密密麻麻。

第四场景，梦醒：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

是梦总要醒的。而美梦好梦，常常是在最精彩的时候断片，这个我也有体会。美梦醒来，都有点恍恍惚惚，摸摸头底下的枕头，摸摸身底下的席子，那些美景，去哪儿了呢？想着想着，不禁长叹数声，罢了罢了，都是梦。

第五场景，梦后感叹：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

东流水。别君去兮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所谓世间的快乐，也不过如梦中所遇，自古以来，所有的事情，都如东去的流水一样，再也不回头。远去的朋友呀，你们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呢？还是该怎么地就怎么地吧，将白鹿备好，一不开心，随时就可以出行。那些名山大川，一定能帮我们解除心中的忧愁，我等之人，怎么可能弯下腰来侍奉那些权贵而让自己不开心呢！

原来，做梦只是由头，他是以此梦来送别朋友表明心志的。

李白本无意于官场，但朋友热情推荐，他于是满腔豪情入长安，想好好作为一番，不过，他这样的性格，注定了不会得意于官场。唐玄宗天宝三年（公元744），李白受权贵排挤，被放出京，返回东鲁（今山东）老家。还是远游去吧，《别东鲁诸公》，或者，《梦游天姥山吟留别东鲁诸公》，这首诗的另外两个别名，就可以清楚见到，别，只是为了表达自己桀骜不驯的性格。

天姥山

现在我们来谈天姥山。

天姥山在现今的绍兴新昌县东南五十里，东接天台山，西北连沃洲山。明万历《新昌县志》云：天姥高三千五百丈，围六十里，层峰叠嶂，千态万状，最高者名拔云尖，次为大尖、细尖，其南为莲花峰，北为芭蕉山，道家称为第十六福地。

谢灵运的登临海峤诗，第一次出现了“天姥”，为什么叫这个名呢？

新昌学者竺岳兵说，天姥，指的就是西王母，“母”与“姥”同音同义。

东汉的时候，佛法西来，发展势头迅猛，严重冲击着中国的本教——道教，道教必须寻找更有效的载体来宣传自己，重要神仙领袖西王母的传说逐渐从昆仑传播到了东方沿海，她掌管仙籍，众仙都有点惧她。《后吴录·地理志》载：“剡县有天姥山，传云登者闻天姥歌谣之响。”谁在唱歌谣呢？一定是西王母啊，她是在称颂这座山，歌谣就是唱给玉帝的情歌。

李白在做这有名的“天姥梦”以前，数十年前，其实已经到过天姥山。

唐朝开元十四年（公元726），他第一次登天姥山，有《别储邕之剡中》诗为证：

借问剡中道，东南指越乡。舟从广陵去，水入会稽长。竹色溪下绿，荷花镜里香。辞君向天姥，拂石卧秋霜。

深秋的季节，他从广陵（今扬州）出发，从水路进入会稽，两岸的景色就不用细说了，竹茂林深，溪水绿漾，波平如镜，荷叶散香。他要到天姥山上找一块仙石，躺在那上面，看满山红枫，看飞鸟流云，过他的神仙生活。

另一位叫李敬方的诗人，有一首《登天姥》诗，不如李太白的奇思妙想，却是实实在在的天姥展现：

天姥三重岭，危途绕峻溪。水喧无昼夜，云暗失东西。问路音难辨，通樵迹易迷。依稀日将午，何处一声鸡？

这就是一般的登山了，不过，景色依然吸引人。新昌的文史专家告诉我说，李敬方这首诗的天姥山起登点，就在今天的横板桥村。现在，村里还有太白庙，莲花峰下，还存有占地近百亩的天姥寺遗址。俞樾进去看过的“天姥寺”，应该就在此处。诗人们所有足迹都充分指证，横板桥村，是唐代诗人们登天姥山的一个重要驿站。

己亥春日的一个午后，我到了天姥山脚的斑竹村，走谢公古道。其实，谢公古道，在横板村的天姥寺遗址就有，斑竹村和横板桥村都在天姥山下，相距不过十来里路。长长的古道，保存完好，一直通往临海，沿途还有威震关、黑风岭，都清晰可见。

谢公古道，自然以谢灵运命名。谢灵运带着数百人上山伐树开道，就经过这里。现在，斑竹村还保留着完整的一千多米长、约两米宽的驿道，村里人说，先前，古道两边有不少的客栈、驿铺，挺热闹的。

显然，斑竹村人是真正理解了唐诗。

谢公古道的两旁，一幢幢房屋的白墙上，一首首唐诗极其醒目。他们甚至将诗刻在了酒坛上，竹筒上，木匾上，方砖上。四百多首唐诗，将谢公古道装点得诗韵芬芳。

剡中溪

李白半夜从绍兴镜湖飞过来，月亮下的影子只是点缀了一下湖面，一会儿工夫就到了剡地。

东南山水，越为首，剡为面。

唐《元和郡县志》载：剡溪出（剡）县西南，北流入上虞县界为上虞江。

剡因溪名，而这剡溪，也因王子猷雪夜访戴而名。《世说新语》记载的这个故事，人们看了差不多都会内心发笑：

子猷是王羲之的儿子，王献之的兄长，他官至黄门侍郎。子猷居山阴时，有一天晚上下大雪，他半夜醒来，推开窗户一看，一下兴奋起来。立即叫仆人温酒。四下看了看，呀，白茫茫一片真干净。慢步徘徊，左思的《招隐诗》随即涌上心头，念了几句，忽然想到了好朋友戴逵。此时，戴逵正在曹娥江上游的剡县呢，即刻备船前往，我要去看戴兄！经过大半夜的快船，到了天亮时分，小船终于到了戴家门前，结果呢，却至门不入而返。人问其故，答曰：“吾本乘兴而来，兴尽而返，何必见戴！”

这就是魏晋名士的风范，做人做事，自由随兴。

唐朝裴通这样描述剡：

越中山水奇丽者，剡为之最；剡中山水奇丽者，金庭洞天为最……谷抱山斗，云重烟密，互回万变，清和一气。花光照夜而常昼，水色含空而无底……真天下之绝境也。

自晋始，骚客文人、社会名流纷纷进入剡中。佛教高僧支遁、竺道潜长期活动于剡东，王羲之、戴逵、谢氏家族等，都归隐终老于剡中。

1984年，竺岳兵就提出“剡溪是唐诗之路”，不过，那时他只是从旅游的角度考虑。剡中，就是今天的嵊州和新昌盆地。这块盆地呈三角形，数百平方公里，西北是会稽山，东北是四明山，南边是天台山。这里的水系，呈向心性集中，就是剡溪和曹娥江。竺岳兵强调说，唐代时，这块盆地还是一片湖泊沼泽地，地面与海面的高度相差无几，大海涨潮时，就会出现海水倒灌现象。贯休有诗曰：“微月生沧海，残涛傍石城。”石城，就是今天新昌的大佛寺。

嵊州金庭镇的金庭观，地处剡溪的上游，是王羲之晚年的隐居地和卒葬地。

我去金庭观膜拜书圣。观中的院子里，有两株参天古柏，人们说，这是书圣当年亲手栽下的，古柏的树干和虬枝，斑驳黑重，树干上的鳞纹，粗而糙，那是千年风雨的见证。观中的一块大石，光亮鉴人，那是书圣洗砚池中洗出来的光吗？

我想象着，那些唐代诗人们，在书圣墓碑前拱手作揖的样子，一定极为虔诚，这也是他们的精神偶像。

说了剡溪，还必须附带说一下另一条溪，越溪，就是若耶溪，在今天的绍兴市区，也被称为神溪。它长达百余里，一支流向著名的镜湖，一支和曹娥江相通。诗人往天姥山去，如果先到会稽，也必须经过若耶溪。

南北朝诗人王籍的《入若耶溪》中的“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写的就是若耶溪两岸的景色。李白也写有“若耶溪畔采莲女，笑隔荷花共人语”，那些美丽的采莲姑娘，一边采莲，一边说笑，清纯可人的姿态，让李诗人心醉。

欧阳修有一首词叫《越溪春》，写的也是若耶溪。后来，“越溪春”演变为数个词牌名中之一，成为后人作词的样板了。

唐诗路

竺岳兵虽已八十三岁，却仍精神矍铄，他为我们细细描绘了一条以李白为中心的“浙东唐诗之路”。

1991年5月，竺岳兵率先提出这个概念，1993年8月，中国唐代文学学会正式行文定名。这是继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后的又一条文化古道。

从地理角度观察，“浙东唐诗之路”的干线和支线，自钱塘江畔的西陵渡（现在叫西兴）开始，过绍兴，经浙东运河、曹娥江至剡溪，至天台的石梁。新昌的天姥山景区、天台的天台山国清寺等是精华地段。支线还延续至台州以及温州，跨越几十个县，总长达千余里。

从诗歌史上统计，“浙东唐诗之路”，有451位诗人，留下了1505首诗篇。我们再将这些数字立体化：《全唐诗》收录的诗人2200余人，差不多有1/4的诗人来过浙东；唐时，浙东的面积只占全国的1/750。还有一个数字，《唐才子传》收录才子278人，上述451人中就有173人。众多的诗人，还是高水平的诗人，为什么如此集中地歌唱这片窄窄的山水呢？

仅凭浙东浓郁的魏晋遗风，就让这批诗人如过江之鲫，纷纷而来。

活跃在政治、文化、道教、佛教舞台上的许多人物，都在这片土地上居住着，他们犹如魏晋星空中闪亮的明星，照耀大地。

旧史有称：“今之会稽，昔之关中。”说的就是能够影响东晋政局的士族，而这些士族，有许多都居住在会稽。干宝，郭璞，谢安，谢道韞，谢玄，谢灵运，王羲之，王献之，曹龙，顾恺之，戴逵，葛洪，王导，桓温，人人有名；政治家，军事家，玄学家，文学家，书法家，画家，天文学家，家家有名。

另外，“佛道双修”的“山中宰相”陶弘景，隐居天台山与括苍山多年；著名道士司马承祯在天台山隐居三十年；高僧智顗，集南北朝各佛家学派之大成，在天台山

南麓国清寺创立天台宗；高僧支遁，在剡中沃洲创立著名寺庙。

而如前所述，仅谢家的两位，谢安和谢灵运，就足以让李太白醉倒。

顺着竺先生的诗路，我仿佛看见，唐代的天空下，一个个诗人，个性鲜明，涉水爬山，神情笃定地行走在来浙东的路上。

杜甫晚年定居成都草堂后，写有一首自传体五古长诗《壮游》，他的大半生都可以从诗里读到，其中就有游浙东的经历：

枕戈忆勾践，渡浙想秦皇。蒸鱼闻匕首，除道哂要章。越女天下白，鉴湖五月凉。剡溪蕴秀异，欲罢不能忘。归帆拂天姥，中岁贡旧乡。气劘屈贾垒，目短曹刘墙。

从二十岁开始，杜甫结束了他的读书生涯，开始全国各地壮游，除了二十四岁回京考试以外（自然是落第），一游就是十年。其实，他的壮游，也是在寻求做官之道。这一游，就游到了江南和浙江，这一带的山水和人事，让他留连了四年。不过，此段壮游经历，为他打开了广阔的视野和心胸，心里装得下河山，还装不下那点人事吗？这一时期的诗风，也和后面直面现实完全不同，年轻气盛，毕竟还是有些理想的，浪漫色彩在诗中的体现也属自然。

春风得意，少年才子，绯闻也最多的元稹，官场起起落落，曾经官至宰辅。担任宰相期间，却被觊觎宰相之位的李逢吉构陷，贬为同州刺史，长庆三年（公元823），调任浙东观察使兼越州刺史，这一待就是六年。因此，严格说来，元稹在浙江，其实也是贬官。不过，他兴修水利，发展农业，政绩突出，做事做诗，一如既往，百姓拥戴，名声颇好。

元稹到绍兴，就在镜湖的东面找了一块地方，背山临水，建起了他的安乐窝，像蓬莱仙境一样的地方，巧的是，这原来是诗人张若虚的老宅。一安顿下来，他就迫不及待地写诗给白居易（《以州宅夸于乐天》），诗中如此得意地唱道：

州城迢绕拂云堆，镜水稽山满眼来。四面常时对屏障，一家终日在楼台。星河似向檐前落，鼓角惊从地底回。我是玉皇香案吏，谪居犹得住蓬莱。

铁杆好友这时在杭州做市长呢，他收到诗后，立即回诗，大夸他的仙居蓬莱。从此，会稽的蓬莱就名动天下了。

我去绍兴府山，那里历史遗迹十分丰富，越王台，越王殿，望海亭，文种墓，清白亭，蓬莱阁也极显眼，那是2008年重建的。明清风格，三重檐歇，檐角层层外挑，那檐角，尖而锐，穿树而向空中，呵，那是指元稹的才气冲气吗？

不过，《旧唐书·元稹传》对元稹评价实在不高。元稹广招文人，辟为幕职，这些人都是当时的名士，比如副使窦巩，他们结社于镜湖、秦望，每月三四次，互相酬唱，窦巩名气最大，与元稹酬唱最多，时号“兰亭绝唱”。而且，此时的元稹，似乎有点放荡不羁，喜欢财物，但不太修边幅，他还与美女刘采春两情相悦，卿卿我我。总之，在《旧唐书》的写作者看来，元稹的越州，虽留下了不少诗文，却是个不务正业吊儿郎当的官员。

贺知章，浙江萧山人（以前属越州），一生荣耀，他退休回家，弄得动静也很大。皇帝赠诗很有面子。他回浙东后，对四明山全方位考察，还一一画了图。

我在余姚的梁弄街道参观，那里有个后陈村，还有一座保存比较好的桥，名为贺水桥，溪也叫贺溪，当地人说，这都是为了纪念贺知章。贺知章有一首《题袁氏别业》的诗，写的就是访问四明：

主人不相识，偶坐为林泉。莫谩愁沽酒，囊中自有钱。

我就是偶然走走，走到你家别墅门口坐一小会。你不要担心呀，你如果想请我吃饭，尽管好酒好菜端上来，老汉我衣袋里，有的是钱。

贺知章的诗，一如“老小离家老大回”那样通俗亲切。哈哈，一个赋闲的朝廷官员，有文化，有名望，兜里也有一些散碎银子，说话的底气就是不一样。

除李白、杜甫、白居易、元稹、贺知章外，孟浩然，孟郊，崔颢，刘禹锡，贾岛，李嘉祐，严维，罗隐，邱为，温庭筠，陆龟蒙，皮日休，陆羽，韦庄，卢纶，释皎然，贯休，寒山，拾得，张志和，我的桐庐老乡方干、施肩吾、徐凝等等，灿若星辰，都行走过这条充满诗意的路。

陆春祥，浙江省作协副主席、浙江省散文学会会长。已出版散文随笔集《病了的字母》《字字锦》《笔记中的动物》《笔记的笔记》等二十余种。曾获鲁迅文学奖等多个奖项。

责任编辑 袁姣素

悠悠羡鱼情

石光明→

这年八月，我在岳阳楼上，向洞庭湖投去希冀的目光，遗憾没有看到“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的浩瀚烟波，却依然领略到“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的盛唐景象，听到一声遥远的叹息，看到一千多年前那位盛唐诗人徘徊的身影，探摸到他“欲渡无舟楫”的急切，和“徒有羡鱼情”的无奈。

初识孟浩然，是在那首脍炙人口的《春晓》里，“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诗句的平易自然中，能觅到深幽的大自然韵味。注意孟浩然，则是读到李白的千古绝句，“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康震评说，这不同于一般的送别诗篇，其间渗透的不是离别的伤感，也不是对友人旅途的担忧，而是盛世繁华中一次意犹未尽的告别。我游黄鹤楼时，凭窗远眺，陶醉烟花三月的长江远影，不由得问，这个孟浩然如何了得，竟让谪仙人李白刮目相看，极目远送，赋诗寄情？

翻《新唐书》，一介布衣、闲云野鹤般的孟浩然单独列传，虽然传记只有寥寥200来字。孟浩然出生在襄阳一个书香之家，“维先自邹鲁，家世重儒风”（《书怀贻京邑同好》），从小便受到良好的儒学教育。青年时期的孟浩然为了专心读书，还躲到离

家30里的鹿门山，“苦学三十载，闭门江汉阴”（《秦中苦雨思归赠袁左丞贺侍郎》），年纪老大了才出山，远赴长安，参加科考，以文会友，以诗干谒。世称孟襄阳，又谓之孟山人。

孟浩然很早就展示了诗歌才华，是唐朝大量写作山水诗的第一人，和王维并称为盛唐田园山水诗领军人物。他的诗风独特，平淡自然，清旷冲澹。闻一多这么评论：淡到看不见诗了，才是真正孟浩然的诗。真孟浩然不是将诗紧紧地筑在一联或一句里，而是将它冲淡了，平均地分散在全篇中。第一个给他编辑诗集的王士源赞美说“文不按古，匠心独妙”。王士源与他同时代但比他年少，又同为襄阳人，他的说法应该代表了当时人的评价。宋代严羽《沧浪诗话》谓之“孟浩然体”，说“有金石宫商之声”。连大文豪苏轼也推崇他“韵高”。

魏晋南北朝，文人多隐居避乱，尚可理解。孟浩然身处盛唐之世，何以也隐居鹿门山二十来年？除了潜心诗书，还有无别的原因，新旧唐书皆未说。在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第二卷第四编，找到些蛛丝马迹：“孟浩然禀性孤高狷洁，虽始终抱有济时用世之志，却又不愿折腰屈从。”孟浩然的青少年时期，正值武则天称帝，改唐为周，宗室和王公大臣多遭杀戮，酷吏横行，唐中宗继位后，又先后是武三思弄权，韦后

专权，宫廷政变频繁。青年孟浩然再有“执鞭慕夫子，捧檄怀毛公”（《书怀贻京邑同好》）的凌云志，也对风云变幻的朝政乱象深深失望，所以17岁在襄阳县试高中榜首之后，便决意放弃科举考试，声言“文不必仕”，甚至与严父慈母闹翻，“人随沙岸向江村，余亦乘舟归鹿门”（《夜归鹿门山歌》），索性跑到汉水之南的鹿门山，隐居读书。

别小看鹿门山，这可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山，与另一文化名山岷山隔汉水相望。这里原名苏岭山，群峰并峙，峭壁苍翠，景色幽丽。东汉光武帝刘秀曾巡游来此，立祠山上，刻石鹿夹道口，百姓习惯称鹿门庙，山也因此得名。但最让人们称道的，是汉末名士庞德公曾隐居终老于此。《后汉书·逸民传》记载：“庞公者，南郡襄阳人也。荆州刺史刘表数延请，不能屈，后携妻子登鹿门山，采药不返。”这个庞德公是三国时“卧龙”先生诸葛亮的老师，又是“凤雏”先生庞统的叔叔，还是“水镜”先生司马徽的忘年密友，与徐庶也交往密切，说这里是三国文化的发祥地并不为过。晚唐诗人皮日休早年也曾隐居于此，并作《鹿门隐书》。后来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巩游鹿门不果，非常惆怅，感叹“不踏苏岭石，虚作襄阳行”。

公元712年，唐玄宗登基，开启了开元盛世之路。这一年，杜甫出生，李白和王维皆11岁，王昌龄也14岁了，盛唐的几个大诗人正在准备陆续登场。同一年，与孟浩然为“死生交”“通家好”的挚友，一起在鹿门山隐居的张子容去长安参加进士考试，23岁的孟浩然为他送行，“惆怅野中别，殷勤歧路言”，“茂林予偃息，乔木尔飞翻。无使谷风消，须令友道存”（《送张子容进士赴举》），虽然惆怅好友走了不同的路，但仍然殷勤声言，愿友谊长存。徜徉山水和儒学，受襄阳自古盛行的隐居风气浸淫，养成了孟浩然放旷自然、耿介随性的性格，使他没能及时参与开元盛世的历史进程，去实现自己“魏阙心恒在，金门诏不忘”（《自浔阳泛舟经明海》）的愿景，也种下了后来几次错过仕进的性格因由。

科举产生于隋唐，以考试选官，分科取士，是对汉朝的察举制度、魏晋时期九品官人法的一大进步。唐朝的科举制度，打破了用人上的世族垄断和血缘世袭关系，以科举代替门第，改变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现象，为庶族寒门的读书人提供了上升通

道和施展才干的机会，“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拓宽了朝廷的选人用人渠道，为政坛带来新气象。史载，唐太宗李世民视察御史府，看到新录取的进士鱼贯而出，得意地说：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这也为贞观之治和开元盛世奠定了人才制度基础。开元四大名相中，宋璟、张说、张九龄三人就都是通过科举进士出身。

唐代科举既是脱胎于前朝，是新鲜事物，就难免美中不足。虽每年都开科取士，但每次选拔人才不多，一般每年只30人，众多读书人挤独木桥，机会依然很少，朝廷也还是才不敷用。那时还未像宋代科举那样，“唯有糊名公道在，孤寒宜向此中求”，考卷上的人名籍贯，主考官和判分官员一目了然。同时豪门望族的影响还很大，以荫入仕、高官权臣举荐提携还在按历史惯性运行。在实行科举的同时，举荐制度并未废除，开元年间还设置了八道采访使，职责便是访问举荐民间人才。杜荀鹤有诗讽言这种现象，“空有篇章传海内，更无亲族在朝中”（《投从叔部阙》）。于是，许多读书人便把“干谒”“行卷”作为求仕的一条捷径，将自己的诗文呈递豪门贵族或当权官员，希望得到他们的推荐。最有名的行卷诗是中唐时期朱庆馀的《近试上张水部》，“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这首诗是朱庆馀考前写给著名诗人、水部员外郎张籍的，原题《闺意》，而用意却不在闺房，只是以新媳妇见公婆的口吻，探问自己参加科考的把握。这个现在看来近似走后门作弊的做法，当时却是为大家喜闻乐见的雅行。李白和王维都曾通过干谒方式，走的唐玄宗妹妹玉真公主的门路。

好友张子容参加科举并进士及第，对孟浩然还是有触动的。唐玄宗早期的励精图治，开元之世的新气象，也使孟浩然对朝政的看法发生转变。加上好友离开，隐居顿觉孤寂，他不时去张子容隐居地看看，黯然神伤，“阶庭空水石，林壑罢樵渔。岁月青松老，风霜苦竹疏。睹兹怀旧业，回策返吾庐”（《寻白鹤岩张子容隐居》）。于是，孟浩然在25到35岁间，便辞亲远行，漫游长江流域，以期广交朋友，干谒公卿名流，求取仕进机会。

孟浩然这首《望洞庭湖赠张丞相》，本是一首干谒诗，他当时绝对想不到会墨耀岳阳楼，成为千古名篇。孟浩然是哪一年来洞庭湖写下这首诗的？赠的哪位张丞相？诗注者争个不休。有说是张说被贬任岳州刺史时所

写，有说是给贬为荆州长史的张九龄写的，仿佛又一桩文学史公案。细读孟浩然诗集，梳理诗人与张说、张九龄以及李白、王维、韩朝宗等人交集的细节，不难得出结论，此诗当是赠张说。

张说是唐玄宗登基的功臣，更是三起三落的开元名相，还是初唐和盛唐年间的诗坛领袖。因与同朝为相的姚崇交恶，被告发与岐王李范私相勾连，而于开元四年（716年）左右贬为岳州刺史。张说被贬岳州，对岳阳却是一件划时代的事件，正是他以诗人的慧心，把原来简陋的阅军楼扩建成一座楼阁，名为南楼，常与朋友登楼远眺，把酒临风，吟诗抒怀。也就有了孟浩然、李白、杜甫等大诗人来此流连，更被李白命名为“岳阳楼”的文坛乐事。孟浩然是开元五年（717年）游洞庭湖，并投诗张说的。诗的前半部分，泛写洞庭波澜壮阔、气蒸云蔚的宏大景象，象征开元的清明政治和岳州的政通人和，后半部分即景生情，抒发个人急于用世、希望得到引荐提携的心情。此诗风格豪雄，为孟浩然诗集所少见，与他后期的诗风大不同，体现了青壮年孟浩然的热情和自信。

张说去世后三年，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张九龄成为开元盛世最后一位名相。张九龄的诗歌艺术成就也很高，一首“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望月怀远》），让人们传诵至今。所以他一直为张说赏识和拔擢，也因这层关系，他先是开罪过与张说不睦的姚崇，后又被宇文融和李林甫指为亲附张说，多次被贬。张九龄被贬为荆州长史是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历史学家说，张九龄被贬，是盛唐由盛转衰的转折点。这一年，他59岁，孟浩然也已48岁。科举求仕多次受挫、饱受困顿的孟浩然，此时归隐之心更烈，诗的风格也更趋于平和清淡。这段时间他曾被张九龄招致幕府，但时间不长便又归隐故居。他有一首《荆门上张丞相》：“共理分荆国，招贤愧不材。召南风更阐，丞相阁还开。覲止欣眉睫，沉沦拔草莱。”期间也写下不少陪同张九龄游宴的诗文，虽有“腊响惊云梦，渔歌激楚辞”（《陪张丞相自松滋江东泊渚宫》）这类诗句，却再也找不到二十年前望洞庭湖的感觉了。

我在岳阳楼上徘徊，替孟浩然惋惜。他倾心赋诗，而且是“写尽洞庭湖”（宋代方回语）的千古名篇，为什么张说没一点反应？现有的史料找不到些许

痕迹，难怪唐诗学者叶嘉莹也以为诗是对张九龄写的。读唐史张说传，当时张说所处环境、所持心境均不佳，他来岳州，是一贬再贬，前途黯淡，加上他生性好财货，又喜用私人，小他22岁、初出茅庐的孟浩然，不被他重视，不方便推荐应该是大概率的事情。在张说这里碰了软钉子，心里肯定不爽，这也许是孟浩然十年后到长安考试，没再找复任宰相的张说的原因吧。

开元十五年（727年），39岁的孟浩然赴长安科举。这一年，27岁的李白来到安州（今湖北安陆），与唐高宗朝的宰相许圉师的孙女结婚成家，并在这里隐居读书。30岁的王昌龄也是同年赴考，并进士及第，被授秘书省校书郎。孟浩然却落第了，据说主要原因是他缺乏足够的修辞训练，未完成占考试一半分量的赋作，加上无人推荐。

孟浩然在长安还是很有收获的。他被邀在太学赋诗，仅凭两句“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句》），就一座倾服，为之搁笔，名动公卿。最值的是，他遇上了王维，并演生出了一段盛唐诗坛的佳话。与出生庶族的孟浩然不同，王维的家世背景，是当时人人羡慕的五大望族之一的太原王氏，这还不够，他母亲还出身于另一大望族，博陵崔氏。他天资聪颖，年纪不大就精通诗赋、画艺和音律，六年前的开元九年（721年），15岁的王维便进士及第，任太乐丞。官虽不大，但经常能见到皇帝皇族和大臣。我们熟悉的“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少年行》其一），“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相思》），都是写于这个时期的。年纪小但出道早的王维与孟浩然一见如故。他们的交往为唐代山水诗派奠定了里程碑，更为孟浩然创造了一个难得的机遇，也给他带来了终身遗憾。《新唐书》记载，王维曾私邀孟浩然到他位于内署的办公场所，相谈甚欢，不曾想唐玄宗路过，一时兴起走进来看看，孟浩然躲避不及，仓促藏匿于榻下。王维吓得不轻，便如实禀告，唐玄宗一听是孟浩然，反而高兴地说，我听说过他，还未见过，不必害怕躲避。于是诏孟浩然出来见面，问起他的诗作。这可是皇帝亲自面试。孟浩然惊魂未定，拜见唐玄宗后，一紧张应对便失常了，本该诵读“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的，表达自己对开元盛世的讴歌，对皇帝圣明的称颂，却偏偏念起科举

失利后才写的牢骚诗《岁末归南山》来，读到“不才明主弃”，唐玄宗脸色就变了，说：“卿不求仕，而朕未尝弃卿，奈何诬我！”于是让他回襄阳去。就像后来被宋仁宗圈批“且去浅斟低吟，何要浮名”的柳永“奉旨填词”一样，孟浩然也算是奉旨归隐吧，比李白被“赐金还山”还要早。

孟浩然仕进之路坎坷并不奇怪，也非偶然。除了唐朝科举制度的不完善，他自己对科举准备不足，还与他狷傲的性格有很大关系。我们看看他与韩朝宗的故事就略知一二。说起韩朝宗，现在很多人不一定熟悉，但说韩荆州就不陌生了。他虽不擅诗文，但很欣赏有才华的人，喜欢提拔后进。李白曾写下著名的《与韩荆州书》，文中引用当时流传的民谣“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希望得到他的举荐。韩朝宗只比孟浩然大三岁，两人有些渊源，开元十二年（724年），36岁的孟浩然与韩朝宗之父、时任襄州刺史的韩思复成为忘年交，次年韩思复去世，孟浩然还与襄阳令卢僎为其立石岷山。十年后，也就是开元二十三年（735年），当韩朝宗来任襄州刺史兼山南东道采访使，自然对孟浩然十分赏识，觉得如此人才不应被埋没，决定“偕至京师，欲荐诸朝”。已经46岁的孟浩然又面临一次机会，但机遇又一次擦肩而过，而且还是他自己搞砸的。原来，到了约定进京的日子，孟浩然“会故人至，剧饮欢甚”，竟然在和一帮朋友喝酒，忘了与韩朝宗的约定。韩派人去找，提醒他“君与韩公有期”，谁知正喝到兴头的孟浩然借酒使起了性子，没厘头地喝叱来人，“业已饮，惶恤他”。你看，很多人千方百计想一识的韩公，他轻易就放了鸽子，而且还狂言不理他，岂能不把韩朝宗惹得大怒。这次机会自然泡了汤。《新唐书》曾说“浩然不悔也”。然而他还是觉得有点对不住韩朝宗，后来韩因事被贬为洪州刺史，他作诗相送，“无才惭孺子，千里愧同声”，还是表达了自己的愧疚。

孟浩然的随性，在他第二次见到王昌龄时演绎成了绝唱。开元二十八年（740年），王昌龄从岭南被赦北归，经过襄阳。52岁的孟浩然此时患背疽，经治疗已有好转，见到王昌龄千里来访，一高兴，就忘了郎中的嘱咐，陪王昌龄又是喝酒，又是吃鱼鲜，结果导致背疽复发。大家知道的，酒与鱼鲜都是发物，孟浩然竟然任性到舍命陪朋友，让人颇生感佩，也颇多痛

惜。一代诗人就这样离开了他挚爱的山水田园，诗与远方。孟浩然溘然离逝，最伤感的是王维，唐诗集里收录了他的《哭孟浩然》，“故人不可见，汉水日东流。借问襄阳老，江山空蔡州。”王维和孟浩然是知交，是流传后世的孟浩然像的画家，他哭孟浩然，动人心魄处全在于情深。后来黄宗羲叹曰：情者，可以贯金石，动鬼神。

梳理孟浩然与李白的交集，终于明白李白为何这么喜爱孟浩然了。开元十二年（724年），24岁的李白开始辞亲远游，他登峨眉，出三峡，至江陵，游洞庭，穷苍梧，于开元十四年（726年）春在淮扬遇上了正在吴越漫游的孟浩然。这时，孟浩然不到40岁，“骨貌淑清，风神爽朗”（王士源《孟浩然集序》），早已名满天下。而李白方26岁，诗名尚小，贺知章夸他是“谪仙人”还是以后多年的事。他对孟浩然仰慕已久，孟浩然也很欣赏李白，两人脾气相投，很快成了挚友。这次相见对李白影响很大，临别时他写下《游溧阳北湖亭望瓦屋山怀古赠孟浩然》，诉说了自己的感受，“凛冽天地间，闻名若怀霜”，“与君拂衣去，万里同翱翔”。浏览李白一生，赠友人的诗不少，但只有给孟浩然的最多。除了前面这首诗和传诵千古的《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还有开元二十三年（735年）初春写的《春日归山寄孟浩然》，当时在安州隐居的李白听说孟浩然回到襄阳，便写了此诗寄给孟浩然，极赞其归隐之地风景幽美，如闻法护禅的梵境，最后说“愧非流水韵，叨入伯牙弦”，以伯牙和钟子期作比，形容两人如高山流水遇知音。孟浩然收到诗后，便回信邀请李白去襄阳相见。开元二十六年（738年），李白游襄阳，这是盛唐两位大诗人时隔十年之后的又一次见面。李白又写下一首《赠孟浩然》，直抒胸臆，“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高山安可仰，徒此揖清芬”，把自己的景仰和激动表达得淋漓尽致，也把仰慕孟浩然的原因说得清清楚楚。孟浩然的才华超凡，潇洒脱俗，风流倜傥的隐士风度，在心高气傲的李白眼里，如同一座不可仰望的高山。

朱自清曾说，“仕”与“隐”是唐诗作者们内心之中的一个“情意结”。叶嘉莹接过话题说，盛唐诗人虽都有这个情意结，但每个人情况各有不同，如李白是把仕和隐结合在一起去追求，王维是仕隐两得，而

孟浩然则仕隐两失。联系三人的经历，我觉得，李白的仕隐结合，是以隐谋名，把隐作为仕的台阶。王维则于仕中寻找隐的乐趣，是隐于仕。而孟浩然，早年隐居为真隐，没想出仕，人到中年想求仕了，又求而不得，一生受累于这个情意结。他的诗句也在仕隐之间痛苦挣扎，一会儿“未逢调鼎用，徒有济川心”（《都下送辛大之鄂》），“犹怜不才子，白首未登科”（《陪卢明府泛舟回岷山作》），一会儿又“山水寻吴越，风尘厌洛京”（《自洛之越》），“拂衣从此去，高步蹑华嵩”（《东京留别诸公》），其中滋味，轻轻一捏便挤出几滴苦涩。

盛唐诗人有个共同特点，就是诗酒交融，无诗无酒，无酒无诗。他们的诗句都是在酒盏中浸泡过的，带着名酿的浓香，飘逸村蓼的醇美，形成了独特的诗酒文化。他们仕与隐的情结也是在酒壶里温煮过的，求仕魏阙需酒壮行，归隐江湖更需酒慰怀。

孟浩然嗜酒虽不如李白，但表现也不俗。酒与他的忧乐相伴，他的悲喜与酒相依，酒是他高兴时的快乐兴奋剂，是他痛苦时的悲伤忘忧水。他的喜乐哀愁离不开山水，离不开酒，他过故人庄时，既有“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的清新愉悦，也有“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的畅快舒展。秋登兰山寄张子容，先挥洒两笔清秋薄暮小景，再倾一把壶觞相邀，“何当载酒来，共醉重阳节。”连初春汉中漾舟，流连“春潭千丈绿”之余，依然“倾杯鱼鸟醉，联句莺花续”。

洞庭湖是湖南的一面图腾，几千年来顶在头上，任人们膜拜。古往今来，以洞庭湖为主题的诗文、书画、歌赋数不胜数，我却以为，无论是文字脉动，画卷炫彩，还是歌声情韵，都不如唐诗的迷醉。唐诗里的洞庭湖，永远是一道最美的风景。所以，当代作家汪曾祺向读者推荐说“值得一看”。这位“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来到洞庭湖时，当在改革开放之初，那时江南三大名楼中，黄鹤楼、滕王阁早已倾圮，还未重修，只剩下岳阳楼兀立于洞庭湖畔，独撑起长江的风光。在众多写洞庭的诗人里，眼光挑剔的汪曾祺只推崇三位，“刘禹锡的‘遥望洞庭山水翠，白银盘里一青螺’，化大境界为小景，另辟蹊径”，“最有气势的还是孟浩然的那一联，和杜甫的‘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孟浩然的“那一联”是哪一联？他隐而未说，先卖个关子，下文却以滕子京在巴陵任上写《临

江仙》，整句搬用“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的轶事，衬说这副千古名联当时的深广影响，把孟浩然最有气势的“那一联”鲜明地捧到读者眼前，也把孟浩然推到了读者面前。

孟浩然也曾在八月到钱塘，“八月观潮罢，三江越海浔。回瞻魏阙路，空复子牟心”（《初下浙江舟中口号》），尽管钱塘江潮也勾起他对“魏阙路”和“子牟心”的百味杂陈，但只是一瞥淡淡的回眸。而他在洞庭湖的八月，不仅看到了洞庭湖水天一色的自然之美，发现了盛唐气象的恢宏壮丽，还进一步发掘出自己拥抱盛世积极用世的蓬勃激情，烧旺了“羡鱼”“欲济”的士子心愿，鼓足了向张说投诗干谒的七分勇气。读孟浩然诗集，唯他写洞庭湖的诗让我眼睛一亮，仿佛清淡平静的山水田园间，突遇奇峰高标，如一曲轻柔抒情的音乐，猛然旋律波涛汹涌。又想起闻一多所言，“羡鱼”毕竟是人情所难免，孟浩然能始终仅仅“临渊羡鱼”，而并不“退而结网”，实在已经是难得的一贯了。斯言入情入理，并不像现在一些人以戏说口吻，求全责备，调侃苛求古人。

悠悠的羡鱼情，成了孟浩然一生的遗憾，也成为洞庭湖千年的记忆。

石光明，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作品见于《湖南文学》《湘江文艺》《创作与评论》《芙蓉》《黄河》等刊物。著有散文集《岳麓山下》、七绝诗集《潇湘听雨》、诗集《难忘是乡愁》等。

责任编辑 冯祉艾

曲词里的西厢

高方→

万物繁华的大唐盛世，清静山中的宁谧古刹。

邂逅相遇的电光石火之间，一桩千古情事正在徐徐展开。

只是元稹笔下的结局并不那么美好。

400多年后，王实甫的书案之上笔墨氤氲，王实甫的情思绕梁绕心缠绵到百转千回。他拨动柔翰书情写意，让张君瑞与崔莺莺成了不可替代的多情儿女，让普救寺救下了二人的一世情缘，也救下了二人之外无数的怨女痴儿，终不负“普救”之名。

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

饿眼望将穿，馋口涎空咽，空着我透骨髓相思病染，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休道是小生，便是铁石人也意惹情牵。

从没觉得张君瑞是怎样的一个才子，倒总觉得崔莺莺是一个确凿的佳人。

佳人首先得是美的。甫一出场的莺莺美得连本该六根清净的僧人也会颠倒神魂：“大师年纪老，法座上也凝眺；举名的班首真呆劳，觑着法聪头作金磬敲。”回廊上偶然相遇的张生更是直呼：“呀，正撞着五百年前风流业冤，便是铁石人也意惹情牵。”如上，都还是慕色，只是为着一个眼中所见的美人颜色。

看尽后代所谓“才子佳人小说”，才子是有才的但也须有宋玉、潘安般风姿容貌，佳人是貌的亦也得有薛涛、易安般歌诗才艺。崔莺莺恰是如此这般的佳人，不但略一沉吟便赋得出诗中巧意，而且只闲闲一耳便听得懂琴上妙音。

唐人的仕进骄傲是进士及第，唐人的婚姻风尚是“娶五姓女”。五姓者，李、崔、卢、郑、王。莺莺所在的博陵崔氏和母亲所在的荥阳郑氏都在这样的世家大族之列，这样的家族也曾出过拒婚太子而嫁女于世家小吏的狂傲。莺莺系出名门又是相国之女，更是当之无愧的大家闺秀。

虽然甫一出场的崔莺莺也吟着“花流水流红，闲愁万种，无语怨东风”这样的句子，虽然也会有“兰闺久寂寞，无事度芳春。料得行吟者，应怜长叹人”的无奈，但谁说女儿不可怀春？拜月西厢，“一愿先人早升天界，二愿母亲平安无事，三愿觅得如意郎君”，以孝道为先而把自己放在了最后的莺莺女总还当得起“娴雅知礼”四字。

初遇张生，莺莺是及时退避的，只是在这触目即是僧众的寺庙之中意外撞着陌生的年少书生，她没能禁住自己多看了一眼。“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从没人说此时的莺莺已是杏眼含情，芳心暗许，无法抵挡秋波一转已经全身酥倒的人是张君瑞。

常见人以“秋波”喻人，但何等晶芒方配得起这样的称谓？至少，那该是一双澄澈的眼睛，如《老残游记》中说王小玉那样，“白水银里养着两丸黑水银”。但只这样应该还不够，里面大抵还要有活泛的神采和意蕴，不可以真的如潭水一般深不可测，所谓“美目盼兮”是也。眼波流转大抵不外乎三种，凝眸、斜睇与回首。古人诗文多见回首，而这回首大多不是蓦然突兀，那人也通常不在灯火阑珊之处。李清照说“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是少女的娇俏动人，《红楼梦》中娇杏数次回看贾雨村原也只是好奇，却被雨村误认为此女对自己有意，觉得

她是风尘之中的巨眼英豪。至于白居易《长恨歌》中杨玉环的“回眸一笑百媚生”，则多了些讨好君王的刻意在里面。

凝眸是落落大方地直抒胸臆或是忘情之时的痴缠之态，不是物我两忘或是相熟之至、心意相通绝然无法做到。远距离的凝眸自是天地失了颜色只余彼此，近距离的凝眸却足以看得到对方的眼底情心中意，迷醉于他面上的浅笑，愿将自己深埋于他眼角的细纹。我总觉得莺莺看张生的那一眼一定是斜睇，不是人们一般理解的斜着眼看，而是含蓄的一瞥，是裙袂一闪间看似不经意的偷眼一观。不是四目相对的脉脉含情，却也不是心怀鬼胎的偷觑留情。

“临去秋波那一转”，那时的莺莺会笑吗？心头若有所思，眼中的意思自是笑不笑都有风情的，甚而是不笑的时候更有耐人寻味和揣摩的深意。可是，莺莺的眼中不会有笑意，更不会有风情。真正的闺秀不会随便对生人展露笑颜，深闺之中的少女也没法无师自通地展露风情。但少女情怀总是诗，秋波一转便是再神妙的笔法也描绘不出的画意与诗情，荡起张生心头的涟漪，也荡起读者心中的涟漪。

《西厢记》原本不是为着文人的案头阅读，它是终要搬上舞台的昼夜交替、人心冷暖，要给人看身段婉转、水袖舒卷，要给人听音声清冷、曲韵悠扬。既是杂剧便也是戏，戏由伶人演绎，伶人的眼神又是一出戏到底好不好的关键。下推至民国，当男旦梅兰芳与女老生孟小冬乍然相遇，一曲乾坤逆转的《游龙戏凤》里，即使是错搭了雄雌，眉目之间的碧水寒星也一准认定了谁是谁的良人。只是，从戏里出来，这良人终究还是错了。

这世上从来少有一帆风顺的爱情。

古时多有富贵人家父母因为各种原因悔婚而女儿坚守情义的故事，西厢故事也不例外。普救寺被围，莺莺名节性命危在旦夕，张生寄信请来白马将军解了普救寺之围、崔家之厄。但老夫人却背信弃义一笔勾销了此前的婚姻承诺，让本该配成鸳鸯的张生与莺莺认作义兄妹，直逼得张生相思病起缠绵床榻。

张生对莺莺一见倾心、魂牵梦绕是事实，但二人之间的爱情却说不好到底起于何时，大概总算不上“情不知从何而起，一往而深”吧！是否是这张生的慕色、慕才之痴与尚侠、尚义之情融于一处，方彻底打动莺莺的

芳心？无论是或不是，那些一世情缘或是半生纠缠，太多时候真的都只是因为人群里多看了你一眼。如果莺莺知道后来剪不断理还乱的故事与纠葛，回廊之上，是否还会顾盼神飞、眼波轻转呢？

珠钗微动，步摇轻摆，裙下芳馥久久不歇，即使是远隔着雕花的红漆栏杆也嗅得到。但芬如兰、芳如麝，总有气息杳然的时候。岁月流转之后的暮年凝神，眼前会是伛偻老妇鸡皮鹤发，还是当年的轻盈转身、步摇随风？我们更愿意相信，于张生而言，端的是一眼万年。

软玉温香抱满怀

我这里软玉温香抱满怀，阮肇到天台。春至人间花弄色，将柳腰款摆，花心轻拆，露滴牡丹开。

当经历了无数次的内心斗争、彼此试探，而终于心意笃定、义无反顾之时，当月下的西厢寂静无人而红娘也终于掩扉而去之时，一个以“倾国倾城的貌”为药，来医那个“多愁多病的身”了。

张生视莺莺为“软玉温香”，这是毫不隐讳的带着触感的心灵体验。何为玉？何为香？何为天下极品、人间仙境？吹弹可破的肌肤柔润、温热、丰盈，正对应了美玉细腻、温润、清透的品性，而这香不是冷香也不是暖香，是介于冷暖之间的恰到好处。“抱满怀”则是卸下心防、猜疑与顾忌之后踏踏实实的拥有，是那一番耳鬓厮磨、肌肤相亲的先声。

《孟子》说“食色性也”，《礼记》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就连素以教化之功著称的《诗三百》也在第一篇《关雎》中毫不讳言“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更为我们描摹了求之不得时的“辗转反侧，寤寐思服”。在西方，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认为人最基本的需要就是包括食本能和性本能在内的生理需要，而弗洛伊德更是强调“力比多”，认为性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原动力。

当然，很多时候，我们更愿意使用的语汇是“爱情”，是两性之间的慕恋，是生物性和心理性碰撞、融合后所产生的明媚的火焰。但无论怎样的回避与躲闪，我们都必须承认：一部人类史，在道德文章之外，还是一部充满情爱与肉体力量的香艳史。谁的爱情不是从渴望指尖相触的那一丝颤栗开始的呢？所以才会有“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千古誓言。

这世间少有无欲的情爱，太多的爱情都因之着了不

足为外人道的香艳的色彩，既因其私密美好，也因其大同小异。这是爱的触碰，是拥有，更是独享。就如同爱人衬衫上的气息能让人感到安全和安心，穿他穿过的睡衣，睡他睡过的床褥。辛晓琪的《味道》里唱得十分直接：“想念你的笑，想念你的外套，想念你白色袜子，和你身上的味道。我想念你的吻，和手指淡淡烟草味道。”

总觉得情色不是色情，这两个词语是有差异的，前者重情，后者重色。汉代张敞画眉的典故让无数后人津津乐道，而当为妻子画眉的张敞因“行为不检”被同僚诟病时，他为自己辩护说：“臣闻闺房之内，夫妇之私，有过于画眉者。”心领神会的君王也便一笑了之。

西厢之中，情欲之前，也有那些美好的情愫。“隔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是美景中急切而恍惚的憧憬，“羞人答答地怎生去”尽显了崔莺莺女儿家的羞怯，“半推半就，又惊又爱，檀口搵香腮”则是小儿女独有的忸怩与旖旎。

更多的爱情或迟或早都要有身体的参与。从眼神相对到指尖相触，到唇吻相接，再到更加私密的情爱相融。爱你在心口难开，一次大胆的牵手或是偷吻就是最直接的告白，蜻蜓点水式的浅吻，唇齿纠缠的深吻，吻在额头、脸颊、臂膀，吻在哪里都可以。爱和性，并不只是多巴胺肾上腺素的作用，从来是由心灵抵达身体，再由身体回溯到心灵。不必说是化学反应还是物理反应，反正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反正是喜悦或狂欢时、失意或低迷时，一个温暖的怀抱抵得过喋喋不休的万语千言。

爱情里从来少不下肉体的依恋与依赖，或者在牵手的寒夜里将你的素手放上他暖暖的胸膛，或者让他指尖上的力量与温情，划过你灵动的发梢，划过你羞红的面颊，或者直接给你他怀抱里的气息与温暖。秦观的《鹊桥仙》既说了“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却也说了“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蕴藉的笔墨，有着多少欲语还休的韵致。

关于爱情圆满与房闱之私，明清艳情文学以前，古代小说里告诉我们的大多没有过程，只有结果。而作为市井通俗文学的词曲表达终究还是大胆些。王实甫落笔之前，晚唐五代就有三首《菩萨蛮》用不同墨色描绘了与此极其相似的场景。敦煌曲子词无名氏说：“枕前发尽千般愿，要休且待青山。水面上秤锤浮，直待黄河彻底枯。白日参辰现，北斗回南面。休即未能休，且待三

更见日头。”这文词不如汉诗《上邪》典雅，“枕前”二字更是直白得引人遐想。尚书郎牛峤说：“玉炉冰簟鸳鸯锦，粉融香汗流山枕。帘外辘轳声，敛眉含笑惊。柳阴轻漠漠，低鬟蝉钗落。须作一生拼，尽君今日欢。”用语极尽冶艳，写的却是从夜到晓佳期难得的人之常情。略微含蓄一些的是南唐国主李煜：“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画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汤显祖《牡丹亭》里，游园伤春的杜丽娘刚刚感慨：“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心怀不忍的汤显祖就香艳露骨地为她安排了与书生柳梦梅的梦中相会：“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是答儿闲寻遍。在幽闺自怜。转过这芍药栏前，紧靠着湖山石边，和你把领扣儿松，衣带宽，袖梢儿揠着牙儿沾也。则待你忍耐温存一晌眠。”《红楼梦》里借王夫人之口说“唱戏的女孩子没一个是好的”“都是狐狸精”，大约只因为她们过多也过早地受了这情情爱爱的启蒙。

杂剧中总会不时以自荐枕席、宽衣解带勾起世俗人感官上的联想，可是这些文字或戏词却并不全在于展示魅惑的力量。如果以枕席之上的恩爱为节点，故事有时是开始，有时却是结束。聊斋先生笔下的不少狐仙就是这样的，春风一度即是尘缘了结，从此井水不犯河水，从此再不生牵连。但是牵连不再，牵挂就没有了吗？

在那些见惯了日影短长和数尽了更漏的白昼与黑夜，有多少最深切的暖意都简单到只来自爱人的身体，就比如临终时停驻在他的怀里或是由他握住自己的手。

晓来谁染霜林醉

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

当张生与崔莺莺的一段爱情尘埃落定，当一对爱侣恩义缠绵、如胶似漆，想要打开婚姻的册页时，门第身份却成为横亘在他们之间的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

私情暴露，红娘受累，为了保全相国家声门楣光耀，不得已许婚的崔老夫人强令白衣士子进京求取功名：“我如今将莺莺与你为妻，只是俺三辈不招白衣女婿，你明日便上朝取应去。”

这白衣不是你理解的一尘不染、襟袖飞扬，也不是

所谓的玉树临风、风度翩翩，而是一介平民的代称。满朝权贵尽是朱衣紫衣，即便是被贬僻地的江州司马也有一袭青衣傍身，只有这末第无职的秀才身着白衣风里来雾里去，怀揣着求功名登仕途的梦想。而“取应”便是去京城参加科举考试，考中方可为官，考不中就依旧是白衣之身。“得官呵，来见我；驳落呵，休来见我”，是老夫人丢给张生的紧箍咒。也就是说，若是取应不中，张生与莺莺的婚事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也再休提起。

“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是唐人温庭筠的商山早行，“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是明人智慧的敦促，身处两者之间的王实甫化用了宋人范仲淹的名句“碧云天，黄叶地”，更是前置了他“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的深情。

由季节论，古人的悲愁一则多见于春残花老，一则多见于长天秋暮。这一场长亭送别时，有情人依依惜别，不在残春却有落英铺满幽径，虽在清晨却也萧然秋意正浓。天高云淡，秋风浩荡，北雁急急南飞寻觅归处，离人血泪点点醉染霜林。

相见时难别亦难，佛家“八苦”中的一苦就是“爱别离”。南朝江淹《别赋》最让人感同身受的一句就是“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所以黯然是因为，很多时候固然有去就有来，有往就有返，有别时就有归期，但这一别却不可估算时长，数日数月数年数十年数百年都可以是它。

从前慢，车马也慢。青石路短，黄土路长，车辘辘，马萧萧，慢行的车马拖长了距离，消耗了时光，那一程又一程的旅途从多少桃花三月走过霖雨濛濛，再走过落木萧萧，一直走到冬雪飘飘。《诗经》里说“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陶潜说“田园将芜胡不归”，李商隐说“君问归期未有期”，杜甫早就知道世事无常，早就知道“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所以他的诗中才有“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的感叹，才有“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的慨言。

甚至有多少别离从此便天各一方、音讯杳然，甚至某一场生离根本就是未能预料的死别，是人生最后一次“挥手自兹去”，所以小晏词才有“从别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今宵剩把银缸照，犹恐相逢是梦中”的惊喜。至于人世间，又有多少龙门一跃后的老死不相往来，负心如陈世美遗弃了秦香莲，无奈如薛平贵丢下了王宝钏。

多情自古伤别离，更哪堪，冷落清秋节！

“今日送张生上朝取应，早是离人伤感，况值那暮秋天气，好烦恼人也呵！悲欢聚散一杯酒，南北东西万里程。”这是崔莺莺送别张生那天清晨的内心独白。至少在长亭送别的这一刻，《西厢记》中的崔莺莺恐怕还沉潜着唐传奇中被斥为害人“尤物”的余孽与忧伤吧。“你休忧‘文齐福不齐’，我则怕你‘停妻再娶妻’。休要‘一春鱼雁无消息’！我这里青鸾有信频须寄，你却休‘金榜无名誓不归’。此一节君须记，若见了那异乡花草，再休似此处栖迟。”有过了肌肤之亲，崔莺莺身为女子的忧惧显得尤为深刻。长安、洛阳的方向从来是那烟柳繁华之地、纸醉金迷之城，有多少衣香鬓影、翠袖红招。“若见了那异乡花草，再休似此处栖迟”，这是崔莺莺多么深重的忧患啊！

也许此刻，在王实甫的笔下并没有设定好莺莺和张生的结局。也许此时，长亭送别的崔莺莺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就一定会有一夫一妻的结局。

秋闱大比，如果张生一直不能高中，一直就只是个秀才呢？这个白衣女婿，堂堂的故相国之家会认吗？如果张生得中就另择权贵不再回来呢？莺莺是不是就会一直抱憾，一直抱恨？“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的迷离惆怅之后，王实甫温厚地改写了元稹的薄幸与薄情，带给莺莺和张生，也带给我们一丝丝的暖意。想来，他也必是一个多情之人。

多年以后，状元出身的张君瑞可能早已是朱紫加身，出入处冠盖如云。这一派高门显宦，政事繁忙，怕是连后堂也难得一进了。相较之下，莺莺的心上是不是应该更爱白衣的张生呢？爱那份年少俊逸，诗中的相和，弦上的知音，而不是宫花敲颤、志得意满的中年情志。闲时回想起来，他还是爱情里那个多愁多病、小心翼翼的男子，而她还是那个高高在上、倾国倾城的佳人。

任时光倏忽闪回，莺莺与张生二人心中定格的，是否还是普救寺回廊上那惊鸿一瞥的初见？

高方，1972年生于哈尔滨市，黑龙江省文化名家，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教授，文艺学博士后。1994年起发表文学作品，在《人民文学》《中华散文》《散文》等报刊发表散文、随笔400余篇。

责任编辑 冯祉艾

也曾才高“八斗”

易介南→

株洲县的“八斗”，并非是对文人才华高度的标识。它是地名，处于株洲县偏远的东南角，“八斗”标记着与城市生活的距离。长冲八斗连在一起，都以地形地貌得名。两山之间谓之冲，名之为长冲可见地方之闭塞；民以食为天，可以种粮食的水田最大也不过八斗，想见当地人生活之艰难。八斗设有一个地区医院，管辖长冲八斗的防疫和医疗。我于1975年到1978年在八斗医院工作了三年多，那是我人生的第一份工作。

我父母都是株洲县人民医院的医生。父亲易孟良是名老中医，我们家中医眼科已经祖传三代。《株洲县志》上是这样记载的：“解放后，眼科医生易孟良，先后治好数名双目失明病人。”把祖传眼科传下去是我父亲一生的愿望，家里兄弟姐妹五人，我好像最具备条件，我也几乎有了成为新一代传人的机会。我们兄弟姐妹五人中有四人上山下乡，大姐大哥还下了两次。大姐是回城后又响应“我有两双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号召带着小孩再下乡，哥哥招工到渌口造纸厂，有人告状又回到老家漂沙井。二姐和我也下乡，只有三姐留在渌口的街道工厂工作。母亲又在这个艰难的时候患重病，49岁就办了病退，我这个满崽有了顶职参加工作的机会。父母都以为我可以顶职到医院跟我父亲学医，也向组织提出了要求。县卫生局没有同意我学医，几个顶职的人一起到卫生局报到统一分配工作。我被分配到八斗地区医院当会计，父亲的愿望落空了，我也与祖传眼科失之交臂。母亲更伤感，以为我顶职可以回到他们身边。没想到去了八斗，比原来下乡的南阳桥建佐湾还要远得多。

我16岁就当上了八斗医院的会计，县卫生局的主管会计刘汉初给我培训了一个月就上岗了。除了当会计，我还管理医院的医药库房，每个月还要到淦田街上的药材公司去调一次药。单位虽小，会计凭证也只有一本，但会计工作比现在的机关事业单位还是要复杂一些。我进了药要算差价发给药房，其中有一些利润。中药还要计算损耗，比如一斤当归，进价是多少，出价是多少，加工损耗是多少，卖出去有多少利润，都必须算清楚。我这个16岁的懵懂少年，又没有学过会计，不容易理得清。

好在师傅刘汉初很负责，一有问题就迈着重腿来了，渌口坐火车到淦田下车，到八斗要走三十里山路，来一趟不容易。年底他是一定要来的，要帮我整理审核一年的账务。每年都是库房和药房的账不能平，总数差不多，药房长了钱，库房亏了钱，他绞尽脑汁在账上也找不到原因。其实原因很简单，我住楼上，楼下是药房，隔壁就是库房。药房翠姨叫道：“南蒂子，调一斤当归两斤党参！”我正沉醉于《唐吉珂德》《约翰·克利斯朵夫》不能自拔，“翠姨，你来拿！”我答应道。“懒家伙！”翠姨嘟嘟囔囔上来了。翠姨是药房药师，也是院长的夫人，两口子都是我父母的老同事，很关照我。她从我手里拿走钥匙，自己在库房里称药，把钥匙还回来时，还要提醒我，“记着登账！”我答应着，有时记得有时不记得，这就是库房亏药房长的原因。年底了，刘汉初事情也多，不能老呆在八斗。查得烦躁了，一拍脑袋说：“看牛伢子赔得牛起啊！”于是把药房长的补了库房亏的，平了账走人。我是最不具备当会计素质的，见了数字就发懵，至今我还很难记得一个电话号码。我能做完三年会计，完全是师傅刘汉初的指导和帮助。

现在看来，当时的医疗体系还是完善的。县城渌口有县人民医院，下面八个区，每个区有一个区医院。为了照顾山区，淦田区设有两个区医院，淦田医院和八斗医院。每个公社有一个卫生院，每个大队有一个合作医疗站，至少有一位赤脚医生。形成了县、区、公社、大队四级医疗防疫体系。这个体系的运作也是有效率的，比如八斗经常有五步蛇咬伤的农民，需要上级医疗防疫部门的支持，我记得特别需要一种血清蛋白。晚上有五

步蛇咬伤的病人由赤脚医生送到我们医院，我们的医生一边紧急处理，院长一边向上级报告。晚上十一、二点，市县防疫站的车呜呜地开进来，红色的警示灯在八斗的夜空闪烁，场面很是震撼。那时为了一个受伤的普通农民，要牵动市县许许多多的人。

医院只有二十几个人，有从市县医院下放的医生，更多的是株洲卫校毕业的年轻人。他们多是赤脚医生出身，卫校学习两年后分配到医院，成为国家工作人员。有些本是城市周边农村的赤脚医生，推荐上卫校端上铁饭碗，没想到来到了穷乡僻壤的八斗，离城市更远，大多数人都都不安心。我也是属于不安心的，既不喜欢会计工作，又不喜欢八斗这个地方。也有安心的医生，一个是沈寿朋，外号狗仔，他是城里人，夫人是药房的小齐，小齐是长冲人，他好像没有离开的打算。还有一个宪宝，太湖人，名叫易洪宪，我的家门，正与公社的接线员金子谈恋爱，也属于当地的扎根派。狗仔宪宝年纪大一些，两人是好朋友，医院的乐天派，每天给我们带来快乐。

我们单身男女都住在二楼，楼板地，走路进进出出都听得清清楚楚。楼下办公室有一台电话，宪宝每天清早就踏着拖鞋滴答滴答下楼打电话。晚上楼下电话响，宪宝摸黑跑下楼，弄得地板啪啪响，都知道宪宝去接金子的电话了。一早一晚，两个恋人的电话没有断过。我写了一副对联送给他们：“笑嘻嘻，银线牵宪宝下楼；甜蜜蜜，铃声喊金子起床。”宪宝觉得写得真切，还拿着在金子面前炫耀。小齐却对宪宝上下楼的躁动十分不满，她和狗仔住在靠楼梯口的房间，怀孕挺个大肚子，噼噼啪啪楼板的响声吵得她心慌。她每天要痛斥宪宝一通。不

管小齐怎么数落，宪宝都一声不吭，每天照样早晚楼上楼下跑。有一天我们吃完饭上楼，狗仔搀扶着小齐。上楼后宪宝把小齐从狗仔手里接过来，说：“兰妹子，我告诉你走一套步伐。”小齐叫齐兰英，宪宝叫她兰妹子。小齐虽然出身乡下，家里是满女，也比较娇气，怀孕后狗仔捧在手里嘘寒问暖。小齐对生产心怀恐惧，狗仔经常收集一些孕妇的运动方式，希望帮助小齐能够顺产。宪宝挽着小齐，一起抬腿，一起迈步，轻轻地从楼板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小齐很认真跟着宪宝走。宪宝问：学会了吗？小齐点点头。楼板不响吧？不响。小齐问，这套步伐有用吗？我们都以为宪宝是为了帮助小齐生毛毛。宪宝却说：用处大了！你以后偷人，就走这套步伐，楼板不响，狗仔听不见！狗仔和我们笑得直不起腰，小齐红着脸使劲捶打宪宝。

宪宝的搞笑经常出其不意，让我们又好气又好笑，他是不笑的。我也上过他的当。有一天他一本正经找我谈话，有个好事，好得不得了的事，问我愿不愿意接受。我也被他认真的神情给蒙了，一再追问什么好事。他一定要我答应了再告诉我，并信誓旦旦说家门不会害你。我笑着答应了，宪宝才说出来。有一个株洲的女知青，怀孕八个月才发现，送到我们医院住着。胎儿太大，又不能引产，只能让她生下来。女知青年纪不大很单纯，每天说说笑笑跟我们在一起生活了一个多月。那天生了一个胖小子，宪宝就找了我，说只有南蒂子合适，找这个女知青做堂客，崽是现成的，做丈夫做爸爸一次解决，多好的事。宪宝说，南蒂子，你不知道谈恋爱有多麻烦，怀孕生崽有多操心。我和狗仔都有体会。现在有机会，你可以不劳而获，现成的，只要你答应，马上可以又做丈夫又做爸爸。

在众人的笑声中我赶快逃跑。胖小子被当地人收养了，女知青第二天也被家里接走了。

狗仔在医院呆的时间比较长，周围的人和事都比较熟。我经常陪着狗仔去出诊，一路上都有人恭恭敬敬叫沈医生，他见一个人就能说出一个故事。

我们医院前面有一口水井，泉水清澈，不断往外涌，周围农户都来挑水。有一个穿着整洁的乡里婆婆，每天拿一个小桶子提水。她的穿着与乡里婆婆无异，但神情安详，气质不凡，脸上时时保持一丝淡淡的微笑。总是安静地在一旁等别人挑水，她再提水。狗仔告诉我，她是八斗大地主的女儿，解放前就出去了，

“文化大革命”中从北京遣送回家的，已经几年了。据说她老公是个大官，也有说是一个科学家，已经死了。我注意到她每天提两次水，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我多次在井边遇见她，几次想跟她说话，终于不知道说什么，也就相互笑一笑，望着她提着水缓缓离开。一身黑布衣服的背影一直留在我的记忆里。

我离开八斗前，她就离开了八斗，是小汽车接走的。那时的八斗很少有乌龟汽车进山的。

八斗我还遇见过一个让我动心的男孩。有一次晚上跟狗仔去出诊，山冲里一户人家，破旧的风子里，女主人肺气肿躺在床上，是一个因操劳而干瘪了的丑陋女人。煤油灯下，却有一个白净斯文的小伙子抱着女人的脚在帮她剪脚指甲。小伙子与我年龄相仿，长得很漂亮，五官轮廓分明，完全是现在明星小鲜肉的模样。我觉得很震撼，八斗会有如此灵秀的男孩？我弄不明白他与这个女人的关系，出门后我问狗仔这男孩是谁？她儿子呀！狗仔说。她生的？我有点怀疑。当然啦！狗仔告诉我这个女人前面生了几个，都没有带活。生了这个男孩，长得又漂亮又孝顺，现在做蔑匠。哎，我是个女人我就要嫁给他。我感叹道，简直是一个宝玉，做蔑匠多可惜啊！

八斗过去是穷乡僻壤，用现在的眼光看是山清水秀的好地方。提水的婆婆和蔑匠小哥都有八斗山水的灵秀。天地灵秀之气钟情于山水，偶尔也会分享给八斗的人。得天地灵秀之气的八斗人一定会有好的命运。提水的婆婆和蔑匠小哥会有什么样的人生？

在八斗工作的几年最深刻的记忆一是肚子饿二是坐车难。

医院每天没有几个病人，大家都很闲。我每天除了看书外就是与同事们聊天，热天围坐在坪里，冬天围坐在木炭火旁，有说不完的笑话故事。冬天在木炭火边谈笑脑壳炸痛，第二天起不来，也不愿意起来。医院大门紧闭，外面有人拖着长长的八斗腔在呼喊：医生咧，买药咧！大家才陆陆续续地起床。不愿意起床的原因是白天总有一个难题不好解决，肚子饿。前面这口井水好，含矿物质多，喝了肚子更饿。一星期肉店只卖两次肉，有肉买这一天是我们的节日。至少有三四个人一起兴高采烈地去排队买肉。八斗有三个国家单位，学校，医院和商店。商店地位最高，特别是卖肉的，那位卖肉大叔到医院来，我们就像迎接贵客。院长要张烟，翠姨也要

泡茶。我记得卖肉大叔是不苟言笑的，我们这些小孩还说不上话，去买肉还要出动狗仔宪宝这些有身份的医生。但医院比学校地位高，第一个买到肉的肯定是医院。狗仔或者宪宝第一个高高举着肉从人堆里挤出来，手里一大块肉就像举着的一面旗帜，我们跟着后面就像得胜的士兵。我几次看到学校的范老师，手里卷着喇叭筒，踮着脚在人群外面徘徊张望，看着我们骄傲地从他身边走过。范老师是我的文学朋友，在八斗唯一的知己，他此刻的不幸我也无能为力，只能同情地向他招招手。

肉买回来了，大家一上午都情绪高涨，对中餐充满期待。听到大师傅龙铁一声招呼，恰饭啰！大家一拥而上，领取自己那份炒肉。一动筷子常常情绪一落千丈，龙铁的厨艺实在是太差了，一点好肉被他炒得没有一点味道，好像被他吃过一遍了。龙铁是我们最恨的人，又不能换，他也是正式职工。有时候买肉回来我们推举女同事炒菜，龙铁还满脸不高兴，那是对他工作的否定，站着一边一脸的横肉砍都砍不进。这时候还要有人出来奉承龙师傅，安抚他的情绪。不是万不得已，也没有人肯出来炒菜。

现在想起来，龙师傅除了厨艺差一点，其实人特别好。他是厨师，只能为我们那段饥饿的记忆背锅了。

进出八斗坐车也难。淦田到八斗的公路口设了一个竹木检查站，每天只有进出八斗拉竹木的货车，没有客运车。公路是一条崎岖不平的土路，进八斗，你如果不步行，就只能在竹木检查站等进山的货车。还要碰运气，遇到好心的司机才会让你上车。能够爬上货车感觉很幸福，虽然一路颠簸，比走三四个小时山路舒服多了。进山是空车，出山的车都装满了树木和楠竹，要搭车出八斗，只能坐在树木和楠竹上，在陡峭崎岖的山路上随车起伏。现在回想起来很不安全，当时觉得有车就万幸了。爬上高高的竹木车，就像现在上公共汽车一样自然。我们医院跟对面公社是平级单位，与公社关系也比较好。我们院长，或者来了贵客，找公社，最高的待遇是可以坐到货车驾驶室。竹木出山是受管制的，每一辆出山的车都要有出山证。出山的权力在公社，货车都要听公社的。公社说有人要出山，押运的人也得把副驾驶的位置让出来，自己爬到竹木车上去。

我每月要到淦田医药公司去调药，几个纸箱的西

药，几个藤篓子的中药，雇人用板车拖到竹木检查站，等着进山的车把药运到八斗。有时一等就是一天，求路过的货车带货。后来竹木检查站的人熟了，请他们帮着拦车就方便多了。守着一堆药品，找不到车，是我最痛苦的记忆。那时候没有手机，你完全是无助的。

我是从八斗开始文学创作的，每天的生活就是以看书写作为主，写了稿子乱投。什么《人民文学》《人民日报》都敢投，甚至投到《红旗》杂志去了。小说、散文、理论文章什么都敢写。那时的报刊杂志店大不欺生，只要你寄了稿子，都会回一个正式的铅印退稿信，手写你的名字。我就收到过《红旗》杂志的退稿信。

本地的《株洲文艺》的老师就更认真负责，我把小说寄过去，他们不仅回信，还特意跑到八斗来看望作者。那几年我开始在《株洲文艺》发表小说，也在《株洲日报》发表小文章，成为株洲的重点业余作者。八斗是我文学创作的起点。

第一个来看我的是柳扬老师，我记得他喜欢穿一身布扣子衣服，笑声爽朗，谈吐不凡，一身的感染力。他是走路进山的，没有一点倦意。他告诉我他在莽山林场的经历，讲了许多莽山林场的故事，印象最深的是莽山也有五步蛇。我们好像一见如故，我的第一篇小说就是在他手里发表的。他是我的文学启蒙老师，给与我许多指导。记得有一次在朱亭参加创作班，他眼镜挂在鼻尖上，很严肃地找我谈话。我写作不会使用分号，柳扬老师指出过几次了，我交的稿子还是有这个错误。柳扬老师不止一次到八斗。记得第一次送他出山，我好不容易找到一辆车，请柳扬老师上车，他犹豫了一下，还是爬上去了，坐在摇摇晃晃的竹子上对我招手。

广谢也去过。广谢是《株洲文艺》的编辑谢学炎老师，他为人很忠厚，善解人意。广东人，与湖南人说话有点艰难。他平易近人，我们跟他很亲密，都叫他广谢。他是海军转业的，喜欢穿一身灰色的海军服，让我肃然起敬。他到了八斗来看我，我送他出山，也找了一辆装满竹子的车，让我惊讶的是广谢坚决不肯爬上去，他宁愿走路也不坐这个可怕的车。他不断地摇手：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八斗人没有不敢坐车的。有一年过春节，我带一些冬笋回家过年。天气很冷了，我带着装冬笋的纸箱上了车。原计划是在淦田下车，走到淦田火车站坐火车回渌口。抱着一箱冬笋摇摇晃晃到了竹木检查站就应该下

车，时间还早，火车要等四五个小时。从竹木检查站到淦田火车站也很远，扛着这箱冬笋也不方便。回家过年心切，于是我决定不下车，直接坐车回涪口。从淦田到涪口有六十多里，当时的公路，汽车要走两个小时。从八斗出来，坐在车上寒冷还能忍受，继续前行，北风呼啸，趴在车上都瑟瑟发抖。我从涪口下了车，扛一箱冬笋踉踉跄跄地回到家，母亲惊讶地看着我，我被冻得全身都僵了，想喊妈妈硬是发不出声。母亲立刻抱出一大堆刨木花，在堂屋烧起一堆蓬蓬大火给我暖身。大火渐渐小了，我才渐渐恢复知觉。

幸运的是八斗居然深藏着一个作家，他成为我的第一个文学朋友。他是八斗学校的范绳祖老师，岳阳人，株洲师范“文革”前的大专班毕业生。他爱人是八斗人，毕业后一起回到了八斗学校当老师。范老师学生年代就在《湖南文学》以健峰的笔名发表了小说《蒙古牛》，在当时的湖南文学界影响很大，《湖南优秀短篇小说选》收录了这篇小说。搞创作的人心里藏着一个愿望就是进入文学史，《蒙古牛》收进了建国以来湖南的优秀短篇小说选集，至少是进入了湖南的文学史，这样的高度是我们一般的业余作者达不到的。

与范老师相处当然要谈文学，谈他的《蒙古牛》。我背得他小说《蒙古牛》的开头，“七九八九，沿河看柳”。在鲜花重放的季节，我打开《湖南优秀短篇小说选》读到“七九八九，沿河看柳”时觉得特别亲切，也特别感慨。我们在一起的几年，他已经不写小说了。我把《株洲文艺》发表的小说给他看，也动员他再拿起笔写，他只是笑一笑，终于没有动笔。他离开了文坛，湖南文学界大概也忘记了他，以“健峰”为笔名，想见当年的范老师是多么地雄心勃勃。他毕竟在湖南的文学史上留下了一笔。

与范老师离别是我1978年考上大学以后。恢复高考给了我一个离开八斗的机会。父亲还是希望我学医，他托人找了一些理科的复习资料给我。我口头答应了父亲，我不想让他伤心。但我还是报的文科，虽然读遍了涪口的中小学名校，小学到高中只读了八年，语文教材以《毛主席语录》为主，《工业基础知识》和《农业基础知识》代替数学物理化学。以这样的文化基础参加高考，还要考理科，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平时爱看书，文学有些基础，文科说不定还

有考上的可能。更重要的原因是已经爱上了文学，所以坚决要考文科。记得我是在八斗报的名，考场就设在八斗学校，好像有稀稀拉拉十几个人参加考试。那一年八斗考场就考上我一个人。有意思的是我考上的是株洲师范大专班，范老师毕业的学校，我和他成了校友。范老师请我在他家吃了一顿饭为我送行，他笑着说，八斗就考上你一个人，你是才高八斗啊！后来我在县志上查到，1977-1978年株洲县考上大学的只有86人，与现在的录取率相比，当年考上大学实属不易。

范老师从株洲师范毕业，怀揣着文学梦想来到了八斗，八斗葬送了他的文学梦；我是从八斗生起了文学梦，带着文学的追求考上了株洲师范，我会成为范绳祖第二吗？我未来的前途也是当老师，现在的范绳祖是未来的易介南吗？考上大学离开八斗当然高兴，但是心里还是有一些惆怅，前途充满着迷茫和不确定性。

我没有成为范绳祖第二，社会给我们的发展机会远远多于范老师他们那个时代，个人的命运是与国家的命运紧密相连的。改革开放从1978年开始，共和国开始了辉煌的四十年；1978年也是我人生的起点，也开始了我的四十年个人的奋斗与发展。人生四十年与共和国改革开放的四十年重合，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幸运。

回望四十年前生活、工作过的八斗，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我工作和事业的起点是八斗，我的人生不经意地就站在了一个很高的起点上。

易介南，曾在《人民文学》《芙蓉》《湖南文学》《广州文艺》等刊物发表作品。出版有小说集《城市与女人》，戏剧集《同一个月亮》。

责任编辑 袁姣素

哪一棵树最大

刘诗伟→

一

那棵树长在小河堤外，在麻婶家的屋角。那是一棵枣树，麻婶家的枣树。小河连着汉江，汉江流入长江，麻婶家的枣树在中国的地理方位简明可考。那里是江汉平原，那条小河叫通顺河，那个湾子叫兜斗湾。

在那里，许多决定你也属于你的事物比你来得得早。童年时，你的眸子在兜斗湾骨碌骨碌地张望。

那里土地湿润，宜生水柳麻杨，旷野里没有引人礼赞的柏杨雪松，枣树其实也颇为罕见。那时，你还没有读到鲁迅先生的《秋夜》，不知道他家的后园可以看见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你就晓得麻婶家的那棵枣树：它的身干须两个孩童的双臂方可环抱，成人举手不及最低处的权枝，恣意庞大的冠蓬多半高出麻婶家的屋脊；它的干枝灰褐，表面起壳，毛糙无序，似死却固，如铨，孩子的皮肤害怕擦碰；而冠蓬中的枝条长着尖锐的刺，日后是要护花守果的；春天里，秃枝上冒出绿芽，青绿的幼嫩探望灰褐的毛糙，眨眼便繁茂，遮隐枝杈；接着又渗出星星点点的淡黄，平静地艳，密织在绿丛中，那是开了花；到夏天，青色枣果悄然现形，日渐壮大，直至被秋阳抚摸得赤红，这时树冠上的枣子密集层叠，热闹的气势，仿若随时会倾天而下——湾子人的心头就嚯嚯地响动了。

枣果还是青皮时，麻婶的父亲务善老爹就提了棍子，去禾场的草垛旁坐下，向着屋角晒太阳。务善老爹晒太阳是自然的，他有粗腿病，两条小腿暗红肿胀，太阳可以杀菌消炎，兜斗湾的人谁都晓得。但这时从麻婶家门前经过的人也渐渐多了起来，小孩子们咯咯偷笑着

指点枣树，个别大人只用眼睛的余光朝树冠上瞟去。突然有一位肩扛扁担的来了，务善老爹会用力咳一声，举起长长的铜烟杆，在鞋帮上砰砰地磕。阳谋的人索性招呼：看枣啊您郎。务善老爹连忙回应：快熟了，到时候来吃呀。那人受了邀请，自觉光明地离去。至于雀鸟，务善老爹是决不客气的，一旦枣树的冠顶有一处枝叶摇晃，即刻起身咻咻地赶，还不忘挖苦一句：想得美咧！

那年，你刚上小学，入秋时或许是跟着伙伴们去枣树下走过一趟的。你的舌头上已有枣子的味道在蠕动。下次，你跟随伙伴们去到麻婶家屋后的河堤上，捡起一块瓦圪塔，鼓起力气向着枣树掷去，期待就咻咻地穿过叶丛，落在麻婶家的禾场边。你们一伙正猫着，务善老爹的声音隔屋传来：还早咧，有你们的！

说的也是。每年秋天，总有一个夕阳艳红的傍晚，务善老爹扛着鼓鼓的老麻袋，麻婶拿着一只葫芦瓢，挨家挨户地送枣，每家都一样，枣子在瓢口堆成宝塔的形状。过几天，还有一个公布于众的打枣日，全湾的男女老幼都去，麻婶举起竹竿打枣，务善老爹端着铜烟杆抽烟，枣子扑扑地落地，枣树下一片翘着屁股抢枣的欢腾；许多大人乐意站在旁边观看，迎着霞光笑出黄灿灿的门牙。自然，枣是打不尽的，树上总有残留；某日，两个大姑娘路过，指着树顶说那儿还有几颗又大又红，这时麻婶出工还没有回家，务善老爹就去堂屋里把竹竿拿来，替姑娘家打下。

当年的那个夕阳艳红的黄昏，你正趴在堂屋的方桌上写作业，务善老爹和麻婶父女俩来你家送枣，刚上台坡，祖父见了，赶紧迎出门，把他们拦在禾场上说话。其间麻婶瓢里的枣子掉了一颗到地上，祖父替她捡起来

还回去。然后，这父女俩就点着头，颇有些惭愧地离去。

为什么呢？

祖母和母亲讳莫如深，都是一句庄重的回答：让你们不吃就不吃呗。童年开始习惯武断，你便时时想起在河堤上向枣树掷瓦圪塔的错误。

二

兜斗湾连着通顺河有21户人家。麻婶家在北头，你家在南头。你家不算地道的农户，家中只有母亲一人在生产队务农，父亲是遥远县城的西医，祖父在两里外的街上做中医，祖母赋闲，你们兄弟几个在乡下念书。那时，你小，不明白你家怎么是这样的格局。

然而，你确信你家跟麻婶家是没有过节的。

麻婶当妇女队长，开会说事，母亲一向带头响应；如果麻婶得罪了人，母亲就当她的政委去给人做思想工作。你家男劳力在外，遇上拖柴夹米的重活，总有麻婶来搭把手；麻婶还给家里送过做米酒的酒曲。父亲回家休假，为务善老爹带了西药，钱也不要。祖父有一次背着药箱巡诊，半道逢雨，是务善老爹打着油布伞送他回来的。总之，两家人一向温和友好。

而且麻婶格外喜欢你。麻婶是务善老爹的长女，招上门女婿结了婚，替父亲抚养小她近二十岁的弟弟。他弟弟不比你年长，按乡礼辈分比你高，跟你同年上学。她跟她弟弟说：在学校里照顾好侄子啊。你不喜欢当“侄子”，却晓得麻婶的好。小麦收割了，麻婶做火烧粑，拿着两个追到河堤上，一个给他弟弟，一个给你。有一回，你在学校里罚了站，麻婶闻讯去学校牵你回家，半路遇上外乡人问：这是你孩子？麻婶笑说是呀，立马又道：我哪有这个福气，是湾子东头刘家的。那人走了，麻婶问你：嫌不嫌弃婶子的麻脸？你看着她，连连摇头。

所以，你怎么想得通——不能吃麻婶家的枣！

麻婶打枣那天，你一直站在河堤上的一棵杨树后面偷看：你可以不吃她家的枣，但向往抢枣的乐趣。枣树下抢枣的人还没有离散，麻婶突然跑到河堤上来，衣襟兜着枣子，抓一把朝你手上塞，你不接，就往你上衣的荷包里连塞两把，你赶紧逃掉。你鼓着一只荷包回家，祖父戴着老花镜坐在台坡口唱读药书，你没有叫唤祖父，瑟瑟地上台阶，祖父的眼珠从眼镜上方翻越过来看你，顿了一瞬，继续唱读药书。你相信刚才祖父的目光

落在你鼓起的荷包上，可他分明对荷包里的枣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哩。

祖父一向宠爱你，是他的放纵吗？

若如此，你越发要体恤他的本意。

当晚，月光照进窗户，清白无语，极静。你从荷包里掏出枣子，一颗一颗地搁在窗外的台沿上……

没几天，你放学回家，见到姑爷爷来了，正跟祖父对坐在堂屋的小方桌边喝酒：两只小盅，一盘油盐豌豆，两个老头儿不声不响。你叫唤姑爷爷，姑爷爷答应着，起身去大方桌上拿起一个满满的纸袋递给你，你接住，看见袋子里装着起皱的干红枣，不由愣住。姑爷爷说：这枣子是熟的，甜，快尝尝。你尝了一颗，真的好甜。

于是又有疑惑：姑爷爷何以送来干红枣？

在你的印象里，姑爷爷每年只在大年初二来一次你家。那一天是你们兄弟几个最欢乐的节日：姑爷爷跨进堂屋门槛，你们像雏鸟一样围上去，姑爷爷给你们每个人派五毛钱的压岁钱，五毛钱是一面整张的票子，崭新得割手，你们就拿起票子来相互割手逗闹；姑爷爷站在原处，看着你们笑。他是矮小的，向来默默不语地沉寂。你晓得他是没有家人的孤老，愿意看到他的笑。你问过祖母：我们家跟姑爷爷是什么亲戚？祖母说：姑爷爷是你爷爷的妹妹的丈夫。姑爷爷一个人住在两里外的街上，有一次，祖父带着你去他家送药，他家的门楣上挂着“光荣烈属”的红色木牌。你依稀晓得那烈士就是爷爷的妹妹。可是，这些跟吃不吃麻婶家的枣子有何关系呢？

你带了几颗干红枣去学校，一边吃给麻婶的弟弟看，一边给他一颗，他很生气，说你原来是吃枣子的，为什么不吃我家的枣？之后一连几天不跟你说话。你便跟他撒谎，说枣子原本是他大姐给的，你拿回去，照了几个晚上的月亮照干了。他很惊奇：真的？你说：不信回去问你大姐。他吃了你给他的一颗干红枣，也说：真的好甜。

三

翌年，你发现了祖父与姑爷爷的一个秘密。

开春不久的一个早晨，薄雾蒙蒙，你背着书包下台坡，看见祖父和姑爷爷在田野里的一棵柳树下影影绰绰地烧纸，还作了几个揖！

当时你是小学二年级学生，已经晓得烧纸作揖是“封建迷信”，是要受到批判的。你很生气。但你没去向母亲揭发，因为母亲的政治觉悟更高，必定跟祖父发脾气。

你退回屋里，悄悄告诉祖母，祖母倒是波澜不惊，只问：看清他们朝哪里作揖了吗？你眨眼想了想：好像是朝着湾子北头——对，就是北头麻婶家的方向！祖母停顿片刻，淡然一笑，摆摆手：小孩子不管大人的事，上学去。

这个秘密越发让童年敏锐而想象。

这个春天你时常朝麻婶家的方向探望……

又一年，1968年，湾子里来了四个知青，三女一男。开春不久，又是一个薄雾蒙蒙的早晨，祖父和姑爷爷又在那棵柳树下烧纸作揖，结果被男知青当场揪住。男知青要把他俩带到队屋去审讯，祖父不从，男知青拉扯，祖父用一个面向历史和现实的扫堂腿放倒了他。男知青坚决不松手，扯起嗓子大喊：抓坏人啦！

湾子里的人闻声奔涌而出，你也跟去。

柳树下聚集了黑压压的一片大人小孩。

麻婶和母亲冲上前解开男知青的手，问怎么回事。祖父仰头握着八字胡，姑爷爷歪歪地耷下头。男知青说：他们在这里鬼鬼祟祟地烧纸作揖。母亲问：你晓不晓得他们为什么在这里烧纸作揖？男知青愣住。母亲告诉他：这树下是一个坟墓。麻婶接着问：你看见他们朝哪儿作揖了吗？男知青说：先朝着地下，即刻抬头环视，扬手向湾子北头指去，后来朝那里——朝着你家。麻婶道：你错了，不是朝着我家，是朝着我家屋角的那棵枣树咧！

这时，祖父抓了姑爷爷的胳膊，愤愤地离去。务善老爹挤上前来，对男知青讲：刚才那个八字胡老头是“革命中医”，矮个子是“光荣烈属”，埋在这里的人是“革命中医”的妹妹，是“光荣烈属”的妻子——一位女烈士。“二次革命”晓得吧，1936年，枣树开花的季节，女烈士被一群白匪追赶，实在跑不动了，靠在那棵枣树上，白匪用刺刀对着她，逼她说出共产党负责人在哪里，她不说，一个白匪连戳了她九刀，她倒在枣树下……你晓得这棵枣树上的枣子为什么那么多那么甜吗？因为树上和地里渗着烈士的血！

男知青愕然沉默。

务善老爹又说：还有呢，这位女烈士的姐姐，也是“革命中医”的姐姐，同样是一位女烈士——是在“头次革命”时期被反动军阀杀害的，后来连尸首都没有找到！

这个早晨，你浑身的血液倏然与天地一起凝固，你

无法想象你有这么两位血脉相连的亲姑奶奶！

你大约明白了你家为什么不吃那棵枣树上的枣子。

那天上学的路上，你一直看得见那九刀的戳杀、那地上的血流，却怎么也看不清小姑奶奶的样子……你的心咚咚地跳，气息呼呼地响——你要举起一枚炸弹回到姑奶奶的年代！

你忽然记起另一桩事：前年夏天，湾子里的一个新媳妇在田头跟人吵架，祖父下班回家从田头的小路经过，听见那新媳妇咒骂对方“遭乱刀杀的”，祖父停下，招呼那新媳妇吵架就吵架，不要这样骂人。不料，她跟祖父接上了火，斥责祖父偏袒对方，竟然大骂祖父“遭乱刀杀的”。这时，她的公公赶来，给祖父拱手赔礼，同样劝她不要这样骂人，她不听，仍骂，她公公冲过去就是一耳光，打得她傻在了那个夏天。

不用说，这也是跟那株枣树有关的事情。

在兜斗湾，从来没有谁随随便便讲枣树的故事，吵架相骂的人都避讳“遭乱刀杀的”，祖父和姑爷爷的“封建迷信”在大人们那里一直是公开的秘密……

四

祖母说，大姑奶奶牺牲时19岁，二姑奶奶牺牲时21岁，好漂亮的两个人啰，又仗义。你问：她们为什么闹革命？祖母说：仗义呗，为了穷人不饿死，为了不让有权势的坏人欺负穷人，跟书上讲的差不多——你二姑奶奶是跟大姑奶奶学，打小就学她。那一刻，你的童年停顿在祖母的面前。

你一生都没有想出两位姑奶奶的样子。

然而，她俩在你心里永不得见地活着。

这一生，你经历了许多，也曾为许多坏事物感到颓唐而滋生忧愤，但你从来没有怀疑和漠视“头次革命”和“二次革命”的先烈的义勇与热血。那染血的枣树和土地不容篡改。以你现在的理路看，那是生命之美与良善之美的原生态。人生何处是故乡？是祖先生与死之后，他们的魂灵依然活着的地方！

当年，祖母还告诉你：你们家原本是可以举家搬到县城仙桃去的，但是祖父说城里有人干工作，乡下有人种田，这样更安妥，他自己也习惯了在小地方行医，所以你们家在兜斗湾就成了这样的格局。但祖母即刻补一句：还不是因为你二姑奶奶在这儿。祖母说这些时，是在一个酷热的夏夜，她热得满身是痱子，坐在禾场的竹床上，

一边摇着芭蕉扇给你扇风。

那么，麻婶和那棵枣树呢？

原来，麻婶的姆妈年轻时是跟着二姑奶奶闹革命的。那天，本来麻婶的姆妈接受了传送口信的任务，但二姑奶奶觉得风声不好，让她留在家里，自己去，结果半道被白匪发现。二姑奶奶在那株枣树下遭白匪戕杀时，年轻的务善老爹从附近的柴壁缝里看得一清二楚，当时他把手背都咬出了血。后来，麻婶的姆妈跟组织失去联系，在家病卧多年；再后来嫁给了务善老爹。土改时，工作组在那棵枣树下召集全湾子的人开会，分田分房遇到问题：跟那棵枣树紧挨着的一间草屋没人敢要。突然，不满十岁的麻婶冲出来说：我要！如果不是我大姨，死在这里的就是我姆妈，就没有我了，我要这棵枣树！

还有那三女一男四个知青。他们晓得枣树的故事后，决定从麻婶家的枣树那里取种，为你家培育一棵枣树。经过打听，他们认为有三种方法可以培育出枣树苗：一是枣果育苗，二是断根育苗，三是扦插育苗。动议在春季，枣树尚未挂果，枣果育苗还要等待，只能采取断根和扦插的方法。但是，断根是在枣树下挖沟，截断树根，让它发芽，麻婶觉得这个法子伤害枣树的根本，表示反对。最后选择扦插，他们以为扦插就是从大树上剪下枝条来插栽，请求麻婶支持，麻婶勉强答应。

春天，四个青年在你家禾场边插栽一根枣树的枝条，给它浇水，为它遮阴。家里的大人既不赞成也没反对，你倒是积极参与。可是，没几天，枝条枯了；他们再去麻婶家的枣树上剪下枝条来插栽，几天后，还是枯了……从春天到夏天，他们不断从枣树上剪枝条，剪得麻婶心疼，比他们更着急。枣树开始长枣子了，麻婶让他们暂停，等来年再说。来年，他们手里有枣果，春天里枣树又发新枝，他们在你家的禾场边双管齐下：既埋枣果也插栽枝条。这一年，枝条照例一次接一次地枯，枣果也没有发出芽来……

男知青担心接下来麻婶不配合，设计逗她，问：你为什么叫麻婶呢？麻婶说：我脸上有九颗半麻子呀。又问：你家有没有海外关系？麻婶一惊：你什么意思？男知青诡秘地回道：你不应该叫麻婶的，因为美国也有个“麻婶（省）”呢。麻婶大叫：你胡说！男知青说他没胡说，请麻婶去公社小学找老师问问。后来，麻婶问了，晓得美国的“麻省”不是人，而是一个省，回头找男知

青算账，男知青佯装无辜：我也不知道美国人要这么阴一招呀。麻婶苦笑：都说了，今后允许你们每年剪一根枣树枝，又没有不让你们剪。

1976年，你离开兜斗湾去了县城仙桃。之后两年里，祖父去世，祖母去世，姑爷爷去世，母亲和弟妹们也来到县城。母亲说，湾子里的四个知青都招工回城了，我们家禾场边终于没能长出一棵枣树……你想，他们的心愿是好的，一定是技术上出了问题。再后来，你离开县城去读大学，读到了鲁迅先生的《秋夜》，一直都记得那些句子：“他（它）知道小粉红花的梦，秋后要有春；他也知道落叶的梦，春后还是秋。”“猩红的栀子开花时，枣树又要做小粉红花的梦，青葱地弯成弧形了……”

而今，你是去过许多地方，已把小小的地球转了一圈。无论去到哪里，你都对树木特别在意。你去过美国的麻省，你站在麻省理工学院的中央校区，望着一棵类似樟树的大树凝视片刻，悠忽微晒；你知道他们对树很有研究，当然也钦佩他们发明了“芯片树”。你见过泰国菩提、日本樱花、美国云杉、加拿大红枫、英国夏栎、德国橡树、俄罗斯白桦，自然还有本国的赤松、珙桐、银杏、山楂。世上的每一种树都姿态势势地各有生命和意象。可是，一切都是另外的概念。在你，只有童年的那棵树最大——它是一棵枣树，长在小河的堤外，在麻婶家的屋角。

它是长在你心里，早已占领了你。

你觉得挺好的，没有什么不好。

刘诗伟，长江丛刊杂志社社长、主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中南民族大学文学院客座教授。1980年代开始文学创作，加入湖北省作家协会。曾供职外资企业和从事企管咨询。代表作品有长篇小说《在时光之外》《拯救》《南方的秘密》，中篇小说《不知去向的别先生》，散文《种田的祖父》，理论与批评《创作主体的“内在自由”》《追求有深度的文学》。曾获湖北文学（长篇小说）奖等奖项。

责任编辑 冯祉艾

洁白世界的一滴热泪

廖军→

今年的隆冬来得真早！寒流呼啸而至，雪花飘飘洒洒，眼前一片洁白的世界。我站在路口，天地素色，一片苍茫，耀眼的银光生生地灼痛双眼。我脱着从天而降的大片大片的雪花，心里一阵痉挛，好似被钝器突然命中，多年的痛又聚集拢来，如铅般沉重，热泪悄然。远处，那些被踩过的残雪开始消融，一小窝一小窝地点缀在漫长的道路上，像一串串清凉又晶莹透剔的珍珠……

那是1969年的冬天，朔风凛冽，寒气袭人，我们一家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的军营来到湖南省洞口县花桥公社(今醪田镇)桃花村(今坪口村)。当时我七岁，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父亲用他的皮大衣把我包裹在怀里，生怕我受一丝一毫的风寒。许多年后，仍然有皮大衣包裹在怀的温暖在心里涌动。也许正是如此，在父亲面前我永远是个长不大的孩子。

我没出生前，父亲是部队一营级干部，月工资只有几十块，开销却很大：隆回老家的爷爷奶奶年老多病，家底太薄，每月必寄10元；洞口花桥的外公外婆，家里同样困难也需寄回10元；一个大我五岁的姐姐，寄养在宣化郊区的农村，每月要按时寄去生活费10元，否则难以养大成活；母亲正在河北师范求学，必要的生活开支和日常化开销也不能省。父亲那点工资，无疑是杯水车薪。但父亲变戏法似的硬是从牙缝里省下来，雷打不动一笔一笔地汇出去。每月寄完钱，父亲就一身轻松，从他时不时地背着双手，踱着方步，晃着脑袋哼几句他喜欢的小曲，就知道他心里是别提多高兴了。

听母亲讲过，她后来怀上我，看着父亲的艰难，小心翼翼提出来，是不是处理掉这个负担和麻烦？父亲起先是黑青着脸，一言不发，谁也不晓得他的心思。终于在一个星期天，两口子商定好后默默地赶往医院。就在母亲含着泪水躺到手术台上，将要终结这条小命的紧急关头，父亲却一头冲进来，拉起母亲就走，头也不回，把医生和护士丢在那里一愣一愣的，步伐坚定而有力。

父亲从来没有跟我提起过这件往事。也许，人的一生之中会有许多命定的决定，往往是一念之差，身不由己。父亲不言，但我懂得，懂得他开始的决定，也懂得他后来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毕竟是一条活生生的生命呀！在生存的现实面前，我深深地感

受到父亲的矛盾与痛苦，我理解他，也理解那个时代！

记得我上高中时，晚上躺在床上，蜷缩在高大威猛的父亲身边，枕着他粗壮的手臂，在那个温暖而安全的港湾里闻着他雄混的气息，仿佛又回到了美好的童年时代。父亲用他宽厚的手掌抚摸着我的头，没头没脑地说了句：“呵呵，幸亏当初进去得及时。我就坚信，你妈怀上的就是个崽！”父亲没有说更多的话，但我知道他说的意思，也体会到了他满满的开心和自得。而这样温情的场面在一个雪天永远地结束了！父亲走了，走得那么突然，让人猝不及防，难以接受。以至于多年以后，我仍不能习惯没有父亲陪伴的岁月，总感觉到父亲就在我们的身边，用他那双威严又慈爱的浓眉大眼时刻盯着我，告诫我，让我在生活的泥泞里跌爬滚打，无畏向前。

人生之憾是为痛。生活中那种“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的无奈与痛苦令人刻骨铭心。成家后，父亲的点滴我总喜欢在茶余饭后重温一番，让我的妻见识父亲的智慧和魅力。每次，她总露出难以置信的神色，“呵呵，那是你父亲吗？”我问怎么呢，她说，“你的父亲那么优秀和能干，你这个做儿子的怎么会那么哈呢？”我一时语塞黯然，一时不知所措。

也许是我对父亲的过往念念不忘，浸染了我的妻。妻居然去找八字先生算过一卦，说我命里与父亲相冲。我嗤之以鼻：瞎了眼的人，自己的世界都看不清，还能看明白别人的人生么？可父亲毕竟是英年早逝，当时那种沉重的悲伤让我喘不过气来！若真是如命里所说，我情愿父亲当时在医院不要做出那个果断而坚定的决定，用那个还未来得及来到这个世界的生命换取父亲的一世风华。可事实是不容改变的，父亲毕竟去了，他跌宕起伏的人生道路，时时刻刻，无不与我密切相关。

小时候，听我的祖母说，在我们隆回老家横板桥的枇杷树院子，她一生养育了四男两女，我父亲在兄弟中是老么。家里人口多，又没有粮田，只有几块烂菜地，生活窘迫艰辛，穷得不可开交。于是，父亲十四岁那年，只好分家独立。满崽满崽，满眼的无奈，自己闯吧！当时，他的全部家当就是一间住房和一间猪栏加一头小猪崽。分家没几天，有个夜晚，小猪崽被豺狗子叼走了，那可是父亲的命呢！他生死不顾，仅穿着一条大裤衩，手提着马灯，肩扛扞担，循着小猪崽的哀叫声，追过两道山梁，硬是从野物口里夺下了小猪崽。奄奄一息的小猪，喉咙被咬破一个深洞，鲜血直冒，眼见活不成了。父亲把它小心翼翼抱回家，精心照料，后来竟然被养成过年的杀年

猪呢！那个年代，两百斤重的杀年猪了不得的！这样一来，父亲的表现，令全家上下，老幼邻里，刮目相看。

更不可思议的是，父亲小学毕业后，家里再也无力相助，他便自己跑到枇杷树院子一个有名的庵堂，向主持求助。他幸运地把18石谷子借到手，做为一年的学费，完成了初中一年的全部学业。后来，因为无力偿还债务，一年以后只得辍学务农。再后来，庵堂的和尚多次来讨债，父亲有心无力，仰天长叹，好话讲尽，求得一个期限。正当人生绝望之时，中国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国解放啦！贫协主席出面免除了父亲沉重的债务，并且由贫协出资，让父亲学完整个初中阶段。父亲眉心舒展，喜笑颜开。他逢人便讲：真的是穷人翻身做了主人了，人间换了个新天地，换了天地哟！是的，此刻天地光明，父亲雄心勃勃，满眼春绿。

后来父亲每每忆起，总眼眶湿润，心情激动。他告诉我，是共产党解救了他，是组织给予他人生的前途和希望！这一点我深信不疑。无论是在部队还是回到地方，父亲对党对组织的赤胆忠心，从来没改变过。1951年，初中毕业后，父亲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并考取了南京炮兵学校。父亲对军校的那段峥嵘岁月，充满自豪和留恋。他在南京那段时光，历练了自己的人生，开阔了视野。为了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父亲闻鸡起舞，披星戴月，他用自己的勤奋和智慧开启了人生别样的风景，在红星闪亮的路上快速地成长。

父亲刚入伍两个月，有天晚上和一名外号叫“鹭鹭”的战友，佩枪守哨。当时特务活动非常猖獗，经常搞暗杀活动，他们两个人正好守护被敌机轰炸倒塌的一片围墙处。夜黑风高，他们警惕地紧盯前方，突然发现一个壮实的黑影猫着腰，一步一步爬进来，两个年轻的军人马上开枪射击。于是，巡逻队飞快赶过来一看，哪是什么特务？地上躺的是一头两百斤的大母猪呢！这个笑话让父

亲很长时间抬不起头，军校的校长是位严厉的将军，狠狠叱责了他们一顿，除了扣除一个月的津贴做赔偿，还把这两个冒失鬼关了三天禁闭。吃一堑长一智，成长绝不是一个受挫的笨孩子，气是愈挫愈勇，刀越磨越锋利，父亲经过这次教训，心智也变得成熟了，养成了严谨细致的好习惯，遇事再也不慌，也不乱了。

父亲是有自己的奋斗目标的。他在军校获得的那些优秀学员证书和皮包足以证明他的勤奋刻苦，他对这些视为珍宝，每获得一张证书他都小心谨慎地放入抽屉，用一把小锁锁上。我至今还珍藏着这些父亲视为生命的荣誉。那时，父亲作为特别代表成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慰问团成员之一，心情异常地激动，能够选入代表是多么光荣的事情呀！这让他成为同学和战友的偶像。有个姓宋的同学特别崇拜他，后来与父亲成为铁杆战友。宋叔叔后来官至大军区副参谋长，还常常在人前人后说到父亲，啧啧称许父亲军人的风格与性情。

父亲十七岁离开家乡，三十六岁重返故里，他对农村的一切都生疏了。第一年评工分，父亲每天只有6分工，和那些媳妇婆娘一般标准，而男人汉子都是10分工，双抢高达15分工。不过，仅仅只过了一个年头，父亲犁田打耙，插秧打禾，无一不精，无一不晓，很快就成为种庄稼干农活的行家里手。

父亲是挣回了在农家公分的尊严，而我在小伙伴中，经常被欺负。当时乡下流行的游戏，“跳田”和“打翻板”，我一概不会，却说得一口标准的普通话，穿一身干干净净的灯蕊绒衣服，常常成为被人捉弄的理由。我仿佛是天外来客，与乡村环境格格不入。于是，孩子间的战争经常爆发，我脸上手上，时不时红一块紫一块。但我从来没怕过他们，被打倒在地，爬起来拍拍身上的灰尘，又向他们冲过去，直到再一次被他们围

攻打倒。

父亲的到来，同样令庄稼人困惑不解，大人间的冲突和矛盾，更不是我们小孩所能想象到的。因为院子里上上下下都是宗亲，父亲被统一称呼谓：姑爷。那时候的人们思想单纯而又复杂，父亲已脱下了军装，成为他们中普通的一员，在一些人眼里，他们高兴了，便把他当成笑料，哄闹一番。不高兴了，就口吐吐沫，快意地糟踏他曾经的荣耀，几句话不对，甚至大打出手。这些乱纷纷的乡村镜像像一匹奔跑在苍茫大地的野马，嘶鸣声声，在时代的洪流中漂流不定，曲折迂回。

有一次，放学回来后，我把自家养的十只小鸭子从鸭笼里放出来，让它们在门前的小溪里畅游一番。结果我看小人书看得入迷，小鸭子跑到上坪口的田垅里去了。上坪口是我老金舅舅当生产队长(坪口院子上一辈的男人我都喊舅舅，上一辈的女人都喊舅母)，他平时就看父亲不顺眼，说话没有好声气，要么恶声恶气，要么怪里怪气，他对待我这个小孩却二话没说，把小鸭子全捉起来关到生产队灰屋里。我不知道小鸭子能对禾苗造成多大的破坏和伤害，只知道父亲散工后前来评理，老金舅舅口口声声，宣称我们全家都成了破坏生产的坏分子！

那是个夏天的夜晚，人们都聚集在泥巴井水塘前，那里有一排排的石礅，是院子人消夏纳凉，谈天说地，评古论今的场所，也是调处矛盾、村民议事的所在。空气很闷热，夜空中的繁星很暗淡，人影来去浮动，老金舅舅高分贝的嗓音永远定格在我的脑海中。

老金舅舅亲兄弟三人，包括德拐子舅舅和狗牯子舅舅，还有堂兄弟五人。这八兄弟被称作是威虎山八大金刚，名副其实的大家族，在院子里踩两脚，地上都要抖三抖。他们把父亲围在水塘前，不停地推推搡搡，骂骂咧咧，我知道自己犯下了大错，全身发抖，惊恐不已。我听有人大喊：破坏生产，罪大恶极，把姑爷打餐饱的！我吓得蹲在地上大哭，不敢去看这场大人的战争。

后来，德拐子舅舅请父亲喝酒，喝得微醺，他们谈到了这场为了鸭子惹祸的战争。父亲笑骂德拐子舅舅，人多算个屁，打架都不会，要不是亲戚，我打得你分不清东南西北！德拐子舅舅满脸通红，很不好意思，丑死丑死，多谢姑爷手下留情！他们不会知道，父亲和他战友，我那位宋叔叔，他们曾被选送到侦察大队做过特种训练。后来到海南剿匪，父亲曾以一对三，击杀退疯狂的匪特。因此，那三个亲兄弟扭住父亲的手臂想降服他，怎么可能？外围的五个堂兄弟都带了家伙，逼父亲就范，能达到目的吗？眼见按不住父亲，德拐子舅舅扬手给父亲两拳，正要打第三拳，父亲怒喝一声——滚！一掌把他打到水塘里，

紧接着，老金舅舅，狗牯子舅舅先后也都掉进塘里，再接着，父亲从一位堂兄弟手中夺下一根扁担，跃上石礅子，他如同一头愤怒的雄狮在咆哮，不想死的给我滚！不想呷饱饭的都站过来……一班子哪里见过这个架式，立马做鸟兽散。那天晚上，我惊恐万分，以为到了世界末日。事情的结局却令人欢喜，我们全家没有成为破坏生产的坏人，公社干部和大队干部都认为那不是搞破坏，小鸭子全部被释放回来了。

这件事后，父亲的威武形象深深地铭刻在我幼小的心灵中，不可动摇！

父亲有着汉子的血性也有侠义心肠。有天晚上的深更半夜，我家的门被拍得山响，父亲打开门一看，是老金舅舅和狗牯子舅舅，他们提着马灯走进屋，齐齐跪在父亲面前，嘴里喊着，“姑爷救命！”

原来德拐子舅舅到隆回一个煤矿去买煤，不知怎地，鬼迷心窍，贪图小利，买了一担煤，又偷了一担煤，被矿里的人抓了现行。那个时候搞盗窃，做小偷，是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于是德拐子舅舅被五花大绑，吊半边猪，挂燕子飞梁，打得死去活来。父亲听完情况，马上和那两兄弟一起，连夜赶往六十里路以外的煤矿。在父亲的极力担保和协调下，煤矿领导终于答应再给德拐子叔叔一次机会。当只剩一口气的德拐子舅舅被接回家里，大家心里悬着的石头算是落了地。从那以后，父亲便成为八大金刚心目中的大英雄，“姑爷”这一称呼也变成坪口院子被崇拜的代名词。

那时，我们下坪口生产队智猛子当队长，他是一位族兄，开始对父亲也不服气。父亲空闲之余，喜欢带着我去捉鱼钓鱼，我们家一年四季都有吃不完的鱼。山塘、水洼、溪边、河口经常有我们父子俩的身影。在一个叫冒底井的水潭，每年父亲和我钓上几十斤鱼呢！智猛子很不高兴，到公社打小报告，说父亲哪里是在改造，一副大老爷的派

头，提根钓竿，悠哉游哉！后来几个公社干部到我们家，父亲做了一桌的菜，全部都是鱼，他介绍说，脚不移口不肥，捉鱼也是劳动哦！

公社干部对父亲的观点很认可，一个姓杨的书记还表扬他，说勤劳的人才会有收获，部队的人永保光荣本色。

就这样，父亲在农村干了五年农活，当了五年农民。这五年中，他还向一名老赤脚医生请教，自己看书学习，学会一手漂亮的针灸技术。

每到过年，家家户户的对联都是父亲写的，我们这儿的春联叫对联，过去没有人会写，也没人敢写。父亲来了后，他那一手好字，龙飞凤舞，行云流水，苍劲有力，直透纸背，深受人们的推崇和喜爱。还有，院子里调处矛盾、解决家务口角，都喜欢请坪口的姑爷，哪个小媳妇受丈夫打骂，只要说一声要姑爷来评评理，那做丈夫的断断不敢再凶声恶煞了。父亲离开山村后，到石江区医院当了医生。当时政治气候转暖，县里的一位姓史的主要领导，特别关心父亲，进行特例安排。

记忆中，临行前的那天晚上父亲给我洗澡，边搓背边告诫我，在家里一定听奶奶的话，一定好好读书。我等父亲说完以后，小心翼翼提出一个天大的疑问，我说，“没学过医怎么当医生呀？！”

父亲给我一个坚定的回答，“没学过可以学啊，什么都是学会的！”

“什么都是学会的！”我定定地注视着父亲，喃喃地重复了一句。父亲用微笑的眼神鼓励着我，还用他大大的手摩挲着我的小脑袋。

父亲是不屈服于命运的摆布的。他相信人定胜天，相信什么都可以再来，什么都能学会。

父亲用他的勤奋和韧劲又开始学医。白日黑夜，不分昼夜，终于成为了一名合格的医生！我们家离石江区医院有四十多里，那时去上班都是用两条腿走路，父亲去的时候背三个汤头（即药方）。星期六回的时候背三个汤头，几年下来，中医汤头歌诀，就是来来回回的道路上被他背下了五百来条。难怪父亲的指导老师、湖南中医药大学毕业的老牌大学生梁医师，发自内心地赞扬父亲：老兄，你太了不起了！再过几年，你是师父，我成徒弟了！

父亲是一个认真而执拗的人。几年后，他参加中级晋级考试，名列我们山门区的第一名。后来，他还兴致勃勃准备考高级，因为要考外语，他特意到石柱中学请了一名英语教师，认真真从ABCD开始。

这时，有一件事令父亲声名鹊起。

父亲有六个兄妹，最大的是姐姐。我那位大姑，在五十九岁那年生了场大病，送隆回县人民医院治疗却每况愈下，后宣布不治只好转移回家，寿衣寿裤全着装齐备，只等咽气后放进千年屋。父亲赶到隆回大姑家里，立即把脉听诊，果断中止丧事的准备活动。他写下处方一帖，立马取药，急煎服下，并取出五根银针，选穴位扎入，硬是把大姑从死亡边缘拉了回来。后来，大姑直到八十八岁的高龄才寿终正寝。这一个传奇般的故事，几乎让隆回老家的所有亲朋好友把父亲当华佗转世，顶礼膜拜。

在老家，在山乡，父亲再度有了名声，有了新的传奇人生。父亲却很低调，与世无争，与人为善，安宁度日。只是在深夜里，遥望远方的星星和月亮，一个人静静地抚摸着他的军功奖章……终于有一天，宋叔叔千里传信，告诉父亲：老战友，你的春天来了！你看，军旗猎猎；你听，军号嘹亮……

那年暑假，父亲郑重其事地把母亲、我和老姐召集到他身边，向我们传达中央军委的命令：父亲从此恢复原级别，恢复原工资，可以回部队，也可以留地方重新安置。这个特大的喜讯让我们全家沉浸在幸福和快乐之中，那么该做出什么样的选择呢？全家人在兴奋中彻夜难眠。

真的是天有不测风云呀！让我们谁也想不到的是，一天晚上，我们都没在父亲身旁，他竟然长眠不醒，离我们而去，年仅四十六岁。在他的书桌上，有半杯酒，还有一张稿子写满了字：河北，石家庄，张家口，宣化。湖南，隆回，洞口。横板桥，枇杷树，山门，花桥，桃花，下坪口。

现在想起来，这每一处地名，都有父亲的磨砺和奋进，都有父亲的苦痛和幸福，都有父亲的不舍和留恋！一处处地名，写在纸上，其实是烙在父亲的心上。

然而，父亲突然走了……

当我也做了父亲，我猛然觉得做一个父亲，就要像父亲一样。像父亲那样内心刚强坚定，不畏惧人生道路上的艰难困苦，不害怕遭挫折和受打击。父亲是军人，父亲给我取名“军”，我不能丢掉军人的本色，人生路上绝不能掉队。

其实，在父亲眼里，我始终只是一个儿子。在父亲面前，我也总想做一个儿子。

有天晚上，我行走在那条通向坪口院子的老路上，突然爆炸声四起，火光冲天，硝烟弥漫，我不知道发生什么事，一下子什么也看不见。正在这个时候，有一只大手伸过来，把我按到在地上，躲过爆炸冲击波，然后拖着我往前走。这是什么人？我感到惊诧，但看不清楚，周围全都模模糊糊，不时爆发一阵巨响，然后那人拖我进入一个山洞，一切都寂静下来，那个人在我头上抚摸了一下，说，“军，别怕，有我在没事！”

听到他那熟悉而遥远的嗓音，我明白了，一把抱着他的腰杆，哭着喊，“爸，爸，您到哪里去啦？您怎么不管我了？”在哭声中我醒过来了，睁开眼发现自己正躺在床上，夜色宁静，一切都显得那么安详。

雪还在下，天上地下，浑然一体，洁白的世界里，我坚定地向前走去。走了很久很久，回头一望，留下两行深深浅浅清晰的脚印……

廖军，湖南洞口县人。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在《儿童文学》《当代作家》《雪花》《椰城》《湖南散文》《年轻人》《中华读书报》《中国劳动保障报》《湖南日报》等报刊发表作品若干，小说集《大山里的孩子》获邵阳市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奖。

责任编辑 袁姣素

二里半诗群小辑

吴昕孺 张 战 太 阿 易 彬 李春龙
王馨梓 梁 威 康 俊 李新圣 刘 羊→

编者按：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文艺源流。二里半诗群是近年来我省涌现出来的一个令人瞩目的诗歌群体。诗群植根于岳麓山深厚的文化底蕴，以传统为师，以生活为友，以创新为法，先后编辑出版了《二里半诗群30家》《诗歌里的长沙》等选本，营造了自由平等、开放包容的文艺风尚。本期特编辑“二里半诗群小辑”，以飨读者。

站在你面前，我忘了世界（组诗）

吴昕孺

游石门洲浒溪村，赠村支书刘保全

北纬30度，沙土，雨水，云雾
上天备足了这一切
独等那一棵果树破土

它迟迟不来，我们等到的是
绵长得没有尽头的雨季
或者炎热、冰冻
还有不堪入目的脏污

你自挟风雷，用火爆脾气
点燃一首荡气回肠的《沁园春》
奋力将所有陋习
揉进这湫隘卑湿之地

再沿着有如鹿角的树茎
上升。黝绿的叶片
像一把把油纸伞

打开复收拢，再打开

小花如米，它做的甜蜜之梦
通过要命的酸涩
和万丈阳光，终于紧紧抓住了
那不断摇晃的枝头

登桃源寨五龙山

世界很大，站在你面前
我忘了世界

进门就是陡峭的台阶
一级级让我攀登欲仙

山上“乌云”压顶
乃由各种绿色荟萃而成

硬壳柯，野漆，油桐，毛八角枫
亮叶桦，乌药，山槐，楝叶吴萸……

簇拥着一朵沾着雨水的茶花

她因即将凋零而兴奋

一条小径覆满落叶，它不断盘旋
像一只贴地飞行的鹰

五条龙都在追逐着你。不要急
仙女湖将它们一一化作了碧波

只能溅湿你飘荡的衣襟
后面是山风，前面是寂静

当我站成一座寺庙的时候
三株古银杏和一口生锈的钟

刚刚被路过的白云
随意点染，妙手回春

吴昕孺，本名吴新宇，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85年考入湖南师范大学政治系并开始文学创作，现为湖南省诗歌学会副会长、湖南省作家协会教师作家分会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湖南教育报刊集团编审。

插花（组诗）

张 战

我为什么插花

花瓶易碎
花瓣投下虚幻阴影
山崩海啸是天道
人若将一生泪水流尽
却仍必在最后
走一段更为恐惧艰难的路
难道也是天道
若不能最后美丽地死
神何在
神何意

插入青瓷如意耳尊的山茶花
盛开时一轮满月
凋落时一缕旧月色
我凝视
犹记剪下它时那咔嚓一声

大风里要有自己的安静

在大风里要有自己的安静
在大雪中要有自己的芭蕉

鹤随时可以飞走
草偃
蒲公英花伞一触即散
我却能将它稳插瓶中

飞蛾扑火只需一刹那
日日樱每天都盛开
花的哑默里藏着自己的变调
黄桷和枫香十二月都会有红色裙摆

你爱的是什么
你就是什么
悲伤是宽广平坦的大道
但我爱寻找密径
追逐一种不能辨识的花香

张战，湖南长沙人，先后就读于岳阳师院、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为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湖南诗歌学会副会长。出版诗集《黑色糖果屋》《陌生人》《给人类孩子的诗》等。

白噪音（外一首）

太阿

寻找一种声音，具有神圣的结构、情节和韵律——
非重金属，像太阳，能从负重中放出光辉，
非酒神式的理智倾诉，非太阳式的疯狂嚎叫，
也不能在两种状态间摇摆，更不能自白。
一切都不能预设，任其自由延展。

深圳，大鹏半岛，核的辐射如影随行，
紫荆花审视自己的心脏有没有失常，加速。

磨刀坑涌起荆须泡，道路迂回上升，突然转弯，
扎进更复杂更孤独的沙，风粗砺勾勒的风景
被阳光反复涂抹，直至与海水融为一体。

一种声音传来，波涛情爱般有节奏击打岩礁，
这太平洋的白噪音强劲有力，让我在尖峰顶的
启示之光中跟随合诵，之后耽于聆听。
磨刀不误砍柴工，已至悬崖，我自己开辟航道。

阳光下

蓝玻璃拒绝着北风，但身体拥抱阳光。
于是下楼，斜过马路，历史行刑之地上
文学艺术中心的告示牌鹤立于被台风割断的
凤凰木下，即将动工，它逾越了红线，
被反对的声浪包围，其爬满常春藤的外墙，
当然是效果图，没有流出涓涓细流。
而我与天生的怀疑作战，穷极所有手段，
小心脏，有洞的生活——以蓝天为皮，
包裹全盛花期的美丽异木棉，落下第一瓣花，
与雕像的倒影共同构成晦暗的此刻。
前领导人手植的桂花树时隔十年依然单薄，
凉气袭击不再自负的背脊。
人潮水般散去，花开始谢了，咖啡已冷，
一个停下来无所事事的人走在草地上，
望着蓝天上的飞机，像麻雀伸开双手——
辽阔的阳光——书写平凡的大师，
在棕榈林中支起一个个帐篷。
不必去设想接下来怎样，摸准季节脾气
俗套地生活，重复变化，偶尔旅行，
等待语言到来。就像天空中飘满的风筝，
汇聚风和四面八方的光，
其他，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没有。

太阿，本名曾晓华，苗族，1972年出生，湖南麻阳步云坪人。1994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系。著有诗集《黑森林的诱惑》《城市里的斑马》《飞行记》《证词与眷恋——一个苗的远征I》，散文集《尽管向更远处走去》，长篇小说《我的光辉岁月》，与人合著《六户诗》等。现居深圳。

岁末（组诗）

易 彬

岁末答友

京汉两地的友人啊
感谢你们寄来欧洲插画
诗歌集，灯塔书系
作家传记，异乡行记
人类简史，文化与基因书
各路风格，想来是要
鼓励我使出浑身解数
做一个好的读者
关心人类，热爱文献
写诗，写植物记
写更好的传记
做更好的人文研究者
此等美意给了我更多勇气
去面对人生的歧点
也愿你们继续美好的事业
愿你们继续勇敢地抉择

二人垂钓

岁末，接着钓湘江
风未起，鱼不上钩
索性就挪挪位置
随口聊聊飞鸟，对岸的
楼盘，持续的阴霾
水面的不明漂浮物
阳光下的观光客
聊起未来某一天
一些怪异的鱼
还有谁谁钓起了谁
埋下的酒瓶
聊起那时二人只垂钓
哪管什么岁与末

易彬，长沙人，文学博士，大学教授，社会观察者，文献

搜集者，体育爱好者，已出版著作多卷，发表
诗文若干。

红薯瓶景制作说明(外一首)

李春龙

选一个长颈高玻璃瓶
要白色透明的那种
装适量的水
在瓶口放一个生红薯
一般是小头朝下
就这么简单

过不了几天
以瓶口为界
生红薯向上不断拿出片片碧绿
向下不断拿出丝丝雪白
一天一个样
奇迹一般

我用的是大兴村来的生红薯
父母亲手种的
从小吃红薯长大
第一次动手
我就掌握了制作过程中的
两个技术要点

北京填空题

2014 年夏天
与家人第一次从大兴村到北京
坐慢车一夜
与天安门上的霞光相遇

2016 年秋天
与同事第二次从邵东到北京
坐高铁6小时
与香山的红叶相遇

2018 年冬天

与朋友第三次从长沙到北京

坐飞机3小时

与后沙峪的小雪相遇

()年()

与()第四次从()到北京

坐()()小时

与()的()相遇

李春龙, 1976年生, 湖南邵东人, 先后就读于邵阳师范、湖南师范大学。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有诗集《我把世界分为村里与村外》等。

通透 (外一首)

王馨梓

关于国家、社会、体制

关于人类、人性、死亡

我已知晓全部奥秘, 但不能告诉你

有些路必须自己走

有些事情要自己领悟

我信有很多通透之人走在人群中

我并不知晓

我信通透之人仍有难解的神——

那日月星辰, 那通透之外的事情

舞台

总是想起那个清晨。总想去问问你

作为一个摩的司机, 为什么不是坐在摩托车上

认真地搜寻来往行人, 期待奏响引擎

为什么不拿身体斜靠摩托, 眼神空洞

等待未知的行程

为什么, 你扭着腰身, 划拉着手臂

跳起了拉丁。你眼神坚定, 目中无人

在那个清晨

占领了世界的中心

王馨梓, 女, 土家族, 张家界人。作品散见《诗刊》《星星》《湖南文学》《中国诗歌》《芙蓉》《散文诗》等, 入选《诗屋》《湖南诗歌年选》《中国诗歌年选》等。

渔人码头

梁 威

一夜无事。我端坐在渔人码头,

披上一件又一件夜的衣衫,

像一个正人君子。

江风拍打着灯影里的湘江,

江上不时有游艇呼啸而来,

满载着投资人的孤独。

圣诞节

我从未真正懂它

但不反对把苹果当仪式

就像我并未真正懂爱情

却把你当做女神

梁威, 湖南涟源人, 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先后在校、国企工作, 发表各类文字若干。

外婆 (外一首)

康 俊

我从装有空调的房间里走出, 坐在

场院的木椅上, 我的面前

是一堆摊散的苞谷, 远处

成排的豇豆藤, 写着古老的

竹枝词。更远处, 四面皆山——

我好像坐进了某种变迁中, 天色近于

虚无, 山下烧着刚锄的杂草。

而锄草者, 戴着草帽, 佝着背, 正是

我的外婆。她老了, 但自己砍柴生火,

养两头猪、一笼鸡和两只鹅, 新近

染了黑发。她的手指, 一直到上臂,

有一条蜕皮的白色痕迹, 手上皮肤

松而且皱, 像枯萎的芭蕉。

她老了，但她的男友常来看她，
帮忙修灯、种田、带点心，一起
消磨时光。我坐在场院里
看着她，时间在我的视线尽头
消失。我也老了，当天完全黑下来
旁边的夜灯高举，同时照耀着
今天、明天和昨天，我像坐进了
他们的暮年，一个被死亡遗弃的
地方。这里，他们难以回到
青春，而我难以回到生活。

无 题

我无法辨认门前这些，是樟树
抑或是梧桐
它们在风中抖落着春天
一如外婆说到屋后的马桑和大田里的菜籽
说脚下屋里的男人如何吃酒与打牌
说前年大病时她是如何痛苦
我不能辨认它们，也不愿配合地搭腔

外婆的声音天衣无缝，临到了结尾
又圆回了开端
一遍一遍地，像讲述古老的历史
连她自己都不能辨认的历史

而当她说到大舅如何在家里被附身
幼孙又是如何惊叫麻麻，然后
她请来法师打整，在她被什么掐过之后
我们之间的空气陡然凝固，一堵墙
上升到了窒息的高度

她继续领受天命一般地说着
她也只是说着
像春按时地接替着冬
四时的变化只有四时知道
而她也不能辨认
我这个听众的神情变化
一如她善于将自己的名字娓娓道来
却认不出是白纸黑字中的哪三个

康俊，1998年生，湖南张家界人，曾任湖南
师范大学黑蚂蚁诗社社长、《湖南师大报》编
辑。有诗歌及评论发表于《中国诗歌》《湖南文
学》《诗歌世界》等杂志。曾获第四届湖南省大
学生写作竞赛一等奖。

给屈原（外一首）

李新圣

今天谁将去看一颗水下的
千年的魂
如多年未见的老友一般
拨开游鱼纷纷

江的深处
寂寞是做一株水草
在峨冠博带的身躯
远道而来的鱼是否致意
这里白昼与黑夜俱有悲吟：
那流水的永恒棺椁
却是楚天的蓝色

岸上你留的鞋子是白芷
（如今它被系在手上）
水里的竹舟有你的眼睛
千年后若重生于这江畔
今天的远道而来的鱼群
皆是来寻你

那流水的永恒棺椁
还是楚天的蓝色

名字

请给我一个名字
像清晨的河边，浓雾未散
草的名字那样遥远
路过的不过是干皱的鞋子
眼睛却已被露水打湿

它不必正走向我

从陈旧书卷或最隐晦的记忆
只是在这一刻短暂地念念
然后不知去向
我们交谈，
我们竟不知身在何方

当它被人们提起
只有在我的口中最为浓烈
在阴雨浸润的城市、天空之下
像多年前早早遗忘的
关于伤口的梦

李新圣，笔名熠芝，1999年生，河南南阳人，现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曾担任黑蚂蚁诗社团支书，在《创作》等刊发表过作品。

拉萨一夜（外一首）

刘 羊

我与月亮最近的一次
是在拉萨上空
凌晨一点的月亮
多么像我们明净的孩子
她进了校门，依然
两眼汪汪看着你
让你不忍离去

我与拉萨最近的一次
是在月亮之畔
这架执行夜航的客机
多像近乡情怯的游子
它在空中缓缓盘旋，盘旋
一直盘旋到内心打鼓
又振翼而去

贡嘎夜话

三年的糌粑想一夜倒完

怎么可能

高原茶要走三道
才能敲开碉房的门

此刻，银河系睡着了
贡嘎山放下了他的雄壮和陡峭

说吧，你就说说
雅鲁藏布江在这里是怎么拐弯的

晏子青稞是怎么破土动工的
东拉乡的水管为何要埋三尺深

你就说说，伍国强的皮肤为什么这么黑
贡嘎蜂蜜为什么这么甜

那么多汉子，每天野牦牛一样往前冲
那么多雪山，慢慢爬上你们的额头

三年的糌粑三天三夜都倒不完
雅鲁藏布江的雪水永远断不了

注：伍国强，湖南浏阳市农业农村局专业技术人员，从1997年参军入伍，先后五次进藏服务，被中宣部授予2019“最美支边人物”称号。

刘羊，湖南洞口人。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出版诗集《爱的长短句》《小小的幸福》两册。主编《诗歌里的长沙》《二里半诗群30家》《一首诗的距离——二里半诗群作品集》等。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